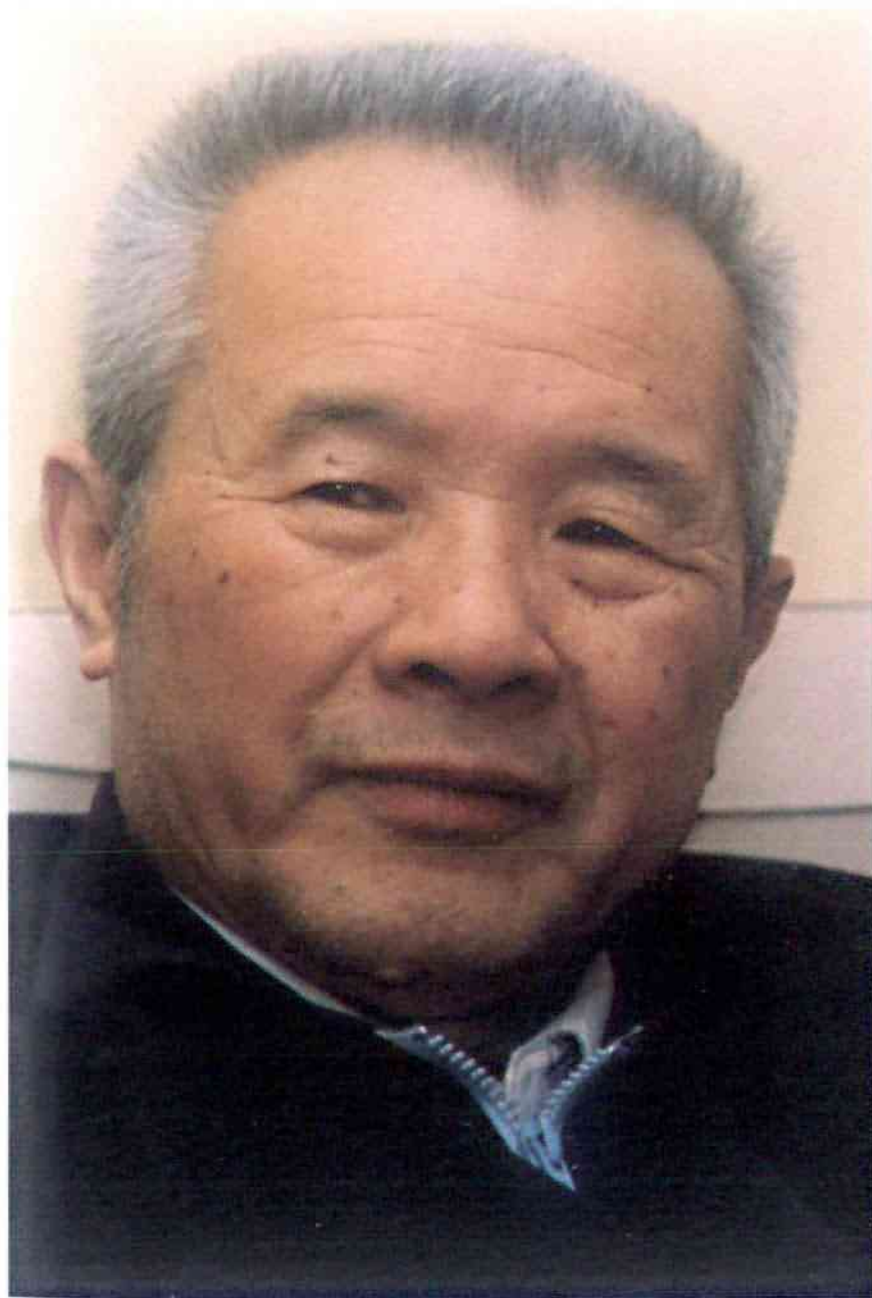


我与胡乔木的十年论辩

胡绩伟自选集·新闻卷一



1990年春，74岁

1986 年 5 月在湖南召开新闻学会上讲话

1996 年夏，伏案写作，80 岁

目　　录

前　　言

我从1936年踏上新闻工作岗位，直到1983年底辞去人民日报的社长职务，在这五十多年中，我始终从事繁忙的编辑工作。辞职以后，我在专任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时，也分工主管新闻工作，并兼任全国新闻学会联合会的会长，仍然致力于新闻法的制订工作，同时写作了一些关于新闻工作的研究性文章。可以说，我为中国新闻事业奋斗了一生，称得上是一个终身的新闻工作者。

"文革"结束以前，经过几十年的酸甜苦辣，我在政治上和理论上从相当幼稚、甚至相当糊涂的状态下逐渐觉悟，随着岁月的增长，我的头脑也越来越清醒。

"文革"结束以后，我从人民日报的副总编辑提升为总编辑，掌握了可以"自作主张"的某些权力。在华国锋、特别是在胡耀邦主持党中央领导工作后，我团结报社同志，发挥大家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相当独立自主地开展中央党报的工作，把报纸办得比较受读者欢迎，报纸的发行量曾经达到过630万份。

从这一时期起，我开始思考和研究有关新闻工作的理论性、原则性的一些重大问题，并且在有些重要会议上，提出多年来疑惑、思考、探索的问题，大胆地但还是有保留地说出自己的一些心里话。我所作的半公开的发言、报告（如1979年3月在全国新闻工作座谈会上的发言和这年9月在中央党校理论班所作的报告）和所写的一些新闻理论性的文章（如1982年写的《是党的报纸，也是人民的报纸》），都是经过认真研究的。以后，结合报纸工作的具体实践，又不断发表过一些具有比较新的见解的、用自己在多年新闻工作中摸索出的新问题的文稿，力图推动整个新闻事业的改革（如

那几年在全国好新闻评选时所写的文章以及在新闻学会上的一些讲话)。

这些都是在繁忙的业务工作中挤时间写出来的。真正坐下来查阅一些更充足的实际资料和学习更多的有关著作,进行比较长时间的酝酿才写出来的比较有分量的文章,还是在1984年辞去人民日报工作以后。特别是进入九十年代,我因为声援1989年的学生民主运动,被解除了党内外一切职务,一切社会工作也被迫停止了。这样反而因祸得福,使我有更充裕的时间来进行研究和写作。写作的主题也多了,重点由新闻工作转到中国的政治民主问题;写作形式也多样了,除了论文以外,还写了一些记述性的散文和一些总结性的回忆文章。

1992年8月,几十年同甘共苦的老伴胡一哉病逝了。1993年10月,幸运地迎来了新的老伴狄沙。她也是一个具有几十年新闻编辑工作经验的老编辑。由于得到她的帮助,我写的文稿在质量上、数量上都大有进步。

1996年我进入八十岁。人到晚年,除了继续努力撰写新作以外,总想把自己多年来的作品搜集整理出来,以便留给后人,作一点微薄的奉献。

善解人意的狄沙,经过几年的辛勤努力,把我的旧稿,包括已经发表的和没有发表的稿件,包括我在一些会议上的讲话记录(已经过有关同志的认真整理)都翻出来,认真加以审读和仔细地选择,剔除了一些价值不大的和内容重复的稿件。经过仔细查对核实,在文字上进行了细致的编辑加工;有些已发表的文稿,当时因种种原因被编者删去了一些比较好的段落,也都一一增补起来。总括起来,竟然有三百多万字,使我十分惊喜。这几百万的文字稿,包括新闻、民主等理论文章,记人记事的回忆录以及散文,随笔,诗词等。

今年她已经编出《胡绩伟自选集·新闻卷》三册,共约一百万

字。我们决定先自费印出，作为自己保留和赠送极少数最关心我的朋友，了解一下我这后半生的奋斗结晶。在这三本新闻卷中，定下三个题目：一、《我与胡乔木的十年论辩》；二、《办一张人民喜爱的报纸》；三、《报人生涯五十年》，除个别文章外，基本上按写作年代顺序排列。

我们在重审旧稿时，采取了完全保留当时在政治上理论上的观点，即使现在看来是不对的或不完全对的，也尽量保持原貌，以便于如实地反映出我的思想观点的发展变化和历史进程。

这些文稿定稿前以及印刷的清样打出来以后，曾邀请几位好友进行审读，感谢他们对我的关心和帮助。

胡绩伟　2002 年 4 月

人民至高无上

一九九〇年八月

我的:“党报的人民性高于党性”这个论断,被当成异端邪说批判了一年多。这种大批判的文章是以势压人,自己不讲道理,也不容许被批评者讲道理。因而,实在不屑于去作什么批驳。

人民高于党,这是常识。把党高高凌驾于人民之上,正是多年来我们很多原则错误的根本原因。本文就想把这个道理再次加以简要的阐明。

人民高于党,这个道理讲清了,党报的人民性高于党性的道理,也就自然更明白了。

是人民高于党,不是党高于人民。这种人民至上、人民第一的思想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原理。对我们共产党人来说,这是起码的常识。

人民是党的母亲。一些人说:“我把党来比母亲”,那是个人在感激党时赞美党的比喻。但是,如果硬说党是全体人民的母亲,那就是误会,是笑话。

多年来,我们的悲剧之所以酿成,而且长期得不到改正,往往就是在这类常识问题上闹笑话。

中国共产党是由中国人民中的先进分子组成的。党来源于人民,没有人民就没有党。这是我们党的常识的 ABC;是摆正党和人民关系的起码原理。那些极左权威硬要颠倒主次,一再宣扬党高于人民。他们一方面把党高高凌驾于人民头上;一方面又编造出一些歪道理来振振有词地念个不休。在这里,就不能不把这个

起码的原理再概要地重复一下。

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也是中国人民的先锋队；它是无产阶级的党，也是人民的党。它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毛泽东说："我们党的唯一宗旨，是为人民谋利益的。只有这一个宗旨，没有第二个宗旨。"我们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就是一切为了人民群众，一切依靠人民群众，一切向人民群众负责。我们共产党人一切言论行动的最高标准，必须合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而且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我们党完全是为着人民群众的，除了人民群众的利益之外，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人民是我们国家的主人，一切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都是人民的公仆，是人民的勤务员。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这些都足以说明，不是党高于人民，而是人民高于党；不是人民服从党，而是党服从人民；不是人民为党而存在，而是党为人民而存在。党是人民求解放的工具，人民不是党的工具。正如邓小平在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上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中所阐明的："同资产阶级的政党相反，工人阶级的政党不是把人民群众当作自己的工具，而是自觉地认定自己是人民群众在特定历史时期为完成特定的历史任务的一种工具。共产党——这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中先进分子的集合体，它对于人民群众的伟大的领导作用，是不容怀疑的。但它之所以成为先锋队，它之所以能够领导人民群众，正因为，而且仅仅因为，它是人民群众全心全意的服务者，它反映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并且努力帮助人民群众组织起来，为自己的利益和意志而斗争。确认这个关于党的观念，就是确认党没有超乎人民群众之上的权力，就是确认党没有向人民群众实行恩赐、包办、强迫命令的权力，就是确认党没有在人民群众头上称王称霸的权力。"

可见,党要领导人民,但不能自认为高于人民,不能认为自己具有"超乎人民群众之上的权力"和"在人民群众头上称王称霸的权力"。党对人民群众之所以能够起到"伟大的领导作用",仅仅是因为我们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它反映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它只是努力帮助人民群众自己组织起来为自己的利益而斗争,却没有"向人民群众实行恩赐、包办、强迫命令的权力",既不能强迫人民去斗争,更不能包办人民的斗争。它只是人民进行斗争的一种工具,却不能把人民当成党的工具。更何况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有权决定国家由哪一个党来领导,任何党都不能自封为领导,不能强迫人民接受自己的领导。就是说,应不应该由我们党来领导,党领导人民干什么,如何领导,都要由人民来决定;至于领导得好不好,应不应该继续领导下去,也要由人民来裁定。归根结底,党是公仆,人民是主人;是人民高于党,不是党高于人民。因而不能说,由于党领导人民,它就高于人民,就可以把自己置于人民之上。

当然,党要真正发挥它对人民群众的领导作用,必须具备特别优异的先进性。对这种先进性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一、它的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主义,它必须根据我国不断变化的客观实际,来不断地提高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和运用的水平。二、它是一个意志统一、组织统一、行动统一、纪律统一的集体,它必须不断改进这个集体本身的工作,不断增强它的战斗堡垒作用。三、作为一个执政党,它不仅要有正确的理论和路线,而且要有能够贯彻理论和路线的正确的政策和策略;因而它必须善于向古今中外学习,特别是向当今世界一切先进的理论和实践学习,必须善于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地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发扬成绩,纠正错误,才能顺利地领导人民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中,不断克服困难,取得一个又一个的胜利。四、共产党员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是人民群众中的先进分子,每个党员,特别是领

导干部，必须在学习上和工作上不断提高自己，必须在品质道德上严格要求自己，把自己完全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才能始终站在斗争的前线，努力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这种先进性也是来源于人民，是集中人民的智慧，是同人民的斗争密切结合的。马克思的先进思想，是来源于古今中外的先进思想，加上马克思对当时世界大事的深入研究，特别是使他的先进观点同先进的人民革命运动、尤其是工人运动相结合，这样，才产生了伟大的马克思主义。

再说，这种先进性只能决定领导才干的质量，不能决定领导权力的归属。因为我们是先进的社会主义社会，不是落后的部落社会。在部落社会里，哪一个人武力强，本事大，就成为头人首领，由他执掌至高无上的权力，整个部落都归他统治，全体部落人民受他的压迫和剥削。我们的国家，人民是主人，执政的权力是由人民通过民主制度来决定、经过民主程序产生的。我们党不能因为自己素质的先进性便自认为当然享有统治人民的权力，更不能自认为享有“超乎人民群众之上的权力”和“在人民头上称王称霸的权力”。

还有一种贬低人民的观点，认为：不能说党来源于人民，只能说来源于无产阶级；因为在无产阶级出现之前有人民，但没有共产党；到将来，共产党随着无产阶级的消亡而消亡，那时候，有人民，但没有党。这个观点当然也有一定的道理。的确，只有当人民的斗争随着时代的发展，产生了无产阶级，才出现了马克思主义，才产生共产党。可惜，持这个观点的同志却忽略了一个很起码的常识，就是无产阶级也是产生在人民之中，并不在人民之外，它本身就是人民的一部分。党来自无产阶级，无产阶级又来自人民，归根结底，党当然也来自人民。更何况，在中国这样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无产阶级很弱小，人数很少，中国共产党的党员出身于无产阶级的很少很少，绝大多数是来自非无产阶级的革命的农民、

手工业工人、城市平民和知识分子。因而说中国共产党也来自人民，也是人民的党，就更为准确了。

那些肯定党高于人民的同志，还认为人民这个概念是一个“含混不清的概念”。他们认为：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有各种不同的含义，就在今天，人民仍然是分阶级的，并且实际上还存在阶级斗争，所以按阶级分析的观点，人民这个概念是很复杂的，很不纯洁的，不很进步的，是一个含混不清的概念。因而他们更认为，不能说党来源于人民，一个先进的无产阶级政党不能就来源于一个很复杂、很不纯洁、不很进步的含混不清的“人民”，当然就更不能说这样的“人民”高于党了。

为了证明人民这个概念是复杂不纯的，他们还引用了列宁的一段话来作为理论上的依据。列宁在《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个策略》一书中曾经说过：“马克思一向都是无情地反对那些认为‘人民’是一致的，认为人民内部没有阶级斗争的小资产阶级幻想。马克思使用‘人民’一语时，并没有用它来抹杀各个阶级之间的差别，而是用它来把那些能够把革命进行到底的确定的成份联为一体。”他们只注意列宁这段话的前半部分，用以说明“人民”是不一致的，可惜，他们偏偏忘了列宁这段话的后一部分。列宁说，马克思用“人民”这个词，是用它的革命意义，是用人民的共同的特性——“把那些能够把革命进行到底的确定的成份联成一体。”

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我们讲到“中国人民”，都是以它的勤劳、勇敢、富有革命精神而感到自豪。无论我们党的领袖和文件，还是文人学者和一般老百姓所称的“人民”，都是一个神圣的称呼。全国解放以后，我们把我们的国家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把我们的政府称为“人民政府”，把我们的最高权力机关称为“人民代表大会”，把我们的军队称为“人民解放军”，把我们党中央的机关报称为《人民日报》，以及人们常说：“我们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

服务"，"我们的干部是人民的公仆"，"人民是我们国家的主人"等等，都是把"人民"作为一个庄严神圣的革命概念。广大人民群众恐怕万万没有想到，那些强调阶级斗争和阶级分析的权威们，为了贬低人民，公然会对"人民"这个词妄加挑剔。毛泽东说："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历史的动力。"刘少奇说："党是人民群众的先锋队。"周恩来说："中国共产党是人民的党。"邓小平说："我们党是自觉地认定自己是人民群众……的一种工具。"请问极左权威们，你们敢不敢提出：人民群众中还有向我们进行阶级斗争的人，还有流氓团伙，还有犯罪分子，难道这样的人民也是创造历史的动力？难道党也是这样的人民的工具？这一反问，就更加显出他们妄图把党高高凌驾于人民之上的理论是何等荒谬可笑！

为了贬低人民，他们还在"党伟大还是人民伟大"这个问题上大做文章。本来，我们党是一个伟大的、光荣的、正确的党，这是经过历史考验、得到人民公认的结论。可惜在党执政以后，党的最高领袖被胜利冲昏了头脑，日益骄傲起来，犯了很多严重的错误，特别是经过"史无前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后，广大人民群众对这个结论产生了疑问，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对这个问题进行有根据有分析的解答，也是应该的。十年内乱结束不久，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一九七九年九月中旬，我在中央党校理论班作报告，试图回答这个问题。完全没有想到，有的理论权威竟然掐头去尾，断章取义，把我的观点简单地说成是"抬高人民贬低党"，是"把人民凌驾于党之上"，是"党会犯错误，人民永远正确"，从而上纲上线为反党的观点，批判了十几年，去年又掀起了一次大批判的高潮。只准他们批，却不准我发表报告原文和答辩。这次，我又重新翻阅了我那次报告的纪录稿，我觉得可以有助于阐明"人民至高无上"的主题。所以，我把这个没有发表过的十几年前的报告中有关段落的原文照抄在下面，请大家看看是不是反党言论？

在回答："究竟是党伟大还是人民伟大"这个问题时，我说："党

是伟大的，人民也是伟大的，人民有了伟大的党的领导，我国人民才能够夺取伟大的胜利，变为更为伟大的人民。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正因为我国人民是伟大的人民，在伟大人民的斗争中，产生了一些代表人民利益的政党。这些政党，代表人民，领导人民进行斗争。在伟大的斗争中，也锻炼了这些政党。无数斗争证明，在这些政党中，中国共产党是最能代表人民、最能领导人民取得伟大胜利的党，是真正人民的党，因而成为我国人民公认的伟大的党。但是，我们的党在长期的斗争中，不可避免地也犯过这样那样的错误，甚至犯过一些很严重的错误。当它在犯严重错误的时期，在人民心目中，还是不是伟大的党？有些人是坚信不疑的，但是有些人是有疑问的。只有当我们党勇敢地纠正了自己的错误的时候，广大人民群众才坚信这个党是伟大的党。在十年的文化大革命时期，人民群众一直认为我们的党伟大吗？特别是在天安门镇压人民群众的时候，人民认为我们的党是伟大的吗？毛主席曾经说过：'对广大人民群众是保护还是镇压，是共产党同国民党的根本区别，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根本区别，是无产阶级专政同资产阶级专政的根本区别。'同志们想想，那个时候人民怎么会认为它是正确的呢？有些人对我们党确实失去了信心，但是，广大群众和广大干部虽然一再失望，却始终没有绝望，对我们党还是抱着很大的希望。终于，希望实现了，粉碎'四人帮'，我们党终究没有辜负人民的期望，纠正了自己的错误，人民还是认为我们党是伟大的。但是，我们应该面对现实。说老实话，在人民群众心目中，我们党的光辉形象，比文化大革命以前差得多了。随着揭批运动的开展，我们党的威信又日渐提高了。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人民对揭批运动没有善始善终，对于帮派体系没有很好的处理，对于三中全会的精神在好些地方没有贯彻，对于一些领导干部的特殊化的不正之风等等，是忧心忡忡的。我们应该面对现实。可惜，我们的报纸还常常喜欢夸大其词，自我吹嘘。我们党伟大不伟大，我觉得要靠事

实，不靠吹，要让人民群众评价。论吹，'四人帮'和林彪最有本事了。但是他们吹得越厉害，人民越反感，什么到处莺歌燕舞，听得大家都厌烦了。在天安门镇压群众的时候，吹得还不厉害吗！人民看得很清楚，你那么吹没有用处。在天安门事件当中，究竟是党伟大还是人民伟大？天安门事件表明：人民是伟大的，是十分伟大的。而那个时候，我们党是不伟大的，因为它重用了坏人，镇压了群众！在文化大革命中，我们党重用了和信任了这么一批反革命的阴谋家，干了很多骇人听闻的坏事。在这些问题没有得到纠正之前，在整个文化大革命的斗争中，我们党的形象是伟大的吗？现在我来回答我提出来的第一个问题：'究竟是党伟大还是人民伟大？'回答是：人民伟大。当然，在天安门的斗争中，在整个文化大革命斗争中，人民表现出那样英勇顽强的战斗精神，也是我们党长期培养教育的结果。

"从我们党五十多年的历史来看，应该说是伟大的，是很伟大的。但是党犯了一些很严重的错误，有过不伟大或者很不伟大的时候，或者很不伟大的阶段吧。当党真正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真心实意地把人民群众当成党和国家的主人，坚定地站在人民群众的一边，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的利益而奋斗的时候，我们的路线、方针、政策是正确的，党就能够顺利地领导人民夺取伟大的胜利，人民就衷心拥护党，党在人民心目中就是伟大的，千百万人民自然就高呼'伟大'、'万岁'！但是，当我们党骄傲了，不慎重了，忘记了人民是党和国家的主人，而把党变成了人民的主人，脱离了人民，违背了人民的利益，在这个时期，我们的路线、方针、政策就会发生错误，党就不能正确地领导人民取得革命的胜利；党在人民心目中的形象就不那么伟大了。至于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党信任和重用了一批又一批坏蛋，在人民头上拉屎拉尿，残害人民，镇压人民，在这样的情况下面，人民怎么能够喊得出'伟大'呢。只有在粉碎'四人帮'以后，人民才从内心发出'伟大'、'万岁'的呼声。这就是铁

的历史事实。所以,我们党是不是伟大,关键在于如何对待人民,是代表人民还是脱离人民,是造福人民还是危害人民,是保护人民还是镇压人民。事实证明,我们党的确存在过脱离人民,危害人民,甚至是镇压人民的并不伟大的时期。今后是不是就可以断定再也不会出现这种不光彩的时期呢?如果我们能够善于总结经验教训,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是完全可以防止的。最有效的办法,就是把我们党切实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真心诚意地承认人民是我们的主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随时随地听取人民的意见,坚定不移地服从人民的意志。我们的党,在制定政策方针之前,一定要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在整个路线、方针、政策执行的过程中,也要继续广泛地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保证我们的路线、方针、政策真正代表人民的利益,真正适合人民的要求。我们党不仅要善于宣传教育和组织人民来贯彻执行代表人民利益的路线、方针、政策,而且还要善于宣传教育和组织人民来监督我们党,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监督我们党的各级组织,特别是监督我们的党中央。......"

以上我抄录了两段话,二千多字,而大批判的编写高手们,只在这中间选用了二十几个字的一句话:"究竟是党伟大还是人民伟大?回答是人民伟大。"以此作为靶子来大做文章,挖空心思,对我进行攻击。

是的,我的基本思想是"人民伟大"。但我对党是不是伟大,是有分析的,既没有完全否定,也没有完全肯定。我先肯定党伟大,然后分析我们党如何从伟大慢慢变得不伟大,又如何由不伟大变得伟大,以及如何保持伟大,进而变得更伟大。这是历史发展的铁的事实,怎么能说这是贬低党呢?怎么能扣上"反党"的帽子呢?他们责备我"把人民凌驾于党之上",恰恰暴露了他们把"党凌驾于人民之上";他们批判我"神化人民",恰恰暴露了他们"神化党"。

他们批判我"人民永远正确"、"人民不犯错误"的观点时(其

实,我既没有说过这个话,也没有这个意思)还举了一些可笑的事例来说明“人民犯错误”。比如,当年毛泽东反对和压制马寅初先生的计划生育的学说,结果使毛泽东和党中央犯了大错。可是,批判我的人却说:这不是毛泽东犯了错误,而是人民犯了错误,因为群众中很多人都想多生几个孩子。

“人民”、“人民群众”是包括全体,是集体名词。毛泽东说:“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历史的动力。”“群众是真正的英雄,而我们自己则往往是幼稚可笑的。”从总体上来说,从历史发展来说,人民是伟大的,不能说:“人民犯错误”;一部分群众犯错误,也不能说是人民犯错误。

当然人民群众的觉悟是有一个发展过程的,是受到各种制约的。几千年的统治者总是推行愚民政策,他们压迫和剥削人民,其中最恶毒的一条就是使人民群众愚昧无知,千方百计地防止和压制人民群众的觉悟,因而,作为人民先锋队的中国共产党的一个根本任务,就是提高人民群众的觉悟。毛泽东曾经一再告诫我们,党的一切政策措施都要以人民群众的觉悟程度为依据。而事情办得不好,或者办坏了,不能责怪群众,只能责怪我们自己犯了脱离群众的错误。他早在《论联合政府》中,就曾经说过:“在一切工作中,命令主义是错误的,因为它超过群众的觉悟程度,违反了群众的自愿原则,害了急性病。我们的同志不要以为自己了解了的东西,广大群众也和自己一样都了解了。群众是否已经了解并且是否愿意行动起来,要到群众中去考察才会知道。如果我们这样做,就可以避免命令主义。”又说:“在一切工作中,尾巴主义也是错误的。因为它落后于群众的觉悟程度,违反了领导群众前进一步的原则,害了慢性病。我们的同志不要以为自己还不了解的东西,群众也一概不了解。许多时候,广大群众跑到我们的前头去了,迫切地需要前进一步了,我们的同志不能做广大群众的领导者,却反映了一部分落后分子的意见,并且将这种落后分子的意见误认为是广大群

众的意见，做了落后分子的尾巴。”毛泽东在这里只说是我们自己犯了命令主义或者尾巴主义的错误，没有说是人民犯了错误；而且说：“我们反映了一部分落后分子的意见”，没有说整个群众落后。

刘少奇还特别谈过“同人民群众的多数一起犯错误”的问题。他在“七千人大会”上的报告中，曾经说过：“在党内，在占全部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三以上的人民中，严格地按照民主集中制办事，是一种实事求是的方法，是一种执行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也是一种调查研究的方法。当然，实行这种方法，我们仍然可能犯某些错误，因为群众的多数、党员的多数有时也会犯错误。但是，只要我们坚持民主集中制，我们就有可能少犯错误。因为在共产党领导之下，群众的多数、党员的多数总是比较更少地犯错误，而在更多的时候，总是比较正确的。即使我们同多数群众、多数党员一起犯了错误，也易于发现，易于较早地得到纠正。”请注意，刘少奇在这里说的是“同多数群众、多数党员一起犯错误”，也没有说“人民犯错误”。这两种说法是有原则区别的，前者是站在人民之中，后者是站在人民之上。

我强调，“人民伟大”同“党伟大”之间是相互关联的。但人民伟大是根本性的。人民需要党领导，只有在一个伟大的党的正确领导下，人民才能比较顺利地进行斗争，取得伟大的胜利，成为更加伟大的人民。而这个伟大的党，又只能在人民的伟大斗争中产生。这个党之所以伟大，在于它产生于人民又始终不脱离人民。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它的智慧和力量来自人民的抚育，它的决策为了人民又依靠人民，它的一切理想的实现，更是广大人民群众心血的结晶。如果一个政党辜负了人民的嘱托而一错再错的时候，人民就会起来帮助它纠正错误。有一种很流行的观点，认为我们党之所以伟大，就在于它犯了错误以后是靠自己来纠正，不是靠别的什么力量来纠正。其实，这种论点，既不合乎事实也是十分有害的。我们好些重大的错误，都是受到党内外群众的批评和帮助

以后才得以纠正的。多年来,我们之所以错上加错,恰恰是因为党高踞于人民之上,严重脱离人民,摆脱了人民的监督。只有把全党,从基层到中央,都放在人民群众的严格监督之下,把广大群众的批评和帮助当成我们克服困难和纠正错误的动力,我们党才能及时发现和及时纠正错误。相反如果知错不改,玷污了伟大、光荣、正确的称号,担负不起历史的重任,人民就会在斗争中造就另外一个真正伟大的政党作为自己的代表。同时,作为国家主人的人民,又会通过自己制定的宪法,经过民主程序,委托另一个政党来担当领导人民的重任。

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是党的母亲。人民是第一位的,是至高无上的。人民在党之上,是理所当然的。而把党凌驾于人民之上,却是万万不能允许的。违反这一点,正是我们党犯了很多重大错误的根源,也是使国家发展步履艰难的根源。

最后,谈一点关于党报人民性的问题。

人民高于党。党报的人民性当然高于党性。1979 年初,我重新提出人民性问题时,指的是我们党报的党性和党报的人民性,指出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

什么是中国共产党和它的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 这里不可能作出一个完整周密的科学定义,大概说来,是不是可以这样说: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和中国人民的先锋队,它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当前是为了创建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党的党性就是这种独特性的集中表现。

在推翻三座大山以后,中国人民的理想就是建立一个独立、自由、民主、统一和富强的社会主义新中国。实现这个理想的方法是:争取独立自主,反对投靠外国势力;争取自由解放,反对暴力压迫;争取民主法制,反对专制独裁;争取全国统一,反对分裂割据;争取劳动致富,共同富裕,反对剥削、敲榨、豪夺,反对把少数人的富裕建筑在多数人贫困的基础上。中国人民的人民性就是这种特

殊性的集中表现。

中国共产党党报的党性，简单地说，就是全心全意为党的利益、为实现党的理想而奋斗。中国人民的理想就是我们党的理想，因而我们党的党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也是一致的。因为中国人民的利益就是我们党的利益；离开人民的利益，党没有其它任何别的利益。所以，我们也说，我们的党性就是人民性，没有人民性就没有党性。

我们的党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但党和人民、党性和人民性并不是完全相等相同的。党性和人民性在理论上是一致的，在实际上并不完全一致，有时甚至很不一致；因而只能说两者基本一致，而不是完全一致。

在谈到两者不一致时，我曾把党的先进性说成是党性高于人民性的理由。这才是我的失误。我以前从四个方面阐明党的先进性，就是要求更高的理论水平，更高的组织纪律性，更高的政策策略性和更高的品质道德水平。这是党为了完成自己的特殊任务对党组织和党员的高水平的要求，而我却以此来论证“党性来源于人民性，又高于人民性”。在我过去的著作里的确没有说过“人民性高于党性”的话。有的批判者比较客观，说我虽然没有这样说，但我的著作的基本思想却是“人民性高于党性”。我承认这个判断，但我这个基本思想没有错。我的错误，不是我主张“人民性高于党性”，恰恰相反，而是我没有在争论的初期阶段，更明确、更彻底、更坚定地坚持“人民性高于党性”。

对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应当比一般群众高，但不能因此决定党的政治地位就应当比人民高。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党的宗旨是为人民服务，人民当然高于党。如果认为由于党的水平高，党就应当高于人民，就应该站在人民之上，而不是站在人民之中，那就大错特错了。

从理论上说，党的利益同人民的利益是一致的，党性和人民性

是一致的，但在实际生活中，确实存在不一致的地方。比如，在抗日战争前，党的任务是打土豪分田地，是打倒资产阶级，推翻国民党政府，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苏维埃政权。但是，在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九一八”侵略战争以后，抵抗和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就成为全国人民最重要的任务，也是中国共产党最重要的任务。党的方针政策就必须进行根本的改变，就不能不改变打倒地主、资产阶级和推翻国民党政权的任务。为了把日本帝国主义打出去，除了反对勾结日寇的官僚资产阶级以外，必须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结成最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建立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的政权。党的代表无产阶级利益的阶级政策，就不能不服从整个人民的民族利益。在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关头，不抗日，就没有全国人民的解放，也就没有无产阶级的解放。这就是说，当时党的阶级利益同全国人民的民族利益发生不一致，党就要服从人民，党性就要服从人民性，要根据人民的利益来改变党的政策，改变党性的内容和标准。

特别是在党中央犯错误的时候，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的矛盾就很突出。这时，党报无论从政治上还是从组织上都是按照中央决策进行宣传的，而且常常是在党的领导人直接指挥下进行工作的，虽然是跟着中央犯了错误，但是却受到中央的表扬，认为是党性很强的。可以说，在党中央犯错误的时候，一般人所说的党性越强，贯彻执行得越坚决，造成的损失就越大，也就越加违背了人民的利益，越加违背了人民性的原则。这就是刘少奇批评大跃进时的《人民日报》，是“有报纸的害处，比没有报纸的害处还要大！”

当然，这种不一致，同我们对党性的片面理解有关。多年来，好些领导同志对党性原则的理解是片面的错误的，常常把党性简单地理解为组织纪律性，认为组织纪律性强就是党性强。党性原则当然包括组织纪律性，但不能仅仅限于这一点。毛泽东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中对党性有很深刻的阐明。他认为实事求是的科学

态度“就是党性的表现”,“这是一个共产党员起码应该具备的态度。”这种科学态度就是理论同实践的统一,它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则,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他说:“没有科学态度,即没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实践统一的态度,就叫做没有党性,或者叫做党性不完全。”或者是“党性不纯的一种表现”。所以党性的首要原则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坚持实事求是。换句话说,就是坚持科学,坚持真理。多年来,我们片面理解党性,忘记了作为党性首要内容的理论觉悟性。当党中央在大政方针上犯错误时,首先就是严重地脱离人民,脱离实际,违反了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则,也就是严重地违背了党性原则。可惜,很多领导同志不这样看,也不这样做。他们在决策错误的时候,不顾人民的意见,不顾实践的检验,仍然坚持自己是“高举马列主义红旗”的伟大旗手。他们只强调“同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强调“党的绝对领导”、“绝对服从”,强调这样才是党性强。他们不容许党内外怀疑决策是否正确,不容许提出不同意见,更不容许提出批评意见。他们认为谁百依百顺地执行错误的决策,谁服服贴贴地服从他们指挥,就是党性强;谁对这个决策提出怀疑和批评,就是党性弱,就是缺乏党性,甚至公然加上“反党”的罪名。

在十年内乱时期,人民日报曾被林彪、江青反党集团所掌握。在贯彻当时中央的假马克思主义、假社会主义的决策方面,很听话,很服从指挥,曾经一再被表扬为办得最好、最出色,是党性最强的党报。可是,广大人民群众却叫当时人民日报的总编辑是“戈培尔”,骂报纸是封建法西斯的报纸。

这段惨痛的教训,理所当然地引起广大新闻工作人员的猛醒和深思。粉碎“四人帮”以后,在拨乱反正、解放思想的时候,又遇到中央主要领导人推行“两个凡是”的路线,很多同志重新提出党报的人民性,是适合时宜的。特别是每当党的领导犯重大错误的时候,总是自诩为马列主义水平最高、党性最强。而且为了推行他

们的错误决策,又总是最强调听话就是党性,也最强调党报要和中央保持一致,要绝对服从领导。在这种情况下,注重提出人民性,提醒办报的同志对报纸宣传不能只从领导方面来看,更重要的是从人民群众方面来看;不能只看是不是执行了上级的指示,更重要的是要看实际的效果,看人民的利益,看人心的向背,这样的提醒就显得更为必要。

这怎么能说提出人民性就是同党性对立,就是反对党性,就是反党呢?这恰恰是为了帮助党纠正、减少和防止错误,从而真正增强党性。这也就是从增强人民性方面来增强党性。正如刘少奇在《论党》中所说的:当党报、党组织和党员"如果发现自己领导机关与领导人所指示的任务、政策和工作作风有缺点错误时,即应以对人民负责的精神,向领导机关与领导人建议改正,要弄清是非,不要马虎敷衍,否则就是对人民没有负起责任,也就是对党没有负起责任……因为任何缺点与错误,都是对人民不利的,因此也对党不利。"

毛泽东和刘少奇曾经多次阐明向人民负责与向自己领导机关负责的一致性。刘少奇在《论党》中说:"必须对人民群众负责,才算是尽了最后与最大的责任。要理解党的利益与人民的利益的一致性,凡对人民有利的事业,即是对党有利的事业,每个党员都必须尽力去做。凡是对人民不利的事业,即是对党不利的事业,每个党员都必须反对,必须避免。人民的利益,即是党的利益。"要理解这种一致性,当两者在具体情况下发生不一致时,就要设法使之统一起来,而且只能统一在人民利益的基础上。因为,"除了人民的利益之外,党再无自己的特殊利益。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即是真理的最高标准,即是我们党员一切行动的最高标准。每个党员对人民负责,即是对党负责;对人民不负责,即是对党不负责。"

可见,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根本上是一致的,但在实际工作中

又常常出现不一致。正因为常常出现不一致，才需要特别强调它们的一致性。如果本来就不存在不一致，为什么要强调一致呢？但是，尽管常常出现不一致，它们从根本上却是一致的。如果它们根本就不一致，任凭你怎么强调，无论你采取什么方法，也不可能使它们真正保持一致。

总之，人民是第一位的，是至高无上的。不能把党置于人民之上，只能把人民置于党之上。人民高于党，人民性高于党性。这是我们共产党人的起码的常识。

（1990 年 8 月）

党报是党和人民之间的桥梁

——在全国新闻工作座谈会上的发言提纲

一九七九年三月八日

党报是党的报纸，是党的喉舌，是在党委领导下工作的。我们的党除了人民的利益，没有其他的利益，因此，党委又要领导党报成为人民的报纸，成为人民的喉舌。党报是在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帮助和监督下工作的，是全党办的全民办的报纸。

党报是党的喉舌，要代表党委天天向全党全民讲话，宣传党所信奉的理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动员全党全民为实现党的现实目标和长远目标而奋斗。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代表人民利益的。党在制订路线、方针、政策之前，需要广泛听取广大群众的各种意见，集思广益。党委吸取人民群众的意见有各种渠道，报纸是一个很重要的渠道。党在制定路线、方针、政策以后，一方面经过党报宣传贯彻，一方面还要听取广大群众的反映，及时了解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所以党委又要使党报成为党委的耳目。

党委要教育党报工作人员懂得，党报对党负责和对人民负责是一致的。但是，这些年来的实际情况表明，确实出现了不一致的严重情况。如果党委委托了很不适当的人来分工领导报纸工作，他们违反了党的基本理论，违背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违背了党的正确路线或方针、政策时，党报对党委负责和对人民负责就发生了矛盾。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陈伯达、姚文元控制了人民日报。当时，《人民日报》上基本上没有真马克思主义的声音，而是假马克思主义的声音，没有人民的声音，根本不代表人

民，党报变成了帮报。当然，这是很特殊的情况。这是我们党报历史上最黑暗的一页。党委应当领导党报把人民的利益看得高于一切。党报一旦不代表人民的利益，不反映人民的声音，它的性质就变了。这是我们必须深刻记取的一个教训。粉碎“四人帮”以后，群众反映《人民日报》上又有了人民的声音，又真正成为人民的报纸了。人民通过《人民日报》，密切了同党的联系，更加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我们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大大提高了。可是因此也有人指责说，《人民日报》没有党性。我们认为，党委领导党报来反映人民的声音，反映人民的意愿，成为人民的喉舌，正是党性的表现。离开了人民性就根本谈不上党性。这一点，我们认为还做得很不够。

党报是党和人民之间的桥梁，党委要善于通过党报使党和人民的关系日益密切。党报要真正对党负责，就要真正对人民负责，这两者是一致的。这就是我们对党报、党委和群众三者关系的理解。

党报、党委和群众的关系

党委对党报的领导，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领导，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党委要领导党报完整地、准确地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领导党报坚定不移地、结合实际地很好地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委对党报违反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宣传，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应该进行及时的批评和纠正。党委某一负责同志在对党报的领导工作中，如果有违反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地方，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地方，党报应该坚持原则，有权提出不同意见。

1966 年 3 月 20 日，毛泽东同志曾对人民日报的同志说过：“中央给你们权力，对有问题的稿件，你们有扣压的权力，不管是谁看过的。”报社应该严肃地运用这个权力，把有问题的稿件压下来，

再向中央有关方面请示、商量,把好这个关。

十一届三中全会“重申了毛泽东同志的一贯主张,党内一律互称同志,不要叫官衔;任何党员包括中央领导同志的个人意见,不要叫‘指示’。会议指出,一定要保障党员在党内对上级直至中央常委提出批评性意见的权利,一切不符合党的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原则的做法应该坚决纠正。”这就更加明确地肯定,党委对一切工作的领导都是集体领导。党委对党报的领导,也是集体的领导。对重大原则问题的宣传,经党委集体决定,指示党报照办,党报必须坚决执行党委的决定。报纸的日常宣传报道,不可能要求事事都由党委集体作出决定,对一般具体政策问题和工作问题的宣传,要由分工管理各方面工作的负责同志分别领导。报纸的社论和一些重要文章,必须坚持送审制度。党报必须十分尊重党委书记和党委各负责同志的意见,力争在他们的指导下努力作好各方面的宣传工作;对某一负责同志的某些具体意见,可以提出不同看法,进行商量。

两年多来,人民日报在这方面有一些值得总结的经验教训。这些经验教训主要是,在宣传中如何既坚持真理,又排除干扰;在接受领导意见时,既注意遵守纪律,又注意坚持原则。

粉碎“四人帮”两年多来,党中央提出了“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确定了十一大路线和新时期的总任务,提出了完整地、准确地宣传毛泽东思想,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作出了很多决定和指示,都是十分正确的,这是党中央领导人民日报搞好宣传工作的根本保证。中央政治局分管各方面工作的领导同志,两年多来,对人民日报的宣传工作作了很多正确的、及时的指导,比如在外交、工业、财贸、科教、军事宣传等方面,都比较显著。在农业宣传方面,却比较差,给宣传报道造成了不少困难。特别是在一段相当长的时期内,分工管宣传工作的领导同志出了不少错误的主张,在“抓纲治国”的“抓纲”即揭批“四人帮”方面,在理论问题方面,提出了

不少错误的主张。因而，人民日报在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时，处于相当困难的境地。由于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是正确的，由于绝大部分中央领导同志的正确领导，大部分中央领导部门特别是耿飙同志主持的中央宣传口，胡耀邦同志主持的中央党校和中央组织部，以及中央军委、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国务院研究室，大多数省市自治区党委的指导、帮助和支持，以及中央各新闻单位的通力合作，协同工作，特别是得到了广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支持、帮助和监督，因而，尽管个别领导同志，特别是主管宣传的领导同志，对报纸宣传提出了一些错误的意见，因为是违背中央精神的，违反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违背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意愿的，他们的错误终于没有给报纸宣传带来严重的危害。

粉碎“四人帮”两年多来，理论战线的论争也是十分激烈的。主要表现在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个问题上。这是关系到党和国家前途和命运的一场大讨论。全国绝大多数报纸刊物和新闻单位，都积极参加了这一讨论，并且旗帜鲜明地拥护“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一讨论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可以设想，如果全国的报纸、刊物，不坚持真理，不坚持斗争，都象有的党刊那样，不宣传党的正确的思想路线，坚持宣传“两个凡是”的思想路线，而且大造舆论，宣传什么当前的主要危险是修正主义，是中央出了修正主义，要随时准备用文化大革命的大民主方法，对付可能重新出现的象刘少奇、林彪、“四人帮”那样的死不改悔的走资派，等等。同志们请想想，如果真的由于这种宣传的鼓动而出现他们所期望的那种情况，我们的国家将会出现什么样的政治局面，我们还搞什么四化？会不会再来一次天下大乱，再大乱若干年，是不是会亡党亡国？这就很难说了。当然，这样的言论，是完全违反十一大精神的，是完全违反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的，理所当然地会受到抵制和批判。

两年多来新闻战线经历的斗争，使我们受到了深刻的教育。应当看到，在党委委员之间，对许多问题，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有不同的看法，甚至有很大的分歧，有相反的意见，这是很自然的。为了办好报纸，党委必须领导党报坚定不移地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定不移地宣传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党报对党委领导同志的意见，既要虚心听取，十分尊重，又要实事求是，具体分析；既要遵守纪律，又要坚持原则。在这方面，人民日报的党组织作了认真的研究，对于一些错误的领导意见，进行了适当的抵制，排除了一些干扰。但是人民日报仍然坚决遵守党的组织纪律，对于某些错误的领导意见，只要是正式的批示，尽管我们思想不通，还是先执行后提意见。

这里，有几个问题须要明确。

一是党报代表党委的问题。

从原则上说，党报的言论应当代表党委，但只能在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方面代表党委，在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方面代表党委，在最重要的文章的基本论点上代表党委，而不是报纸上的一切文章、一切观点、一切意见都代表党委。这在事实上是做不到的。因为报纸所要刊登的稿件，不可能全部送审，即使全部送审，党委也不可能逐一进行集体讨论，党委个别成员审定的稿件，也很难保证完全代表党委的意见。同时，报纸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须要发表各种不同论点的文章，这些文章更不能代表党委的意见。

另一个问题是，党报代表党委和代表人民的辩证关系。

我们党是代表人民的，因而，党报代表党和代表人民应当是一致的。但是我们党的正确意见、党的决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一个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问题。党的报纸是广泛反映群众意见的一个很好的工具。党委要集中群众的意见，就需要了解群众的各种各样的意见，需要通过报纸天天同群众开讨论会，天天交谈，发动广大群众为四个现代化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当然，群

众的意见不可能完全正确，也不可能完全一致，其中有正确的、部分正确的和不正确的。党委应当鼓励报纸尽量选登正确的合乎当前需要的意见，并把一些不宜公开发表但有参考价值的意见刊登在报社的内部刊物上。尽管这样，也还不能保证报上刊登的群众意见完全恰当，完全合乎当前需要，合乎每一个党委领导同志的要求。我们认为，刊登各种稿件的尺度应当放宽一些，多登一点各方面的不同意见，多登一些研究性的探讨性的意见，登一些不大合时宜的、不完全正确的、甚至登一点错误的意见，只要对这些意见真正能开展讨论和批评，都是有好处的，至少是好处多副作用少。

我们党是领导人民群众的核心，同时又要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党委、党委的每个成员和党委的各个工作部门，全体党员干部，应当通过各种渠道，经常地、广泛地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听取群众的各种意见、各种建议、各种批评，党委应当把党报作为接受群众监督的一个很重要的工具。党委应当领导党报经常地、广泛地刊登各种人民来信，刊登广大群众和广大干部的各种建议、批评和呼声。在这方面，尺度应该更加放宽一些，这对于发扬党内外民主，有很大的好处。只有在这种条件下，党委才能把报纸办成一个深受群众热爱的报纸。

胡耀邦同志说："意识形态战线是容易犯错误的一条战线。"报纸工作更是一项很容易犯错误的工作。报纸上经常出现这样那样的错误，是不能完全避免的。1964 年 6 月，毛泽东同志对人民日报的同志说过："过去人民日报不搞理论工作，据说是怕犯错误，要求报上登的东西都是百分之百的正确。据说，这是学的苏联真理报。事实上，没有不犯错误的人，也没有不犯错误的报纸。……人民日报不要怕犯错误，而是犯了错误就改，这就好了。"党委应该领导报纸编辑部努力避免犯那种违反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严重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党委对于报纸上经常出现的一般性错误，应坚持三不主义，帮助报社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改

进工作。党委应该鼓励报社大胆负责，放手工作，不要轻易批评报纸“不尊重党委领导”、“违反组织纪律”。个别稿件中出现了严重错误，也要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注重从原则上、政治上进行批评，实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帮助报社工作人员提高认识，吸取教训。不要简单指责，不要动不动就追查“这是谁审过的”，“那是谁批准的”，因为这样不利于发扬报社同志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一个事事请示，件件送审，谨小慎微，等因奉此，不敢大胆地独立工作的编辑部，是不可能把报纸办好的。

如果报纸严重违反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严重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是偶然的少数稿件的错误，而是一个时期带倾向性的大错误，对于这种情况，应当严肃认真地进行处理。一般说来，报纸发生了这类重大错误，对报社负责人应根据不同情况作组织处理，甚至改组编委会；党委也要主动承担应负的责任。

报纸工作是一项重要的工作，很多事情需要当机立断，需要报社人员勇于负责。党委对报社领导班子的人选要十分慎重，要选派政治上和业务上都能胜任的同志去负责报纸工作。党委应让报社的负责干部参加党委的重要会议，阅读党委的重要文件，使他们能够更及时更准确地了解党委的意图，以便使报纸真正成为党委的喉舌。当然，办好报纸不能只靠报社的少数人，党委要加强对报纸的领导，经常检查报社的工作，及时给予帮助和指导。报社内部也要加强领导核心的团结，协同努力，同时注意发扬民主。两年多来，人民日报避免了很多错误，从报社这方面来说，是全体工作人员努力的结果。报社领导人员是在同志们的帮助、支持和监督下进行工作的。如果报社内部不发扬民主，是难免要犯大错误的。

报纸在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后的宣传

第一，加强理论宣传。粉碎“四人帮”和两年多来的揭批林彪、“四人帮”的运动，为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不只在

政治上、经济上创造了条件，而且在思想上、理论上创造了条件。特别是去年开始的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对于全国人民解放思想，粉碎精神枷锁，进一步发扬党的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起了十分积极的作用。刚刚召开的第一阶段的理论工作务虚会，又进一步解放了思想，大家更加明确地认识到，继续批判坚持"两个凡是"的思想路线，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对于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具有重大意义。会议对于转移中和转移后的一些重大理论问题也进行了初步探讨。今后，报纸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后的宣传，首要的任务就是要继续坚持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用多年来的实践，检验我们所提出的一系列的理论原则，在理论上继续进行拨乱反正，但要从以破为主转为以立为主，立中有破，破为了立。要使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同实现四化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要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来提出新问题，研究新问题，解决新问题。要把今后理论宣传的重点转到面向实际，面向未来，而不是面向过去，必要的向后看是为了向前看。必须完整、准确地宣传毛泽东思想，对很多重大理论问题的讨论，不可避免的要联系到对我们党过去提出的若干理论观点的具体评价。不继续批判"两个凡是"的观点，不适当突破这一禁区，几乎不可能进行理论上的拨乱反正。今后，在理论宣传中，必须认真贯彻双百方针，坚持三不主义。在理论讨论中，对中央文件、中央领导人提出的一些理论、口号，如有不同意见，也可以提出来进行理论研究。在这方面应当适当开放一点，这样可以造成一种在理论上真正百家争鸣的生动活泼的局面，防止一面批判旧的"句句是真理"，一面又制造新的"句句是真理"。这里应当特别注意理论研究和理论宣传的关系。原则上说，理论研究不能有禁区，要大胆解放思想，大胆进行探讨；至于所研究的问题哪些适宜于公开宣传，用什么方式进行宣传，在什么时候进行宣传，要很慎重，要根据具体情况加以确定。

第二,加强党的生活的宣传。过去制订的五十字建党方针,只强调党领导无产阶级和革命群众对阶级敌人进行战斗,完全不提领导无产阶级和全体人民进行生产建设,这些年来一个接着一个地搞政治运动,和这很有关系。随着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要宣传把党的生活的重心转移到四化上来。多少年来,党政不分,以党代政,只见党委包办一切,看不到政府的作用。毛泽东同志在《井岗山的斗争》中早就批评过:"党在群众中有极大的权威,政府的权威却差得多。这是由于许多事情为图省便,党在那里直接做了,把政权机关搁置一边。这种情形是很多的。""以后党要执行领导政府的任务;党的主张办法,除宣传外,执行的时候必须通过政府的组织。国民党直接向政府下命令的错误办法,是要避免的。"五届人大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也特别强调要"充分发挥政权机关的作用",报纸应当注意把党的领导和政府职权在宣传中区分开来。这些年,许多党员干部甚至高级干部,败坏党的传统和作风,在群众中失去威信。人们怀念老红军、老八路,怀念雷锋、焦裕禄,要很好地宣传模范党员,很好地宣传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事迹。应当强调抓思想政治工作,只埋头生产建设,是实现不了四化的。同时要讲清楚,思想政治工作应该结合实际进行,动员人民全心全意搞四化。要特别注意解决青年的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最近一些地方有些青年闹事,对这要具体分析。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和罢工游行的权利,是否应写入宪法,看来值得研究。但现行宪法既已有此规定,就不能说罢工游行是"离开宪法搞民主",当然也不能把无政府主义、搞打砸抢说成是"离开集中搞民主",因为这是林彪、"四人帮"对青年毒害的结果。无政府主义根本不是什么民主,而是对民主的大破坏。更不能把由于工作缺点而造成的某些偏差,归之于民主过了头。要宣扬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的英雄人物,宣传四化过程中保卫四化的事迹,要把解放军保卫四化的战斗精神和优良作风用到搞现代化建设上来。对个别的"害群之马",要分别

情况进行及时的处理以至法律制裁。林彪、“四人帮”把党纪败坏到骇人听闻的地步，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从党章中一笔勾销。要配合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恢复建立，宣传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近制订的《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宣传有关党的纪律的正反两方面的典型事例。

第三，要继续宣传行之有效的各项政策，宣传根据新情况制订的各项新政策。对这些政策的宣传，要结合总结多年来的正反经验，尽可能从理论上加以阐明。这就不能不联系到文化大革命中的问题，联系到大跃进中的问题，联系到对多年来一系列政策的评价。编辑部在这些方面的研究，也不能设置禁区，但在公开宣传时要十分慎重，要考虑到实际效果和有关的策略。有些新的政策的制订（如怎样更好地实行按劳分配的政策），事先应当发动群众在报上讨论，集思广益。新的政策制订以后，既要宣传正确掌握和贯彻执行，也要继续广泛听取群众的各种意见。只要不是政治上的恶意攻击，而是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进行探讨，应该容许在报纸上发表不同的意见。

第四，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必须在经济体制，规章制度，党、政、企关系以及工作方法和思想作风方面进行一系列的改革。报纸必须很好地进行这方面的宣传，这就关系到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资本主义，什么是修正主义，要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面加以阐明，分清是非。

第五，报纸必须大大增加又短又好的新闻，经常放在第一版的显著地位，大张旗鼓地宣传农业、工业和各项生产建设事业的新成就。对于一些新的农业基地和工业建设项目，要从建设开始就连续进行报道。要大量宣传报道生产建设中的英雄模范人物和先进集体。要努力做到使经济宣传占报纸版面的百分之四十。一切宣传报道都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坚决反对虚假、浮夸，防止片面性。一经发现这类报道，要尽可能作出更正，并选择重要的在报

上公开进行自我批评。目前，虚假、浮夸的宣传报道还相当不少。要把反对虚假、浮夸的斗争作为一项重要任务。

对先进经验要大力宣传，但必须实事求是。要认真吸取过去宣传典型的经验教训，不要一说好就完全是好，什么都好，永远只能说好。要注意推广各个地区各种不同类型的结合当地实际的先进经验，不要勉强推行一两个典型的经验。

要改变报喜不报忧的作法。农业受灾要适当报道，工业减产也要适当报道，重大的事故要选择有教育意义的进行报道。社会上的凶杀案、重大的民事刑事案件，也要选择一些进行报道。这对于发扬实事求是的作风，发扬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都有好处。

现在，新闻报道面很窄，对人民保密的东西太多。对于国内的重大政治形势，人民十分关心。可是全世界都知道的我们国内的一些大事情，我们国内的人民不知道，需要从外国新闻中了解我们本国的情况。如引进重点工程的情况，人民十分关心，但很少报道，经常是建成投产后才发消息。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国家的生产建设计划和计划的执行情况，应当告诉人民，这样既可以鼓舞人民去完成计划，又可以接受人民的监督，这应该是人民的一项民主权利。可是我们却是很多事情都要保密，使得自己的人民不了解自己国家的建设计划和计划执行的情况，而全世界的报刊却大登特登，人民只能看《参考消息》，或者听小道消息。希望各级领导同志要习惯于利用报纸，向人民群众分析国内外形势，直接解答人民迫切需要解答的问题。

第六，报纸在以表扬为主的前提下，必须广泛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对于妨害四化的言行，要敢于批评，要有保卫四化的战斗勇气。对每一件要公开批评的人和事，要慎重。要选择富有教育意义的事件，要仔细核对事实，要周到地考虑批评的效果和副作用。批评的稿件，要体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强调摆事实、讲道理，教育和引导被批评者认识错误，吸取教训，防止重犯。要避免

单纯的指责。

批评报道应该注意内外有别，不宜把不应公开的党内问题对外公开。但这很难有一个明确的界线。目前，主要倾向不是不应公开批评的批评多了，而是应该公开批评的批评少了。不能用内外有别为借口，限制很多应该公开批评的东西。在这个问题上，既需要慎重，更需要勇气。

报纸上的批评有所谓批小不批大的问题。从原则上说，只要违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原理，只要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只要违反党纪国法，无论什么人，不管职位多高，都应该接受党和人民的批评和监督。党委要教育记者和编辑满怀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鼓起勇气大胆采写这类稿件。在采写过程中，要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既要听赞成的意见，也要听反对或怀疑的意见，必要时还要听本人的意见，然后把稿件和意见一起送编辑部。至于是公开发表还是在内部刊物上刊登，由编辑部决定，必要时由编辑部同有关方面商量处理。党委要领导报纸克服这种批小不批大的缺点，这对在报上展开批评将会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

× × ×

人民日报在两年多来的宣传工作中，错误还是很多的，有些也是很严重的，我们必须进行严格的检查，从中吸取教训。对于报纸宣传中的缺点和错误，编辑部一定要严于律已，虚心接受各方面的批评，错了要及时改正。要选择有教育意义的事件，在报上公开进行自我批评。我们一定要在实现四化的新长征中，在党中央的领导和广大群众的监督下，作好报纸宣传工作。

（1979年3月8日）

谈谈革命的报风

——在中央党校理论班上的演讲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十四、十七日

你们出题目要我讲讲文风问题。我想,这些年来,已经不只是文风问题,不是一些文章的错误风气问题,而是报风的问题,是相当长的时期内整个报纸的错误倾向的问题,是整个报纸的风气问题。延安时期,毛主席提出整顿三风,其中一个就是要整顿文风,反对党八股。那个时候毛主席说,有一种风,是一种不象冬天满天刮的北风。那个时候宗派主义、主观主义、党八股已经不占统治地位了,那时刮的是一股逆风,一股歪风,从防空洞里面跑出来的那么一股小小的风。那个时候提出整顿文风,反对党八股。从报纸来说,也只是一些文章的坏风气问题,也不是整个报纸出了什么大问题。但是这些年,不是一些文章的坏倾向、坏风气的问题,不是一些文章的帮八股问题,而是整个党报成了帮报的问题。这就不是一股小小逆风,不是防空洞里跑出来的风了,人家说是十二级台风。的确是十二级台风,刮得天翻地覆。所以我把题目改了,不是讲文风,而是讲报风,题目叫《谈谈革命的报风》。

准备分三个部分来谈:

一、谈一谈林彪、"四人帮"横行霸道时期对我们党报革命风格的大破坏,就是谈党报变帮报。

二、谈在粉碎"四人帮"以后,我们为恢复革命报风作了哪些斗争,就是谈党报的新生。

三、谈谈今后怎么把报纸办得更好。这里面的问题很多,这次我只讲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的问题,也可以说是讲党委、党报和人

民的关系问题。这是一个最根本性的问题。

党报变帮报

林彪、"四人帮"是一伙反革命野心家、阴谋家、两面派。他们用两面派的阴谋来达到他们篡党夺权的反革命野心。他们的旗号是最革命的,手段是最反革命的。他们把报纸作为吹捧假革命旗子的一个工具。明明是假革命,却用报纸吹成是真革命。报纸成为他们一个很重要的阴谋工具。他们高举所谓的革命旗帜,标榜他们把毛泽东思想红旗举得最高最高最高,对毛主席最忠最忠最忠,对毛泽东思想用得最活最活最活,实际上,他们是以颂扬领袖为手段来抬高他们自己。1975年,他们批斗我的时候,我跑到四川去养病,去躲风,到峨眉山、青城山、卧佛寺去转游,很有感受。当时作了一首打油诗,原来的词句记得不完全了,我觉得还可以说明这个问题。题目叫《金和尚》:

仙山活佛金和尚,吹神捧天装洋相;
名曰树人实树己,覆手为阴翻手阳。

过去峨眉山上有很多寺庙,你看那个寺庙香烟最盛,那些和尚生活得最阔气,就能知道那个和尚最会吹他那个菩萨,吹他那个佛爷。他吹得最神,说这个佛爷是最灵最灵最灵,烧香人布施最多,这种和尚就变成了金和尚 ,挥金如土,最阔气。这种和尚 表面上行善,阿弥陀佛,大慈大悲,实际上背后干的不知道有多少污七八糟的事情。林彪、"四人帮"就是一群面善心狠的金和尚,他们用捧毛主席的方法把自己捧起来,这是他们一个新的反革命的登龙术,是一个反革命的篡权术。这个反革命的篡党夺权的法术,可以概括成一个公式,这个公式有三个组成部分,一叫现代迷信,二叫夜郎圣经,三叫棍子工厂,就是"现代迷信+夜郎圣经+棍子工厂"。

我就从这三部分来讲一讲。

大搞现代迷信的造神运动

林彪、“四人帮”想制造一个神，制造一个当代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最高的神。他们还要制造一个强迫大家信神的政治条件、思想条件和理论条件。这样就搞得好象信神不仅不是反科学、反马克思主义，而是最光荣、最革命、最一本万利的好事。本来领袖不是神。比如说党的领袖毛泽东，当然不是神，是人。那时，我们确实认为毛主席是很伟大的人物，但决不是至高无上的天神。林彪说毛主席是四个伟大：伟大领袖，伟大导师，伟大统帅，伟大舵手。对林彪这四个伟大，毛主席开初很讨厌。但是，我觉得这四个伟大还是合乎一定的实际的。毛主席当然是伟大领袖，他领导我们干了几十年革命，取得这么伟大的胜利！伟大导师，也是对的。因为毛主席不是一般的领袖，他是个伟大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嘛！伟大统帅，这也是真的，真的统帅。他不是书生，他会带兵，他带领我们南征北战，打了那么多胜仗，怎么不是伟大的统帅呢！伟大舵手，当然是舵手，咱们这个国家风里来雨里去，他把我们这个国家从灾难深重的半封建半殖民地引导到社会主义。所以我觉得，四个伟大并没有什么说得不对的地方。但是毛主席开初觉得讨厌。讨厌在什么地方呢？讨厌在林彪每一次都要把四个伟大挂在嘴上，一说就是四个伟大，天天都是四个伟大，篇篇文章都是四个伟大，处处都是四个伟大，就象和尚念经一样，这就讨人厌了。另外，还讨厌在他们给加了几个“最”，本来就很伟大了，非得要来一个最伟大。而且不仅是一个“最”，还要最最伟大、最最最伟大、最最最最伟大，这就更讨厌了。这样加上几个最就荒唐了。同时，更讨厌的是硬要吹成是世界上最伟大的领袖。毛主席曾经说，不要轻易说我们什么是世界第一；真是第一，也不要自己说，让人家去说。所以，是不是世界上最伟大的领袖，这种话也应该让人家说，不要自己吹。

他们从制造现代迷信开始，然后就在报纸上搞那种吹上天的文章，天天都是震天的鼓声，大吵大叫。十分典型的，就是1967年、68年各省成立省革委会的时候给毛主席的致敬电。我希望同志们翻出来看一看，实在是天书，不可不读。当时有好多人不愿意读，我觉得应该读，读了很有好处。这些致敬电有这么几个特点：

第一个特点：用最最最最金光罩在领袖头上

黑龙江的致敬电是这样写的："我们最最最最敬爱的伟大领袖，我们心中最红、最红、最红的红太阳毛主席。"七个最。

贵州的致敬电："我们最最最最敬爱的伟大导师、伟大领袖、伟大统帅、伟大舵手毛主席"。四个最。

山西的致敬电，开始就说："最最敬爱的伟大领袖毛主席，我们心中最红最红的红太阳。"四个最。

内蒙古的致敬电中是这样说的："您最近提出的要斗私批修的根本方针和一系列最新指示，是您对一年多来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最科学、最完整、最精辟、最透彻的总结，是保证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取得彻底胜利的最强大的思想武器。"

天津市的致敬电中说："您最相信群众，最关心群众，最支持群众的革命运动，最最知道无产阶级革命派的心。"

这些致敬电里，只要一提到毛主席就是最，最多的是七个最。形容词里面的最，就更多了：北京的致敬电是21个最；上海的致敬电是18个最；河北的是19个最；内蒙古的是37个最。

哎呀！那么短短的一篇文章37个最，最的上面还有最，究竟怎么个"最"法，这很难说清楚。

第二个特点：满篇的空话、神话、绝话，把领袖捧上神座。

黑龙江的电文是这样说的："伟大的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光焰无际，威震四方，沉重地打击了苏联修正主义和美日反动派，粉碎了他们妄图从黑龙江省进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罪恶阴谋。"你看，毛泽东思想光焰无际，威震四方，结果就粉碎了苏修从黑龙江

进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罪恶阴谋。这是 1967 年 1 月 31 日写的，可是到 1969 年 3 月 2 日发生了珍宝岛事件。可见他们说的"光焰无际的毛泽东思想"，并没有"粉碎了苏修妄图从黑龙江对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攻的罪恶阴谋。"既然已经粉碎了，那么为什么过了两年又向我们进攻了呢？

青海的致敬电说："有了您，人类的命运就有希望；有了您，世界的前途就有指靠；有了您，我们就有光辉灿烂的未来！"

江西省的致敬电说："我们一定把您的思想伟大红旗举得高高的，让江西的天是毛泽东思想的天，地是毛泽东思想的地，人是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人。天红地红人更红，江山万代红彤彤。"

河南的致敬电说："毛主席啊！毛主席！您是当代最伟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无产阶级最杰出的领袖，世界革命最天才的舵手。"我们说，我们这个国家，是毛主席在这里掌舵，说得对；你说他也是其他国家的舵手，人家怎么会同意呢？

湖北省的致敬电说："回忆武汉的战斗航程，哪一回不是您亲自指引；翻开湖北的革命史册，哪一页不是用您的光辉思想写出的。"

广东的致敬电说："我们只有一个使命：让您的光辉思想，永远普照全广东，永远普照全中国，永远普照全世界！"

河北的致敬电说："您是真理的代表，黎明的曙光，人类的救星，世界的希望。"

四川的致敬电说："一切斗争依靠您，一切胜利来自您，一切光荣归于您！"

这些致敬电满篇都是您，您，您，您，什么都是一个人，反正人类有了您，就有了希望，世界的前途才有了指靠。这个人类的命运，世界的前途，就是依靠一个人。试想，我们的历史唯物主义学到什么地方去了？

第三个特点:千篇一律,陈词滥调。

江西的致敬电说:"让江西的天是毛泽东思想的天,地是毛泽东思想的地,人是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人。"甘肃的就说:"我们要让甘肃的天,成为毛泽东思想光辉灿烂的天;让甘肃的地,成为毛泽东思想阳光普照的地;让甘肃的人,是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人!"两者的差别无非是中间加了几个形容词。好些致敬电用的都是一些陈词滥调,什么三忠于啊,四无限呀;什么"您的思想就是统帅一切,改造一切,先于一切,重于一切。"……都是这一类的四言八句,什么心怀一个"忠"字呀,突出一个"用"字呀,大破一个"私"字呀,大立一个"公"字呀!什么念念不忘呀,几个念念不忘。还有"这是对我们最大的关怀,最大的鼓舞,最大的鞭策,最大的教育";什么"我们一定要以林副主席为光辉的榜样,一辈子读您的书,一辈子听您的话,一辈子照您的指示办事,一辈子做您的好战士。"天哪!现在我看没有谁敢以林彪作榜样了。

第四个特点:空话连篇,套话成堆

毛主席说,党八股是空话连篇,言之无物!这些致敬电就是这样。这里有些话本来是人民群众纯朴的语言,朴素的阶级感情的语言,但是到处滥用,就用得庸俗了,用得很令人腻歪了。

广东的致敬电说:"最最敬爱的毛主席!说尽世界上最美最好的语言,说不尽我们对您的无限热爱;唱尽世界上最美最好的歌曲,唱不尽我们对您的无限敬仰;写尽世界上最美最好的诗篇,写不尽我们对您的无限忠诚。"

吉林的致敬电说:"长白山下春来早,松花江畔红烂漫。今天,从东部碧绿的林海,到西部金色的草原,从马达轰鸣的工业城市,到盛产大豆高粱的广阔农村,山在欢呼水在笑,红旗如海歌如潮。无限忠于您的各族一千七百万英雄儿女,手捧红彤彤的宝书,面向金灿灿的北京城,喜泪盈眶,纵情欢呼啊:毛主席万岁!毛主席万岁!毛主席万岁!"后面还说:"毛主席啊,毛主席!长白山和中南

海，相隔千里远，一千七百万英雄儿女，红心和您紧相连。红太阳的光辉普天照啊，我们日日夜夜战斗在您的身边！松花江碧波流千里，说不完我们对您的无限敬仰，无限热爱；长白山松涛响万代，唱不尽我们对您的无限忠诚，无限崇拜。我们千遍万遍歌唱：敬祝您－－我们的伟大导师、伟大领袖、伟大统帅、伟大舵手，万寿无疆！万寿无疆！万寿无疆！”

真是难以想象，怎么会有这么绝妙的文章！这是从1967年1月12日到1968年9月5日，一共29个省市的致敬电。不仅是每个省每个区成立革委会要发致敬电，就是一个公社、几个人成立一个战斗队，也发一个致敬电，也来个最最最的一大串。依我看，林彪、“四人帮”的帮八股，比起过去那个党八股，水平可说是最高最高最高了。

在很长一个时期里，整个报纸都在搞造神运动。当时的报纸照片越登越大，毛主席的照片一个版，整整地一块版登一张照片。凡是毛主席的活动，都登照片，越大越好。所有刊物封面的照片，如果是月刊，12个月的封面差不多都是他老人家的像。只要有毛主席的活动，一登头条都是八栏大标题。几乎所有的文章，没有不引语录的，而且是越引越多，差不多占了整篇文章字数的十分之一，五分之一。篇篇少不了语录，语录成了文章的灵魂。文章怎么做起呢？就是从语录做起，引上一个语录，然后解释两句，最后引上语录就完了，反正什么道理都用不着讲了。报纸几乎成了语录的海洋，报头是语录，标题是语录，文章是语录。语录又是黑体字，所有的报纸、刊物、书，翻开都是黑乎乎的语录。这种报风不仅搞得很惊人，而且很怕人。编报的人怕，看报的人也怕。为什么怕？有一次全版是一张毛主席像，报纸一折就恰恰折在他老人家的脖子那里，这就出了大问题了！红卫兵小将、造反派到报社兴师问罪：“你们这些家伙，这些反革命，为什么恰恰要折到毛主席的这个地方？你们是什么用心？”办报的人当时也是够紧张的，拿着这个

毛主席的像看，有的人从版面的正面看，是毛主席的像，印的质量也不错；照着阳光或灯光看，报纸的另一面假定有个什么“黑帮”，有个什么不好的词，呵！这还了得！那不是说毛主席是黑帮吗？文化大革命初期，《陕西日报》就出了这个毛病。第一版登的毛主席的像，翻过来第二版登的一个民兵拿着枪，在太阳下透过来看，民兵的枪尖指着毛主席的眼睛！这就闯了大祸了。造反派动员了成千上万的人去包围、围攻陕西日报。从此以后，编报的人特别紧张，报上印了毛主席的像，要拿到灯光下来照一照，看看反面是什么字，如果有什么不好的词，马上就得改掉。看报的人也很不好办，用来包东西，一看是毛主席的像，呵！糟了糟了！赶快换掉。有的人不小心在毛主席像上滴了一滴墨水，用手一擦，糟了糟了！这就变成了罪状。看报，成了怕人的事情。编辑人员提心吊胆，读者也提心吊胆。

这种宣传内容概括起来，就是：中国革命是一个人领导的。在领袖当中，毛泽东是唯一正确的，永远正确的。我国革命和建设的每一个胜利，都是他老人家一个人的功劳，一切胜利都归于一个人。就是说，一个人是一切胜利、一切成就的创造者，是一切转机、转败为胜的关键。也是一切是非的标准，一切真理的标准。你讲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好些人就转不过来，因为他脑子里真理的标准就是领袖说的话。那个时候，报纸宣传说：他是中外古今最伟大的天才，是古今中外最伟大的领袖，是世界上最伟大的领袖，是创造了世界革命的新纪元，是世界人民的希望所在，这就是当时报纸大搞造神运动的情况。

毛泽东同志说过，历史是谁创造的呢？不是英雄创造的，而是人民创造的；不是英雄造时势，而是时势造英雄。领袖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集体，领袖是人不是神。林彪、“四人帮”就是想造一个当代世界的神，要我们来信，搞现代迷信。他们甚至还吹到这种程度，什么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句句照办。1970 年 4 月 1

日《人民日报》社论是这样写的："对毛主席的指示，照办，就有无穷无尽的力量；一句话，对毛主席的指示，照办就是胜利。""对毛主席的指示是不是照办，是有没有无产阶级党性的问题。毛主席的指示代表了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只有站在无产阶级党性的立场上，才能坚决照办。"毛主席的每一句话，反正得照办，不照办就不行。所以，以后的党内文件，把毛主席写的"照办"两个字，都用红色印出来。以后毛主席不写"照办"了，打个圈，也用红色印出来，说这个文件是经过毛主席圈阅的。所有的文件、报告、致敬电，都把党中央放在毛主席之后，都是"毛主席、党中央"，把个人放在党之上。林彪说："理解的要执行，不理解的也要执行。"四人帮就是"永远按既定方针办"。这就是新的迷信，现代迷信。或者可以叫新的宗教，新的造神运动。

他们把毛主席他老人家捧得这么高，目的在什么地方？正如毛主席所说的："名曰树人，实为树已。"当时这个话针对的是林彪。林彪一方面说毛主席是最最最伟大的领袖，他自己就是最亲密的战友。当时，党中央所有的副主席都去掉了，只剩下他一个副主席。那时说刘少奇犯了错，那么周总理、朱老总究竟犯了什么错？一下都去掉。副主席只有一个，"最亲密的战友"也只能有一个。对这些，我当时想不通。我想毛主席革命了一生，就只有一个最亲密的战友，这是在称赞毛主席呢，还是在孤立毛主席？林彪的目的就是为了突出他自己，他是唯一最亲密的战友，他是最伟大的助手。他说马克思的助手是恩格斯，列宁的助手是斯大林，毛主席的助手就是我林彪。恩格斯和斯大林都不算什么，而我林彪才算是世界上革命导师的最伟大的助手。所以，目的在于捧他自己。更奇怪的是，他说毛主席是天才，而这个天才是谁发现的？是我林彪发现的。你看！毛主席是最伟大的天才，而发现这个天才的人不是更伟大吗？最后果然把自己变成了在党章上规定的接班人，毛主席他老人家过世以后就是他了。这是党章都写上了的。所以很

清楚，他是要造一个天神，其实造一个天神的目的不在天神，而在于捧出一个天子。要人服从的不是天神，而是服从他这个天子。林副统帅就是这么一个人物。以后的“四人帮”这伙“英雄”，也是这种人物。捧天神，目的是把自己抬起来，把自己变成天子，变成接班人。林彪把自己变成天子以后干什么呢？就是要搞“五七一工程”，他等不得了，想用炮弹把毛主席轰掉。他们把这个接班人吹得神乎其神。选林彪为接班人时，他们这样宣传说，毛主席高瞻远瞩，毛泽东思想是望远镜，确定林彪为接班人，是反映了全国人民的心愿；林副统帅是几十年如一日，一贯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红旗。可是，以后林彪自己摔死了，他们又怎么宣传呢？又说毛主席是明察秋毫，毛泽东思想是照妖镜，说林彪是一贯右倾，贪生怕死，早就是一个野心家、阴谋家、两面派。就这么一种吹法。这种宣传，这种文风，实在坏透了。这样宣传的目的是什么呢？目的就是把毛主席吹成天神，自己就是天子了，就是当然的接班人。所以，这种造神运动，这种现代迷信，实际上是一种新的登龙术，新的升官发财的捷径。

夜郎圣经　推行假马克思主义的极左路线

他们吹捧毛主席以后，就在毛主席的名义下，在毛泽东的旗帜下，搞了一整套假社会主义、假马克思主义的东西。他们又把这种假社会主义、假马克思主义吹上天，吹成世界上最革命的理论，最革命的社会主义。所以我就给它起一个名字叫：“夜郎圣经”。为什么叫“夜郎圣经”呢？就是说这些人就会吹，明明是假马克思主义，明明是假社会主义，却吹成是最革命的理论，是世界第一，只能按他这一套假社会主义、假马列主义办，才能保证我们不变修。他们用的毛主席语录，有的是真语录，有的是假语录，把它装扮起来，造出了各种各样假马克思主义、假社会主义的理论，搞了一条极左的路线，说它是毛泽东思想的精华，是毛泽东思想对马列主义最伟

大的发展。他们用这条极左路线掩盖他们种种反革命阴谋。我举几个例子，看看究竟是真马克思主义理论，还是假马克思主义理论。

比如：他们批"唯生产力论"，认为搞生产就犯了弥天大罪。他们说修正主义是搞唯生产力论，就是因为卫星上了天，红旗就落了地。因此，咱们就不能搞生产，你要搞生产，就是"唯生产力论"；你把生产搞上去了，红旗就要落地，就要变修。按他们的理论，你如果要搞生产，就是只埋头拉车，不抬头看路。生产根本用不着搞，只要路线解决了，革命搞好了，生活就自然而然地上去了。而且，他们创造出更奇怪的理论，什么宁要社会主义的低速度，不要资本主义的高速度；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甚至还说，宁要社会主义的穷国，不要资本主义的富国，好象社会主义一定是穷，资本主义才是富，社会主义不能富，富了就要修。穷则革命，富则修。甚至说出这样荒唐的话：革命搞好了，生产下降了也没有关系，革命搞好了，就不怕颗粒无收。就是只要搞革命，大家不吃饭没关系。如果你要生产，就是为走资派脸上贴金，为错误路线效劳。生产变成有罪，你越生产，越给走资派贴金。如果你努力生产，那么又出现一个新的走资派，这个走资派叫什么？叫辛辛苦苦的走资派。搞生产就变成了修正主义，而不搞生产的，闹而优则仕，打砸抢就升官。他们还吹，批唯生产力论是世界上最了不起的，只有它是反修防修的武器，有了它我们这个国家就不会变修。当然不会变修，只会变死。有的外国人笑我们，说你们中国人简直是奇怪得很，怎么工厂也可以不生产，那你们办工厂干什么？人可以不吃饭，这个，谁也想不通。人究竟吃饭不吃饭，都变成了问题，工厂要不要生产都成了问题。他们把自己吹成是世界上最最革命的，最最不会变成修正主义的，这样的理论叫反"唯生产力论"。说这个理论是对马列主义最伟大的贡献，对马克思主义的新发展。发展到什么程度？发展到工厂可以不搞生产。这个理论究竟是马

克思主义的理论,还是什么理论?

跟这个理论有关的,还有一系列怪论。比如,说按劳分配是物质刺激,是金钱挂帅,是资本主义,资产阶级法权,是产生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社会主义制度必然产生资产阶级,而且产生一批党内资产阶级。这个党内的资产阶级是革命的对象,是社会主义制度产生的。搞社会主义可以不要物质基础,可以穷过渡,越穷越可以早过渡到共产主义。什么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就一定会造成资本主义复辟;关心职工的物质生活福利,就是搞修正主义;社会主义国家就只能穷不能富。他们这一套理论,哪一点合乎毛主席的理论。毛主席在全国没有解放以前,在七届二中全会的时候,就强调生产,就谈到我们解放以后,要以生产为中心。在讲十大关系里面,毛主席总结了我们社会主义建设很多很好的理论。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是毛主席制定的。林彪、"四人帮"口里喊的是高举,实际上是破坏了毛主席一系列的经济政策。他们欺骗了许多善良的人。人家以为我们确实找到了一个什么反修防修的最先进最革命的理论,结果使我们整个国家,可以说真正搞到了民穷财尽,经济陷于崩溃的边缘。很多群众没有饭吃,他们还说到处是莺歌燕舞,吹我们的人民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民,而别的国家的人民,都是处在水深火热之中。《人民日报》上的文章就是这样说的。当然,他们这一小撮人确确实实生活得很阔气,挥金如土。无论是林彪,无论是江青、姚文元和张春桥、王洪文,他们都是过着比皇帝还阔气还腐化的生活,他们究竟是真的马列主义还是假的马列主义?

下面讲讲关于阶级斗争的理论搞得最荒唐。说什么: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资产阶级不仅仍然存在,而且阶级斗争越来越尖锐。党内斗争是同资产阶级的斗争,党内出现了一个资产阶级。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整个过渡时期,始终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始终存在两条路线和两条道路的斗争,始终存

在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始终存在帝国主义颠覆的危险。一切工作都要以阶级斗争为纲,以阶级斗争为中心,无论在政治、思想、意识形态领域都要实行全面专政。阶级斗争是一抓就灵,一抓一切工作就上去了。他们的哲学是斗争哲学,搞文攻武卫,搞全面内战,什么不斗则垮,不斗则退,不斗则修,等等,诸如此类,一连串的谬论。

大家都知道,十年来这种理论给我们造成了多大的危害。他们打的旗号也是毛主席的。毛主席关于阶级斗争的学说是发展的,当然有前后不一的地方。在一定的时候他是这样说,在另外的时候他又是那样说。对我们国家某一个具体时期阶级斗争形势的估计,有时是这样估计,有时是那样估计。这些估计有的正确,有的不符合实际。我认为这是他老人家的问题。因为估计错误了,他的论断就是错误的,这是很自然的。林彪、"四人帮"夸大、歪曲毛主席的好些论述,利用了一些错误的东西。比如毛主席提出,三大改造完成以后阶级斗争还没有完全结束,这个问题值得我们很好的考虑。我曾经看过毛主席从 1957 年最高国务会议以后到青岛、南京、上海讲话的记录稿,实际上这里面有好些地方是毛主席讲到三大改造完成以后,阶级斗争是基本结束了,或者是结束了。凡是毛主席讲的阶级斗争结束了的,或者基本结束了的话,他们都不管,只突出毛主席强调阶级斗争的话。毛主席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特别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理论,是正确的。他强调的是,今后我们国家的大量的矛盾是人民内部矛盾,我们就是要善于正确区分这两类矛盾,不要把人民内部矛盾当成敌我矛盾来处理。对人民内部矛盾要采取讲道理摆事实,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但是以后,不仅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还颠倒了两类矛盾,把人民当成敌人,把敌人当成人民。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里,毛主席讲双百方针,七千人大会上毛主席讲的民主集中制,一再重申三不主义。毛主席从

延安时候起，就一直强调反对逼供信。在文化大革命中，毛主席见到刘建章同志揭露监牢里面搞法西斯审讯手段的信，毛主席就批：要检查，不要搞法西斯。毛主席关于正确对待干部、特别是正确对待老干部，有很多论述。在文化大革命中把我们打成反革命，说老实话，那时候我们还觉着有点希望，觉得毛主席不是这样说的，他们的做法不是毛主席的做法。那个时候我们还有点信心，觉得他们那么搞不对，不是毛主席那一套。林彪、"四人帮"他们搞的这一套东西，确实是利用了毛主席对某些时候的情况的估计，这些估计有时候是不恰当的，不正确的，这是难免的。任何一个领袖，都不可能不犯错误嘛！林彪、"四人帮"利用毛主席有些前后不一致的东西，搞的完全是实用主义。毛主席关于阶级斗争的正确论述，他们抛掉了，他们不遵循，不执行。毛主席说的要以生产为中心，他们没高举！毛主席说的现在主要是人民内部矛盾，结果到了文化大革命，有任何一点点小错，就无限上纲，都是敌我矛盾，哪里有什么人民内部矛盾。所以，他们搞的一套完全是打着毛主席的旗号，实际上是利用、歪曲、篡改毛主席的阶级斗争理论。

在这一个时期，报纸上充满了这种假的所谓革命的理论，而且这个时期，也是我们党的历史上唯心主义横行、形而上学猖獗最厉害的时期。这个时期，我们经常可以看到《人民日报》上吹这些理论，张春桥、姚文元的文章成为我们国家最高理论水平的文章，张姚控制的写作班子，什么梁效，什么洪广思，什么程越，什么池恒、方刚的文章满天飞。张姚这个理论班子说什么话，下边就照样说，照样抄，全国所有的报刊就跟着这样说，鹦鹉学舌。群众说："小报抄大报，大报抄梁效。"当时，整个舆论阵地充满了这类极端无知的昏话。这个时期的报纸上可以说是唯心主义横行，形而上学猖獗。

毛主席在哲学方面确实对马列主义有很大的贡献，毛主席反对唯心论、反对形而上学的精辟论述是很多的，他们把这些东西完全抛掉了。他们搞了一套唯心论，制造现代迷信，什么句句是真

理,一句顶一万句,这是什么唯物主义呢?他们强调思想决定一切,精神决定一切,甚至于公然宣传精神万能,宣传无政府主义的狂热,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他们制造了多少冤案、假案、错案,所谓叛徒、特务、走资派都是先定性后找材料。毛主席讲的一切结论应该产生在调查研究之后,而不是在调查研究之前,他们全然不顾。相反,所谓叛徒、特务、走资派都是先戴帽子,然后再派人去四处调查,到处去搜集材料,大搞逼供信。那个时候我们是黑帮,被关起来了,天天都把我们押着去审问,不是要这样材料,就是要那样材料,非得照他的口径说不行。不这样说就批你、斗你。多少冤案、错案、假案,就是这么来的。这哪里是唯物主义,反正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词,奇奇怪怪的罪名都有。比如说,刘少奇同志写的《论共产党员的修养》是一本很好的书,就因为那里面有个"修"字,就说越"修养"越修,修到修正主义去了。这是什么马列主义啊!记得1959年6月《人民日报》上登了一篇小品文,说印度洋有一个小岛,小岛上面都是猫,大家把这个岛叫猫(毛)岛。结果这个作者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打成反革命。为什么?就是他说有个地方叫猫(毛)岛,硬给安下罪名,说他要"毛主席倒",就是这样被打成反革命,坐牢,一直坐到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人家把申诉信给人民日报送来,我们派人去调查,才平反。这哪里叫什么辩证唯物主义!想怎么定罪就怎么定罪,真是到了极端荒唐的地步。这种例子举不胜举。这种怀疑一切、打倒一切的斗争哲学,就是要把别人斗下去,他自己爬上来。这哪里有一点唯物论,有一点辩证法?他们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理论、毛主席的哲学思想完全抛掉了。搞了一条反对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他们喊高举喊得不得了,而他们恰恰是连毛泽东思想、连马列主义的ABC都抛掉了。他们这么搞,不仅把人们的思想搞乱,理论搞乱,把整个思想方法、整个思想路线都搞乱了。这种毒害是很深的。这就可以看出来,我们现在为什么要把思想路线搞正确,搞真理标准的讨论多么重要。

帽子满天飞，棍子胡乱打，顺我者昌，逆我者亡

这种十分荒唐的反动理论，如果只是说说，只是登出报来，为害还不会那么大，反正我不看不理就是了。但是他们搞出这些理论是要用来改造世界，要搞出一个“伟大”的实践，为他们篡党夺权服务。他们用这种反革命的理论来作为划分革命和反革命的标准，大搞顺我者昌，逆我者亡。这样报纸就不只是反革命理论的制造厂，而且，成为反革命的帽子工厂和棍子工厂，把报纸变成他们实行法西斯专政的工具。所以，他们所谓学马列主义，学毛泽东思想，并不是真学。他们学的并不是真正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他们把高举毛主席的旗帜或者高举毛泽东思想的旗帜，当成升官发财的窍门，当成篡党夺权的登龙术。大家可以想想，文化大革命初期的中央文件是说，这次文化大革命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但是一开始他们就横扫一切牛鬼蛇神，完全违背了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方针。同志们记得吧？陈伯达的工作组进驻人民日报当天晚上就写好，并在第二天即6月1日发表了第一篇社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毛主席说是要整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一小撮就是那么四个五个、十个八个嘛，至多几十几百了不起了，而他们是要横扫一切牛鬼蛇神。恐怕今天在座的好多人都被扫过。不是打击一小撮，保护一大片；而是打击一大片，保护一小撮。这一下就把中央的方针变了。以后，他们提出来的口号叫“要革革过命的人的命”。你看，他是反革命还是真革命？真革命，为什么人家革了命你还要革人家的命呢？那你不是反革命是什么！这个道理很清楚。但这是林彪很了不起的理论。到了以后叫什么“踢开党委闹革命”，什么“民主派就是走资派，走资派就是反革命”，什么党内产生了一个资产阶级，什么各条战线都是黑线专政：文艺是黑线专政，教育是黑线专政，新闻是黑线专政，公检法是黑线专政，工交战线是黑线专政，全部都是黑线

专政。一个省一个省都是刘邓路线的代理人在掌权，每一个省市每一个地县都被修正主义篡了权。本来毛主席提出来的，是说在需要夺权的地方去夺权。但实际上是在所有的地方都夺权。绝大多数地区，从上到下，一直到支部都夺了权，连小组长的权都夺了。你看，那个时候，学校是资产阶级专了我们的政，十七年培养的学生是挖社会主义墙脚的黑秀才。文艺战线是封资修、帝王将相、才子佳人占领了舞台。科学界、学术界是大大小小的资产阶级学术权威专了我们的政。老工人、老农民、老模范都是刘少奇的黑样板。相反，最大的阴谋家、野心家、两面派当了党的领袖的接班人，当了政治局委员，当了党和国家的领导人，当了"副统帅"；一大批打砸抢的流氓当了各省的革委会正副主任、中央委员、人大常委；老牌的叛徒、特务、反革命成了伟大的理论权威，了不起的理论家。白卷英雄成了全国学生和青年学习的榜样；不劳动的捣蛋鬼成了响当当的造反派，大搞双突，突击入党，突击提干，个个升官发财。十年来的报纸，充满了这种杀气腾腾的一片打杀声，造成了一片白色恐怖气氛。人们看报，常常提心吊胆，不知道今天要出一个什么东西。当时，不知搞了多少乱七八糟的东西。比如批判海瑞罢官，海瑞本来是毛主席提出来要表扬的，并且提倡发扬海瑞精神！吴晗写了个《海瑞罢官》的戏，就变成为彭德怀翻案了？然后，什么《海瑞背纤》、《海瑞上疏》，凡是写过有关海瑞的文章和戏剧都变成反革命，一律都打倒！什么三家村，大大小小的三家村，我们是三家村总店的经理，谁是某某三家村的分店经理，到处都是三家村。凡是写杂文的，都是三家村。凡是说过这些文章好的，都变成了反革命。以后什么一月夺权，不知道夺了多少人的权。什么二月逆流，一下把那么多政治局委员，那么多元帅，那么多副总理，那么多副委员长都打成二月逆流。至于其他奇奇怪怪的事情，不知道出了多少。比如，忽然来了个《三上桃峰》，简直不得了，轰动全国，从上到下都批《三上桃峰》，批他为刘少奇翻案。忽然又来了个"马振

抚中学事件”，出了个什么惨案，几乎所有的教师都受批判。有知识、有学问、有技术、有作品的人，几乎都成了有罪的，都挨批挨斗、抄家扫地出门；凡是出身不好的，只要你沾了一点边，只要你父亲的什么亲戚、什么朋友、什么姑姑的姑姑，假定是个国民党，糟了！你就完了。然后一直牵连到你的舅子的舅子，就像过去封建社会诛连九族一样。人在这个社会里，特别象我们这种活了五、六十岁的人，在国民党时期生活过的人，怎么会不认识几个国民党员呢？只要你的亲戚朋友，拐弯抹角地有什么海外关系，那就不得了。有的人，有个什么亲戚、朋友在美国、在台湾，你这一辈子也不用想入党；哪一次运动、哪一次批判来了，都有你的份。至于写文章有罪，说话有罪，思想有罪那就更不用说了。那个时候的报纸充满了好多稀奇谣言，弥天大谎，假仁假义，假马克思主义，假英雄、假模范、假书记、假主任、假中央委员、假人大常委。张铁生怎么会一下就变成人大常委呢？就是因为交了个白卷，成了白卷英雄。事实上他没有交白卷，他还是答了一点，得了六分，于是很快就变成人大常委。把朱克家吹成是上海知识青年在边疆插队的了不起的模范，然后，不顾群众反对，让他入了党。入党以后，就赶快参加十大，当中央委员，当人大常委。这种人不知道有多少。报纸在这个时期对这些人不知道吹成什么样子。一个上海、一个天津、一个辽宁，这三个地方天天吹。有个统计：从 1976 年 1 月到 6 月，清华、北大的写作班子也就是梁效，在《人民日报》登 55 篇，上海 107 篇，天津 52 篇，辽宁 70 篇，而且都是放在报上很显著的地位，几乎有一个时期天天头条是上海。一个小靳庄，一个朝阳农学院，一个上钢五厂，简直吹到天上，什么典型都是它。为了吹江青，《天津日报》一会儿登吕后，一会儿登武则天。什么权威、专家、写作班子、理论小组，天下奇文一篇接着一篇，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歪曲篡改，提出不知多少荒唐的理论。那时他们写一篇文章，然后就把这篇文章的观点拿出来，登上多少条赞成表态的新闻。

在批林批孔运动中，让上钢五厂、朝阳农学院、小靳庄等等，都来表态拥护。那时，报纸就是这样编的，如评《水浒》，人民日报决定要登几个版，编辑就把表态稿子写好，然后打个电话给某某劳动模范，或者某某英雄如张铁生或者什么人，说要评《水浒》了，我们给你写了一篇表态的稿子，明天就登，行不行？行！就是这样，想怎么写就怎么写。那时搞的一大版一大版，都是东抄西抄，东转西转，这句话颠过来，那句话倒过去，每天打开报纸，就是那样铺天盖地。批林批孔，全是批林批孔。他们赞成的人，他们认为好的人，全是法家；他们认为坏的人，都是儒家。还说什么儒法斗争贯穿几千年，一直贯穿到我们党，我们党里现在也有大儒，我们这些人都是腐儒。这样一来，确实使一些善良的人，中了毒，受了骗。一些有头脑的人，看了以后，认为简直是狗屁不通，胡说八道。有一些青年同志，从他懂事起，学的马列主义就是这样的马列主义，学的毛泽东思想就是这一套毛泽东思想，就是从报上、小册子上、广播电台上学的这一套东西。林彪、"四人帮"又用这些东西培养了一批所谓理论班子，专门会抄、会编、会剪报。给这个首长起草一个报告，给那个首长起草一个发言，就是从这张报纸上剪一块，从那张报纸上抄一段。然后就是报上怎么提，一个字都不能错，如果错了就得查？那些年，上上下下，一直到支部书记，造成这种念稿子的坏风气。只要讲话，就念稿子，你不念稿子不行啊！包括我们这些黑帮，开初都是不会念稿子的，到那个时候也会念了。为什么也会念了呢？因为你不敢随便说啊！只能先写出来，写得四平八稳才行。结果造成我们党这种很坏的文风，就是开会念稿子，有些人念时，连"下接第几页"也照样念出来了。听说，有一个会议，一个开幕词，一个闭幕词，事先都写好了。主席在开幕时错把闭幕词拿出来先念了："我们这次会议开得很好，取得了巨大成绩，现在大家都快要回去了！"参加会议的人就嗡嗡起来了，大家说这是怎么回事，我们刚刚才来，怎么就要回去了？不动脑子，秘书怎么写，首长

就怎么念，反正念的都是照抄报上的东西，形成了很恶劣的文风。

林彪、"四人帮"一伙就用这些假马克思主义的东西当作棍子来打人、压人，用他们文章的口径来强迫人表态，逼着人说假话。常常有人说了一句不同意他们的话，就挨批挨斗靠边站；常常有人写了一封信，表示不同意，就把信转到公安部门，被打成反革命，判刑好多年，有的甚至遭到杀身之祸。这样的事情在我们报社就有好多件。有人给人民日报写了一封信，就被打成反革命。在文化大革命初期，这种故意地压人、打人、杀人的文章，还不是那么多，后来，这种故意压人、打人、杀人的文章就越来越多。报纸充满了阴谋新闻、阴谋通讯、阴谋文章，甚至于整个报纸变成了他们搞阴谋的工具。特别是到了 1972 年以后，张春桥、姚文元完全控制了人民日报，整个报纸就完全变了。发展到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时期，就到了最高峰。报纸宣传主要为"四人帮"篡党夺权的大阴谋服务了。天安门事件的报道就是个大阴谋。特别是那篇《天安门广场的反革命政治事件》报道中用的那首所谓反动诗词，明明是两首诗，第一首是长达 42 行的新体诗，他们把所有哀悼周总理的词句都删掉，剩下了只有 11 行。第二首是旧体诗，经过他们篡改后凑成一首诗，说是反动诗词。还毫无根据地说天安门事件的后台是邓小平。甚至于在周总理逝世以后，登了一篇所谓《大辩论带来大变化》，说："近来，全国人民都在关心着清华大学关于教育革命的大辩论"。报纸出来以后，很多人打电话骂人民日报，说你们存的什么心哪！我们心里边究竟想什么？全国人民究竟有什么人注意什么屁大辩论？整个国家都处在很悲伤很沉痛的状态，而你们说全国人民最关心的是清华的大辩论，这简直是胡说八道！

当然，不是说这个时期报纸登的全是坏稿子，也应该分析。也不是说在整个文化大革命十年当中，人民日报是十年如一日地都是反革命的工具。文化大革命初期，有一个阶段，党里面有很大的斗争。林彪垮台以后，党内也有斗争。小平同志出来工作以后，又

有斗争。所以，在这些时期，比如在林彪垮台以后，你就不能说报纸完全是反革命的工具。那时我们批判了林彪，登了批无政府主义、批极左思潮的文章，这些文章还是对的。那时人民日报上上下下，都有很多革命同志，在抵制"四人帮"的反革命阴谋，1972 年以后才基本上被打入地下了。另外，好些战线，比如外交战线，是周总理亲自抓的，报纸的国际宣传很多是正确的。尽管四人帮那么破坏，周总理还是一直抓经济，在四届人大的时候，周总理还提出建设四个现代化的国家。所以报纸上有一些经济宣传也是对的。因而也不能说，这十年的报纸都是反革命的工具。

现在可以总结一下，他们篡党夺权的篡权术，一个是现代迷信，一个是夜郎圣经，一个是棍子工厂。报纸也可以把它归纳成这么一个公式，一个叫捧，一个叫吹，一个叫打，就是"捧 + 吹 + 打"。捧，就是把毛主席捧上天，造成一个新的现代迷信，他们自己乘机爬上来；一个是吹，吹他的假马克思主义，吹他的假社会主义，吹他那一套极左路线；然后就是打，打倒一切，全面内战，打倒一切革命的。捧是为了吹，因为他要把毛主席捧起来，然后再利用毛主席的威望，说这个是毛主席说的，那个是毛主席批的；这个是毛主席同意的，那个是毛主席的思想，这些都是毛主席思想的精华。他们就是在这个幌子下面来宣传，吹他们的假马克思主义，假社会主义，吹他们那一套极左路线的东西。然后，就用这个来改造世界。赞成他的，就升官发财；反对他的，就一个一个打倒。当然，我们要正确地估计，在林彪、"四人帮"的整个阴谋当中，报纸的作用不能估计过高，但也不能估计过低，因为这些家伙中的有些人，就是搞宣传起家的。林彪当了国防部长以后，搞一套"最最最"的东西。什么"最高"、"最高"，"最活"、"最活"，然后就编小红书，编语录，把毛泽东思想肢解成为一条一条的语录。而学毛主席著作就是老三篇，其他的东西都用不着学，至于马列主义更不用学，百分之九十九学毛泽东思想。陈伯达、张春桥、江青这一类的人物，都是搞反

革命宣传起家的，什么批《海瑞罢官》，什么批“三家村”，整个文化大革命，就是这么搞起来的。还有什么“一月夺权”，什么“二月逆流”，什么“五一六”，什么反右倾回潮，什么批林批孔，什么反经验主义，什么评《水浒》，什么批三株大毒草，都是靠报纸起哄。报纸这个舆论工具在他们手里充分发挥了反革命作用。这在历史上，至少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是空前的。铁的事实证明，林彪、“四人帮”这一伙反革命野心家篡党夺权的武器当中，报纸、舆论工具，特别是《人民日报》和《红旗》杂志，确实成为他们手中的武器，在他们篡党夺权、乱党乱国乱民的滔天罪行中，《人民日报》和《红旗》杂志确实起了十分恶劣的作用。

十年浩劫是惊人的。大家想想，那么多的开国元勋、元帅、将军打倒了，剩了几个？蒋介石跟我们打仗，打了那么几十年，他打倒了我们多少位将军，多少位元帅？很少。而林彪、“四人帮”做了蒋介石想做而没有做到的事情。把那么多将军，那么多的元帅一下打倒了。把党的大部分副主席、政治局委员以至国家主席，人大委员长，国务院的副总理都打倒了；各部的部长，各省的省委书记、省长几乎都打倒了，反正是剩的不多了。绝大多数有成就的作家、教授、专家、学者几乎统统打倒在地。绝大多数大中小学的教师，都挨斗挨批挨打。老英雄、老模范，各行各业的先进人物几乎都靠边站了。至于农村干部，工厂的干部被斗来斗去，撤了一批又一批，换了一茬又一茬，整得干部垮了，支部塌了，生产糟了，人心怕了。搞出这么一种形势。而我们各级党组织，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当中，实际上是不存在了，党的生活停止了。人家就说嘛，没有支部，没有党组织，怎么叫领导呢？他们硬说党的领导就是毛泽东思想的领导，就是毛主席的领导，照这么一说只要有毛主席一个人，所有党组织全部可以解散，都可以不要了。有这样的党吗？这样能叫中国共产党吗？他们砸烂一切党政机关，砸烂公检法。有些省委、县委变成了地下省委、县委，今天悄悄地在那个地方开一个

会，人家知道了就来冲，赶快又逃到另外一个地方去开个会，究竟还是不是共产党统治的地方？学校、文教机关基本上解散了；什么文学艺术协会，什么文教机关，好多地方散了；文学作品，艺术作品，基本上停止演出，停止出版；文化革命以前古今中外的书籍，查封的查封，烧毁的烧毁；我们的国家，九亿人民的国家，只演八个样板戏，只唱几首歌，只出几本书；全国的大学校，长期停课闹革命，全国中小学校的教室、门窗，大部分砸烂，白卷英雄风行一时，文盲大量出现，咱们的国家真有回到愚昧野蛮时代的危险。国民经济，无论是工业、农业，处于崩溃的边缘，相当数量的人，确确实实处于受苦受难，水深火热之中。咱们四川逃难出来的人，那么多妇女出来，买卖人口，买卖妇女，一直卖到安徽，河南。尽管我们党还没有完全变修，国家还没有完全变色，但是确确实实我们的经济处于崩溃的边缘，处于亡党亡国的边缘，全党全民天怒人怨，要求救党救国救人民，要求立即粉碎四人帮，要求砸烂这一家戈培尔的阴谋报纸。在天安门事件以后，有一个读者给我们那个"草包"总编辑写了一封信，信封这边写"人民日报总编辑收"，那边写的"戈培尔收"。人民日报的总编辑，变成了希特勒的宣传部长了，就是造谣部长。那个时候，人家把报纸撕掉。粉碎"四人帮"以后，真高兴，真兴奋，我在那个时候也作了一首打油诗。当时没有作完，这几天病了，又凑了那么几句，我想今天作为结尾。题目叫《党灾报祸》，还是个打油诗。有这么三段：

十年浩劫，红色江山在变。
书记部长元帅爷，罢官撤职查办。
科学文艺名家，打翻在地脚踏。
文化经济快垮，天怒人怨要炸。

草包总编值班，走狗变成巨奸，

文章新闻加排版，造谣阴谋诬陷。
黑心黑文毒箭，红旗红脸巧扮。
切齿罪恶滔天，随手一把撕烂。

四蟹束手就擒，党报从此翻身。
一马当先批帮派，砒霜蛇毒肃清。
“两个凡是”行不通，“高举紧跟”不再灵；
管你说什么“丢刀”“砍旗”，我敢于顶着帽子前进！

这是很蹩脚的打油诗，只是想把这一讲的中心意思总述一下。大家可以看出，这些年来，不是个别的文风问题，而是整个报纸的报风问题。因此，我今天讲的就不是讲文风，而是讲整个报风。

这是第一部分，今天就讲到这里。

（1979 年 9 月 13 日上午）

党报的新生

今天讲第二部分：讲粉碎“四人帮”以后，为恢复和发展革命的报风而斗争，讲党报的新生。

粉碎“四人帮”，挽救了我们的党，党得到了新生，党报也得到了新生。粉碎“四人帮”以后，中央制定出来的重大战略决策，就是抓纲治国。抓纲就是揭批“四人帮”，这是整个国家的首要任务，当然也是报纸宣传的首要任务。经过三年的揭批运动，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这个运动一开始就遇到了很多阻力。有阻力是合乎事物发展规律的，任何一个运动都是如此。揭批“四人帮”运动的一个很大的阻力，就是“两个凡是”观点这个紧箍咒。外国人说我们党内有一个“凡是派”，我们有些同志也称坚持“两个凡是”观点

的同志为“凡是派”。实际上，这样说是不确切的。坚持这种观点的同志并没有组成一个什么派，所以我们不主张叫什么“凡是派”，我们的报纸上从来没有用这个词。

这些年来，事实在逐渐地教育着我们。揭批运动一开始的时候，就存在一个所谓“保旗”的问题。当时国内外的阶级敌人，确实有的是想趁这个揭批运动来攻击我们，说我们打倒“四人帮”是反对毛主席。有人诬蔑说不是“四人帮”，而是“五人帮”。我们的思想是比较明确的，在揭批运动一开始，我们就必须同阶级敌人划清界限，认清他们是想趁我们打倒“四人帮”这个机会，把毛泽东同志一起打倒。我们当然不能上这个当。因为很清楚，林彪、四人帮搞的这一场十年浩劫，恰恰是由于他们背离了和破坏了毛泽东同志多年来领导我们党所制订的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破坏了毛泽东思想的结果。他们尽管打的是毛主席的旗号，但是他们越来越掩盖不住他们犯下的滔天罪行。粉碎“四人帮”可以说就是毛泽东思想的胜利，是毛主席这么多年来用他的思想武装了我们广大党员、广大人民的结果，广大人民头脑里有真正的毛泽东思想，真正的马列主义，所以我们战胜了林彪，战胜了“四人帮”。粉碎“四人帮”以后，中央实际上是恢复毛泽东同志领导我们党在文化大革命以前制定的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恢复毛主席对我们长期培养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现在国内外敌人要利用这个机会反对毛主席，把毛主席和林彪、“四人帮”拉在一起，他们要砍倒毛主席这面伟大的光辉的旗帜，这是我们全党和全国人民绝对不能容许的。

这是一方面的斗争。另外一方面，我们要维护毛主席的旗帜，要保这个旗帜，要高举这面旗帜，就必须同林彪、“四人帮”那种假高举坚决地划清界限，如果不这样，我们就不是真正拥护毛主席。这个界限就是：多少年来的事实教育了全国人民，毛主席确实是我们的伟大领袖，对我们党和国家做了巨大的贡献，但他不是神，他讲话不可能句句是真理。我们反对“永远按既定方针办”，反对“两

个凡是”的主张。所以概括起来说，我们必须进行两方面的斗争：一方面反对国内外阶级敌人的那种诬蔑、攻击；另一方面我们要反对“两个凡是”的观点。

1977年2月7日《人民日报》社论是这样讲的：“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拥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这是“两个凡是”观点的出处。“四人帮”横行时，毛泽东同志是党中央主席，大家会问：为什么毛主席在这么长的时间内重用、信任这么一批人？尽管人们嘴里不敢说，心里却在想这个问题。有人说，毛主席早就说过要解决“四人帮”，上半年不能解决，下半年解决；今年不能解决，明年解决。我们的宣传也说，毛主席早就想解决“四人帮”问题，解决“四人帮”是早就定了的国策。但是，当时毛主席所说的要解决，不是把“四人帮”当成敌我矛盾，并没有看出他们是一伙反革命，而是把他们当成我们党内的所谓宗派问题。而我们现在的中央是识破了“四人帮”的反革命真面目，把他们作为阶级敌人来打倒。中央认为“四人帮”不是内部矛盾，而是敌我矛盾，他们是一群反革命的阴谋家、野心家、反革命两面派，是革命和反革命的问题。如果按照“两个凡是”的观点来看，粉碎“四人帮”就否定了“两个凡是”的观点。因为毛主席并没说他们是敌我矛盾，毛主席说的要解决，还是人民内部矛盾，并没有要开除这些人。发生了威特克采访江青的事件，江青向外国记者出卖国家的机密，按道理说应该开除她出党，至少开除出政治局，但是没有作这个决定。那就是说毛主席并没有把江青的问题看得那么严重，特别是没有把她当作是敌我矛盾。我们现在把“四人帮”当成敌我矛盾，当成反革命抓起来，这就违反了“两个凡是”。所以我们说，我们和“凡是”观点的分歧，就在于我们现在的中央认为毛主席是人，不是神；他是伟大的领袖，但他有错误，不是句句是真理。如果用实践来检验“两个凡是”的话，我觉得，只能是这样两个凡是：凡是实践证明是正确的，我们就坚决地维护；凡是实践证明是

错误的，我们就想办法来纠正。坚持"两个凡是"观点的同志，他们强调按"两个凡是"办事，实际上是实用主义。他们并不是真正要按照毛主席的话来办事，而是照他们自己的"凡是"。说穿了就是：凡是对他们有利的，他们就坚持；凡是对他们不利的，他们实际上并不照办。比如，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是毛主席说的，他们就不照着执行。有错必纠，这是毛主席说的，他们也不执行。所以我觉得，他们给我们戴的帽子，说我们"砍旗"，这完全是无限上纲，是林彪、"四人帮"的手法。

这两三年来，主要的斗争是揭批"四人帮"，但是坚持"两个凡是"观点的同志，给揭批运动设置了种种障碍，妨害了我们揭批"四人帮"。因此，我们不能不在揭批运动中，不断排除这个干扰，反对"两个凡是"的观点。这种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比较明显地表现在报纸宣传上。抓纲治国三年来，揭批"四人帮"的成绩是在不断排除干扰下面取得的，也可以说是限制和反限制斗争的结果。同时，我们同林彪、"四人帮"的斗争，不是一般的路线斗争，而是革命与反革命的斗争，是生死的斗争。我们是在十年以后才取得胜利的，而取得这个胜利是很不容易的。在胜利以后，我们本来应该彻底粉碎"四人帮"这个反革命势力，应该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地反对"四人帮"，在路线、政治主张、政治口号上同"四人帮"严格地划清界线，应该同"四人帮"长期玩弄的那一套政治阴谋、反革命理论、反革命口号明确地划清界限，这是一个革命者应当具有的起码的立场。可是有一些同志，甚至是一些领导同志却不是这样。他们当中，虽然情况不一样，但是不管其主观意图如何，坚持"两个凡是"的观点，实际上就是把林彪、"四人帮"那一套政治理论、口号和原则继承下来，奉为至宝。甚至他们所用的、所写的词句、用语，也是滚瓜烂熟地把"四人帮"的东西搬过来了。这就不能不引起广大人民的注意，人们听其言，观其行，开始窃窃私语，发生怀疑。人们想：他们究竟是反对"四人帮"，还是赞成"四人帮"？是真反，还是

假反？是真要揭批，还是要保护"四人帮"过关？经过长期锻炼的广大干部和人民，特别是经过这十年来的锻炼，政治觉悟大大提高，早就有人抱着"且看他们如何动作"的态度。当然也有很多人比较迟钝，慢慢地才开始觉悟过来。而那些林彪、"四人帮"迷魂汤吃得比较多、中毒比较深的人，其中有些人现在还迷迷糊糊的，对一些大是大非问题没有看清楚。可是，一桩一桩的事件，教育了我们广大的干部和人民群众，逐渐认清了这场斗争的严重意义，逐渐认清了坚持"两个凡是"观点的同志限制和阻挠揭批运动，不仅是严重的思想问题、理论问题，而且是严重的政治问题。这样的一场斗争也充分地反映在报纸宣传上面。

下面我想从七个方面，来讲这个问题。

一、关于纪念周总理和天安门事件上的争论

二、关于全面专政和资产阶级法权问题。

三、关于揭批运动。

四、关于批十七年黑线专政问题。

五、关于经济政策。

六、关于极左路线。

七、关于真理标准的讨论。

第一，关于纪念周总理和天安门事件上的争论

这是一个大是大非问题。革命干部、革命人民同林彪、"四人帮"反革命之间有两种立场，两种态度，两种是非。广大干部和人民对周总理的态度是鲜明的，是热爱的，是深切哀悼的，这没有什么罪。天安门纪念周总理这个活动是革命事件，不是反革命事件。可是在这个根本问题上，一开始就产生了严重的分歧。粉碎"四人帮"以后，1977 年春，周总理逝世一周年纪念的时候，报纸准备了纪念文章。一开始，领导报纸的那位中央负责同志就定了个框框，说纪念文章不要搞很多东西，登个三几篇就行了。这个规定，首先就遭到当时主持宣传口的耿飚同志的反对。纪念周总理的文章，

怎么能只登几篇呢？这对周总理是什么感情？周总理逝世的时候，是在“四人帮”的控制下，他们不准《人民日报》登纪念周总理的文章。粉碎了“四人帮”，纪念文章还只登几篇，这就说不过去。联飚同志当时顶住了，说是不要管，不能只登几篇。紧接着发生了一篇社论的问题。我们写的纪念周总理的社论，里面提到周总理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这样，这篇社论就通不过，那位领导同志一再地讲，纪念周总理有个口径，这就是悼词，而周总理的悼词是毛主席看过两次的，不能改。我们的这个社论，有的提法悼词里面没有。比如，“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悼词中就没有。当时那位中央负责同志在审稿时就反对这么提，甚至说出这样的话：“你们是什么意思，是不是要另外给周总理写一个悼词？”这话的意思就是责备我们要把中央撇开，是要修改毛主席看过两次的悼词，要另外给周总理写个悼词。这个帽子当然扣得很大。他蛮横地决定，不批准人民日报发表悼念周总理的社论。在这同时，哀悼周总理影片的说明词里也说“周总理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那位领导同志坚决要删掉，而且通知各报，不准用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这个提法。这个禁令大家都想不通，广大群众和我们编辑部内的很多编辑，都是反对的。当时，我们只能够服从。同志们，我们当时的确是含着眼泪，压着很大愤怒，来执行这个命令的。很多编辑反对我们服从决定，跟我们吵，说为什么不能这么提，周总理都不能叫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什么人能够叫哇？但是没有办法，我们还是听从决定，把这种提法还是删掉了。当时，那位领导同志还规定：不许以个人名义写回忆周总理的文章。他说，个人写回忆录是为了吹嘘自己。还规定纪念周总理文章的数量，不能超过纪念毛主席的文章数量。可是纪念周总理的文章象雪片般飞来，“只登三几篇”的禁令挡不住，登三个版也不行，登 30 个版也不行。终于，我们一共登了 44 个版，从 1 月 4 日起登到 1 月 22 日，才停下来，还压下了很多文章，报社只好向作者道歉。

到了周总理逝世第二周年的时候，这些禁令还未解除。1978年3月4日，外交部写了一篇文章，里面明确地提出来周总理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是毛主席的亲密战友。这一篇稿子是李先念同志审查过的。李先念同志送给华国锋同志，华国锋同志说，我不看了，李先念同志看了就行了。因此我们认为，这个文章是中央领导同志看过的，就把它登出来了。登出以后，惹了大祸。文章是3月4日登的，在6月15日的一次会议上，主持宣传的那位中央领导同志就给我们戴了个很大的帽子，责备我，说什么"党报不听党的话"。当时我解释说，这个稿子不能说是没有听党的话，首先从原则上来说，我认为周总理应该是马克思主义者，这个没有错。再说稿子是经过李副主席审查的。奇怪的是，他认为其他副主席看过都不算，他看过的才算，人民日报听他的话才算听党的话，听别的副主席的话就不能叫听党的话。这是一次比较尖锐的争论。

以后这个问题有了发展，不仅是悼念周总理，就是悼念其他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也有这样的限制。我们编了一版朱德同志的诗，不让登；我们编了陈毅同志的一版诗，也不让登。他很生气地说："谁叫你搞的，你就送给谁审查！"多么蛮横，多么不讲道理啊！1977年举办"五一"游园联欢会，这位中央领导同志审查节目的时候，见有一首歌颂朱德同志的歌，叫《总司令的扁担》，就指责说，为什么你们只唱总司令的扁担，不唱毛主席的扁担？难道毛主席没有挑过扁担吗？在他的眼里，只能宣传毛主席，不能宣传朱总，宣传朱总，就是拿总司令来压毛主席。这个观点怎么能站住脚呢？我们宣传周总理的时候，他也这样说，说我们是抬总理压主席，还一再地说，你们宣传周总理的规模，不能超过毛主席。1977年纪念周总理的时候，登了44块版，他很不高兴。尽管如此，其实这并没有超过纪念毛主席的宣传。1977年9月毛主席逝世一周年时，纪念毛主席的文章，我们一共登了66块版，怎么能说我们宣传周总理超过了毛主席呢。老实说，我们编辑部大部分同志的脑

子是比较清醒的。他这样硬给我们加罪名，说我们抬总理压主席，是站不住脚的，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至于天安门的问题，现在已经很清楚了。1977 年 3 月，人民日报写了一篇揭露天安门事件真相的文章，说明天安门事件是革命事件。文章登出以后，第二天一早，耿飚同志打电话给我，说人民日报这篇文章登得好，事情就是这样，是对的。这表示中央对我们的支持。那时耿飚同志是宣传口的主要领导人，我们认为他是真正按照中央意图办事的。可是其他的人，特别是中央分工管人民日报宣传的那位同志，对这件事情十分不满，说人民日报为什么要登这个东西？天安门事件是反革命事件，这是毛主席他老人家说的嘛！你们要翻谁定的案呀？帽子就来了。以后我们编了一块版的天安门诗选，送去审查，不让登。人民群众是压不住的，群众自发地印天安门诗选。而恰恰天安门诗选的一部分封面是人民日报印的。上面马上通知要追查，甚至叫人绕开我，绕过姓胡的调查这个事情，究竟天安门诗集是谁出版谁印刷的。结果证明，确确实实不是我们印的，我们人民日报也只印了一部分封面，这又是什么了不起的错误呢？到了 6 月 15 日的一次会上，这个中央领导同志就大骂了，说人民日报有一个记者，是政协委员，在会上讲了一番话，认为天安门事件是革命事件。你们说天安门事件是革命事件，但是毛主席说过是反革命事件，你们这是反对毛主席呀，是反对华主席呀！这个领导同志之所以很生气是有原因的。因为他主持中央一办二办三办，管专案，确确实实制造了若干冤案假案错案，他要负责任的。你现在要翻天安门事件的案，当然 他怕了。他们怕天安门事件冤案一翻，其他很多冤案错案都得翻了。到了 9 月间，《中国青年》杂志第一期印出来刚刚公开发行，这个领导同志就打电话给团中央，叫扣留，不准发行，命令书店立即停止发卖。当时说了四条不准发行的理由，第一就是没有登毛主席的诗；第二是没有登华主席的题词；第三就是登了天安门的诗；第四是登了天安门

英雄韩志雄的文章。中国青年杂志编辑部把这些理由一条一条地给他批驳回去了。因为毛主席的诗定稿时,杂志已经付印,登不出不能怪编辑部。另外,付印时华主席还在国外,也来不及题词,这也不能怪编辑部。可以说不让发行的原因,就是不让刊登天安门的诗和天安门事件中英雄的文章。他把中国青年杂志的同志找去狠狠地批了一顿,给他们扣帽子,说是挑起中央的矛盾。同志们看看,究竟是谁在挑起中央的矛盾?他在这次会上讲了好些无原则的话。散会的时候,他不许人家传达,说回去传达只能够这样说:"这一期《中国青年》杂志为什么不能发行呢?就是因为没有登华主席的题词。"你看,把一切责任全部推给了华主席。给人的印象是:《中国青年》杂志不让发行就是因为没有刊登华主席题词。这里面原来有叶副主席的题词,这都不算数,一定要华主席的题词才算数。外国人也会说,中国杂志如果没有华主席题词就不能出版。你看,全部责任都推给了华主席。请问,究竟是谁一再挑拨中央的关系?

他们打着这个旗号,实际上是反对为天安门事件平反。人们为什么坚决要求为天安门事件平反呢?一个是要争取哀悼周总理的权利,大家对林彪、"四人帮"迫害周总理十分不满;另一个就是希望邓小平同志早点恢复工作。但是这位中央领导同志,同人民的心愿完全相反。同志们记得,1977 年 3 月第一次纪念周总理的时候,整个天安门摆满了花圈。其中有个摆花的长凳子上面放了一个小花瓶,意思是怀念邓小平,围着看的人特别多。那时候演了一个《甲午风云》的电影,里面有个邓世昌,简直就轰动了,说"邓大人出来了"。"邓大人"这个称号就是这么来的。这是人民群众对小平同志的深切怀念,认为把小平同志说成是天安门事件黑后台是一桩天大的冤案。可是那位负责管宣传的中央领导同志,却是另外一种想法。1976 年 10 月 6 日粉碎"四人帮"以后,他在 10 月 18 日召开的全国宣传工作座谈会上就这样讲了:"邓小平这个人,

也有错误,而且错误是严重的,他不听毛主席的,还是搞他过去那一套东西"。"邓小平的问题,毛主席已经有一个四号文件,四号文件不管怎样是正确的,是毛主席的指示。""毛主席讲过,邓小平的问题还是以观后效,保留党籍。""邓小平那两下子不如华主席,差得远。对邓小平试了一下,不行嘛,他对文化大革命还是不理解,三个正确对待做得不好。"以后在天安门,有人出大字报,逐条批驳了他,你说邓小平那几下子不行,你有几下子?你那几下子是个什么?中央办公厅在传达粉碎"四人帮"事件的时候,中办政治部的一个领导同志还说:"我们要警惕,有人要为邓小平翻案,批邓和批"四人帮"是一回事,不是两回事。"这个同志还讲,邓小平和"四人帮"有三个一样,一样反对毛主席,一样反对毛泽东思想,一样反对毛主席的革命路线。他提出要把批"四人帮"和批邓结合起来,不能放松批邓。当时主持毛选办公室的一个副主任也这样讲:"四人帮是坏的,不能说邓小平就是好的。"这些人的目的很明确,就是要阻止邓小平同志出来工作,这种做法完全违背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意愿。在第十届三中全会以前,在 1977 年 3 月中央工作会议以前,他们慌慌忙忙地发表"两个凡是"的社论,目的是很清楚的,就是反对为天安门事件平反,反对邓小平同志出来工作。那时出版的天安门诗集上最后一首诗的最后一句话是:"总理奇冤今日白,清明旧案何时清?!"那个领导同志就说:"这句话最坏!"为什么最坏呢?因为他反对为天安门事件平反。

请同志们想想:如果我们党按照"两个凡是"的观点来办事,假定一直到现在小平同志还没有出来工作,天安门事件到现在还没有平反,我们的国家现在会是一个什么局面?这是一个十分严肃的问题,不能不令人深思。

第二,关于全面专政和资产阶级法权问题

张春桥、姚文元是"四人帮"中的酸秀才,是他们那一套假社会主义、假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炮制者。他们在 1974 年的那两篇所谓

论无产阶级全面专政和论资产阶级法权的文章，不仅危害全国，而且危害世界上很多兄弟党。有的党把这两篇文章当成至宝、当成经典著作来学习，认为是中国共产党批准了的最好的马列主义的东西，拿到他们国家里去实践，最后遭至失败。既然要批"四人帮"，批反革命的理论，就应该批张春桥、姚文元这两篇反动文章，但这也受到了阻碍，主管宣传的那位中央领导同志不赞成批。这里面也经过一场斗争。首先是在 1977 年 3 月中央工作会议的时候，在这个负责人领导下面的一个为中央起草报告的写作小组，在他们起草的报告第一稿，即征求意见稿里面，写了四个理论问题，肯定了批唯生产力论是对的，肯定了全面专政是对的，肯定了批资产阶级法权是对的，肯定了按劳分配是产生资产阶级的根源。他们把这四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写在中央的报告里。这四个理论恰恰是张春桥姚文元的理论的精髓。讨论时，很多同志都反对，说这不象话，怎么能把四人帮的东西，拿到中央的报告里去呢？这一来就把它反掉了。但他们并不甘心。在 1977 年初的一些报刊开始批"全面专政"的时候，《红旗》杂志就给这个中央领导同志写了一个报告，请示要不要点名批判张春桥姚文元这两篇文章。这个领导同志在 2 月 4 日作了批示，说："这两篇文章是经过中央和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看过"，不能点名批判。他这样一批，就变成了正式文件，而且印发所有的宣传单位。这就给我们加了一个紧箍咒。这时，人民日报的同志查对了过去写的全面专政那篇文章，就是 1967 年 11 月 6 日两报一刊纪念十月革命文章的原稿。一查，就查出全面专政不是毛主席原来的话，是陈伯达他们加的话，陈伯达又把它改成黑体字，就变成了毛主席的"语录"了。我们把这个底子翻出来，把这个情况登在人民日报《情况汇编》上面。以后，筹备宣传工作会议时，宣传会议简报组觉得很重要，说明陈伯达捏造了毛主席的语录，又把它在简报上登了出来。这一登，电话很快就来了，说为什么你们要登这个东西？是什么意思？我们就说明，这

话不是毛主席原来的话，是陈伯达加的，他又改成黑体字的。那位负责人在电话里说，你们知道不知道，你们那里有没有社论最后的样子！我们一查，确实没有。他就在电话里说，那个最后样子在我们这里，虽然是陈伯达加的，但是毛主席同意了的，而且毛主席说改得很好，这样就把我们吓住了。这是毛主席同意了的，而且说是改得很好。我们反过来只好说：好，请把那原件拿给我们看一看，在我们的简报上重新再登一次。可是，他们始终没有拿出来。这时编译局有个同志写了一篇批全面专政的文章。这个中央领导同志就赶快叫人跟这个同志打电话，说你的文章领导同志看了，他让我给你打个招呼，要你以后不要谈这个问题了。还有件事情，就是张姚他们写无产阶级全面专政文章的时候，他们编了一个马恩列斯的三十三条语录，这里面搞了很多鬼。耿飚同志指示中央编译局，要写一篇文章来公开批判。编译局给这个中央领导同志写了报告，这位领导同志不让写，也不让登。以后，耿飚同志抓了几次，都没有写。同志们，张姚的两篇文章不让批，全面专政不让批，这就影响到很多批判文章。究竟什么是毛主席看过的，什么不是毛主席看过的，别人都不知道写起批判文章来就不好办。因此，同志们就要求中央办公厅最好通知一下，哪些是毛主席批过的，是毛主席同意了的，哪些不是，才好写文章。这个要求，他们根本不理睬。我们不能不想：在理论上这样信奉和继承"四人帮"的理论，又用"两个凡是"的观点来阻挠别人写批判"四人帮"的文章，这究竟意味着什么？你能说，他们这样做是反对"四人帮"吗？一个革命者，竟这样信奉反革命的理论，我看这不是一般的信奉，也不是糊里糊涂，而是比较自觉的，他们就曾要把它塞进中央文件里去。还有，对"四人帮"的批判，划分了三个战役，第三战役要从理论上来批。如果我们把"四人帮"的理论仍然奉为至宝，第三战役还怎么批？难怪那位负责人曾经说过：林彪、"四人帮"有鸟理论！那还有什么可批的呢？当然是不必批了，中央规定的揭批"四人帮"第三战役

就应该取消了。同志们可以设想一下，万一中央文件里把“四人帮”的理论放进去了，这会是一个什么后果？这个揭批运动还能够开展得起来？我们现在如果还信奉“全面专政”，还要批“唯生产力论”，还要批资产阶级法权，还要说按劳分配是产生资产阶级的根源，如果我们现在还把这四个反革命理论奉为至宝，我们国家会是个什么局面？坚持“两个凡是”观点的同志这样做的实际结果，倒底是批“四人帮“，还是保“四人帮”难道不令人怀疑吗？如果他们是举旗，那是怎么举法？他们自称举的是毛主席的旗子，但在旗子上面却写着要批“唯生产力论”，要实行全面专政，要批资产阶级法权，要批按劳分配这四条，这个旗子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旗子吗？把这个旗子举起来究竟是什么意思？如果按照他们的观点，把“四人帮”这种理论都继承下来，那我们现在就寸步难行，还谈得上什么建设四个现代化！这些问题难道不值得深思吗？

第三，关于揭批运动

揭批运动，抓纲治国，这个战略决策是正确的。抓纲就是批“四人帮”，不批“四人帮”就不能治国。在这个斗争中，遇到了很多问题。我想只讲两个问题。一个问题，四人帮是不是就只这四个人，是不是有一个帮派体系？批“四人帮”是只批这四个人，还是批他们整个帮派体系。这是个斗争。四人帮实际上是个反革命阴谋集团，这一批野心家，经营了十年，为了篡党篡政，从上到下搞了一帮子人。可是，中央的专案组，这位中央领导同志领导下面的这个专案组，搞的“四人帮”的第一批材料和第二批材料，都仅仅是四个人的材料。因此，全国批“四人帮”，就批这四个人。在运动初期，集中批这四个人是可以的，也是需要的。但整个批“四人帮”的运动，如果仅仅局限于批四个人，那就达不到预期的目的，广大的群众也是不会满意的。揭批运动经过一个阶段以后，很多地区的很多群众，纷纷写信向人民日报反映，认为批四人帮不能只批他们四个人，在全国还有一些四人帮的死党。也可以说各地各单位都有

他们的代理人。很多人在信中说，批“四人帮”时，我们一看开会时候坐在主席台上的主席就是四人帮的忠实走狗，这种人领导我们批“四人帮”能批得起来吗？我们有劲吗？我们这个机关能有希望吗？广大群众提出了一个要求：批四人帮要结合实际，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不仅批“四人帮”这四个人，而且要批“四人帮”的死党，批四人帮的干将、批“四人帮”的整个帮派体系。帮派体系这个名词，是上海创造的，《人民日报》最先把它接过来了。一开始用了帮派体系这个名词，收到不少来信，我们报社内部那些帮派骨干也跳起来了，说：啊，怎么有帮派体系，有帮派骨干，这是什么文件上写的呀，《人民日报》怎么可以乱造名词呀，“四人帮”就是四个人，怎么会有一个帮派体系呀？其实确确实实有个体系。《人民日报》1977年1月、2月有了这个提法，3月中央工作会议的时候，中央就肯定了这个提法。这时，报纸登了一些批帮派体系的文章，很快批帮派体系的问题，就在全国引起了很大的注意。但是这个时候，又有很多群众提出来，我们这个地方批了半年一年，还是批不下去，甚至于没有批，因为那些帮派死党还占着领导岗位，不想办法处理他们是不行的。在这个时候，《解放军报》发了几篇很好的文章，批了“风派”、“溜派”、“震派”。这三篇文章的影响很大，《人民日报》转载了，受到群众的热烈欢迎。这是1月间的事，到了2月份，《人民日报》发了一篇批“捂派”的文章。就是说，不仅有“风派”，有“溜派”，有“震派”，还有“捂派”，这个“捂派”把“四人帮”的盖子一直死死地捂着，不让揭开。这个“捂派”还是当权派，在粉碎“四人帮”以后，他们继承“四人帮”的统治，继续统治着一个地区、一个单位。《人民日报》的这篇批“捂派”的文章，提出要揭这个盖子，要进行揭盖子和捂盖子的斗争。《人民日报》接着又登了安徽、甘肃、黑龙江揭盖子的报道。这个宣传受到了群众的称赞，大家觉得出了口气。但是有些地方，盖子还一直压着。不少人就写信到人民日报来，说我们这个地方的盖子没有揭开，希望你们来揭。同

志们知道，盖子靠人民日报揭，那是没有多少办法的。因为这个盖子，比如说一个省的大盖子人民日报怎么能揭呢？人民日报可以制造舆论，但归根结底还是要靠这个省的人民群众来揭，要靠中央去揭。那时，只要报上登了那么一条小小的新闻，或者一封读者来信，都会产生很大的影响。1978 年 1 月，我们登了一篇读者来信《看成都想天津》，讲的是成都服务态度很好，供应有所改善，而天津实在不像样子。这个来信根本不涉及揭盖子的问题，可是天津的读者却很高兴。他们说，为什么成都变了，天津就不变呢？就因为成都去了赵紫阳，天津还是解学恭，是江青的红人，对江青崇拜得厉害，把江青捧上天的嘛。一封来信就鼓舞了天津人民的斗志。1978 年 6 月，我们登了陕西志丹县委的领导干部违法乱纪的报道，这对于揭开陕西的盖子，也是一个推动力。陕西的群众高兴地说，《人民日报》发表这个是有来头的，看样子咱们的盖子大概要揭了，不然怎么会批起志丹县来呢。1978 年 7 月 30 日《人民日报》登了一封北京读者的来信，标题叫《捂盖子的是谁》。信中说，黄帅的问题为什么拖了二十个月才能解决呢？这里面有人在捂盖子。因此就提出一个问题，一个小学生日记的问题拖了二十个月之久，其他是不是还有拖的呢？编辑同志能不能象对小学生日记那样来一个调查，使我们这些蒙在鼓里的广大群众明白底细，解开心头的疙瘩呢？就是这么一封读者来信，并没有批北京市委，更没有批当时北京的第一把手。可是这在北京市就引起了很大的影响，群众、干部很高兴。虽然也有人不高兴，但是大多数同志说，《人民日报》发这篇读者来信，对揭开北京市的盖子有很大好处。信是 7 月 30 日登的，中央在 10 月 8 日把北京市的第一把手换了。

现在，有些地方盖子并没有揭开，人民日报还在作这个斗争。当然，大盖子还是要中央去揭，人民日报只能是：你那盖子不揭，我就今天掀你一下，明天撬你一下，能够漏一点缝，冒一点气也好，这就有助于中央将来解决它的问题。

群众要求揭盖子,就是要把那些紧跟林彪、“四人帮”的死党换下来,或者让他们先靠边站。同时,就是要解决冤案错案假案,把受林彪、“四人帮”迫害的老干部和青年干部解放出来,请他们出来工作。在这个问题上,又产生了一场同坚持“凡是”观点的同志的激烈斗争。这个斗争也是从你们党校开始的,是你们党校的杨逢春等三个同志,在 1977 年 10 月 7 日写了一篇文章《把四人帮颠倒了的干部路线是非纠正过来》。这篇文章很好,登出来以后,全国有很多人写信来感谢。有的人说,我们看文章时一家人哭了一个晚上,我们受林彪、“四人帮”迫害这么多年,觉得这一下我们有了希望了。《人民日报》发表这篇文章,说明党中央要解决我们的问题了。这是很自然的,“四人帮”打倒了,受四人帮打击迫害的干部还关在监牢里,或者还戴着反革命帽子,还是叛徒特务走资派,这个能行吗? 正在大家称赞说好的时候,当时的中央组织部部长就很反对。他说,这篇文章是一株大毒草。还说,这不是他一个人的意见,是“中央领导同志的意见”。同志们想得到,是那一位领导同志的意见。他这么一讲,激起了中央组织部同志们的很大反感,并且发生了争论,中央组织部该不该解决这些冤假错案。同志们在组织部贴了好多大字报,但是受到压制,那个部长不让把大字报反映给中央。因此,组织部的几个老同志把这些大字报的底稿,拿了一大包到人民日报来,希望我们向中央反映。我们根据大字报编了一份情况,送给中央常委,常委就批了。11 月 7 日登的情况,那位部长 12 月 10 日就被撤了的职。如果说要揭大盖子,这是把中央组织部这个大盖子给揭开了。这一揭,冤假错案就比较好办了。以后胡耀邦同志当了组织部长,冤假错案的处理就出现了新的局面。但是,这个问题并没有了结。那时耀邦同志已经到任,是 1978 年 6 月 15 日了。那个中央领导同志还在骂党校三个同志的那篇文章,骂关于贯彻执行干部政策的特约评论员的文章,这篇文章也是你们党校写的,是耀邦同志审阅过的。那个中央领导同志

指责特约评论员文章对干部问题的批评，只讲了一面，只凭感情，不凭党性，好象有股气，要利用文章来出气。还说，对这件事情要研究，我有意见。到了以后，中央办公厅一位副主任，1978年4月3日在全国信访工作会议上，把耀邦同志的报告里一句话删掉了。这句话是这样说的："凡是不实之词，不管是什么时候，无论是什么情况下，不管是那一级组织，是什么人定的、批的，都要实事求是地改正过来"。耀邦同志的这个话说得很对。那个时候耀邦同志是中央组织部长。但是很奇怪，中央办公厅的副主任公然可以大笔一挥，删掉中央组织部部长讲的一段话，而且是十分重要的一段话。更何况，这个讲话事先是经过中央几个同志看过和同意了的，怎么能随便删掉其中的话呢？你有什么权力删呢？那位中央领导同志6月15日还公然这样说，有一些案子是毛主席定的，中央组织部的部长有什么权力修改毛主席的决定？这真是荒唐，任何重大的案子，并不是毛主席一个人批的，那是中央的决定，而任何中央的决定，中央自己就有权修改。中央修改自己的决定，这不是那一个人的问题，这有什么奇怪呢！所以，耀邦同志说这个话，不是中央组织部长要来纠正主席批的东西，而是中央有权来修改自己以前的决定。这个斗争一直到了三中全会和中央工作会议的时候。去年11月15日，我们发表了一篇本报评论员的文章《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又把耀邦同志这句话写了上去，而且大加发挥。说这句话说的好，说的对，有错必纠这是毛主席的话。你们既然坚持凡是毛主席的话都要遵从，毛主席说"有错必纠"，毛主席的这个话你为什么不遵从呢？难道毛主席这个话不是真理吗？他们强调要高举，实际上他们对毛主席的话，并不听。

大家可以想一想，如果揭批运动现在还是空对空，还只批那四个罪魁祸首，不批帮派体系，不联系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现在是什么样子？大家可以比一比：一个省揭了盖子，一个省没有揭，一比就比出来了。如果现在全国的各地区各单位的盖子还没有揭

开，全国会是一种什么局面？这是一点。再一点，如果这些冤假错案不平反，这些受多年打击迫害的干部还没有解放出来，比如彭真、黄克诚、薄一波、陆定一、习仲勋、安子文等等一大批老同志，现在还没有平反，又会是一种什么局面？

第四，关于批判十七年黑线专政问题

对文革前十七年的估计，是一个大是大非的问题。林彪、"四人帮"从两个方面来否定十七年。他们先是一省一省地否定，每个省的领导人都是"刘邓路线的代理人"。然后他们在一个省成立了革命委员会，就说一个省红了。各省的革命委员会都成立以后，《人民日报》发了篇社论，说是全国一片红了。这就是说，十七年是全国一片黑。他们的另一个办法，就是一个战线一个战线地否定。从文艺黑线、教育黑线、新闻黑线、公检法黑线，各个战线一古脑儿都否定掉，都是刘邓黑线专政。从这里可以看到一个很重要的问题，这些口口声声尊重毛主席的人，他们把十七年全部说成一片黑，各省都是刘邓黑线，各个战线都是刘邓黑线，那么请问，毛主席的红线主导到什么地方去了？有人说我们要砍毛主席的旗，那究竟是谁砍毛主席的旗！你把文化大革命以前的十七年全部否定掉了，这个案，非翻不可。可是这些人，不愿意翻黑线专政的案。因此，我们要想办法翻这个案。

翻案是从教育黑线开始的。全国开展揭批运动以后，教育战线比较死气沉沉，什么原因呢？因为教育部有个盖子压在那里。教育部那个盖子，是由于教育方面有一个"黑线专政"，有一个"两个估计"。这两个估计就是：第一，说十七年的教育战线是资产阶级专了无产阶级政的估计；第二，说十七年培养的学生，大多数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以后他们又把后一个估计，说成大多数知识分子是挖社会主义的墙脚的。坚持认为教育十七年是黑线专政的人说，确定教育路线两个估计的那个全国教育座谈会纪要是毛主席批准的，是不能翻的。这两个估计如果不翻案，教育战线上很多

同志仍然戴着黑线人物的帽子。大是大非不分清，大家的心情不舒畅，揭批运动怎么能搞得起来呢！1977年9月，人民日报的两个记者参加高等院校招生会议期间，听到很多同志对全教会纪要里面的两个估计不满意，认为这个东西是“四人帮”搞的。记者就召开了座谈会，把“四人帮”怎样炮制全教会纪要的来龙去脉写了出来。我们把材料送给中央，政治局的同志看了，就批了。小平同志批了，说应当翻案，应当公开批判。然后就由教育部组织了一个写作班子写文章，最后请乔木同志定稿。这样一来，就把所谓的十七年教育黑线专政论推翻了。在这篇文章里，还做了一件大好事。文章里写了那么一句话，说教育黑线来源于文艺黑线，而文艺黑线是江青和林彪勾结起来搞的部队文艺座谈会纪要提出来的。这么一来，从教育黑线专政论点了一把火，烧到了文艺黑线专政论。文艺界的同志看了很高兴，希望人民日报赶快把这个观点加以宣传。有的同志找到编辑部来，说这好得很，人民日报得想个办法帮助文艺界赶快把文艺黑线推倒。我们想，要大家写文章来不及。我们开了个座谈会，请了十几个作家来谈，登了座谈会纪要，宣布文艺被黑线专政的说法是错误的，江青和林彪搞的文艺座谈会纪要是错误的，应该平反，应该推倒。这件事情又惹了祸。登出的当天，就来了电话，说你们人民日报是怎么回事，你们批了教育黑线，怎么又批起文艺黑线来了？电话里说，全国教育座谈会纪要是毛主席批准的，而文艺座谈会纪要却是毛主席亲自修改过三次的，怎么能推翻呢？那个时候的中央宣传部马上召集我们去开会，认为不应该登座谈会新闻。在中宣部的会上，有的同志认为批教育黑线的文章是政治局批准的，而批文艺黑线的稿子没有被批准。我们说，就在政治局批准的批判教育黑线的文章中，说教育黑线论来源于文艺黑线专政论，那就是说文艺黑线论是错了，我们根据政治局批准的文章来进行宣传，没有什么错。相反，如果人民日报按兵不动，能说对吗？宣传部按兵不动，对吗？这一争论，最后只能妥协，

说这样子吧，现在还是以批教育黑线专政论为主，批文艺黑线专政论两天登一次。这样《人民日报》第二天停登了一天批文艺黑线论的稿子，有人就怀疑批文艺黑线犯了错误。以后，我们继续登。我们觉得，一家登，孤掌难鸣，就用借花献佛的办法，转载其他报纸批文艺黑线论的稿件。转载之后，大势所趋，这样一来，对文艺黑线的批判就开展起来了。可是，当时的中央宣传部长还说，文艺黑线专政是没有，但是文艺黑线确实有。文艺界的同志就专门写文章来谈，不仅没有文艺黑线专政，而且没有文艺黑线，没有什么刘少奇的文艺黑线，刘少奇哪管过文艺呀！这样一来，就把所谓黑线专政论，什么教育黑线啦，新闻黑线啦，公检法黑线啦，工交黑线啦，这一个一个黑线专政论都平反了。为什么翻黑线专政论要遇到那么大的阻力呢？关键是有没有一个刘邓路线，问题在这个地方。究竟有没有个刘邓路线？有的话，在什么地方？现在，小平同志已经公开对外国人讲，刘少奇的三顶帽子是莫须有的，叛徒、内奸、工贼，三个帽子都没有根据。有没有刘邓路线这个问题，历史会做出结论，任何人要想歪曲是做不到的。现在坚持"两个凡是"观点的同志，给我们戴帽子，说我们用毛主席的话来反对毛主席。我们现在倒是说，这个帽子给他们戴还可以，他们倒是用毛主席的话来反对毛主席。那种全面否定十七年，认为文化大革命以前是黑线专政，每个省都是刘邓路线的代理人，那样，毛主席的领导到什么地方去了？毛主席的红线到什么地方去了？究竟是谁用毛主席的话来反对毛主席，这个问题我看是比较清楚的。

第五，关于经济政策

在"四人帮"横行时期，国民经济处于崩溃的边缘。这是他们搞假社会主义，搞极左路线，全面破坏了毛泽东同志多年来制定的行之有效的正确的经济政策的结果。我们批"四人帮"，就要批"四人帮"破坏国民经济的滔天罪行，批"四人帮"的假社会主义，批"四人帮"的极左路线。要治国，就要恢复和发展经济，首先要发展农

业,要按照广大农村干部和农民的要求来办事。揭批"四人帮"不能空喊,不能光批,要一面批一面干,要实干。为了把农业真正搞上去,首先要批假社会主义,恢复农村过去行之有效的政策。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是我们八亿农民的生死问题。假如八亿农民生活不安定,国家就安定不了。因此把农业搞上去,把农村政策恢复起来,这是头等大事。可是,当时中央分管农业的同志,偏偏对这件事情不热心,反对落实农村经济政策。他们还是按老一套办事,搞什么大批资本主义,大干社会主义,大批促大干;不堵资本主义的路,就迈不开社会主义的步;反对评工记分,搞政治工分;说按劳分配就是资本主义;大寨的基本经验就是七斗八斗,就是对资本主义发动不停顿的大进攻;要割资本主义的尾巴,取消自留地,取消家庭副业,取消集市贸易,搞穷过渡,等等。这一套完全是林彪、"四人帮"留下来的,被广大农村干部和农民认为是搞垮农业、搞垮农村的一个根子。在那时,报纸反映了这个斗争,进行了一系列的宣传。但是这个宣传遇到了很大的阻力,你要强调家庭副业,宣传集市贸易,就不批准;社论送去后,就把这些观点删掉。在审阅社论时还说:家庭副业不是社会主义的东西,是资本主义的尾巴,不能说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还说强调搞按劳分配就是反对政治工分,是砍大寨红旗。人民日报写了反对穷过渡的文章,人家说,就是要穷过渡,只有过了渡才能够富。你要讲生产队的自主权,人家就说你这是不要党的领导。反正大寨是毛主席树立的典型,"农业学大寨"是毛主席的号召,你就得照样学,条条照办,大寨的每一条都是真理的标准,学就对,不学就犯了大罪。所以,他们当时给人民日报扣了好多帽子,什么"反大寨","砍大寨红旗","反毛主席"......其实,真是冤枉,对于大寨 的基本经验,如艰苦奋斗,自力更生,我们报纸是始终宣传的。我们仅仅反对把大寨的具体经验作为一个标准,非要全国照搬照学不可,更反对用"反大寨"当棍子来打人,用强迫命令的办法来推广大寨的具体经验。大家可以

冷静地想想，我们这些年来学大寨的具体情况怎么样？开初，大家学习大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作用很大，以后照搬照学大寨的具体经验，把自留地取消了，把评工计分取消了，把集市贸易取消了，把小队为基础过渡到大队为基础了，而且好些地区把山坡一律深翻一尺了，等等。特别是搞什么"大批资本主义"、"割资本主义尾巴"、"大批促大干"，把干部搞垮了，把群众批散了。好些队从名义上争得了大寨式大队的荣誉称号，好些县当了大寨县，但是，生产垮下来了，或者粮食产量虽然略有增加，但人民收入减少了，这样学大寨学得下去吗？两个"凡是"的观点在农村也不得人心，这是很自然的了。这个问题，到了三中全会才算解决了。

在工业政策方面也有阻力。我只讲一下按劳分配的问题。如果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干和不干一个样，我们的整个经济休想搞上去。为了宣传按劳分配，我们登了很多文章，强调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则。这当中，国务院政治研究室花了很大功夫，写了特约评论员的文章《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登在 1978 年 5 月 5 日的《人民日报》上。这篇文章是乔木同志主持定稿，经过小平同志和先念同志批准的。登出以后，广大干部和工人群众很拥护。可是，那个中央领导同志极不高兴，狠狠地打了我们一棍子。5 月 17 日，文章登出 12 天以后，他大骂这篇文章和真理标准那篇文章，说究竟是"哪一个中央同意的？要查一下！"同志们看看，《人民日报》不知道登了哪一个中央的东西，登了哪一个黑司令部的东西？这个帽子可大了！看样子还有更厉害的一棍子。他还大骂人民日报没有党性，不是按照党性办报，而是按照个性办报。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原则，可是 1977 年 3 月在这个同志的领导下，他们就想把"按劳分配是产生资产阶级根源"这个"四人帮"的理论，塞进党中央的报告里去。同志们想想，如果我们的国家，现在还不实行按劳分配，还搞平均主义，还搞干和不干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国民经济要从崩溃边

缘挽救过来可能吗？林彪、"四人帮"长期不顾人民的死活，我们能够不管吗？这个领导同志，他当然可以不管人民的死活，因为他可以过比皇帝还好的生活。同志们都知道，就是这个领导同志，他花了690万块钱，为自己和自己的女儿修了一所房子，5387平米，每平米的造价是1280多元，比人民大会堂的造价586元、北京饭店的造价571元都高一倍，超过一般房子的造价十倍。据计算，他这所房子花的钱，可以修家属楼四幢，解决一千户人家的住宅。他这个高级住宅，有一个57平米的活动室，一个45平米的餐厅，一个199平米的电影厅，能抗9级地震，和毛主席纪念堂是一个标准，比北京饭店的抗震标准还高一级。为了保温，修了两层屋顶，三层玻璃窗。房子里边都是用的保温塑料板，每一平米230块钱。单扇门267元，双扇门401元。全部空调设备。电影厅的灯光，是碘钨灯，124000瓦。毛主席说："贪污和浪费是极大的犯罪。"这是不是极大的犯罪？对毛主席这个话，他就不听。这样高喊高举的人，究竟他举的什么？是为公高举，还是借高举以营私？请同志们想想吧！

第六，关于极左路线

林彪、"四人帮"是反革命，他们是用革命外衣伪装起来的反革命。他们打着最革命的旗号，推行一条极左路线，搞的是假社会主义，假马克思主义。他们欺骗人民，欺骗干部，也欺骗了一些高级干部。不是欺骗了一年，是很多年。如果是一帮明火执仗的反革命，能够维持那么多年吗！他们有伪装，是反革命的两面派！他们蓄意制造了一条极左的路线，用革命的口号来破坏革命，所以欺骗性很大。如果把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说成是极右路线，人民无论如何通不过，害处也是很大的。在我们的历史上，李立三是极左路线，王明反对李立三，还说李立三是右倾，结果越反越左，越反越扩大化。对干部也是这样，明明是整干部整得过头了，是"左"了，还说是右，那只能越整越厉害。经济政策上，明明割资本主义

尾巴是“左”，还说它右，还要反！老百姓说，这不是割尾巴，把屁股都割掉了！所以，分清路线是极左还是极右，是个很重要的问题。

在这个问题上，“四人帮”包庇了林彪。当时，我们要批林彪的极左路线，“四人帮”就来整我们，这在人民日报有过一笔帐。林彪反革命集团自我爆炸以后，先批他的“五七一工程”，以后批什么呢？毛泽东同志提出批极左，说最左最反革命。周总理一再指示批极左，说批林要从批极左开始，“左”的不批透，右的又会抬头。当时中央的好几个文件都强调要批林彪一伙煽动的极左思潮和无政府主义。这就抓住了林彪反革命路线的特点。开初，报纸是这样作了一点宣传，这样，四人帮就怕了，指使当时人民日报的总编辑鲁瑛见反左就删。《人民日报》1972 年 10 月 14 日理论版曾经编发了反极左思潮、反无政府主义的一块版，这就闯下大祸了。那个时候，我们在人民日报还有一点权，我管理论部，上面还有一个王若水同志，他是参加最后看大样的人。我们编好，他花了很大功夫加了工，最后登出来了。这就惹了祸，然后传出来，说毛主席说了，林彪路线哪里是什么“左”，是右得不能再右。这一下就把我们整下去了，说我们反毛主席。说我们是“一股邪气、一股力量”，一整就整了几年，从此“四人帮”就把人民日报的领导权完全篡夺过去了。从这件事可以看出来，“四人帮”说林彪路线不是“左”，而是右，就是为了要保护林彪的极左路线。至于说毛主席说了这个话，究竟毛主席在什么地方说的话，一直到现在拿不出原话来，找不出一个根据。“四人帮”一再强调林彪路线就是极右，只能反极右，不能提极左，反极左就是反毛主席。这样，越反越左，“四人帮”继承发展了林彪的极左路线，越搞越“左”。在极左路线的掩盖下，犯下了比林彪反革命集团还严重的罪恶，这个教训难道还不深刻吗？可是有的人偏偏不吸取这个惨痛的教训。我们现在粉碎了“四人帮”，应该明确“四人帮”究竟是什么路线。在第一次中央工作会议召开之前，中央报告的初稿里，说四人帮的路线是极右路线。当

时，好多参加这个会的人不同意，我也发表过不同意的意见，说明“四人帮”路线不是极右。起草小组一位好心的同志会后跟我说，唉呀，你以后不要再说极左了，什么极左啊，毛主席都说过了，右得不能再右了，以后千万不要说这个问题了。这样就一直批“四人帮”的极右实质，批到三中全会。三中全会前，广大干部和群众给报社来信，要求批极左，编辑部的同志展开争论，认定四人帮蓄意制造的那条路线就是极左路线，但是我们还是不敢公开这样说。1977 年，也是 10 月 14 日，我们登了两篇文章，绕了一个弯子，提出林彪、“四人帮”的路线是“极左伪装”。1978 年 3 月 23 日，黑龙江省委理论组的文章《围绕批判极“左”思潮的一场激烈斗争》，专门为 1972 年那一块版反极左思潮的文章翻了案。文章的目的，就是谈古论今，把 1972 年批极左受到打击的教训明确地提了出来，实际上是表明现在批“四人帮”再不能重复 72 年的教训了，不能再批什么极右，而要批极左了。1978 年 6 月 28 日，登了一篇《评四人帮的极“左”》和 1978 年 12 月 12 日登的《假左真右》，对这一争论作了系统的分析。以后，中央的文章也采用了这个假左真右的提法，这就把极右实质的提法冲破了。这算前进了一步。但在当时只是上了一个台阶，究竟是右还是“左”，当时还没有完全纠过来。一直到三中全会，才确定林彪、“四人帮”的路线是极左路线，不是极右。报上发了吴江、张显扬、王贵秀等同志的文章，这笔帐才算清楚了。

在林彪垮台的时候，“四人帮”硬要说林彪是极右路线。现在“四人帮”垮台了，也有那么一种意见坚持要说“四人帮”路线是极右路线。唯一的理由，就是坚持“两个凡是”的观点，说因为毛主席说过这话。究竟有没有根据，现在还不知道。即使毛主席说过这话，事实上也是不对的嘛！如果还是一个劲地批极右，现在的情况会是怎么样！

第七，关于真理标准的讨论

这场争论，集中反映了上面几个问题，也涉及到很多方面，可以说贯穿了上面一系列的斗争。邓小平同志说，这个争论不只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政治问题，是一个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的问题。这个争论的重要性越来越清楚。三中全会已经有很明确的估计了。

关于真理标准，毛译东同志曾经讲过好多话。毛译东同志说："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只有人们的社会实践，才是人们对于外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说"只有"、"才是"，这不是"唯一"是什么？下面又说："判定认识或理论之是否真理，不是依靠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而是依靠客观上社会实践的结果如何而定。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这里说，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以上是《实践论》中讲的。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一文中，毛泽东同志说："人们的认识经过实践的考验，又会产生一个飞跃。这次飞跃，比起前一次飞跃来，意义更加伟大。因为只有这一次飞跃，才能证明认识的第一次飞跃，即从客观外界的反映过程中得到的思想、理论、政策、计划、办法等等，究竟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此外再无别的检验真理的办法。"这里说的是，实践之外再无别的检验办法。现在有人说，你们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就不对嘛，毛主席没有说过"唯一"。你看，毛泽东同志这些话说得很清楚了，他们却说毛泽东同志没有说过，他们不仅要搞"句句是真理"，而且要搞"字字是真理"，硬要毛泽东同志说了"唯一"这两个字才算数。

对真理标准产生这么大的争论，这是我们原来没有预计到的。这场争论是从"两个凡是"开始的。这个问题，实际上从粉碎"四人帮"以后就摆在面前了。人们要求邓小平同志出来工作，人家说，那是毛主席定的，不能翻，还要继续批邓；人们要求为天安门事件平反，人家说，毛主席说的是反革命事件；人们要求悼念周总理，称

颂周总理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人家说，不行，悼词里没有，而悼词是毛主席定的；人们要批判张春桥、姚文元那两篇黑文，人家说不行，那是毛主席看过的。……总之，凡是毛主席说过的、看过的都不能变，毛主席没有说过的都不能说。在人们的心里，很自然地就发生了一个问题，林彪搞句句是真理，"四人帮"搞永远按既定方针办，现在打倒了"四人帮"，为什么还要搞这一套？一粉碎"四人帮"，人们就强烈要求为天安门事件平反，强烈要求邓小平同志出来工作。就在这个时候，在中央那位领导同志的主持下，写了一篇《学习文件抓好纲》，指示作为《人民日报》、《红旗》杂志和《解放军报》的联合社论发表。社论里面提出了"两个凡是"的观点，引起干部和群众很大的不满。有的群众甚至责骂人民日报登这篇文章的目的，就是不要邓小平同志出来工作。这种不满情绪一直酝酿了一年多。很多事，从实际上冲破了"两个凡是"的观点。比如中央决定邓小平出来工作。不是一般地工作，而是恢复工作，完全恢复原来的工作，这就是一个大突破。小平同志出来工作以前，针对着"两个凡是"的观点，就提出了完整地准确地学习掌握毛泽东思想，以后中央文件都采用这个提法，这也是一个大突破。就是说，中央在实际上和理论上，对"两个凡是"的观点有了突破。可是有些人还是抱着原来的观点不放。1976 年冬天，也是从党校开始的，党校批判林彪、"四人帮"，总结经验教训的时候，耀邦同志提出路线斗争的两条原则：一条是完整、准确地理解毛泽 东同志的有关指示；一条是以实践为检验是非的唯一标准。到了 1978 年 3 月 26 日，《人民日报》登了《标准只有一个》这篇文章，谈到检验真理的标准只有实践。这篇稿子没有怎么引起重视。以后南京大学胡福明同志给光明日报写了一篇稿子，阐述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篇文章经由党校同志作了很大修改，在 5 月 11 日《光明日报》登了。5 月 12 日，《人民日报》转载。这篇文章虽然阐明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但还是没有直接批判"两个凡是"

的观点。原来,稿子里有这样的话:"马恩列斯毛从来不认为凡是他们的决策都要维护,凡是他们的指示都要遵循"。改稿时,考虑到这个话直接批评了"两个凡是",还是删掉了。谁知这样删了也不行,还是触犯了坚持"两个凡是"观点的同志的尊严。转载的当天晚上,人民日报就接到一个电话,是一个比较有权威的同志打来的电话。他说:"这篇文章犯了方向性的错误,理论上是错误的,政治上问题更大,很坏很坏。""文章否认真理的相对性,否认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他在电话中还说:"你提出来一定要检验,那么十一大的路线,是不是到 2000 年以后,才能证明是正确呢?"这位同志提出这么一个奇怪的理论之后,就下结论说:"文章提倡怀疑一切,提倡真理不可信,不可知,相对真理不存在,真理在开初提出是不是真理,要经过实践检验以后才是真理。这是原则错误。""文章在政治上很坏很坏。作者认为"四人帮"不是修正主义,而是教条主义。""文章结尾以为当前要反对的就是躺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现成教条上。"因此,这篇文章就是"要向马列主义开战,向毛泽东思想开战。"你看,一顶帽子又一顶帽子,越来越大,骇人不骇人? 5 月 13 日,由那一位中央负责同志召开了一个小会,是红旗杂志前任总编辑和现任总编辑交接工作。在这个会上狠批了这篇文章。以后就传出话来了,说这篇文章是错误的,经过哪一个中央同意过,和前次按劳分配的文章一样,要查一下。红旗新任总编辑上任以后,5 月 17 日下午就在红旗传达了这位领导同志的意见,说"在这个地方我表明自己的观点,这些文章是有问题的,我是有意见的。有些报纸用一个版两个版发表什么特约评论员文章,认为他们是代表中央讲话的。到底代表不代表,还很难说"。"现在要强调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不是强调发展和创新,这里有个维护毛主席旗帜的问题。有些人抓住实践和真理的问题大作文章,到底是要干什么?""要注意党内外的思想动向和理论动态,思想理论战线很活跃,需要了解这方面的情况,有些什

么离开毛泽东思想的倾向。"你看,他要抓阶级斗争新动向了。

又过一天,5 月 18 日,中宣部的部长同志在文教书记会议上这样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篇文章,听说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说文章很好,另一种意见说很不好。我到现在还没有完全摸透。大家可以看看,小范围可以议议,可以发表不同意见,不要以为《人民日报》登了,新华社发了,就成了定论。""有不同意见是好事情,可以展开辩论。"《人民日报》批'顶峰论',《人民日报》发表什么《哲学和宗教》,大家都可以考虑考虑,可以讨论,有不同意见可以向中宣部反映。毛主席生前对省市委负责同志讲过,不论是从哪里来的东西,包括中央来的,都要拿鼻子嗅一嗅,对不对,不要随风转。"这位部长的观点是很明确的,他是说,这篇文章你不要以为《人民日报》登了,新华社发了,就算正确,要大家用鼻子嗅一嗅,不管他是从哪里来的。

到了 5 月底 6 月初,在军委扩大会议上,又有一位同志出来反对小平同志的讲话。小平同志提出来,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恢复和发扬我军政治工作优良传统。这位同志反对说,"新的历史条件"不合乎华主席的提法,华主席提的是"新的历史时期"。他还说,小平同志提出军队的无产阶级性质,毛主席没有提出过,华主席也没有这样提出过。这样就给人一种印象,只有毛主席说过的才算,只有华主席说过的才算,其他人说的都不算。在这个会上,小平同志针对这种观点很鲜明地提出:我们党有很多同志坚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同革命实践相结合的原则,这是很好的,我们一定要继续发扬。但是,我们也有一些同志天天讲毛泽东思想,却往往忘记、抛弃甚至反对毛主席的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这样一个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根本方法。不但如此,有的人还认为谁要是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理论和实际相结合,谁就犯了弥天大罪。这是小平同志 6 月 2 日讲的,实际上批评了两个"凡是"的观点。

可是，那个中央领导同志在6月15日召开的一次会议上，又针锋相对地批评了《人民日报》这几篇文章，而且反过来直接对着小平同志。他公然提出，军委会议上小平同志讲了话，叶剑英同志讲了话，华国锋同志讲了话，可是"为什么人民日报和新华社在小平同志讲话中，要写导语和标出《邓副主席精辟阐述毛主席实事求是光辉思想》，为什么在华主席、叶副主席的讲话中，又不写不标"精辟阐述"呢？你看，这么挑法，挑到这么个程度，明明白白是针对邓小平同志的。果然，在他这个讲话以后，红旗杂志跟得很紧，红旗杂志的文章里就清清楚楚地分了三个等级：华主席是"精辟地阐述了"毛主席的什么什么，叶副主席是"指示我们"，邓副主席是"讲话中强调指出"。你看，三个等级！红旗杂志总编辑还说，解放军报和人民日报在这个报道上"犯了严重错误"。《红旗》的文章这样写，显然就是要纠正人民日报和新华社的所谓的严重错误。

6月24日，解放军报发了一篇评论员文章，也是你们党校同志写的《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最基本的原则》。文章对5月12日给人民日报打电话的那个同志的几个论点，针锋相对地条条加以批驳。说老实话，当时我们还是心有余悸，不敢在《人民日报》上登，想请《解放军报》先登，《人民日报》转载。同时还不敢用"特约评论员"的名义，还是罗瑞卿同志支持，罗瑞卿同志亲自修改过两次，他支持用"特约评论员"的名义。这篇文章，罗瑞卿同志给我打了两次电话，鼓励我们坚持斗争。现在，罗瑞卿同志不幸逝世了，想起来真使人伤心。以后，到了6月29日，中央的三十八号文件正式发了华主席、叶副主席、邓副主席的报告。

7月5日，中国社会科学院理论组开会讨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强调了这个问题。

7月17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和《哲学研究》编辑部召开座谈会，邓力群同志和周扬同志都讲了话。邓力群同志明确支持两篇关于真理标准的文章，批驳了那位打电话的同志的观点。

周扬同志的讲话，很明确地提出："这个问题的讨论，关系到我们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也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的前途。"这话讲得很对。但是那个领导同志又来抓辫子了，说：这个人讲的什么东西呀！这个真理标准怎么会是什么政治问题，什么思想路线，什么关系到国家前途命运？他狠狠地批了一通。其他的人也散播流言，说周扬同志讲话给人扣政治帽子，把理论问题说成是政治问题。

7月21日，邓小平同志找中宣部部长谈话，跟他讲得清清楚楚，把"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经过跟他讲了，然后说，你不要再"下禁令"、"设禁区"，不要把刚刚开始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向后拉。但是这位部长不听。

7月份，那个中央领导同志到了山东，说了这么三句话：一是不要砍旗，二是不要丢刀子，三是不要来个一百八十度的转弯。而且还说："现在报纸上只宣传十七年，宣传粉碎'四人帮'以后的两年，不宣传文化大革命。文化大革命成绩是主要的嘛！批'四人帮'怎么把毛主席也批了呢？"你看，这个同志又一次不让批判十七年是黑线专政的谬论了。

到了7月底，原来给人民日报打电话的那个同志还说："我看了《解放军报》那篇文章以后，就认为我原来给你们提出的意见是正确的。"我说，你认为正确，那你就写文章吧，我们登你的文章。他说："不能，这是个政治问题，根本不应该提这个问题，根本不应该讨论这个问题。"他就是认为：你们砍旗，这问题能提吗？能讨论吗？

8月初，那位中央宣传部部长去东北，在黑龙江、吉林、辽宁大讲不能只抓一条语录，要全面地贯彻《实践论》。意思是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句话只是毛主席的一句话，要从整个来融会贯通。他还说："国内外的阶级敌人都在骂毛主席，恶毒地攻击毛主席……人民内部也有些思想动态值得注意。比如，在我们宣传战线上，有个别人不承认毛主席是我们党的缔造者。"他说的是

宣传战线上的个别人，实际上指的是邓小平同志。因为邓副主席在部队的一个会议上讲过，缔造我们军队的不是一个人，是我们党，是很多同志。他现在把邓副主席说的话和国内外阶级敌人摆在一起。他说，有些外国评论家说："中国从现在起否认了毛泽东思想的精神，再不认为毛主席讲的话是永远正确的......那意思是说，我们原来信仰毛主席是宗教信仰，把他当作神了，迷信了。这完全是污蔑。"他还说："国际上一些不怀好意的评论家，都说现在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在悄悄地改变毛主席的路线，这是完全没有根据的，这是一种恶意的诽谤。""我们只能宣传一个领袖，过去宣传毛主席，现在宣传华主席。"这个调子我们不是听得烂熟了吗？一切成就都是由于毛主席一个人，只能宣传一个领袖。

9月份，小平同志视察东北，在吉林听汇报时说："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也是政治问题，思想问题，也是我们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问题，关键恐怕还是实事求是，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一切从实际出发。"小平同志还说："现在党内外、国内外很多人都赞成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什么叫高举？怎样高举？大家知道，有一种议论，叫什么'两个凡是'，不是很出名吗？凡是毛泽东同志圈阅的文件都不能动，凡是毛泽东同志做过的、说过的都是不能动。这是不是叫高举毛泽东思想的旗帜呢？不是！这样搞下去，要损害毛泽东思想。"小平同志还说："我提出完整地、准确地领会毛泽东思想体系，就是针对'两个凡是'来的。""两个'凡是'是损害毛泽东思想的。"这样，问题已经是很清楚了。可是，起草"两个凡是"社论的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上还讲，说他写"两个凡是"，是为了让小平同志早一点出来工作。同志们，这种讲法说得通吗？

8月底、9月初，先念同志在务虚会上，也讲到了实践检验真理的问题。在9月9日的总结发言中，强调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9月30日，中央把这个讲话用正式文件发出来。

到了11月，红旗杂志约谭震林同志写了一篇纪念毛泽东同志

的文章，文中强调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红旗杂志的领导人要把这个内容删掉，派一个人去找谭震林同志。谭震林同志不同意，说："你去告诉你们那个总编辑，你这样登丢不了党籍，住不了牛棚。有谁不同意，请他来找我，来跟我辩论。这篇文章我想了两个月，想出了两句话：凡是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就要坚持，凡是实践证明是错误的就要改正。"谭震林同志坚持不作修改，红旗杂志的总编辑就给那个中央领导同志写了一封信，说："谭震林同志的文章的指导思想是讲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我们不能登。如果登了，就要使《红旗》卷入这场争论。"小平同志看了报告后批了这么几句话："我看文章好，至少没有错误。我改了一点。如《红旗》不愿登，可以送人民日报登。为什么《红旗》不卷入？应该卷入，可以发表不同观点的文章。看来，不卷入本身可能就是卷入。"先念同志批："我看了这篇文章，谭震林同志讲的是事实，应当登，不登，《红旗》太被动了，《红旗》已经很被动了。"两位副主席这样批了，红旗杂志总编辑却并不罢休，又专门去找了那个中央领导同志，拿这两个批语给他看，问怎么办？那个中央领导同志说："只好如此。"小平同志定了，先念同志定了，还做不了主，要请示这个领导同志批了才能做主。《红旗》杂志的观点是很坚定的。

在中央工作会议上，发生了争论。中央文件起草小组的另一个同志，出来说话了。那时报纸上登了好些省委书记、军区司令员的表态新闻，认为讨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很有必要。这位同志公然指责说，这些发言"过于轻率"，都是"八股老调"。这么一来，不仅批了省委书记和军区负责人，实际上还批了小平同志的讲话。这就在中央工作会议上引起了公愤，大家批评了这几个同志。这几个同志坚持不改他们的错误，不承认他们的错误。在会上，这几个同志当中，一个人拿的帽子叫"砍旗"，另一个人拿的帽子叫"丢刀子"，第三个拿的帽子叫"非毛化"，给大家戴了这三顶帽子。人家问中央宣传部部长同志，红旗杂志长期不表示意见，是因

为它的总编辑坚决执行那个中央领导同志的意见，那么你宣传部长为什么也不表态？他说，我认为中央没有正式文件。大家问他，中央发了小平同志的报告，是中央发的，算不算中央文件？先念同志的报告，是中央发的，叫不叫中央文件？你要什么样的中央文件？他说，要中央对真理标准的讨论正式表示态度的文件。大家批评他说，这就奇怪了，你是中央宣传部长，对这一场引起全国讨论的重大问题，你应该代中央起草一个怎样正确对待真理标准讨论的文件，现在你不代中央起草，还等着中央发文件，要你宣传部长干什么呢？问得他哑口无言。到了后来，华国锋同志在讲话中作了自我批评，明确批评了"二七"社论中"两个凡是"的提法，是不妥当的，是不利于实事求是地落实党的政策，不利于活跃党内思想的。还说："现在看来，不提'两个凡是'就好了。"可那位中央负责同志，对自己的错误却没有像样的检讨，引起同志们很大的不满。三中全会对真理标准的讨论做了一个很好的评价。但是这个问题并没有完。究竟实践检验真理的问题是不是政治问题，是不是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对这个问题是有很大争论的。在三中全会上，小平同志讲清楚了，说这是个思想路线问题，是个政治问题，是个关系到党和国家前途和命运的问题。

我在党的理论工作务虚会上，归纳成十点，来说明实践是检验真理标准的讨论是政治问题，这里简单讲一下。这个大讨论是针对"两个凡是"的，而那些坚持"两个凡是"的人在这十个方面的所作所为都具有政治问题的性质。

一，阻碍小平同志出来工作。广大群众和党员要求小平同志出来工作，希望他早一点出来工作，但是坚持"两个凡是"观点的，坚决不让小平同志出来工作，认为中央四号文件里面关于小平同志工作的提法，是毛主席的指示，是正确的。他们这样卡着不让小平同志出来工作。同志们想想：如果小平同志没有出来工作，现在会是个什么样的情况？这究竟是不是政治问题？

二，阻碍广大人民群众要求悼念周总理。这个问题也很清楚，如果大家连周总理都不能悼念，周总理都不能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而康生却可以算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中国的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究竟有几个人？什么人才算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如果照康生那样的标准，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不知要变成什么样了。

三，阻碍天安门事件的平反。如果现在天安门事件还没有平反，那会是什么样子？这个斗争一直斗到那一期《中国青年》杂志的出版和团中央召开十大。那个中央领导同志那时还问："你们为什么对天安门事件这么感兴趣？"团中央的同志很反感，说，倒要反问你一句：为什么你对这一关系党心民心的天安门事件这样不感兴趣？他同我们的感情，同我们的兴趣，竟是那么的不同。

四，阻碍陈云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出来工作。三中全会的时候，大家就提出政治局要增加人，提出要增加陈云同志、邓颖超同志、王震同志，听说那个中央领导同志坚决反对，说老人家说过，陈云一贯右倾。这还是拿"两个凡是"做借口出来阻挡。大家想想：如果陈云同志不出来，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现在就不一定提得出来了。

五，阻碍纪念朱老总、陈老总、贺老总。这几位老总被"四人帮"迫害死以后，还不能悼念。

六，阻碍大量冤案、假案、错案的平反。

七，利用他们负责起草中央文件的机会，把四人帮的一些错误理论塞进文件去。有些东西被反掉，而"两个凡是"就没有被反掉，塞进去了。还有象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问题，小平同志在务虚会的报告里已经讲了，这个理论是错的，可是这个理论又被写进了文件，写进了毛选五卷的序言，变成一个很大的麻烦问题。

八，想尽一切办法保护康生。很多冤案、错案、假案不能平反，他们说这些是毛主席批的，实际上这里有很多是康生批的。因为一办、二办、三办，都是康生主持。很多老同志被打成叛徒、特务、

走资派，都是康生批的。至于很多理论问题，什么"唯生产论"，什么"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这些东西，都是康生搞了很多鬼的。

九，阻碍揭批四人帮的运动。

十，阻挠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特别是经济政策、干部政策的贯彻。农村经济现在很好，这是靠政策好才发生的变化。那位中央领导同志不管人民的死活，自己过着帝王的生活。今年国庆有两个口号实在是好："挥霍浪费可耻！""压制批评可耻！"而他利用职权，一个人花国家五、六百万元钱修那么五、六千平方米的私家住宅，这种人究竟可耻不可耻？

究竟是什么政治问题？请同志们看吧！据红旗杂志的同志说，红旗长期不登实践是检验真理标准的文章，他们出去组织稿子就很困难，人家不愿给红旗杂志写稿。红旗的同志不高兴，回来向总编辑汇报说，这样太被动了，红旗再不登不行了。红旗总编辑就说了："你们被动什么，我并不被动"；"这没有什么关系，不要怕这种人"；"中央是放的方针"；"有人跳得很高，其实他做了什么，中央很清楚，我今天不点他的名。"在去年七月红旗杂志社全社大会上，他还讲："现在好多文章不提走资派，不是还有死不悔改的走资派吗？"他号召大家："要随时准备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那种大民主的办法来对付可能出现的刘少奇、林彪、"四人帮"一类的死不悔改的走资派。"同志们，他还要搞文化大革命，还要在党内抓象"刘少奇、林彪、'四人帮'一类死不悔改的走资派"。那时《红旗》杂志有好几篇文章谈这个问题，要抓死不悔改的走资派。中央召开工作会议的时候，他们准备在11月号《红旗》登一篇文章，题目叫《篡党夺权的一个大阴谋》。因为中央工作会议的召开，形势不对了，这篇文章才没有登出来。务虚会时，红旗杂志的同志把这篇文章拿出来。这是总编辑亲自组织写的，表面上是反彭德怀反党集团，而那个时候，11月12日，陈云同志已经讲了要为彭德怀同志平反。25日，华国锋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讲话中，宣布了彭德怀同志的

平反。华国锋同志的讲话是他们起草的，他们知道这件事情。可是24日，他们在定这个稿子的时候，还大谈要反对“彭德怀反党集团”，说“在我们党内，象彭德怀这样的资产阶级民主派是有的。”1959年毛主席说，“主要的危险是经验主义。”张春桥在他写的文章里，把1959年的“现在”，变成1975年3、4月的“现在”。而在《红旗》的这篇文章里，又一变变到1978年的秋天，变成了：现在我们党内的主要危险是修正主义，要反对修正主义，特别要反对彭德怀这样的右倾机会主义。这不使人很吃惊吗？1978年秋天，是三中全会的前夕，他们还认为中央要出修正主义，当前的主要危险是修正主义，要在党里抓一个象彭德怀这样的反党集团，这不是很奇怪吗？

大家想想，如果按照《红旗》杂志的口径来宣传，来办事，假定全国再来一次文化大革命，再在中央批斗“刘少奇、林彪、‘四人帮’一类死不悔改的走资派”，揪出一个象彭德怀那样所谓的右倾机会主义反党集团，我们的国家能安定团结吗？我们的国家会变成什么样子？这算不算是政治问题？

这是当时务虚会上的斗争，党内的斗争。在社会上，这个斗争有配合，阶级敌人也在配合。三中全会以后，2月28日西单出了署名“工向东”的大字报，攻击三中全会，说：“三中全会变本加厉地践踏毛主席的路线，蚕食毛主席的事业，为1957年伟大的反右斗争翻案，为大批右派平反，他们为1959年彭黄张周反党集团翻案，为在运动中被党和群众所批判的错误路线和一些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资产阶级学术权威平反。”这个大字报，全面攻击了三中全会。

3月29日，北京出现一批油印小字报，沙滩、民主墙到处都贴了。题目叫《必须批判胡乔木、胡耀邦的修正主义》，落款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研究会”。里面说：“胡乔木、胡耀邦因有修正主义思想而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群众的批判而深为不满，现在登上

高位，手握大权，便举起大刀，重唱赫鲁晓夫滥调，大砍毛主席的红旗，否定毛主席思想。"他们诬蔑胡乔木、胡耀邦同志反对毛主席，反对毛泽东思想，反对十一大路线，反对党章，反对宪法。这个"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研究会"，不仅一般地反对三中全会，而且指名道姓反对什么"胡乔木、胡耀邦的修正主义"了。

4月12日，又出现了一批油印的小字报。一万六千字长，署名"反对机会主义者全国联盟十九人委员会"，发出了《告全国人民书》，比"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研究会"走得更远，指名反对邓小平同志，攻击什么"邓小平取消派"、"邓氏投降派"、"邓小平修正主义的机会主义路线"、"邓氏复辟倒退路线"，给邓小平同志戴了很多帽子。它更全面地攻击三中全会，把三中全会的正确措施诬蔑为修正主义，说什么"在改革的声浪中贬低、攻击、歪曲毛泽东同志理论政策，否定歪曲过去的斗争情况、党的政策、伟大成就，对社会主义对毛本人攻其一点不及其余，站在国内外新老资产阶级立场上，带着仇恨的眼光，怀着算帐翻案的心理，向非难过刘少奇、邓小平派的所有人反扑。现在存在的混乱、疑虑不安，这一切都是邓小平取消派得势的必然结果。"然后说："粉碎'四人帮'后，党内马克思主义派别(华国锋等)同邓小平修正主义派进行了多次较量(《红旗》杂志可以看出来)，到1979年，邓小平取消派玩弄花招，制造谣言，采取各种手段，终于在党内占了上风。在这前后，他们大造修正主义、资本主义的舆论，右倾翻案震动了世界。"这个十九人委员会拥护"两个凡是"的观点，为那几位坚持"两个凡是"观点而在三中全会上受到批评的同志鸣冤叫屈，说什么"邓氏取消派要人们敢于冲破禁区，也包括冲破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整个学说"，"要人们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观点，就是贬低否认理论的指导作用，""把那些想按马列毛理论政策搞社会主义四化的中央领导干部说成是右倾机会主义折中主义者、教条主义者，把不同意自己意见的干部说成是假高举，是右倾保守主义者。"他们攻击说：

“三中全会开得生动活泼吗？可是在我们看来，翻案和攻击气味很浓！而且有部分同志受到不应有的压力！”然后，这个十九人委员会号召全国起来闹事、罢工、怠工、搞大动乱，说什么“几年的大动乱势必到来”。还说：“人民有理由斥责罢免不负责任的官员和邓氏取消派！有理由消极怠工，不服从领导，抗议集会，结社罢工！人民军队也有理由站在人民一边进行干预！工人也有理由和你们对立！”这个十九人委员会就公开撕破面孔，号召全国人民反对“邓氏取消派”，反对小平同志的“修正主义”。如果说《红旗》杂志的话还不那么清楚，说的是要用大民主的方法，来对付可能出现的刘少奇、林彪、“四人帮”一类的死不悔改的走资派，那么这个“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研究会”和全国联盟十九人委员会就讲得很清楚，就是要反对胡乔木、胡耀邦的修正主义，反对邓小平的修正主义。这两个反面材料说明，社会上反对势力也是坚持“两个凡是”的观点，是配合得很好的。

在党内，在这个问题上，也表现得不平静。三中全会后，有一个地区有两个县委书记，据说是在地委书记指导下面，说了这样的话：“从三中全会到现在，短短几天，如果说文化大革命是一场浩劫，这几十天更是一场浩劫。而且这场浩劫比文化大革命有过之而无不及。文化大革命否定了十七年，现在是否定了三十年。”“电影有个《逆风千里》，现在就是逆风千里。”在另外一个省，有个县三月间开了一个由县委副书记主持的党训班，在会上公开讲：中国向何处去？邓小平要把中国引向何处？胡耀邦要干什么？发动大家讨论。还说：“现在政策调动了少数人的积极性。”“毛主席的话不灵了，现在的政策和毛主席说的是反着的。”“胡耀邦是反毛主席的急先锋，是老牌修正主义分子，是没有好下场的。”这些话是县委宣传部长讲的。在会上，有个团委书记说：“现在到处都乱了，再去解放思想吧。胡耀邦在邓小平支持下反毛主席，没有好下场。”另外，有个材料说，今年5月1日早晨，在一个省的某直辖市，一下子在

二十三个地方贴出了一千四百张反动大字报，叫嚣“打倒邓小平，还我毛泽东！”“打倒邓小平、胡耀邦，还我毛泽东思想！”同志们想想，这个问题可不简单啊！

在我们党内，反对三中全会的力量并不小。据说有一个学院三分之一的人对三中全会的精神有抵触，有的人是反对的。在群众当中，也有反对的。在一次重要的会议上，有一个同志作为一个很好的典型讲过，他那个地方有个工人骂现在的宣传是反对毛主席。这个工人打比喻说，我的妈是麻子，但是如果你要说我的妈是麻子，我就得揍你。毛主席尽管有缺点，你就不能说，谁说，我就揍他。这个同志讲的时候，觉得这是很了不起的朴素的阶级感情，是对我们伟大领袖的深厚的无产阶级感情。我觉得，我们应该分析分析。我们同领袖的关系。我们怎么能够把对领袖的感情，简单地说成是儿子对父母的感情呢！其次，我们说的毛主席的某些缺点错误，并不是生理上有什么缺陷，长没长麻子，我们是说他在政治上、理论上有些什么缺点和错误，这同生理上的缺陷完全是两回事嘛！我们是无产阶级，我们是共产党员，我们对自己的领袖的态度怎么能够停留在所谓朴素的阶级感情上呢？这是个情绪的问题。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二次人大的报告里面说，会议高度评价了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认为这对于促进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解放思想，端正思想路线，有深远的意义。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那就不能前进，他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这是华国锋同志再一次肯定的。

这以后，哲学研究所在 5 月间又提出，要把真理标准的讨论深入到基层去。可是，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以后，华国锋同志一再强调这个问题以后，阻力还是不小。好些人，甚至于一些比较负责的人，因为我们报纸上说了要补课，他们很生气。有个宣传部的人去给他汇报，说现在到处都学习真理标准问题，我们这地方没有学，

是不是还是要学。那个领导说，你学那个玩艺儿干什么？有人说，现在要补课。他说，补什么课呀？你越补越乱！甚至于还说，你是不是还怕现在乱得不够呀？你要学真理标准，要砍旗你自己砍，不要再来宣传，让我们砍！看起来，现在要把真理标准这个思想路线的问题搞清楚，阻力并不小。要端正思想路线，这个工作还很繁重，最近情况好多了。邓小平同志最近在山东、上海、天津讲了话，说真理标准的讨论越看越重要，越看意义越大。又说，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是基本建设，思想路线问题不解决，说拥护政治路线是假的。还说，这一场争论的意义太大太大了。解决了这个问题，实现四个现代化才有基础。现在反对的人还大有人在。反对我们的人不管左的或右的，都是四人帮的思想体系。但是他们公开拿不出来，就打着拥护毛主席的旗帜，反对我们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小平同志还特别提到，思想路线的问题如果不解决，对“四人帮“就批不下去。“四人帮”给我们造成的唯心主义横行，形而上学猖獗，就无法解决。

上面我讲了这么十个问题。从这十个问题的争论里面，可以看出，两三年来，特别是在三中全会以前的这一系列的斗争。还可以看出，坚持“两个凡是”观点的同志，究竟是在批“四人帮”，还是在保护“四人帮”？是要把我们国家治理好，还是要把我们国家再搞乱？这个问题，从上面摆的这些事实，每个人都不难作出结论。从两年来特别是三中全会以前的斗争中看，报纸由“四人帮”的舆论工具，变成革命的工具；从“四人帮”横行时期起了十分恶劣的反革命作用的报纸，变成起了比较好的作用的报纸。所以，尽管整个揭批运动遇到了很多险阻，各种各样的帽子扣下来，棍子打下来，但是更多的人越来越心明眼亮，尽管他们出了很多点子，想了很多法子，都不能阻挡揭批运动的开展。这里，我想引一下遵义会议之后，红军突破娄山关时，毛主席作的一首诗中的两句：“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这是毛主席在长征路上写的诗。在三中

全会之后，想到我们在新的长征道路上的情景，不管有多么险阻的关口，不管你扣什么帽子，还是走我们的路，打我们的仗，终究把它冲破了。

从以上谈的一系列的斗争中，可以看出，粉碎"四人帮"以后，人民日报在揭批林彪、"四人帮"的政治大革命中，起了积极的战斗作用，真正成为党中央抓纲治国战略决策的宣传者、鼓动者和组织者。同时，报社也是抓纲治报，彻底粉碎了"四人帮"对报社工作和报纸宣传的影响，积极肃清林彪、"四人帮"对报社工作和报纸宣传的枷锁，积极肃清林彪、"四人帮"在报纸宣传上的毒害。一方面，在报社内部，比较认真抓了机关的揭批查运动，也比较注意政策，所以无论在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这就保证了全社能够比较同心同德地办好报纸。从宣传方面说，报纸有了很大的改变，主要是在政治、理论、政策的宣传方面有改变，也有比较显著的进步。同这些内容改变密切结合的、在宣传的方式方法上，可以说在整个报纸的文风方面，根本改变了那种帮风帮调，逐步使报纸的面目焕然一新。比如，报纸首先要自我批判，坦白承认自己过去十年在林彪、"四人帮"干扰和把持下所犯的严重错误和罪行，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让人民群众看出自己真正翻了身，改了性，如果把自己的错误隐瞒下来，脸变心不变，报纸的声誉是挽不回的。在纪念周总理逝世一周年的时候，1977 年 1 月 9 日，我们发表了《本报革命同志深切怀念周总理，愤怒控诉"四人帮"破坏悼念周总理宣传的罪行》的文章，把"四人帮"如何利用人民日报作为他们的工具搞天安门事件的阴谋活动揭露出来。在这前后，还揭发批判了"四人帮"关于制造"按既定方针办"、关于什么"大辩论带来大变化"等等大阴谋。在这些批判中，我们都突出了报纸宣传本身的错误。在整个揭批运动中，报纸带头纠正了报上曾经大登特登过的很多大错案、大假案、大冤案，比如上钢五厂的经验、小靳庄的经验、哈尔套的经验、张铁生的大假案、庄辛辛的大

冤案等等。报纸还带头揭发批判了报上刊登过的宣传假社会主义、假马克思主义，宣传极左路线的很多大毒草文章，比如什么党内资产阶级、批唯生产力论、批按劳分配等等。这些，不仅对整个揭批运动起了推动作用，而且也逐渐肃清林彪、"四人帮"对报纸宣传的毒害，逐渐改变着整个报纸的文风，逐渐恢复和发扬我们党报文风的优良传统。比较突出的是在改变说大话、说假话、说空话方面，在改变抓辫子、扣帽子、打棍子方面，在改变唯心主义猖獗、形而上学横行方面，特别是在破除现代迷信方面，都有比较显著的成效。但是，这些改变也不是一帆风顺的，是有着艰巨的斗争的。比如，在破除现代迷信方面，不仅掀起了一场极为重要的关于真理标准的讨论，遇到了那样复杂的斗争；就是在改变报纸宣传形式方面，也需要足够的首创精神和斗争勇气。报纸在改变领袖大照片的登法，改变领袖的称呼，改变领袖人物活动新闻的编排，取消报头的语录和减少文章中的语录，以及改变语录的黑体字等等方面，都是很不容易的。要把毛主席语录的黑体字改成普通体，口头请示、书面请示都不批准，最后到了去年开科学大会的时候，小平同志说了，他的报告里引用毛主席的话，不要排黑体字。他这一说，报纸就好办了。从那时起，才把所有语录黑体字改了。

应当承认，尽管在改变报风方面，我们的确有比较显著的成效，但是我们的改进还是做得很不够的，离党和人民对我们的要求还是相差得很远很远的。要把报纸办成为党和人民的强有力的思想武器，办得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爱不释手，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十分艰巨的，必须做更大的努力。

第二部分就讲到这里。

（1979年9月14日上午）

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

今天讲党委、党报和群众的关系，也是讲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的问题。

粉碎“四人帮”以来，报纸有比较显著的进步。但是，要看到报纸现在的问题还是很多，还很不能令人满意，离党中央的要求，离群众的要求，还差得很远。

我们要用更高的标准来要求，要在很好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把报纸办得更好。要总结过去的经验，特别是从大的方面总结经验。我觉得总结经验就必须简要地回顾一下三十年的情况。三十年我们的党报经历了四个不同时期。究竟怎么分法，我想将来新闻史研究家们来分可能比较准确。这里只谈谈我所想到的，对不对请大家考虑。

第一个时期：1949 年全国解放到 1957 年反右以前。

第二个时期：1958 年到 1966 年，反右派斗争以后到文化大革命以前。

第三个时期：1966 年到 197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到粉碎“四人帮”以前。

第四个时期，粉碎“四人帮”以后；这又可以分两个阶段，一个是三中全会以前，一个是三中全会以后。

在第一个时期，报纸基本上是正确的，成为党的强有力的舆论工具。因为这个时期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基本上是正确的，革命和建设欣欣向荣，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比较充分地表现出来。这个时期党中央委托领导报纸的领导同志也是正确的。

第二个时期，就是从反右斗争到文化大革命前，党中央在几个大问题上犯了比较严重的错误，报纸也跟着犯了严重错误。一个是反右派斗争；一个是大跃进；一个是反右倾。这些比较严重的错误，使革命和建设遭到了严重的挫折。在这个时期，中央委托来领

导党报的同志也犯了比较严重的错误。人民日报在这些错误中，起了煽风点火、火上浇油的作用。

第三个时期，党的错误更严重，党中央长期委托和信任反革命野心家来掌握报纸和整个舆论工具，他们大造反革命舆论作为他们篡党夺权的武器，最后，把中央党报完全变成了反革命的报纸。

第四个时期，以三中全会为界，又可以分两个阶段。这个时期总的说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正确的，而且是很正确的。在三中全会以前，我们认为，中央分工领导宣传工作的同志犯了比较严重的错误，严重地违反了党中央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严重地违反了毛泽东思想。在这一阶段又可分为两个小阶段，一个是在十一大以前。那个时候，直接领导人民日报的是宣传口，宣传口的领导是耿飚同志，我们认为是正确的，是领导人民日报对那位中央领导同志的错误进行了抵制的。这是十一大以前。十一大以后，宣传口改为宣传部，中宣部的领导同志赞成那个错误的领导，给报纸宣传增加了困难。在这个阶段，在那位中央领导同志的错误领导下面，报纸完全不犯错误是不可能的，事实上也犯了一些错误，甚至一些比较严重的错误。说老实话，当时，我们对一些问题还是看得不很清楚，对有些问题的认识也有一个过程。所以我们也犯一些错误，也有主观的原因，不能完全归之于领导。应该承认，在当时我们自己在思想认识上也有错误的地方。那个时候宣传的什么“高举”啦，什么“紧跟”啦，什么“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啦等等，现在大家想一想，恐怕都是一些值得研究的问题，甚至于有些宣传是错误的。但是，因为当时党中央的领导是正确的，尽管中央分工领导报纸的负责同志是错误的。总的说来，这个阶段报纸坚持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了中央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取得了比较难得的成绩。

三中全会以后，就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党中央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和组织路线都是很正确的，党中央分工领导宣传工作的

负责同志在政治领导和业务领导方面都是很正确的，领导作风也是很民主的。我从1952年就到人民日报，在历届的中央领导报纸的同志中，我认为现在中央分工领导报纸的同志，确实是比较正确的，是比较好的领导，是比较理想的领导。所以尽管在这个时候，宣传上也遇到了各种各样的困难，但是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在分工管理宣传工作的中央领导同志的具体领导下，报纸不断地克服困难，取得的成绩是主要的，也是比较显著的。

这是四个时期简要的概述。文化大革命以前的两个时期，我认为是属于正常的时期，因为第一个时期是中央领导正确，领导报纸的人正确，报纸正确，这是很正常的。第二个时期是中央在某些重大问题上有错误，领导报纸的同志在某些问题上也有错误，因此报纸也在某些问题上有错误；但是中央很快纠正了错误，领导报纸的同志纠正了错误，报纸也就改变了，这也是很正常的。到了后来，文化大革命当中这个时期就不能说是正常的了。文化革命期间，中央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面犯了十分严重的错误，中央委托和信任反革命的两面派来长期领导报纸，把报纸变成他们篡党夺权的工具，成为乱党乱国乱民的反革命的工具。我认为这是很不正常的时期。粉碎四人帮以后，在三中全会前，中央领导是正确的。但是中央委托来管理报纸的主要负责人有很大的错误，坚持“两个凡是”的观点，阻挠对中央正确路线的贯彻执行，给宣传工作造成很大困难。在这种情况下，报纸宣传坚持了中央的正确路线，而且又在遵守下级服从上级的宣传纪律的条件下，报纸仍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这确实是比较困难的。因此我认为，这个阶段也不能算很正常的。中央是正确的，中间的领导人是犯了错误的，而且并没有承认错误，没有检讨，也没有改变，一直到中央取消了他的工作，所以我认为这个阶段是不正常的。三中全会以后，情况就正常了。

文化革命前的两个时期的经验教训，问题牵涉得太远，我们在这个地方不去总结它了。我现在只总结文化革命开始以后这两个

时期的经验教训。这个时期，我们党的报纸工作，有很宝贵的正面经验，也有很特殊的反面经验，特别是有一些长期惨痛的反面经验，我们更应该痛定思痛，深切地加以总结和记取，使它们转化为十分宝贵的积极力量。这里，我只讲最主要的问题，讲党委、党报和群众三者的关系问题，也是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的统一问题。

在今年三月全国新闻工作座谈会上，我提出了这个问题，发表了一些意见。现在看来，问题是提得对的，但是没有充分地阐明，所以今天我想把它展开来讲一讲。

多年以来的事实证明，特别是文化革命期间的事实证明：我们党、我们的党中央是犯过错误的，而且是犯过十分严重的错误的；中央对宣传工作，对报纸工作的领导同志是犯过错误的，而且是犯过十分严重的错误的，甚至于有一个很长时期是被反革命帮派所掌握的；报纸的宣传也是犯过错误的，而且是犯过十分严重错误的，甚至于在一个阶段，蜕化成为反革命的帮派报纸。这是一个客观的事实，其中有的是很惨痛的事实。今后能不能够保证我们党，我们党中央，对报纸宣传的领导，我们党报的宣传，不犯错误呢？我看是很难的，错误是难免的。值得研究的问题，值得总结的经验教训，是我们能不能够制定出一些切实可靠的办法来，防止我们的党中央不再犯这样严重的错误，防止我们党中央分工来领导宣传工作的同志不再犯这样大的错误，防止我们的党报不再犯这样严重的错误。我想应该是有办法的，至少是可以想出办法防止犯那么严重的错误，或者不会那么长期地犯那么严重的错误。我们有没有办法呢？我觉得我们有办法，可以研究出办法。如果没有办法，或者研究不出办法，就不配称为共产党。如果我们想不出办法来防止，我们共产党最后只能变质，再出一次林彪、“四人帮”，那我们这个党不就可能完了吗？国家不就可能完了吗？现在全党全国人民最关心的问题，就是这个问题。人们尖锐地提出：我们党会不会再出现林彪、“四人帮”这样的人物？他们还会不会篡夺我们党

的领导权？这个问题是千百万党员、亿万人民所最希望解决的问题。而我们报社的同志，全国做新闻工作的同志也提出这样的问题：中央党报还会不会被反革命野心家、反革命两面派所利用，作为他们篡党夺权的阴谋工具？这个问题提得很尖锐。是不是可以肯定地说不可能，肯定不会再出现“四人帮”呢？我认为不能这样说，这样说太绝对了。只能说我们能够想出办法来防止，并不是说不能出，可能会出的，大大小小的可能会出，我们只可以想出办法来防止，防止他们爬得那样高，搞得那么久。在三中全会以前，耀邦同志说过一句话，我认为是句名言。他说：“‘四人帮’要卷土重来是不可能的，但是要借尸还魂还是可能的。”我觉得耀邦同志这话说得好，这个估计是比较科学的。我还想对他这个话作点补充，假定有人真正借了尸还了魂，借林彪、四人帮之尸还了魂，篡夺了我们党的领导权，如果这种可能性变成了现实，那种借尸还魂的人，到了一定的时候，就会为“四人帮”平反，为他们“昭雪”，甚至可能把“四人帮”放出来，重新扶上台。不知这种说法对不对，是不是危言耸听，请同志们判断。我认为反革命野心家、阴谋家、两面派是会出现的，或者原来只是野心大，爱搞点阴谋诡计，还不是反革命，慢慢发展成为反革命。这样的人是会出现的。问题是用什么办法来防止他们钻进中央的领导岗位，或者钻进来了以后，能够很快把他们拉下来，不让他们继续受重用，不让他们把宣传舆论工具作为他们的阴谋工具，以致于发展成为林彪、“四人帮”这样的大人物，重新出现文化大革命那么一种惨痛的局面。我想我们是能够想出办法来的。这个问题很大，牵涉到各个方面。我在这个地方，只能讲跟报纸有比较密切关系的方面，就是党委、党报和群众的关系，也就是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的问题。这些意见是不成熟的，可能是错误的。我想分四个问题来讲：

第一，我们党是代表人民利益的党

我们的党是伟大的党，我国的人民是伟大的人民，这是铁的事

实。我想提出一个问题:究竟是党伟大还是人民伟大？这可能是一个很怪的问题,但是我觉得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

党是伟大的,人民也是伟大的。人民有了伟大的党的领导,我国人民才能够夺取伟大的胜利,才变成更为伟大的人民。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正因为我国人民是伟大的人民,在伟大的人民的斗争当中,产生了一些代表人民利益的政党。这些政党,代表人民领导人民进行斗争,在伟大的斗争当中,也锻炼了这些政党。无数斗争证明,在这些政党当中,中国共产党是最能代表人民,最能领导人民取得伟大胜利的党,是真正的人民的党,因而成为我国人民公认的伟大的党。但是我们的党在长期的斗争中,不可避免地也犯过这样那样的错误,甚至犯过一些很严重的错误。当他在犯严重错误的时期,在人民的心目中,是不是伟大的党？有些人是坚信不疑的,但是有些人是有疑问的。只有当我们党勇敢地纠正了自己的错误的时候,广大人民又都坚信这个党是伟大的党。在十年文化大革命时代,人民群众一直认为我们的党伟大吗？特别是在天安门镇压人民群众的时候,人民认为我们的党是伟大的吗？毛主席曾经说过:“对广大人民群众是保护还是镇压。是共产党同国民党的根本区别,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根本区别,是无产阶级专政同资产阶级专政的根本区别。”同志们想想,那个时候人民怎么会认为它是正确的呢？有些人对我们党确实失去信心了,但是,广大群众和广大干部虽然一再失望。却始终没有绝望,对我们的党还是抱着很大希望。终于,希望实现了,粉碎“四人帮”,我们党终于没有辜负人民的期望,纠正了自己的错误,人民还是认为我们党是伟大的。但是我觉得应该面对现实,说老实话,在人民群众心目中,我们党的光辉形象,比文化大革命以前差得多了。随着揭批运动的开展,我们党的威信又日渐提高了。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人民群众对于揭批运动没有善始善终,对于帮派体系没有很好处理,对于三中全会的精神在好些地方没有贯彻,对于一些领导干部

特殊化的不正之风等等，是忧心忡忡的。我们应该面对现实。可惜我们的报纸还常常喜欢夸大其词，自我吹嘘。我们党伟大不伟大，我觉得要靠事实，不靠吹，要让人民群众评价。论吹，"四人帮"和林彪最有本事了。但是他吹得越厉害，人民越反感，什么到处莺歌燕舞，听得大家都厌烦了。在天安门镇压群众的时候，吹得还不厉害吗？但是人民群众看得清楚，你那么吹没有用处。在天安门事件当中，究竟是党伟大还是人民伟大？天安门事件表明，人民是伟大的，是十分伟大的。而那个时候我们党是不伟大的，因为他重用了坏人，在文化大革命中，我们党重用了和信任了这么一批反革命的阴谋家，干了很多骇人听闻的坏事。镇压了群众。在这些问题没有得到纠正之前，在整个文化大革命的斗争中，我们党的形象是伟大的吗？现在我来回答我提出来的第一个问题，"究竟是党伟大还是人民伟大?"回答是:人民伟大。当然在天安门的斗争中，在整个文化大革命的斗争中，人民表现出那样英勇顽强，也是我们党长期培养教育的结果。

我们党从五十多年的历史来看，应该说是伟大的，是很伟大的。但是党犯了一些很严重的错误，有过不伟大或者很不伟大的时期，或者很不伟大的阶段吧。当它真正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真心实意地把人民群众当成党和国家的主人，坚定地站在人民群众一边，全心全意地为人民群众利益而奋斗的时候，我们的路线方针政策是正确的，党就能够顺利地领导人民夺取伟大的胜利，人民就衷心拥护党，党在人民群众的心目当中就是伟大的，千百万人民就自然高呼"伟大"、"万岁！"但是，当我们党骄傲了，不慎重了，忘记了人民是党和国家的主人，而把党变成了人民的主人，脱离了人民，违背了人民的利益。在这个时期，我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就会发生错误，党就不能正确地领导人民得到革命的胜利，党在人民心目中的形象就不那么伟大了。至于象文化大革命时期，党信任和重用了一批又一批的坏蛋，在人民头上拉屎拉尿，残害人民，镇压

人民。在这样的情况下面,人民怎么能够喊得出"伟大"呢。只有在粉碎"四人帮"以后,人民才从内心发出了"伟大"、"万岁"的呼喊声。这是铁的历史事实。所以我们党是不是伟大,关键在于如何对待人民,是代表人民还是脱离人民;是造福人民,还是危害人民;是保护人民,还是镇压人民。今后是不是就可以断定再也不会出现这种不光彩的时期呢?如果我们能够善于总结经验教训,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是完全可以防止的。最有效的办法,就是把我们党切实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真心实意地承认人民是我们的主人,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随时随地虚心听取人民的意见,坚定不移地服从人民的意志。我们的党在制定路线、方针、政策之前,一定要广泛地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在整个路线、方针、政策的执行过程中,也要继续广泛地听取人民的意见,保证我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真正代表人民的利益,真正适合人民的要求。我们党不仅要善于宣传教育和组织人民来贯彻执行代表人民利益的路线方针政策,而且还要善于宣传教育和组织人民来监督我们党,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监督我们党的各级组织,特别是监督我们党中央。毛主席说民主党派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毛主席为什么要说长期共存呢?这是很有道理的。可惜在文化革命当中,我们把民主党派实际上取消了,破坏了毛主席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这是一个很大的损失。把民主党派的监督破坏了,把广大群众的监督也破坏了。

宣传、教育和组织人民群众监督我们党的方法是很多的,其中一个很有效的方法,就是我们党中央要加强对中央党报的领导,把中央党报办成一个宣传教育和组织人民来监督我们党的一个强有力的工具。各省市委也要领导省、市的党报办成监督党组织的一个强有力的工具。

第二,党的民主集中制

我们的党章规定:"第八条:党是按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

全党必须服从民主集中制的纪律：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那么“中央服从谁？”这个问题虽然怪，却是个很重要的问题。在我们的党章里也有一些规定，比如：党章“第十一条：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要依靠集体的政治经验和集体的智慧，一切重要问题都由集体决定，同时使个人发挥应有的作用。”“第十二条：党的各级委员会要定期向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报告工作，经常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接受监督。”这些规定表明了党的各级委员会，当然包括中央委员会和政治局，都实行民主集中制，也要遵从依靠集体智慧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而且规定各级委员会要向党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经常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接受监督。但是，我认为是不是可以考虑，以后再修改党章时，更明确地强调党的委员会特别是中央委员会和政治局的民主集中制，更强调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这样，就可以解决“中央服从谁”的问题。无数事实证明，我们党的各级组织在工作中犯错误是难免的，很多错误是靠自己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来纠正的。有些严重的错误是要靠上级甚至靠中央来纠正的，所以只要中央不犯错误，下级组织的错误是比较容易纠正的。而中央犯错误，也是难免的，很多错误也是可以经过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正常的党的生活来纠正的。特别是要注意遵照党章第十二条的规定：“经常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接受监督”，就可以少犯错误，即使犯了错误甚至严重的错误，也比较容易改正。历史证明，中央是犯过错误的，而且犯过严重的错误，所以强调加强中央的民主集中制，就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在文化大革命前夕，毛泽东同志就对党中央出修正主义的问题发出了警告，他说：“我历来主张，凡中央机关做坏事，我就号召地方造反，向中央进攻。各地要多出些孙悟空，大闹天宫。去年九月会议，我问各地，中央出了修正主义，你们怎么办？很可能，这是最危险的。”十年文化大革命的触目惊心的事实，一再证明：中央犯了错误的确是

"最危险的"。这就使全体党员和全国人民极为深切地感到，党中央必须采取十分有效的措施，来防止中央犯严重错误，能及时纠正中央犯的错误严重。我们不能把希望仅仅寄托在政治局内部的斗争。在一般党员和人民群众心目中，我们党和国家命运只决定于政治局；政治局里面如果出了坏人，好人跟他斗争，如果把他斗下去了，就阿弥陀佛，国家得福，人民得福；如果是坏人把好人斗下去了，就倒霉，国家受害，人民受害。从林彪、"四人帮"横行以来的实际情况，更加深了人们这个印象。其实这不完全合乎实际，因为政治局的斗争反映了整个党和国家的斗争。但是，无论如何说，健全中央委员会和政治局里面的民主集中制，却是十分重要的。要在党章里很明确规定，要强调政治局的常委要服从政治局，政治局要服从中央委员会。还要规定健全各级党代表大会的民主集中制，强调中央委员会要服从全国党代表大会，党代表大会要服从全体党员。老实说，我们党的代表大会制度是不够健全、不够民主的，特别是全国党代表大会选举中央委员会是不够民主的，中央委员会选举政治局也是不够民主的。文化革命以前好得多。文化革命中间的九大、十大那就太糟糕了，那么多的打砸抢专家，在参加党代表大会以前才突击入党，公然成了中央委员！那么多的反革命野心家、阴谋家、两面派成了政治局委员，有的成了政治局的常委，有的甚至成了党章规定的党的领袖的接班人。同志们想想，这有什么真正的民主吗？党代表大会的选举制度，应该保证党员能够充分行使民主权利，保证能够把大家公认的优秀党员选成代表或者委员，中央委员会一定要选那些久经考验的德才兼备的优秀党员，政治局更要选那些经过长期锤炼的杰出的革命家。而且，选出以后，不能够违反党章，随便拉下来。在文化革命当中就是这样。我们有很多好的政治局委员，就是那么不明不白地一个一个被拉下来了，一个一个被打倒了，完全违背了党章。同时，要保证不选那些德才都不好的人来当党代表，当中央委员，特别是政治局决不

能选那些野心家、阴谋家、两面派和违法乱纪分子。选上以后，也要保证能够随时进行罢免，不能让他们长期坐铁椅子，越爬越高。我们现在的选举制度有很多不合理的地方。比如：民主协商是必要的，但是协商以后，一定要比较详细地介绍候选人的历史情况和政治情况，让代表充分讨论，并根据讨论的情况，对候选人名单进行适当的调整。这个问题确实很重要。文化大革命期间，我们党搞成了什么样子？选出了一个政治局委员，一个副主席，究竟他是什么人，干什么的，有什么值得我们爱戴他的，都不知道，这样的选举怎么能说是民主的呢？"四人帮"时代出了个王洪文，又当了副主席，这是很不正常的。粉碎"四人帮"以后，当然好多了，但是还是很不够，比如十一大，同十大、九大当然性质不同，但从民主来说，我看还是不够民主的。选的这些人是不是很够资格，很受群众拥护呢？我看有几个人就不一定。

另外，现在等额选举的办法必须改变。候选人反正就是那么几个，而且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事先就是分开来的，这也很不合理。我想应该是这样，中央委员如果要选一百五十人，你提二百个人，或者更多一点，大家选。达到一定票数的是中央委员，没有达到这个票数的，有那么少数人算候补中央委员。现在搞成中央委员就是定了的，你只能选他们，候补中央委员也是定了的，你只能够选他们，只要一列入候选人名单，就保证选上。这在制度上就很不合理。党章规定，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党代表大会和它产生的中央委员会，政治局是中央委员会休会期间的代理机构，是中央委员会领导政治局，不是政治局领导中央委员会。现在常常不是这样，实际上，好象是政治局领导中央委员会。政治局也要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一切重大的问题，应该由政治局集体决定。重要的决策和重要的人事任免，决定权应该在中央委员会，政治局要定期向中央委员会报告工作，并听取批评和审议。前些年，政治局的家长作风、一言堂，给我们党造成的危害是极为严

重的，这个沉痛的教训，我们必须深切记取。大家想想，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委员会和政治局究竟有什么民主集中制？有什么少数服从多数？那些反革命的阴谋家就是利用我们中央委员会和政治局的民主集中制不健全和遭到破坏，干了很多很多的坏事。

我还认为，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好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中央委员会一样，对党的代表大会负责。现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是由中央委员会产生，受中央委员会领导，妨碍它发挥更大的效能。改变以后，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就应该能够代表党代表大会对中央委员会及其代行机构政治局进行纪律检查工作。1927 年《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议》是这样规定的：在列宁亲自领导下，苏联共产党十大、十一大的党章对这些作了明确的规定。列宁特别强调党的检查机关不能成为中央委员会的助手或附属品，主张中央监察委员会由党的代表大会直接选举，同中央委员会有同等权利，主张中央监察委员会只对党代表大会负责。列宁主张中央监察委员会不仅有权利而且有责任了解政治局的情况，指出："中央监察委员会必须在自己的主席团的领导下，有系统地审查政治局的一切文件。""那些必须有一定人数出席政治局每次会议的中央监察委员，应该结成一个紧密的集体，应该'不顾情面'，注意任何人的威信都不能妨碍他们提出质问，审查各种文件，并且总要做到绝对了解情况和使问题处理得非常正确"。(列宁全集 33 卷)列宁去世以后，在斯大林主持下，党的十三、十四大开始在党章中取消了列宁对监察委员会的规定，把监察委员会变为由中央委员会领导，这样，党的中央委员会和政治局就变成一个不受任何常设机关对它进行监督的机关了。苏联的这个教训是值得我们吸取的。我认为党章必须明确规定中央委员会、特别是政治局的重大决策的制定和执行，都要置于党的监察委员会和全党的监督之下。党员对党代表不但有选举权，而且要有监督权和罢免权，党员可以罢免自己选举单位内的任何一个党代表，包括政治局委

员。没有资格当党代表，当然也就没有资格当中央委员，更没有资格当政治局委员了。总之，要把中央和各级党委的工作都置于全体党员和全国人民的监督之下。我们党应该订出切实可行的办法，来动员党员和人民行使这种监督权，保护这种监督权，要保证大家不受打击，不受迫害，各级党委应当通过各种渠道，经常地广泛地听取党员和人民群众对各级领导工作的意见，既听赞成的意见，也听反对的意见；既听表扬的意见，也听建议和批评的意见。

党委可以通过很多渠道来听取党员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其中一个很有力的渠道，就是办一张很好的党报。党委要领导党报经常地广泛地刊登党员和人民群众的各种意见，各种拥护的、表扬的和鼓励的意见，各种探讨的、研究的和建议的意见，还要登各种提醒的、督促的和批评的意见，真正把党报办成充满着群众呼声的、集中群众智慧的、体现群众监督的报纸。通过报纸这样广泛地反映群众意见，促成全党全国真正"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这个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是毛泽东同志提出的，是他老人家在讲了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特别强调发扬党内民主时提出来的。毛泽东同志强调，只有这种政治局面，才能保证我们党比较经得起风险，才能保证我们党经得起严重的考验，保证不犯严重的错误，或者犯了错误以后能够迅速纠正。要使我们党真正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才能真正形成这种政治局面。这种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是毛泽东同志的伟大理想，我们必须为实现这一政治局面而奋斗。

把各级党委，包括中央委员会置于全体党员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是不是就不要党委的领导呢？不！更需要加强党的领导。党委要做大量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才能教育和保证党委的全体成员和各级干部严格接受党内外的监督，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把工作做得更好；党委还要做大量的思想工作

和组织工作，才能教育和组织党内外群众敢于和善于行使真正的选举权、监督权和罢免权。这都需要党委的坚强领导，没有坚强的领导，这两方面都做不到。一个软弱无能、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的党委是完不成这种任务的。只有坚强的领导，高明的领导，才能把我们党的工作严格地置于党内外群众的监督之下，才能保证我们全党、特别是高级干部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真理面前人人平等，人人身体力行；也才能保证全党、特别是高级干部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面前人人平等，人人贯彻执行；也才能保证全党、特别是高级干部在党纪国法面前人人平等，人人遵纪守法。一个坚强的党委、高明的党委、受到党内外群众热烈拥护和爱戴的党委，就是要造成一种正气不断上升、邪气不断下降的局面。要造成这样一种局面，必须坚持不管什么人，地位多高，官多大，只要违背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只要违背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就要受到批评，违反了党纪国法，就要受到制裁。

我们党内有一些同志对民主集中制缺乏正确的了解，常常把民主和集中完全对立起来，你说要发扬民主，说我们党现在民主不够，他就说你不要集中，不要党的领导。我认为很有必要把毛泽东同志 1962 年 1 月在七千人大会上讲话中的几段重新念一下。

"没有民主，不可能有正确的集中，因为大家意见分歧，没有统一的认识，集中制就建立不起来。什么叫集中？首先是要集中正确的意见。在集中正确意见的基础上，做到统一认识，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叫做集中统一。如果大家对问题还不了解，有意见还没有发表，有气还没有出，你这个集中统一怎么建立得起来呢？没有民主，就不可能正确地总结经验。没有民主，意见不是从群众中来，就不可能制定出好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办法。我们的领导机关，就制定路线、方针、政策和办法这一方面说来，只是一个加工工厂。大家知道，工厂没有原料就不可能进行加工。没有数量上之充分的和质量上适当的原料，就不可能制造

出好的成品来。如果没有民主，不了解下情，情况不明，不充分搜集各方面的意见，不使上下通气，只由上级领导机关凭着片面的或者不真实的材料决定问题，那就难免不是主观主义的，也就不可能达到统一认识，统一行动，不可能实现真正的集中。我们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不是要反对分散主义，加强集中统一吗？如果离开充分发扬民主，这种集中，这种统一，是真的还是假的？是实的还是空的？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当然只能是假的、空的、错误的。"

"我们的集中制，是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制。无产阶级的集中，是在广泛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各级党委是执行集中领导的机关。但是，党委的领导，是集体领导，不是第一书记个人独断。在党委会内部只应当实行民主集中制。第一书记同其他书记和委员之间的关系是少数服从多数。拿中央常委或者政治局来说，常常有这样的事情，我讲的话，不管是对的还是不对的，只要大家不赞成，我就得服从他们的意见，因为他们是多数。听说现在有一些省委、地委、县委，有这样的情况：一切事情，第一书记一个人说了就算数。这是很错误的。哪有一个人说了就算数的道理呢？我这是指的大事，不是指有了决议之后的日常工作。只要是大事，就得集体讨论，认真地听取不同的意见，认真地对于复杂的情况和不同的意见加以分析。要想到事情的几种可能性，估计情况的几个方面，好的和坏的，顺利的和困难的，可能办到的和不可能办到的。尽可能地慎重一些，周到一些。如果不是这样，就是一个人称霸。这样的第一书记，应当叫做霸王，不是民主集中制的'班长'。从前有个项羽，叫做西楚霸王，他就不爱听别人的不同意见。"

"我们现在有些第一书记，连封建时代的刘邦都不如，倒有点象项羽。这些同志如果不改，最后要垮台的。不是有一出戏叫《霸王别姬》吗？这些同志如果总是不改，难免有一天要'别姬'就是了。"

"在我们国家，如果不充分发扬人民民主和党内民主，不充分

实行无产阶级的民主制，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无产阶级的集中制。没有高度的民主，不可能有高度的集中，而没有高度的集中，就不可能建立社会主义经济。我们的国家，如果不建立社会主义经济，那会是一种什么状况呢？就会变成修正主义的国家，变成实际上是资产阶级的国家，无产阶级专政就会转化为资产阶级专政，而且会是反动的、法西斯式的专政。这是一个十分值得警惕的问题，希望同志们好好想一想。"

这是毛泽东同志在1962年1月在七千人大会上的讲话，我重新念一念这个讲话是想请同志们重新学一学这个讲话，看看主席讲的多好！而十年的文化大革命把毛主席这个讲话完全抛在一边，搞的是完全相反的一套，这是十分值得我们深思的。

第三，党委怎样领导党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党中央和各级党委要把自己置于广大党员和广大群众的监督之下，就要想各种办法去教育和鼓励人民敢于批评和乐于批评，而且采取各种措施来保护人民的批评，使人民的批评发生真正的监督作用。要达到这个目的，党委办好党报，在党报上开展群众性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十分重要的。中央在1954年关于报纸的决定里面有这么一句话，"报纸是党用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最尖锐的武器。"不是一般尖锐的武器，而是最尖锐的武器。

怎样在报纸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呢？这是多年来都没有解决的大问题。在文化大革命以前，特别是在反右派斗争以前，党中央在1950年4月22日发表过《关于在报纸刊物上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决定》。1954年7月17日党中央又作过《关于改进报纸工作的决议》，重申在报纸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重要意义。在这一段期间，就是在反右派斗争以前，人民日报和各省的报纸，按照中央的精神，比较好地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受到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称赞。但是，1957年以后，情况就有很大的变化。反右派斗争中，很多写过批评稿的通讯员、记者、编辑，被扣上"攻击社

会主义"、"攻击党"的罪名,被打成右派;很多对这些批评说过赞扬话、写过赞成信的人也被打成右派,党内外的民主生活受到了很大的打击。1959年在党内又开展了反对所谓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进一步打击了党内外的民主生活。人们不敢批评,编辑不敢登批评稿,报纸上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基本上开展不起来了。

在文化大革命中,产生了一种十分恶劣的反常现象。林彪、"四人帮"一伙为了全盘否定十七年革命和建设的成就,几乎打倒所有的老干部、老模范和各级领导干部,几乎打倒所有的名家、学者和包括绝大部分大中小学教师、演员、技术人员等在内的各种知识分子。他们在报上大搞反革命的大批判,进行了十年的极为严重的破坏性的批评。只要在报上点名批评了的,都统统被打翻在地,还踏上一只脚。至于报上所批评的各种观点和现象,凡是可以沾上边的人也大都受到冲击,一批一批的人因此被打成了反革命。报纸上这种破坏性的批评造成了反革命的白色恐怖。人们一见报纸上批了什么,点了谁的名,或者影射了谁,就知道马上会大祸临头。

这两个时期,对于正确贯彻中央关于在报纸上开展批评的指示,都是十分严重的破坏。

粉碎"四人帮"以后,报纸上对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罪行,对于他们推行的极左路线,对于他们的种种反革命的理论,采取了摆事实、讲道理的办法,进行了革命的批判,这是受到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欢迎的。

对于我们党和政府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包括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问题,工作的各种错误和缺点问题,干部的作风问题等等),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强烈要求在报纸上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要求重申1950年和1954年中央关于在报纸上开展批评的精神,这就需要很好地总结和吸取前两个时期的经验教训,既不能压制批评,也不能搞破坏性的批评,解决如何在报纸上正确开展批评

和自我批评的问题。下面谈几个方面的意见：

一、在报纸上公开批评的重要意义

先讲一讲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重要。我想引用毛泽东同志的话来说明，因为他讲得太好了。毛泽东同志在七千人大会上说：

“看起来，我们有些同志，对于马克思、列宁所说的民主集中制，还不理解。有些同志已经是老革命了，‘三八式’的，或者别的什么式的，总之已经做了几十年的共产党员，但是他们还不懂得这个问题。他们怕群众，怕群众讲话，怕群众批评。哪有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怕群众的道理呢？有了错误，自己不讲，又怕群众讲。越怕，就越有鬼。我看不应当怕。有什么可怕的呢？我们的态度是：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我们工作中的是和非的问题，正确和错误的问题，这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问题。解决人民内部矛盾，不能用咒骂，也不能用拳头，更不能用刀枪，只能用讨论的方法，说理的方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一句话，只能用民主的方法，让群众讲话的方法。”

“不论党内党外，都要有充分的民主生活，就是说，都要认真实行民主集中制。要真正把问题敞开，让群众讲话，哪怕是骂自己的话，也要让人家讲。骂的结果，无非是自己倒台，不能做这项工作了，降到下级机关去做工作，或者调到别的地方去做工作，那又有什么不可以呢？一个人为什么只能上升不能下降呢？为什么只能做这个地方的工作而不能调到别个地方去呢？我认为这种下降和调动，不论正确与否，都是有益处的，可以锻炼革命意志，可以调查和研究许多新鲜情况，增加有益的知识。”

“现在有些同志，很怕群众开展讨论，怕他们提出同领导机关、领导者意见不同的意见。一讨论问题，就压制群众的积极性，不许人家讲话。这种态度非常恶劣。民主集中制是上了我们的党章的，上了我们的宪法的，他们就是不实行。同志们，我们是干革命的，如果真正犯了错误，这种错误是不利于党的事业，不利于人民

的事业的，就应当征求人民群众和同志们的意见，并且自己作检讨。这种检讨，有的时候，要有若干次。一次不行，大家不满意，再来第二次；还不满意，再来第三次；一直到大家没有意见了，才不再作检讨。”

“批评和自我批评是一种方法，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而且是唯一的方法。（同志们注意：毛主席说的是唯一的方法——胡。）除此以外，没有别的方法。但是，如果没有充分的民主生活，没有真正实行民主集中制，就不可能实行批评和自我批评这种方法。”

“我们现在不是有许多困难吗？不依靠群众，不发动群众和干部的积极性，就不可能克服困难。但是，如果不向群众和干部说明情况，不向群众和干部交心，不让他们说出自己的意见，他们还对你感到害怕，不敢讲话，就不可能发动他们的积极性。我在1957年这样说过，要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党内党外都应当有这样的政治局面。没有这样的政治局面，群众的积极性是不可能发动起来的。克服困难，没有民主不行。当然没有集中更不行，但是，没有民主就没有集中。”

“我们有些同志，听不得相反的意见，批评不得......有了错误，一定要作自我批评，要让人家讲话，让人批评。去年6月12号，在中央北京工作会议的最后一天，我讲了自己的缺点和错误。我说，请同志们传达到各省、各地方去。事后知道，许多地方没有传达。似乎我的错误就可以隐瞒，而且应当隐瞒。同志们，不能隐瞒。凡是中央犯的错误，直接的归我负责，间接的我也有份，因为我是中央主席。我不是要别人推卸责任，其他一些同志也有责任，但是第一个负责的应当是我。我们的省委书记，地委书记，县委书记，直到区委书记，企业党委书记，公社党委书记，既然作了第一书记，对于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就要担起责任。不负责任，怕负责任，

不许人讲话，老虎屁股摸不得，凡是采取这种态度的人，十个就有十个要失败。人家总是要讲的，你老虎屁股真是摸不得吗？偏要摸！"

同志们想想，十年文化大革命中的许多问题，完全违背了、背离了毛泽东同志的这些教导，产生了多么严重的后果。这是毛泽东同志讲的关于批评的重要性。

我再讲一讲公开在报纸上批评的重要性。我还是想引用中央的话来说明。1950 年 4 月 19 日中共中央《关于在报纸刊物上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决定》指出："吸引人民群众在报纸刊物上公开地批评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并教育党员、特别是党的干部在报纸刊物上作关于这些缺点和错误的自我批评，在今天是更加突出地重要起来了。因为今天大陆上的战争已经结束，我们的党已经领导着全国的政权，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很容易危害广大人民的利益，而由于政权领导者的地位，领导者威信的提高，就容易产生骄傲情绪，在党内党外拒绝批评，压制批评。由于这些新的情况的产生，如果我们对于我们党的人民政府的及所有经济机关和群众团体的缺点和错误，不能公开地及时地在全党和广大人民中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我们就要被严重的官僚主义所毒害，不能完成新中国的建设任务。由于这样的原因，中共中央特决定：在一切公开的场合，在人民群众中，特别在报纸刊物上展开对于我们工作中一切错误和缺点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同志们注意，这里讲的是"在一切公开的场合"，和"对于我们工作中一切错误和缺点的批评与自我批评。"这是第一。第二，"为了公开地并且在报纸刊物上正确的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应当在党内和人民中进行两方面的教育。第一，要教育党员特别是干部认识：在报纸刊物上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是为了巩固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保障党和国家的民主化，加速社会进步的必要方法。使得人民群众能够自由地在报纸刊物上发表他们对于党和人民政府的批评和建议，纵然这些

批评和建议并非完全成熟与完全正确，而他们也不会因此受到打击与嘲笑，乃是提高人民群众的觉悟性和积极性，吸引人民群众踊跃参加国家建设事业的严重步骤。"同志们注意，这里是说要使人民群众能够自由地在报纸刊物上展开批评，而且批评即使不完全正确，不完全成熟，也不会受到打击、报复和嘲笑。决定又说："因此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干部必须对于反映群众意见的批评采取热烈欢迎和坚决保护的革命态度"。一个是热烈欢迎，一个是坚决保护，这才是真正的革命态度。"而反对对群众批评置之不理，限制发表和对批评者实行打击、报复和嘲笑的官僚主义态度。这在今天是主要的方面。"

我再念一念 1954 年的决定。1954 年的决定一开始就说，各级党委必须根据七届四中全会的决议积极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七届四中全会的决议是 1954 年 2 月 10 日作出的，决议说："为了增进党的团结，不但不允许缩小党内民主和党内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而且必须保证充分发展党内民主，充分发展党内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以求竭力避免一切可以避免的缺点和错误，使党的事业得到顺利的进展。"1954 年关于报纸工作的决议说："各级党委必须根据七届四中全会的决议积极地广泛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特别是自下而上的批评，不断地发扬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地揭发和克服党和国家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向一切离开和歪曲党的路线的现象作斗争，向一切妨碍党中央统一领导的言论和行动作斗争，向资产阶级思想对于党、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侵蚀作斗争，在这些斗争中来教育和培养干部，改进和推动工作，捍卫党的总路线，捍卫党和国家的纪律，捍卫党的团结和人民的团结。""报纸是党用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最尖锐的武器。为了广泛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各级党委应充分地和正确地利用报纸这一有力的武器。中央 1950 年 4 月 19 日《关于在报纸刊物上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决定》发表以后，各地党委和党报编辑部虽

然在这方面做了一些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多数党委和报纸对于这一工作不是基本上进行得好，而是基本上进行得不好。主要原因是：党委对于领导和支持报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做得不够；党的一部分干部中存在着严重的骄傲情绪和压制批评的现象，缺乏对批评特别是劳动人民自下而上的批评的'热烈欢迎和坚决保护的革命态度'；报纸上发表的批评有一部分事实有错误或者态度不适当，甚至有些报纸曾发生过脱离党委领导的倾向。中央责成各地党委并领导党报编辑部，对于四年以来在报纸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做一次认真的检查，采取有效的改进办法，并向中央报告，各级党委要经常注意，把报纸是否充分地开展了批评，批评是否正确和干部是否热烈欢迎并坚决保护劳动人民自下而上的批评，作为衡量报纸的党性、衡量党内民主生活和党委领导强弱的尺度；要保证党委的机关报能够经常地开展正确的健全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要通过报纸广泛地吸收来自人民群众的意见，正确地负责处理人民来信。"这是中央的决定中讲的。

下面我念一念斯大林关于公开在报纸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重要性的几段话。斯大林在1928年4月23日在联共莫斯科组织积极分子会议上的报告中说："同志们，我认为我们需要自我批评就象需要空气和水一样。我认为没有自我批评，我们的党就无法前进，就无法割开我们的脓疮，就无法消灭我们的缺点。而我们的缺点是很多的。这一点必须公开老实地承认。""自我批评口号不能认为是一个新口号。它是布尔什维克党的基础。它是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的基础。既然我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而领导专政的是一个党，是不和而且不能和其他政党分掌政权的共产党，那么，我们要前进，我们自己就应当揭露和纠正自己的错误，这难道还不明显吗？除了我们以外，再不会有人来揭露和纠正自己的错误，这难道还不明显吗？同志们，自我批评应当成为推动我们向前发展的一个极重要的力量，这难道还不明显吗？"

斯大林同志说:“轻而易举地战胜了反对派,这对我们党是非常有利的。但是这个胜利本身包含着特别不利的方面,那就是党内可能滋长自满自足、自以为是和高枕无忧的情绪。而高枕无忧意味着什么呢? 意味着我们已经停止前进。为了不使这种情形发生,我们就需要自我批评,但不是反对派所进行的那种恶意的、事实上是反革命的批评,而是真诚的公开的批评,布尔什维克的自我批评。”

还说:“如果怕我们的敌人,国内和国外的敌人利用我们对缺点的批评来叫嚣:嘿,他们布尔什维克那里并不是一切都很顺利呵,——那就奇怪了。如果我们布尔什维克怕这一点,那就奇怪了。布尔什维克主义的力量正是在于它不怕承认自己的错误。让党,让布尔什维克,让我国一切诚实的工人和劳动群众来揭发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我们建设中的缺点;让他们指出消灭我们这些缺点的途径,使我们的工作、我们的建设不会有保守、停滞和腐败的现象,使我们的全部工作,我们的整个建设事业日益改进,从胜利走向胜利。现在主要的就是这一点。至于我们的敌人,那就让他们去乱谈我们的缺点吧,——这种无聊的事情是不会也不应当使布尔什维克不安的。”

“最后,还有一种情况推动我们去进行自我批评。我指的是群众和领袖的问题。最近我们这里领袖和群众之间开始形成了某种特殊的关系。一方面,我们这里出现了、从历史上形成了一批威信越来越高的领导者,他们几乎成了群众所无法接近的人物。另一方面,一般劳动群众,首先是工人阶级群众,却上升得非常慢,他们开始眯着眼睛从下面向上望领袖,并且往往怕批评自己的领袖。”同志们想想,我们出现过这种情况没有? 我看这种情况出现过,而且很严重。

“当然,我们这里形成了一批上升得非常高并且有很高的威信的领导者,这个事实本身是我们党的巨大的成就。显然,没有这样

一批有威信的领导者，要领导一个大国是不可设想的。但是，领导上升的时候逐渐离开群众，而群众开始从下面向上望他们，不敢批评他们，这个事实就不会不产生领袖脱离群众、群众离开领袖的某种危险。"同志们想想，我们出现过这种情况吗？我看是出现过的。

"这种危险会使领袖骄傲自大，认为自己十全十美。而领导上层骄傲自大，开始从上面向下看群众，这会有什么结果呢？显然，除了党遭到毁灭以外，什么结果也不会有。可是我们要的是向前迈进，改进自己的工作，而不是毁灭党。正是为了前进并改善群众和领袖之间的关系，就应当时时刻刻敞开自我批评的大门，应当使苏维埃人有可能'责骂'自己的领袖"。斯大林在"责骂"两个字上打了引号，意思是说不是真正的骂，确实是很生气、很有意见就是了，或者是用十分尖锐的词句来进行批评。斯大林说："应当使苏维埃人有可能'责骂'自己的领袖，批评他们的错误，使领袖不会骄傲自大，而群众也不会离开领袖。"

"问题在于要通过对我们缺点的自我批评和批评来组织党内的广泛的舆论，来组织工人阶级的广泛的舆论。使之成为生动锐敏的精神上的监督力量；极有威信的领袖如果要保持党和工人阶级对他们的信任，就应当倾听这种力量的呼声。"同志们，我们就是要重视这种生动锐敏的监督的力量，如果有威信的领袖要保持党和工人阶级对他的信任，他就应当重视这种强大的监督的力量。

斯大林说："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报刊的作用，我们党的和苏维埃的报刊的作用，的确是不可估量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不能不欢迎《真理报》创办《工农检查院专页》来经常批评我们工作中的缺点。不过，批评必须力求严肃深刻，不应该限于表面。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也应当欢迎《共青团真理报》发起向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展开猛烈而热情的攻击。"你看，斯大林是欢迎《共青团真理报》向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展开猛烈而热情的攻击。现在，还不是攻击，更说不上猛烈，好些人就已经觉得不得了啦！

这里，我认为应该特别注意的是所谓执政党的问题。我们是执政党，不能够有另外的党来和我们分掌政权。我们党的正确不正确决定着国家的命运，决定着人民的命运。毛泽东同志是很有远见的，他说民主党派要和共产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这意思就是说我们共产党是执政的党，容易骄傲，允许其他的党的存在，就可以监督我们，至于人民群众就更不用说了。必须把我们党严格地放在群众和党员的监督之下。关于这个问题，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当中，也讲了一段关于报纸批评的话。华国锋同志说："我们在各项工作中努力实行群众路线，努力发展人民群众的言论自由，努力听取并支持在报刊上发表各方面的建议和负责任的有真凭实据的批评，加强对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和处理工作，增强人民对政府工作和各级干部的民主监督。"批评就是一种十分重要的民主监督。

二、公开批评的目的。

林彪、"四人帮"那种破坏性的批评，我们是坚决反对的，那是一种反革命的批评，不是一般破坏性的批评。即使是我们党在王明时期那种无情打击和残酷斗争的批评，我们也是坚决反对的，那也是一种破坏性的批评。在中央 1950 年的决定里面还讲了这么一段，就是说，开展公开批评，要做两方面的教育，一方面教育和提高党员干部的认识；另一方面，"要同时教育报纸刊物的编辑人员、记者、通讯员和人民群众去区别正确的批评和破坏性的批评。我们所提倡的批评，乃是人民群众（首先是工人农民）以促进和巩固国家建设事业为目的的、有原则性有建设性的、与人为善的批评，而不是为着反对人民民主制度和共同纲领，为着破坏纪律和领导，为着打击人民群众前进的信心和热情，造成悲观失望情绪和散漫分裂状态的那种破坏性的批评。报纸刊物的编辑人员、记者、通讯员和读报组，应当欢迎和领导正确的批评而反对破坏性的批评。对于这种破坏性的批评，特别是反革命分子破坏人民民主专政的

言论，则是应当而且必须加以拒绝的。”批评的目的是为了改进工作，为了促进和巩固国家的建设，是一种有原则的、建设性的批评。为了做到这种正确的批评，首先要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对待敌人不是批评，而是揭发和批判，是用党纪国法来制裁。批评是对同志，目的是为促进团结和巩固国家建设，是原则性的、建设性的、与人为善的批评。1954 年中央决定中还说：“批评的目的是为了有利于人民的事业，有利于党的工作和党的团结，不是为批评而批评。各级党委要负责领导报纸，要求在报纸上积极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同时要求报纸上发表的批评对党、对国家、对人民、对工作，以致于对被批评者，都要有帮助。在报纸上公开揭露错误，进行严肃的批评与自我批评，要想完全不被敌人利用是不可能的，在我们党已成为执政党的现在，如果以害怕被敌人利用为借口而拒绝在报纸上公开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那是完全错误的。同时，鉴于国际国内环境，在报上公开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又必须在政治上作适当的考虑，使人民要得的多，使敌人要得的少，不作这样考虑也是错误的。”这是关于批评的目的。

三、批评的事实要准确

1954 年的决定中说：“为了切实保障在报纸上正确地健全地充分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报纸编辑部要在党委会领导下积极负责，在报纸上发表的批评的事实，必须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批评的态度和观点必须正确，严格按照党的原则、中央的决议和党委的意图办事，做到实事求是。”这就是说，要认真调查，反复核对，核对的时候要听各种不同的意见。也就是华国锋同志所说的，这种批评是要有真凭实据的批评，不能是随便感想式的批评，不核对事实的批评，没有调查清楚，就不要急于登报。如果有某些部分没有弄清楚，宁肯少写一点，留有余地，不捕风捉影、主观臆断；在登的时候还要想到后果，要注意到影响；要人家驳不倒，站得住。记者和编辑采访写作的时候，一定要严肃认真。对于读者来信，除了重

要的批评编辑部要进行核对以外，对于一般的来信，我觉得标准可以宽一点。斯大林说过："有时人们骂批评者，说他们的批评不全面，说批评有时不是百分之百的正确。人们往往要求批评的每一点都是正确的；如果批评不是完全正确的，他们对批评就加以指责和谩骂。同志们，这是不对的。这是一种危险的错误。你们只要提出这种要求，就会把成千上万愿意纠正我们的缺点但是有时不善于正确表达自己意思的工人、工人通讯员和农村通讯员的嘴巴堵住。这是坟墓，不是自我批评。"

"你们应当知道，工人有时对于我们工作中的缺点有点怕说实话。他们害怕，不只是因为怕说了会'挨揍'，而且也因为怕批评得不全面会遭到'嘲笑'。普通工人或普通农民虽然亲身感觉到我们的工作和我们的计划有缺点，但他们哪里能够头头是道地论证自己的批评呢？如果你们要求他们的批评百分之百的正确，那你们就会取消任何自下而上的批评的可能性，任何自我批评的可能性。正因为如此，我认为即使批评只有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真理，也应该欢迎，应该仔细听取，并考虑到它的好的地方。再说一遍，否则你们就一定会把成千上万忠实于苏维埃事业的人们的嘴巴堵住；他们虽然不大善于批评，但他们说的却是真理。""正是为了发扬自我批评而不是扼杀自我批评，正是为了这一点，必须仔细听取苏维埃人的一切批评，即使批评有时不完全正确或者不是各方面都正确。只有这样才能使群众确信：他们不会因批评不全面而'挨揍'，也不会因批评有某些错误而遭到'嘲笑'。只有这样，自我批评才能真正具有群众性，才能真正得到群众的响应。"

这里，有一个辩证的关系，对批评者的要求，要认真调查核对事实，要严肃认真，要十分负责；对被批评者来说，责备自己要严，要吸收一切正确的批评，哪怕是百分之五，不要太计较。如果批评错了，应该允许说明、更正、反批评，编辑记者要作认真的检讨。在这一点上，报社要作自我批评的模范。

四、批评的态度问题。

批评的态度要与人为善，不能象“四人帮”那样“与人为恶”。也不能一开口就挖苦、谩骂，甚至扣帽子、抓辫子、打棍子。1942年4月2日，在解放日报改版座谈会上，毛泽东同志讲过这样一段话：“批评应该是严正的、尖锐的，但是应当是诚恳的、坦白的、与人为善的。只有这种批评态度，才对团结有利。冷嘲暗箭，则是一种销蚀剂，是对团结不利的。”严正的，首先是正大光明的，不搞阴谋诡计。其次，是就是，非就非，是非明显。尖锐的，就是不含含糊糊，不模棱两可。要抓大是大非，大是大非的问题要严肃认真，要有革命的原则性。毛泽东同志说的诚恳的，而不是虚伪的，不是假心假意的。坦白的，就是不要搞两面派。毛泽东同志讲的要与人为善，不是打击别人，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对一些重病人有时要猛击一掌，使他知道有病，出一身汗，同时不要把病说得太严重，使他过于怕病怕死，采取拒绝医治的态度。批评一定要注意方式方法，原则问题要坚持，方式方法要讲究，医生动手术的时候还要打麻药，我们批评的时候，为什么不能把话说得更委婉一点呢？对批评者，要严格的要求，这就是华国锋同志说的要“负责任”的批评，而不是不负责任的批评。但是对被批评者，也要严格地要求自己。犯了错误，要知过善改，虚心听取意见，不能自己错了，反而说人家错，不能讳病忌医，甚至骂医生。弄清思想，团结同志，首先是弄清思想，才有团结的基础。

五、照顾批评的影响问题。

1950年的决定中讲到了批评可能被敌人利用的问题。粉碎“四人帮”以来，对这一点报纸是很注意这方面问题的。比如说要分清党内党外，直到现在，人民日报并没有把中南海工程的事情登到报上去。因为这确实是现在还不能登报的。而且在党的会上和非党的会上也有不同。我在人民代表大会上放了一炮，但是有很多材料我没有讲，我还是在这个地方讲得多一些，因为这是党的会

议。另外，还有一些丑闻，现在确实也不能登。前些日子《中国青年》内参登的在杭州发生了一个二熊流氓团伙。这样的事件实在太丑了，你说报纸能登吗？当然不能登。所以在报上公开批评，是应该分清党内党外，什么东西该公开批评，什么东西不该公开批评，不能登的，即使不少同志很不满意，我们也硬是不登报。正如1954年中央决议指出的，我们不怕敌人利用我们的批评，但是我们要照顾到影响，要从政治上考虑，不考虑是错误的。

六、关于点名问题。

在报纸上的批评大量是不点名的，是批评一件事，一个问题，一个思想，一种作风，是对事不对人的。我们认为，对任何工作来说，对任何人来说，错误是难免的，不犯错误是不可能的。犯错误当然有主观原因。但很多时候，犯错误主要是客观原因，很多主观原因也是受客观影响的。所以批评错误，一般情况下，应该强调对事不对人，应该强调分析犯错误的主客观原因，使人从批评中得到经验教训。有很多事责任主要不在人，而在制度不合理，应该改革制度。比如特殊化的问题，刚才我提到的那个中央领导同志，实在是太不象样子了，完全是严重违犯党纪国法。但是有些同志房子多得过份一点，是因为有个制度问题，国务院有规定，军委有规定；住得过于多一点，这个东西要从制度上去改变，不能举起棍子都打，把凡是住房子过多的人，都批评他们自己搞特殊化，这样做也是不公道的。应该了解，我们学苏联那一套，对高级干部搞特殊化，影响是很深的，长期以来已经习以为常了。所以，我们应该分析，是制度不合理的问题，还是他自己违法乱纪。当然报纸批评时，有必要点名的，不能说都不点名。但是点名应该很慎重，典型要选择有代表性的，事情调查核实后，确系本人应该负责，而且屡教不改，又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批评以后，基本上是可以处理的。比如说，我们批评河北军区的那个顾问占老百姓的房子，是经过反反复复核对，并同有关部门研究过的。

七、打苍蝇和打老虎。

原则上都要打，而且更要打老虎。如果党委领导报纸只打苍蝇，不打老虎，那么，党委和党报就都违反了中央关于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决议，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自然对党报不满意，对党委不满意。但是，具体处理时要慎重。不能够象林彪、“四人帮”那样，随便批元帅、批总理、批政治局委员，想批谁就批谁，搞无政府主义。也不能助长脱离党委领导的倾向。我们要有组织纪律，各级干部有一个干部管理制度，要批评应该按组织原则办。象大连的刘德才，驻马店的苏华，河南的王维群，都是中央批准登报的。不是人民日报想批评谁，就批评谁，我们没有这么大权力。我们是中央的报纸，对这样重要人物的批评，不经过中央批准，是不能登的，这是起码的组织纪律。报纸批评人家违法乱纪，自己就要真正成为遵守党纪国法的模范。对所谓的老虎，报纸不能随便批评。象王维群这个稿子，反反复复经过中央研究后，才决定登的。小平同志说，老虎和苍蝇，毕竟性质不同，不要以为可以打苍蝇，也就可以打老虎。比如在中南海大修豪华私宅，挥霍国家资财，一个人的住宅花的钱可以修一千家人的住宅，我看可以称得起“大老虎”了。但是你能够随便登到报纸上去吗？当然不行，一定得经过中央，因为他是中央管理的干部，不能随我们一时的痛快。很多人责备我们人民日报，说你不敢打老虎，这哪里是人民日报定得了的事情。比如说有关中南海事件这个同志，真正批评了，或者处理了，那确实是有国际影响的。这不能不考虑到。但是我觉得，办一张没有批评的党报，是党委工作的一个严重缺点。办一张只敢打苍蝇、不敢打老虎的党报，我认为这个党委也是有严重缺点的。在这一点上，党委的责任是主要的。这不是推卸责任，事实就是这样。从来没有听说过党委叫登，党报不登的。常常是党报要登，党委从全面考虑，还是不登为好，或者党委不敢坚持原则，叫党报不登。应该看到，在党报上敢不敢批评大的老虎，敢不敢坚持党的纪律，能不

能坚持党纪国法面前人人平等，决定权不在党报，决定权在党委。正因为如此，所以选择典型要慎重，要中央、要有关党委批准。这是很必要的。我们不断宣传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可是事实上有些人就是不平等。如果不能拿出一件两件实际事实出来，不真正打一二只老虎，人民群众是不会信任我们的。一定要选择几件重大的案件来处理，来公开批评，不然你口说一百遍，群众还是不相信。

当然，大量的是打苍蝇。打苍蝇也不能随便，也要慎重，一般情况下也不要点名。但是，我们要懂得辩证法。不要小看打苍蝇，因为很多苍蝇站在群众头上拉屎撒尿，你打了这个苍蝇，那个地方的群众高兴，其他地方的群众也高兴。甚至于有的时候是打在苍蝇身上，疼在老虎心上。有时虽然打的是苍蝇，文章是针对着老虎做的。我们常常是用打苍蝇来告诫老虎，警告他悬崖勒马，如果他不痛改前非，就要使他脸红，坐卧不安，使他无脸见江东父老。

八、党委要领导报纸独立负责

这点在 1954 年的决议中也讲得很清楚："各级党委应从各方面给报纸编辑部的工作以积极的支持，在组织上加强党委机关报，并责成编辑部努力加强和提高报纸编辑、记者的党性锻炼和政治水平，经常开展编辑部内部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经常听取读者对报纸编辑部的批评，使编辑和记者们能够担负这一极端严肃的政治任务"。这就是说，要把批评当成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

1950 年中央决定中说："凡在报纸刊物上公布的批评，都由报纸、刊物、记者和编辑负独立的责任。过去许多地方曾经实行一种办法，就是把批评党和政府的组织与人员的稿件送给被批评的组织和人员阅看，在征得他们同意后，才加以发表。这办法，在战争期间调查不便的条件下，曾经避免了许多不完全符合实际的和不周到的批评，但是现在的条件下继续采取这种办法却是害多利少的，不对的。在今后，报纸刊物的人员对于自己不能决定真伪的批

评仍然可以而且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但是只要报纸刊物确认这种批评在基本上是正确的，即令并未征求或并未征得被批评者的同意，仍然应当负责加以发表。”后面还规定：“读者来信中的有益的批评，凡报纸刊物能判断其为真实者，应当加以发表。”我认为中央这个规定是很重要的。这样就加重了报纸独立负责的精神，不是把什么稿子都送党委审查，把责任推给党委，反正错了你党委负责。党委应当批评纠正党报这种不负责任的态度。

要独立负责。独立负责不是不要党的领导，而是党委领导党报来学会独立负责，是有领导的独立负责，不是闹独立性。如果党不领导人民批评，不领导报纸登批评，那就是不要党的领导，是党委自己放弃党的领导。其实一个报纸事事都请示送审，对办报的人来说最省事，最没有风险。但是党委不能培养这样的党报干部。如果报上没有群众的批评，这不仅仅是党报的错误，也是党委的错误。党员和人民可从党报上有无批评，来判断党委是否发扬民主。对批评特别是对群众的批评要放宽一些。要了解，很多违法乱纪的人是怕人民群众的。很多人你在内部批评，他是不怕的，你怎么批评他都不改。但是一说登报，他就怕了，因为他怕群众。党委要注意运用报纸，学会运用群众的力量，组织、教育群众在党报上展开批评，这就是党的领导。因为这是你领导群众来批评，而且是到党报上来批评，不是到西单民主墙去批评，这就叫党委的领导。你教育群众来批评，这个批评送给报社，我又教育报社来选择这个批评，很好地登出来，这就叫党的领导，这就叫加强党的领导。所以，这里还有个辩证关系，对报社来说，要谨慎小心，要注意效果，要遵守纪律，要搞调查研究，要提高识别真伪的能力，提高识别正确批评和破坏性批评的能力。有些稿件，是规定要送审的，但是也要培养自己负责任，不要把责任推给党委。登出来，有错误，尽管稿子经过有关方面审查过，但是报社也要首先承担责任，不能把责任推给别人。如果报纸把一切事情推给党委，反正稿子来了，我送上

去，你批准我就登，你不批准我就不登，批评起来，批评不到我。这样办不好报纸，也培养不了党报干部的主动精神。所以，党委要放手，要信任、支持党报独立负责，对党对人民负责，出了问题，要能够主动承担责任。而党委要保护报纸的批评，要反对压制批评，反对打击报复。

把报纸办成一个勇敢捍卫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党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富有原则性的战斗的报纸，是党委的重大职责；办不出这样的报纸，是党委的重要缺点。

把报纸办成一个这样的报纸，能充分发动全体党员和全国人民，积极地从各方面来监督党和国家的工作，监督各级干部的工作，使党委真正置于党员和人民的监督之下，这是党不变色的重要保证，是全党全民信心百倍、全心全意建设四个现代化的保证。办出这样的报纸是党委的重大成绩。

当然，群众的监督不仅是表现在报纸批评。另外，在党委制定路线、方针、政策以前，能够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使得政策的制定，更能够合乎人民的意志，这也是一种监督；在执行过程当中，能够把群众对我们执行当中的各种问题反映出来，这也是一种监督。

表扬也是一种监督。比如，我们登了有的党委原来没有重视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现在重视了。这样一表扬，对一些到现在还没有重视的党委，就是一种监督。人民群众的眼睛看着他们，“你看人家都已经改正错误了，人家原来不重视，现在重视了，你怎么样?”这就是一种很好的监督。

这里我讲的党内外群众的监督，主要讲的是批评。因为批评的问题，并没有很好地解决。而登一些表扬和建议，一般问题不大。

第四，党委如何加强对党报的领导

文化大革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事实教育了我们，报纸的作用是不能低估的，我们必须更充分地发挥报纸的作用。

党委要把自己的报纸办成一个怎样的党报呢？我们的党是代表人民的，党报也是人民的报纸。党如果不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就失去了党性。我们党的党性，主要就是人民性，没有人民性就没有党性；党报如果不千方百计办成人民的报纸，党报没有人民性，也就没有党性，也就不配称为共产党的党报。报纸的党性和人民性是统一的。但在历史上就有过不统一的时期。比如在林彪、"四人帮"横行的时期，中央长期信任重用陈伯达、姚文元一伙反革命两面派篡夺了党报的领导权，把党报作为他们篡党夺权的工具。当时有人认为这一时期的报纸是办得好的，是党性很强的，而人民群众和广大党员的反映则完全相反，认为这一时期的报纸办得最坏，并不认为是共产党的党报，不认为是人民的报纸，而认为是反革命的报纸，是法西斯希特勒的宣传部长、造谣专家戈培尔式的报纸。

粉碎"四人帮"以后，中央对报纸的宣传总的是肯定的，评价也是比较好的。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对报纸也是称赞的。但是在三中全会以前，负责领导报纸工作的中央领导同志却对报纸很不满意，责备报纸缺乏党性，是凭个性办报，不是凭党性办报。那篇有名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文章，那篇有名的按劳分配的文章，受到党内外一致称赞，但是那位领导同志却很反对，认为不好，甚至责问这些文章究竟是哪一个中央同意的？扣了一顶那么吓人的帽子！这说明，党报是不是有党性？是不是有人民性？某一个时期，在某些问题上，在领导和人民看来，并不是完全统一的。

这就给我们提供一个很值得吸取的经验教训，我们共产党是不是革命党，不是决定于我们自己认为如何，而决定于人民群众承不承认。在林彪、四人帮篡党夺权时期，尽管他们把自己吹上了天，吹成世界上最革命的党，但人民不承认。那时他们把持的中央党报，自己也吹上了天，认为办得最好，最有党性，但人民不承认。事实说明：报纸的党性就是人民性，没有人民性就没有党性。在三

中全会以前，中央和人民都认为报纸基本上是办得好的，尽管有少数人认为很坏，甚至是直接管理报纸的、很有权威的中央领导同志认为报纸办得很坏，认为没有党性，但中央承认，人民承认，他一个人的话不能算数。

这就告诉我们，党委要办一个什么样的党报？就是要办一个充分体现人民性的党报，要通过党报充分反映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的意见，把报纸办成充满群众呼声，集中群众智慧，体现群众监督的报纸。党委要把自己的报纸办得深受广大党员和群众的喜闻乐见，办得普遍叫好，办到人们的心上，真正深得党心民心，这样的报纸就是具有充分的人民性，也就是最强的党性。人民日报正在努力向这个目标前进，但是离这个目标还差得很远很远。

党委怎样加强对党报的领导呢？

我认为：党委对党报的领导，主要是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领导，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党委确定了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后，要善于选拔一个领导报纸的工作班子，领导他们独立负责地去完整地、准确地宣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领导他们坚定不移地、结合实际地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党委要培养报纸独立负责的精神，鼓励这种独立负责的精神。其实，不只是报纸，我们党的任何事业都是这样。如果我们各条战线、各个部门、各种机关、党委都能够培养一个能独立负责的领导班子，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下，敢于解放思想，敢于独立负责，敢于大胆开展工作，我们党的各项事业才真正有了希望。多少年来，好多敢于独立负责、大胆革命的闯将被戴上"闹独立性"、"反党"的帽子遭受到打击迫害。至今，很多同志还是心有余悸，不求有功，但求无过；宁肯守旧，不愿创新；宁肯死守条条本本，不敢放手大干革命；盲目服从的就升官，独立思考的就倒霉。这种消极思想是革命的腐蚀剂，是林彪、"四人帮"那套"句句是真理"、"按既定方针办"反动哲学得以滋生泛滥的温床。这个惨痛的教训值得

深刻吸取。

中央一些负责同志分工领导各方面的工作，主要是进行大政方针的领导，不能代替各方面领导班子的工作，只能培养和支持他们独立负责、大胆工作的精神。

党委要培养党报独立负责的精神，特别要正确对待报纸宣传中的错误。根本的办法，一是从各方面教育报纸工作人员，提高他们的理论水平、政策水平；二是教育他们深入实际深入群众，更多更全面地了解实际情况。为了达到这两点，党委要在参加会议和阅读文件上给报社同志以特别的照顾。第三，要严格宣传纪律和审稿制度，从组织上保证少犯错误和不犯重大错误。对于报纸在宣传中犯了错误，一定要教育报社的领导干部，严肃对待自己的错误，要认真检查错误的原因，总结犯错误的教训，勇敢承认错误，公开检讨错误，成为自我批评的模范。报纸要经常批评人家，也要经常接受人家对报纸的批评。报纸批评要力求正确，但也免不了发生不正确的批评；人家批评报纸，常常是正确的，也免不了有不正确的批评。五十年代，一位经常领导报纸工作的中央负责同志曾经说过一段话，是很值得我们报纸工作人员学习的。我把它念给同志们听听。他说："办报免不了出错误，有缺点，会受到批评，其中也免不了有不正确的批评。大家不要怕，不要听到什么风声，就紧张起来。要办报就要不怕犯错误，不要怕受批评。怕犯错误，不敢负责，不敢提出新意见和办法，但求无过，不求有功，是责任心不强的表现。要经得起批评，接受批评，及时改进我们的工作。"

同时也要了解，不犯错误是不可能的。错误难免论，不仅其他工作是这样，报纸工作也是这样。同其他工作一样，报纸不可能不犯错误，只可能少犯错误，尽可能不犯严重的错误。1966年，毛泽东同志说过："有人说真理报是不犯错误的，人民日报也不能犯错误。那里有这样的事情！真理报现在怎样了？人民日报的问题是：犯了错误要取得教训。人民日报今后还会犯错误的，从此就不

犯错误？不会有那样的事。"

报社领导决不能用错误难免论来原谅自己，必须努力把自己犯错误的坏事变成好事，从中提高自己，力争以后少犯错误。报纸犯了错误，要严格要求自己，不能把犯错误的原因推给党委，即使稿件是送党委审查过的，犯了错误，也要勇敢地自己承担责任。什么"这个稿子送给×××审过的"，"这个稿子是根据×××的意见写的"，这种推卸责任的话不能说。党委对报纸犯了错误，要严厉批评，但要从违反理论原则、政策原则或者违反事实原则方面批评，不要太强调："这个稿给谁审过？""为什么不送审呀？"这样，容易挫伤报社独立负责的精神。如果编辑部谨小慎微，什么稿子都向上送审，错了就向上推卸责任，这样的编辑部是办不好报纸的。加强党委的领导，就是要领导报社独立负责地把报纸办好。1959年3月10日毛泽东同志接见全国宣传工作会议的部分新闻出版工作者时曾经说过："报纸是要有领导的，但是领导要适合客观情况，马克思主义是按客观情况办事的，客观情况就包括客观效果。群众爱看，证明领导得好；群众不爱看，领导就不那么高明吧？有正确的领导，有不正确的领导。正确的领导按客观情况办事，符合实际，群众欢迎；不正确的领导，不按客观情况办事，脱离实际、脱离群众。使编报的人感到不自由，编出来的报纸群众不爱看，这个领导一定是教条主义的领导。我们要反对教条主义。"

粉碎"四人帮"以后，三中全会以前，分工负责领导报纸工作的那位中央领导同志，对我们独立负责很不高兴，责备我们"不听话"，责备我们"党报不听党的话"。他把他自己当成党，不听他的话，就是不听党的话。是的，我们对他的话的确是有的听，有的就不听。因为他自己就不听中央的话。合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话他不听，合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话他不听，我们听中央的话，听合乎马克思主义的话，听合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话，就是不听他那些违背中央精神的话。他所说的"听话"，就是听他个

人的话，就是要把他的话句句当真理，理解要执行，不理解也要执行，这样的听话，我们不能干。他不能代表党，他不听党的话，就没有资格代表党。用“党报不听党的话”压我们，是压不住的。何况他在好些时候说的一些违反原则的话，是在背后说的，说了以后不敢正式传达，只是到处煽风，以为我们会“闻风而动”，会听见风就是雨，但是我们坚持原则，并没有“闻风而动”。我们对这种风有分析，甚至于装着不知道，照样走我们的路。应当看到，这种斗争是很复杂的，有时他所下的正式指令，或者他的意见有其他领导同志划圈同意的，根据下级服从上级的原则，在组织纪律上是必须执行的，我们只能表示不同意见，但必须同时执行。对于党报来说，强调纪律性，是非常重要的。在大的原则下，不能闹独立性。组织纪律不能违反，抵制要在纪律范围以内。如果因为遵守纪律，反而犯了一点错误，也是可以取得经验教训的。如“二七”社论，就是宣布“两个凡是”的那篇社论，当时耿飚同志就不同意，说：“如果按照‘二七’社论这种说法，‘两个凡是’的说法，就等于‘四人帮’没粉碎，什么工作都不好办。”可是耿飚同志还是告诉我们，其他领导同志都划了圈，还是得执行。那么登出来以后好不好呢？今天回过头来看，登这篇文章当然起了很不好的作用，但是也有好处，不然这“两个凡是”怎么出来的呢？怎么知道有“两个凡是”呢？所以坏事也可以变成好事。有的时候，我们编辑部有的同志想不通，一说不对，就坚决顶，不想登。你还得看看合不合乎组织纪律嘛？当然不能。这个原则性是不能放松的。我就常常跟编辑部的同志说，不要怕，登出来了，如果错了，是不是只有坏处呢？我看不一定。有时坏事也能产生好的效果。错误的稿子，登了出来，知道的人就多了，有时也会产生好的效果。比如开初说的周总理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他就是不让登，而且是有正式的指示，那你怎么办呢？还不是得删掉。删了，当然不好，群众很反感，但也有好处，人家一打听，你人民日报为什么删掉了？知道这是某某同志叫删掉

的。群众就会想:他连“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都不让见报,那他就是反对说总理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这样就增加了群众的见识,产生了好的作用。什么事情都要分析,要从正反两方面去想。党委加强对党报的领导,主要是党委的集体领导。他一个人所反对的文章,其他中央领导同志是同意的。当他提出无理指责以后,中央并没有同意他的指责,并没有对报纸进行正式的批评。尽管有分工,但中央的领导是集体领导,不是哪一个人的领导。代表中央来领导中央党报的同志要真正能代表中央,如果他本人就违反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就不听党的话,怎么有资格代表中央?怎么有资格要求党报听他的话呢?对党的领袖的话都不能句句是真理,理解也执行,不理解也执行;对中央个别领导同志的话,当然也不能搞句句是真理。这个十分重要的经验教训,已经正式写进三中全会的文件了。三中全会“重申了毛泽东同志的一贯主张,党内一律互称同志,不要叫官衔;任何负责党员包括中央领导同志的个人意见,不要叫‘指示’。会议指出,一定要保障党员在党内对上级直至中央常委提出批评性意见的权利,一切不符合党的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原则的做法应该坚决纠正。”这是很重要的经验教训。

在粉碎“四人帮”以后到三中全会以前,党中央领导人民日报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在一系列的问题上同直接领导报纸的中央负责同志进行了各种形式的抵制和斗争,终于取得了一系列重大胜利。这是因为党中央对中央党报的领导是正确的,对报纸所进行的这些抵制和斗争是支持的。新闻界、理论界绝大多数同志对我们也是支持的,报纸上刊登的很多稿件,就是理论界、新闻界的同志们写的。

党委怎样领导党报?我在新闻工作会议上曾经提出了两个问题。我现在把当时的发言提纲念一下:

“党委对党报的领导，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领导。党委要领导党报完整地、准确地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党委对于党报违反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宣传，应当进行及时的批评和纠正。党委某一负责同志在对党报宣传的领导工作中，如果有违反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地方，党报应坚持原则，有权提出不同意见。”

“党委对党报的领导，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党委要领导党报坚定不移地、结合实际地很好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委对党报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应该进行及时的批评和纠正。党委某一负责同志对党报的领导，如果有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地方，党报应该坚持原则，有权提出不同意见。1966年3月20日，毛泽东同志对人民日报曾经说过：‘中央给你们权力，对有问题的稿件，你们有扣压的权力，不管是谁看过的。’报社应该严肃执行这个权力，把有问题的稿子压下来，再同中央有关方面商量，一定要把好关。”

三年来，人民日报在党中央领导下，坚决贯彻执行和及时宣传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方面，在如何坚决遵循和正确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方面，都努力注意既坚持原则，又排除干扰；既坚持真理，又修正错误。在接受领导同志的意见方面，既注意遵守纪律，又注意坚持原则。

我认为，党报和党委的关系，也是所有党的机关和党委的关系，都应该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党委领导党报和所有的机关、所有的组织，都应该既领导他们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又领导他们监督党的领导同志和领导机关是否坚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这样的上下关系，才是真正合乎党的原则的关系，合乎民主集中制的关系，这样才能保证我们党的领导包括中央的领导确实处于全党的监督之下。这是使党不变修的一项十分重要的组织措施。

前面从原则上谈到了我们党和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的统一问题，这个统一性主要体现在党报刊登稿件方面。党报越充满人民的声音，也就越合乎党委的方针，党委把报纸办得人民群众越满意，党报也就越有党性，党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

还有一个问题：党报代表不代表党委？中央党报代表不代表中央？这也应该分析。我在新闻工作座谈会的发言提纲中是这样说的："从原则上说，党报的言论应当代表党委。但只能在宣传马克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方面代表党委在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方面代表党委，在最重要文章的基本论点上代表党委，而不是报纸上的一切文章、一切观点、一切意见都代表党委。这在事实上是做不到的。"因为中央对党报的领导，是原则方针的领导。因为党报所有的稿子，不可能都送给中央领导审查。只有最重要的稿子，如国庆社论、元旦社论等经过中央政治局集体讨论过，才可以说是完全代表中央的。其他稿件，甚至也是重要稿件，送给中央某一个领导人审查以后，不等于就完全代表中央。我们有一些社论，经过有些领导同志看过的，但是也不能说是完全代表党委。报纸上的大部分稿件，根本不可能送给中央审查，更不可能送给中央集体审查。照毛泽东同志说的，报纸只有最重要的文章，经过中央讨论过的文章，是代表党的；而一般的文章，一般的稿件，特别是读者来信，不能说都代表党委。现在下面有一种误解，认为凡是《人民日报》登的东西都代表中央，这个说法是不合乎实际的。你们想想，稿子都要送到中央一篇篇审查，这个可能吗？所以，党委不能要求党报篇篇代表党委，读者也不要以为党报篇篇代表党委。这一点搞明确很有好处。

这里还要讲一讲党报代表党委和代表人民的辩证关系。在新闻工作座谈会上，我的发言提纲是这样说的：

"我们党是代表人民的，因而，党报代表党和代表人民应当是一致的。但是我们党的正确意见、党的决定、党的路线、方针、政

策，有一个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问题。党的报纸是广泛反映群众意见的一个很好的工具。党委要集中群众的意见，就需要了解群众多种多样的意见需要通过报纸天天同群众开讨论会，天天交谈，发动广大群众为四个现代化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当然，群众的意见不可能完全正确。党委应当鼓励，报纸尽量选登正确的合乎当前需要的意见，并把一些不宜公开发表但对领导有参考价值的意见刊登在报社的内部刊物上去。尽管这样，也还不能保证报上刊登的群众意见完全恰当，完全合乎当前需要，合乎每一个党委领导同志的要求。我们认为，刊登各种稿件的尺度应当放宽一些，多登一点各方面的不同意见，多登一些研究性的，探讨性的意见，登一些不大合时宜的，不完全正确的，甚至登一点错误的意见，只要对这些意见真正能展开讨论和批评，都是有好处的，至少是好处多副作用少。

"我们党是领导人民群众的核心，同时又要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党委、党委的每个成员同志和党委的各个工作部门，全体党员干部，应当通过各种渠道，经常地、广泛地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听取群众的各种意见、各种建议、各种批评。党委应当把党报作为接受群众监督的一个很重要的工具。党委应当领导党报经常地、广泛地刊登各种人民来信，刊登广大群众和广大干部的各种建议、批评和呼声。在这方面，尺度应该更加放宽一些，这对于发扬党内外民主，有很大好处。"我认为明确这一点也是很重要的。

× × ×

以上关于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讲了四个问题。我认为这是很重要的问题，不仅是关系到办好党报的问题，而且是关系到如何正确处理我们党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关系到党中央和各级党组织同广大党员群众的关系问题，从根本上说，关系到我们党如何改进和健全全党内外的民主集中制，以便更有把握地保证不再出

现林彪、“四人帮”那样的黑暗时期，使我们党能够及时发现这种毒瘤，能够及早割掉这种毒瘤，使它不致象文化大革命时期那样，长期毒害我们党，毒害我国人民。

健全党内外的民主集中制有很多方面，需要从很多方面作努力，办好报纸只是一个方面。比如，改进和健全党代表大会制度，改进和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改进和健全党的检查工作，改进国家的监察、司法和公安工作，改进党内外各种会议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制度，加强党政军干部深入群众，深入实际，经常作调查研究，虚心听取群众意见，加强来信来访工作，切实处理人民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控诉，加强工会、青年团和妇联等群众团体的工作，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主人翁精神，等等。但是，我还是要说，这些办法都很重要，而党委加强对党报的领导，办好党的报纸，办好党的新闻工作，确实是改进和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的一项很重要的工作。

今天我就讲到这里。讲了一些大胆的设想，提了一些很不成熟的意见，一定会有不少不适当甚至有错误的地方，欢迎大家批评。

（1997年9月17日）

是党的报纸，也是人民的报纸

——论党报的党性与人民性的一致

一九八二年一月七日

作者按：新闻界不少同志对于党报的党性与人民性问题很关心，议论较多。这不只是一个很重要的理论原则问题，而且是当前如何加强党报工作的一个很重要的实际的问题，认真进行研究和讨论是必要的。一年多以来，我断断续续地翻阅和学习了有关的一些文献和资料，乘这次养病的机会，把一些重要的章节抄了下来，加以编辑，我想，对同志们研究这个问题，也可能有一点用处。

一、1956 年人民日报改版的中心目标

“人民日报是党的报纸，也是人民的报纸。”

1956 年 7 月，党中央领导人民日报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改革，这是我们党报历史上重要的一页。当时，中央书记处分工由胡乔木同志直接领导党报工作，这一改革，就是在乔木同志深入报社具体指导下进行的，他同报社同志一起辛勤工作了一年多。他亲自撰写的报纸改革社论《致读者》(1956 年 7 月 1 日刊登)中，明确指出：“《人民日报》是党的报纸，也是人民的报纸，从它创刊到现在，一直是为党和人民利益服务的。”“我们的报纸名字叫作《人民日报》，意思就是说它是人民的公共的武器、公共的财产。人民群众是它的主人。只有依靠人民群众，我们才能把报纸办好。”

在这次大改革以前，1956 年 6 月 20 日，人民日报编辑委员会向中央写了准备改革的报告。报告说：“我们改进工作的中心目标

是要使人民日报能够多方面地反映客观情况和群众意见，及时地深入地宣传解释党和政府的政策，更多地反映和交流地方工作的经验，对于广大人民迫切关心的工作上、生活上、思想上的问题展开讨论，使《人民日报》成为群众欢迎的生动活泼的报纸"

8月1日党中央批准了这个报告。中共中央对这一报告的批语中，强调指出："为了便于今后在报纸上展开各种不同意见的讨论，人民日报应该强调它是中央的机关报又是人民的报纸。过去有一种论调说：'《人民日报》的一字一句都必须代表中央'，'报上发表的言论都必须完全正确，连读者来信也必须完全正确。'这些论调显然是不实际的，今后《人民日报》发表的文章，除了少数中央负责同志的文章和少数的社论以外，一般地可以不代表中央的意见。而且可以允许一些作者在《人民日报》上发表同我们共产党人的见解相反的文章。这样做就会使思想界更加活跃，使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愈辩愈明。各地党委今后也要强调地方党报是地方党委的机关报又是人民的报纸。我们党的各种报纸，都是人民群众的报纸，它们应该发表党的指示，同时尽量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如果片面强调它们是党的机关报，反而容易在宣传上处于被动的地位。"

很显然，各级党委的报纸，既强调它是党委的机关报，又不能片面强调它是党的机关报，还要同时强调它也是人民的报纸，"是人民的公共的武器，公共的财产"。既要强调加强党委对党报的领导，又强调"人民群众是党报的主人，只有依靠人民群众，我们才能把报纸办好"。既强调"及时地深入地宣传解释党和政府的政策，更多地反映和交流地方工作的经验"，又要强调"多方面地反映客观情况和群众意见"，应该发表党的指示，同时尽量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尽量满足读者的多方面的要求，这是我们的天职"。既强调党报是党的言论机关，又强调它同时是"社会的言论机关"。既强调《人民日报》的言论要代表中央，又强调"除少数中央负责同

志的文章和少数社论外，一般地可以不代表中央的意见，甚至发表不同的意见。"既强调报纸应该"对于广大人民群众迫切关心的工作上、生活上、思想上的问题展开讨论"，"可以允许作者在人民日报上发表同我们共产党人的见解相反的文章"，又强调"党和人民的报纸有责任把社会的见解引向正确的道路"。对于这种讨论既要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又要有利于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报纸的篇幅也不允许对于任务问题都去讨论，也不提倡无休止的讨论"；又"不应该采取简单的，勉强的方法"。正如《致读者》中说的。"为了便于开展自由讨论，我们希望读者注意：在我们报纸上发表的文章，虽然是经过编辑部选择的，但是并不一定都代表编辑部的意见，——这不是说代表编辑部的意见就不可以讨论，而是说，我们发表的某些文章的某些观点跟编辑部有所不同，这些文章的作者的观点彼此也不同，这种情形希望读者认为是正常的。这种情形不但不妨碍而且有助于问题的解决，无论问题是由于一种观点战胜了其他观点而解决，或者是由于不同观点在争论中互相接受而解决。"

在党中央直接指挥下，人民日报这次改版是一次比较全面的改革，使党报面貌一新，受到国内外读者的好评，这次改革是继承和发展了我们党办党报的光荣传统的。

二、创办党报以来的光荣传统

党报是党委的机关报，又是人民的报纸。这是中国共产党党报历史的光荣传统。

1930 年 8 月 18 日，我们党在上海创办第一份日报《红旗日报》时，创刊号的社论《拥护工农阶级自己的报纸啊！》中，既表明《红旗日报》是"中国共产党的机关报"、同时也表明："本报是供给广大劳苦群众阅读的，它是一切被压迫的人所能了解的言论机关，成为他们自己的喉舌。"1930 年 9 月 9 日《红旗日报》上发表了《红

旗日报》的宣言，第一句话就说："本报是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机关报，同时是中国广大工农劳苦群众之唯一的言论机关。"1930年9月党的扩大三中全会的决议案中，关于"党报"部分曾经指出："党报不仅是统一党员意志的指南，而且是鼓动群众、说服群众、组织群众的利器。中央的《红旗日报》为使它更能实现这一任务起见，必须唤起中央政治局更加负责与注意，必须使全党党员了解党报是党的喉舌，必须使党报的文章具有最高的指导性和最大限度的具体性，必须尽可能地通俗化，使它真正能够深入极广大的劳动群众中去。党报必须设立全国系统的工农通讯员，经过他们使党报与广大群众密接起来。必须建立群众的发行网，以保持秘密的发行路线。"

《红旗日报》在白色恐怖中冲杀，引起了国民党反动派和他们的主子帝国主义非常恐慌，因而它受到了敌人野蛮的摧残和迫害。红旗日报的印刷机关被查封过三次，《红旗日报》先后用《海光日报》、《东方日报》的化名继续出版，到1931年3月8日，出版不到半年，终于被最后封闭了。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十分艰难困苦的苏维埃区域内，我们党除了出版刊物、周报、三日刊以外，没有可能出版每天发行的日报。在胜利结束了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转入抗日战争时期以后，我们党先在武汉、后在国民党战时首都——重庆，于1938年1月11日创刊了中国共产党的机关报——大型日报《新华日报》。一开始，新华日报就努力办成中国共产党机关报，也办成"中国人民自己的报纸"。在1941年1月11日创刊三周年的社论中，曾经明确地提出："本报是中国人民的喉舌——照理它应当能够尽量表达中国人民的衷曲，诉说他们的欢乐和悲苦。本报为中共所创办所领导——照理它应当能够完全传达中共的意见，刊载中共负责的人们的言论和文告。这是本报同人和本报广大读者的共同的愿望。"

1941年5月16日，党中央在延安创办了另一份每日出版的

《解放日报》。在摸索十个月以后，报纸进行了全面改革。在改版的社论《致读者》(1942 年 4 月 1 日)中，提出："使《解放日报》成为真正战斗的党的机关报，同时也就是要使它成为天下人的报，成为一切愿意消灭民族敌人建立民族国家的人的共同喉舌。"而且特别明确地提出我们党的党报，必须"具备党报所必须的品质：党性、群众性、战斗性和组织性。"还提出：这次"改革的目的，就是要使《解放日报》能够成为真正战斗的党的机关报。要达到这个目的，主要的环节，就是要使我们整个篇幅贯彻党的路线，反映群众情况，加强思想斗争，帮助全党工作改进。这样来贯彻我们报纸的党性、群众性、战斗性和组织性。"

这篇社论提出，党报必须"第一、贯彻着坚强的党性"。"报纸必须与整个党的方针党的政策党的动向密切相联，呼吸相通"，"报纸应该成为实现党的一切政策，一切号召的尖兵、倡导者"。

其实，我认为所谓的战斗性和组织性都是党性的一种具体表现。这篇社论指出：党报必须"洋溢着战斗性。党报必须是为着党的革命方针和路线而奋斗的战士；报纸必须根据当前的政治事变而进行热忱的鼓动，而鼓动的成功，则极有赖于明朗锐利的揭露一切黑暗和腐败，抨击一切有害于抗日团结的阴谋和企图。尤其在思想战线上，报纸应当进行经常的坚持的思想斗争，宣传共产主义的民主主义的思想，反对一切反动、复古、黑暗、愚昧。同时，报纸亦应该是我们党手中的有力的自我批评的武器，对于自己队伍中的错误和弱点，党报应该以实事求是的同志的态度加以批评和指谪，帮助其克服和改正。"这篇社论在阐明党报的组织性时指出："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或者根据党的方针倡导各种群众运动，经常注视和指导运动的展开，具体地帮助各种群众运动和工农大众的斗争。党报决不能是一个有闻必录的消极的记载者，而应该是各种运动的积极底提倡者组织者。"

这篇社论对于党报的群众性，是这样阐明的：党报必须"密切

地与群众联系，反映群众的情绪、生活需求和要求，记载他们的可歌可泣的英勇奋斗的事迹，反映他们身受的苦难和惨痛，宣达他们的意见和呼声。报纸的任务：不仅要充实群众的知识，扩大他们的眼界，启发他们的觉悟，教导他们，组织他们，而且要成为他们的反映者、喉舌，与他们共患难的朋友”。

这篇社论是论述我们党报性质的重要文献，它十分明确地阐明了党报的党性和群众性是一致的。

1939年，毛泽东同志在《共产党人》发刊词里说：《共产党人》的任务就是：“帮助建设一个全国范围的广大群众性的、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布尔塞维克化的中国共产党。”值得注意的是：毛泽东同志在这里不是指党刊，而是指党本身要有“群众性”。能不能说，这样的提法是降低了党的地位和性质呢？不能这样说。很明显，毛泽东同志认为党性和群众性是一致的。党本身既要有党性又要有群众性；党的报刊就更不消说了。

1944年2月16日《解放日报》发表题为《本报创刊一千期》的社论，进一步总结了党报的办报经验，特别指出：“我们的报纸是中国共产党的党报，是人民大众的报纸，这是我们这个报纸的第一个特点。”社论从我国现代报纸的历史来阐明我们的党报必须是人民大众的报纸，阐明党报和人民报纸必须统一。社论说：“在新闻事业的业务方面，一千期来，我们是在学习过程中，在创造的过程中。我们现代报纸的历史，虽较欧美各国为短，亦已百数十年，然而属于人民大众的报纸，则仍寥寥可数，其中大半未到成熟即遭夭折，或则横被摧残，或则中途变质。广大的中国人民大众，要建立作为自己喉舌的报纸，报导自己的活动，畅谈自己的意见，真是历尽了千辛万苦，求之而不可多得。本报是中国共产党的党报，当然义不容辞，要坚持一个方针，这个方针即是，使本报成为抗日人民大众的报纸，成为鼓吹抗战，鼓吹民主，鼓吹进步的号角。我们要把人民大众的生活，人民大众的抗战活动，人民大众的意见，在报纸上

反映出来。"

关于党报同人民报纸统一的思想，到1947年《新华日报》又有进一步的发展，而且明确提出"新华日报的党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的论断。这是对我们无产阶级党报性质的马克思主义的论断：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

1947年，在《新华日报》创刊九周年的时期，报社发出了征求读者意见的呼吁，立即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热烈响应，每天都有几十封信送到编辑部，对如何进一步办好《新华日报》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在党中央领导下，报社编辑部根据广大读者的意见，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正确地总结了九年来的工作。1947年1月11日发表了《新华日报》编辑部的文章《检讨和勉励》，鲜明地提出了新华日报的立场、方针和态度。

这篇编辑部的文章在回答新华日报的立场是什么时说："新华日报拥护的是全民族全人民利益，因此，新华日报的立场，就是全民族全人民的立场。用一句话来说，就是'为人民服务'。为人民服务，是我们的任务，也就是我们的立场。"文章进而提出了我们党的党报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根本原理："正因为这样，新华日报的党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文章对这一十分重要的根本原理作了很好的阐明："固然，新华日报是中国共产党的机关报，它的言论主张和新闻报导，是不能违反中共的整个路线、纲领和政策的。但是，由于中国共产党是一个人民的政党，它代表的是中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它的一切政策是完全从人民的利益出发的，因此，新华日报也是完全站在人民的立场，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这就是说，新华日报是一张党报，也就是一张人民的报，新华日报的党性，也就是它的人民性。新华日报的最高度的党性，就是它应该最大限度地反映人民的生活和斗争，最大限度地反映人民的呼吸和感情、思想和行动，有的读者说：新华日报 的'党性色彩太浓厚'，这其实正是党性发挥不够，也就是人民性发挥的不够的表现。简单说来，就是

为人民服务还做得不够。"

文章对于一个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利益的政党——中国共产党的党报，不仅正确地提出了党报和人民报纸的一致，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的一致，更为可贵的是，文章根据毛泽东同志提出群众路线、普及和提高等重要原理，进一步阐明党报的办报方针时，充实了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一致的具体观点——群众观点的四种具体表现。

文章说："新华日报的立场和任务既然是为人民服务，因此，新华日报的方针是'与实际结合，与群众结合'。所谓与实际结合和与群众结合，就是从实际和群众中来，而又到实际和群众中去，也就是在编辑业务和发行业务上建立群众观点。"文章分别阐明了以下四种群众观点：

第一："我们认为，《新华日报》既是一张人民的报纸，它就应该首先是中国人民与反动派进行全国范围宣传斗争的武器，是帮助全国人民每天了解世界动态、国内动态，解放区动态的最重要的武器。这个武器必须使用得当，必须使它与人民的实际生活和斗争配合，在人民的生活和斗争中起动员团结和推动的作用。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有一个重要的前提，就是交给人民来使用。这就是说，替人民讲话，讲人民的话。《新华日报》就是根据这个标准来组织自己的版面，剪裁和排列论文新闻以至副刊的稿件；在形式和内容上力求适合人民的实际活动和实际需要，建立自己与实际运动和人民大众之间的广泛联系。"

从而，文章明确地提出："坚持这种视报纸为人民的武器并交给人民使用的认识，就是第一种群众观点。"

第二："我们认为，《新华日报》既是一张人民的报纸，它就应当以全体人民为对象，反映全体人民的情况和情绪。所谓人民的全体，就是少数反人民的集团以外的一切阶层的人民，而不是仅仅以先进分子为对象。先进分子只是群众的骨干，如果仅仅是以先进

份子为对象，就有使报纸脱离群众，陷在一个狭隘的圈子里面的危险。"

从而，文章明确地提出："坚持这种以先进分子为骨干而又同时团结广大中间落后份子的认识，就是第二种群众观点。"

第三："我们认为，《新华日报》既是一张人民的报纸，它就应当既要做到普及也要做到提高，而以普及为主。普及是提高指导下的普及，提高是普及基础上的提高。提高的指导就是建立舆论权威，在政治思想上起教育和领导作用。因此，所谓提高，就是在思想意识上向无产阶级的水平提高，普及的基础就是人人能够读，人人读得懂，因此，所谓普及，就是在文化水准上向广大工农群众的文化程度降低。这在形式(语言文字)和内容(想思感情)上都要兼顾到。害怕普及，害怕水准向工农群众的程度降低，是一种思想感情不健康的立场。"从而，文章鲜明提出："坚持以提高指导下的普及为主，而又在普及基础上提高的认识，就是第三种群众观点。"

第四："我们认为，《新华日报》是一张人民的报纸，它就必须严格服从政治任务，必须在许多具体问题上，提出明确的政治主张，来提高人民的政治认识，在人民中进行基本的政治教育，以求得全国人民在政治上和精神上的团结一致。但是人民群众的生活是多方面的，是丰富的，复杂的。人民群众这种多方面的生活虽然都要服从政治，但并不等于政治。因此，报纸的形式和内容必须充分反映人民群众多方面的生活，甚至政治以外的生活。适应人民群众多方面的需要，即使是枝节的琐屑的需要。只有这样，才能够多方面做到为人民服务，同时也才能够服务得更好。"

从而，文章鲜明提出："坚持这种以政治为中心而又能够多方面为人民服务的认识，就是第四种群众观点。"

这篇文章是我们党报历史上，阐明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一致观点的十分重要的文献。

上面，对我们党报的历史进行了很简单的回顾。从这里可以

很清楚地看出，1956年人民日报的改革，提出党报是党的报纸又是人民的报纸的改革原则，正是继承和发挥了我们党创办党报以来的优良传统。也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的一致，是我们党五六十年来办党报的十分重要的一个根本原则。

三、党报的党性与人民性为什么是一致的

回顾无产阶级政党办党报的理论和实践，特别是回顾我们党几十年来办党报的理论和实践，重温党委领导党报的经验教训，一个最根本的原则，我认为集中起来可以概括为两句话：

"党委应该强调：党报是党委的机关报又是人民的报纸"。——1956年8月1日中央关于人民日报改版报告的批语。

"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1947年1月11日新华日报编辑部文章。

这两句话是一个意思，两种表述方法。

1942年4月2日毛泽东同志在解放日报改版座谈会上就说过："共产党的路线，就是人民的路线。"我们党是无产阶级的党，也是人民的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是完全彻底为人民的党，是争取全国人民彻底解放，在全国实现共产主义的党，这就是我们党的党性，是它区别于我国其他政党的特点。反动政党也有党性，它的党性是反人民的，是与人民为敌的，当然没有什么人民性。其他革命政党的党性只具有一定的人民性，但不可能像我们党那样具有完全、彻底的人民性。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中国人民公认我们党是完全彻底为人民的党，"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共产党才能领导中国人民建设四化"，这就是人民所作的历史结论。因为我们党不仅有彻底解放人民的马克思主义，而且从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中，逐渐摸索出一套比较适合我国国情的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逐渐锻炼出一支具有组织领导才能的先锋模范队伍，能够领导中国人民克服一切艰难险阻，胜利地建设社会主

义，将来使之顺利地发展到共产主义，求得人民完全彻底的解放。

这就决定我们党的党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也决定我们的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也是一致的。它是党报又是人民的报纸，它是党领导的党的机关报，又是党领导的人民的报纸，是作为党的机关报的人民的报纸，所以它的党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是统一的，或者说是融合在一起的。1979 年 3 月全国新闻工作座谈会上，曾经热烈讨论过这个问题，胡耀邦同志在总结报告时，曾经说过："我们的新闻工作有很高的党性，党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离开人民性就不叫党性，马列主义、毛主席著作中都讲过这个问题。毛主席曾经用明确的语言说：'我们党的唯一宗旨，是为人民谋利益的。只有这一个宗旨，没有第二个宗旨。'有时，在一件具体事情上，党组织的要求同人民群众的要求也可能有矛盾，但那只是个别情况和某一具体问题。从党的根本的性质来讲，党性和人民性是融合在一起的，党性就是人民性。总之，我们的报刊、通讯社、广播电台，都是党所领导的，是党的工具，是为人民服务的工具。因为我们党的唯一宗旨是为人民服务，为人民谋利益。"

对于党性，现在常常简单地理解为组织性纪律性；组织性纪律性强，也常常被认为是党性强。党性的概念无疑包含这样的内容，但不仅仅限于这一点。毛泽东同志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中，对"党性"的概念有更深刻的阐明。他说，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就是党性的表现"，这是一个共产党员起码应该具备的态度，而主观主义则是"党性不纯的一种表现"。毛泽东同志说的科学态度，就是理论和实践的统一，这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则。抛弃了这一条就是抛弃了马克思主义，抛弃了马克思主义的党就不是真正的共产党。所以党性的首要内容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坚持实事求是，换句话说就是坚持科学，坚持真理。三中全会以后，中央重新提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

专政。这是我们党要求全党的党性标准的首要内容，增强党的组织性纪律性就是为了很好地坚持这四项基本原则。我们党的党性要求是这样，我们党报的党性要求也是这样。从这个观点看，主张和宣传"两个凡是"的观点，正是缺乏党性；同中央在政治上不保持一致，正是缺乏党性；坚定不移地执行和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正是党性强的主要标志。

对党性要有正确的了解，还要了解党性和阶级性的关系。党性是阶级性的集中表现，共产党的党性是无产阶级性的集中表现。无产阶级有许多优良的品质，包括在大工业条件下锻炼出来的组织性和纪律性。但是无产阶级的根本特点，还是它的阶级利益和社会发展规律的一致，和人民利益的一致，它不解放全人类就不能最后解放自己。所以工人阶级最大公无私，最有革命性，最欢迎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真理。恩格斯在《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说"科学愈是毫无顾忌和大公无私，它就愈加符合工人的利益和愿望"，因而马克思主义"一开始就主要是面向工人阶级的，并且得到了工人阶级的同情"。这个话清楚地表明了工人阶级的阶级性和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的一致。马克思主义和工人运动相结合，才产生了共产党。马克思说过，科学形态的辩证法引起资产阶级的恐惧。另一方面，无产阶级却最欢迎革命的真理。作为无产阶级先锋队的共产党的党性，当然要包括这样的内容。党性和阶级性是一致的，因为指导我们党的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是符合工人阶级利益的，党本身就是工人阶级的代表。工人阶级的利益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又是一致的，工人阶级为了解放自己必须解放全民族和全体人民。所以党性和人民性又是一致的。

我们党的党性来源于它的阶级性，也来源于人民性，但高于人民性。无产阶级政党的党性同人民性是一致的，但党性不完全等于人民性，不能简单地划等号。削弱了人民性，就削弱了党性；没有人民性就没有党性。不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为人民的利益

而奋斗到底，还谈得上什么党性。但是我党毕竟不是全体人民组成的党，不是一般的群众团体，而是人民中最先进的战士组成的党，是无产阶级先锋队组成的党。所以，我们的党来自人民，但高于人民，应当是人民的先锋模范，是站在人民战斗前列的先锋队。我们党来自人民，但高于人民，它是人民革命和建设的先锋模范队伍，它是领导人民胜利前进的司令部。

至少在以下四点，表现我们党的先进性，表明它来自人民但高于人民。第一，它的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主义，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必须不断提高共产主义的觉悟；第二，它是一个思想统一、组织统一、行动统一、纪律统一的战斗集体；第三、党员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是人民群众中的先进分子，他必须始终站在革命斗争的前列，努力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第四，它不仅有正确的理论和路线，而且有正确的政策和策略，能够胜利地领导人民把共产主义的理想逐步变为现实。

所以，我们党的党性来源于阶级性和人民性，但高于人民性；我们党主办的党报的党性，也是来源于阶级性和人民性，但高于人民性。

党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在一定意义上说，它们是密不可分的，是融合在一起的，但是它们毕竟不是一个概念，党性不完全等于人民性。在党诞生之前，已经有了人民，因而也就有了人民性。人民性这个概念，马克思在创办《莱茵报》时用过。别林斯基把人民性这个概念运用到美学中；我们今天的文艺理论还在沿用这个概念，并没有人提出要抛弃它。毛泽东同志讲到古代文化中有民主性的精华，这个民主性其实就是人民性。从内容上说，古典文化中有价值的东西就在于它的人民性，所以有人民性不等于就有党性。即使在现代，人民也是分成阶级的，人民群众中也有先进落后之分。但是，没有人民性就一定没有党性，党性不能脱离人民性，但党性高于人民性。

再说，我们党报不只是要教育人民、组织人民，首先要教育党员、组织党员，所以党报还有自己的特殊任务，要特别注意教育和组织党员，教育和组织干部，这是党报和一般群众性的报纸不同的特点。当然，我们教育和组织全体党员干部的目的，还是为了更好地教育和组织广大人民群众。我们党之所以必须高于人民，是为了领导人民，站在人民前面，领导人民斗争。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要不断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思想水平、政治水平、文化水平和组织水平，不仅要看到人民的局部利益，而且要看到整体利益；不仅要看到人民的当前利益，而且要看到长远的利益；不仅要全心全意为人民奋斗而不谋取自己的私利，而且要决心为人民的利益牺牲自己的利益，甚至牺牲自己的生命。这是党性高于人民性的特点，对党员的要求必须高于对人民群众的要求，不能降低这个要求，党报也要严格按照党性的要求来提高自己的水平，不能降低自己的要求，把党报办成一个一般性的群众报纸，甚至无意或者有意地反映和肯定人民群众中那种落后的思想感情，不能很好地发挥党报对广大人民群众应有的提高指导作用。

1948 年，当人民日报还是华北局机关报的时候，10 月 10 日发表一篇错误的长新闻，就犯了这种错误。当时党中央宣传部对人民日报进行了批评，说这“是把共产党中央华北局机关报的立场降低到普通的不觉悟的老百姓的厌战立场上去了”。11 月 8 日人民日报的检讨中也说：这是“把党报降低到不觉悟的群众的思想水平，不能很好地发挥党报应有的指导作用”。《人民日报》这篇长新闻，标题是《全区人民团结斗争战胜各种灾害》，新闻犯了两个原则性的错误：第一，主题思想虽然是企图报导全区人民团结斗争战胜各种灾害，但“内容却只看到一幅阴森森的灾害图，并未看到全区人民如何团结斗争”；第二，“这篇报导把各种灾害的原因均归咎于‘长期战争’与‘土地改革中政策过左’”，而且“笼统地为落后农民和小资产阶级反战情绪所笼罩”，因而“这篇报导强调的不是战胜

灾害的积极方面，而是灾害重重的消极方面。这只能引导读者在完全可以克服而且已经克服的灾害面前垂头丧气，失掉信心”。人民日报在检讨这一错误时认为应当注重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首先应该克服宣传工作中的客观主义倾向。客观主义的特征是喜欢把一大堆不相属的现象，加以罗列，拜倒于自发论之前，常常是讴歌一部分落后农民和小资产阶级的情感……一句话，就是忽视革命运动中无产阶级先锋队的领导作用。客观主义者是没有党性的，他们不是以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精神，即毛泽东思想的精神，去教育党和群众，而是以小资产阶级的颓废气氛沮丧志气来催眠党和群众。”

这种降低党报作用的教训是值得吸取的。毛主席说的人民群众是英雄，而我们自己常常幼稚可笑，这只是党和群众关系的一个方面，我们党要向群众学习，要作群众的学生，一刻也不能脱离群众，但它又是群众的先进队伍，是群众的骨干，是群众的领导核心。如果群众觉悟总是高于先锋队，先锋队就不成其为先锋队了。胡乔木同志 1981 年 8 月在思想战线问题座谈会上对这个问题作过很重要的阐明。他说：“当然，党的领导必须坚决维护人民的权利和利益，充分发挥群众的积极性，经常深入群众，虚心倾听群众的意见和建议，集中群众的经验和智慧，并且努力使自己的工作建立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客观基础上。只有这样，才是正确的领导。但是决不能由此得出结论，似乎人民的当家作主和党的领导是互相排斥的，似乎群众的觉悟总是高于和先于党的觉悟。那样，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就被降低到群众自发性的水平，党就不成为马克思主义和工人运动相结合的产物，而党的一切思想政治工作也就成为毫无意义的了。”

应当看到：我们党不断提高自己的水平，也是为了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水平，发挥党报应有的指导作用和教育作用。提高的办法，不是压低群众来提高自己，而是为了提高群众来更好地提高自

己，而且在提高群众的过程中来提高自己。我们共产党人的最终目的，不只是要不断提高全体党员的共产主义觉悟，而是要提高全体人民群众的共产主义觉悟。我们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共产主义觉悟，是为了不断扩大先锋队的队伍，不断缩小先锋队和人民群众的差距，到阶级最后消亡，到党最后消亡，党报不是党报了，但仍将继续成为全体人民的报纸，全体人民基本上都将提高到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全面发展的新人。所以，从这一意义上来说，我们党的党性和人民性虽然有所不同，但始终是一致的。从长远来说，更是越来越一致。最后，经过很长时期的坚持不懈地努力，我们党完成了领导人民彻底解放的目的，整个人民群众都提高到全面发展的新人的地步，无产阶级的党完成了它的历史任务，党消亡了，党报也没有了，党性不存在了，但人民却永远长存，我想人民的报纸也将继续办下去；人民在没有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下，仍然将继续前进！

四、从办报实践中不断积累党性和人民性一致的经验

"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上面从理论上作了阐明。但在具体的实践中，要真正作到两者的一致，却并不容易，因为要受到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的种种限制。在办报的实际工作中，常常容易发生两种偏向，或者比较片面地强调党性而忽视人民性，或者比较片面地强调人民性而忽视党性，经过不断地摸索，不断地总结经验，不断地改进报纸，才能使两者更好地一致起来。

从新华日报、解放日报和人民日报的历次重大改革中，都可以看到，改革的重点是增强党报的人民性，特别是从增强人民性方面来增强党性。我们可以仔细阅读改革时的有关材料。新华日报社在改革中特别注意发动广大群众对报纸提出批评和建议，并对人民性不强的种种具体表现作了诚恳的检讨。报社总结读者提出的

改革意见，不仅从理论上阐明党报同时是人民的报纸、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的一致，而且还提出了增强人民性的一些具体措施，使党报是党的报纸的同时也是人民的报纸方面大进一步，面目一新。

当时，即使在强调加强党报的人民性时，也没有丝毫忽视增强党报的党性，而且把增强人民性提高到增强党性的高度来看待。读者对《新华日报》的意见中，希望把很受欢迎的"读者信箱"、"社会服务"、"读者园地"等专栏办得更好，希望把报纸办得更"通俗化"、"大众化"，提出反映工农群众的实际实情不够，反映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不够，报纸照顾各阶层读者的需要不够，就人民生活水平的各方面问题加以评论不够，为老百姓讲话不够。有的读者直率地提出批评说："党报色彩太浓厚了一点"，"党性色彩太浓厚"。新华日报编辑部发表文章，诚恳接受读者的意见，特别说："《新华日报》是一张党报，也就是一张人民的报，《新华日报》的党性，也就是它的人民性。《新华日报》的最高的党性，就是应该最大限度地反映人民的生活和斗争，最大限度地反映人民的呼吸和感情、思想和行动。有的读者说：新华日报'党性色彩太浓厚'，这其实正是党性发挥得不够；也就是人民性发挥得不够的表现。简单说来，就是为人民服务还做得不够。"读者对《新华日报》提的意见是很尖锐的，从表面上看，把报纸办得所谓党报色彩太浓，党性色彩太浓，使人感到脱离群众，或者群众接受不了的"党腔"、"党调"太浓，"党气"太甚，"党八股"太多，使广大人民群众反而感到不亲切，感到离人民大众太远，感到不是人民自己的报纸。正如报纸编辑部文章所说，这种所谓党性太浓，说的并不是真正的党性，实际上是人民性发挥不够，也是党性发挥不够。因而，增强党报的人民性，也就是真正地增强党报的党性。

《解放日报》从另一面来阐明增强人民性就是增强党性的道理。它在 1942 年改版时发表了一系列的社论，注重提倡全党办报、群众办报，强调办报的群众路线，提出反对"报社办报"，认为这

种脱离群众、关门办报的"报社办报"正是党性不强的表现。这些社论阐明了增强党报的党性，就要增强党报的人民性。这些社论重新引用和阐明了毛泽东同志在《解放日报》改版座谈会上的讲话："利用《解放日报》，应当是各机关经常的业务之一"。在《党与学报》(1942 年 9 月 22 日)的社论中指明：党的报纸是集体的宣传者和集体的组织者，"所谓集体宣传者组织者，这个'集体'是什么意思？报馆的同人，也算一个'集体'。如果说这个'集体'就是指报馆同人而言，指几个在报馆工作的人员而言，那么，报纸就不成其为党报，而成为报馆几个工作人员的报纸。在这个报纸上，报馆同人可以自己依照自己的好恶、兴趣来选择稿件，依照自己的意见来写社论、专论。总而言之，一切依照报馆同人或工作人员个人办事，不必顾及党的意志，一切依照自己高兴不高兴办事，不必顾及党的影响。办报办到这样，那就一定党性不强，一定闹独立性，出乱子，对于党的事业，不但无益，而且有害。"又说："报纸是党的喉舌。是这个巨大的集体的喉舌。在党报工作的同志只是整个党组织的一部分。一切要依照党的意志办事，一言一动，一字一句，都要顾到党的影响。"又说："党报不但要求忠于党的总路线、总方向，而且要与党的领导机关呼吸相关，息息相通；要与整个党的集体呼吸相关，息息相通，这是党报工作人员的责任。这是办好党报的必要条件之一。"因而，这篇社论鲜明地提出"党必须动员全党来参加报纸工作"，"首先是党的领导机关要看重报纸，给报纸以宣传方针，而且对于每一个新的重要问题，都要指导党报如何进行宣传"。而且提出："党建立了各种机关来掌握各方面的政策，进行各方面的工作和研究各方面的工作。党的领导机关，依靠了这许多机构来领导和施行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党务、社会各种政策。党的这些机关，既然对党负责研究和施行各种政策，就有完全的必要来利用报纸，宣传解释各种政策，推动工作和检查工作的进行"，还提出"党的各级机关、各级组织，以至于每个党员，都对党报负有责

任。"社论还说："如果不动员全党来办报，其结果，党报还是不能成为党的报纸，而会多多少少成为报馆同人的报纸"。当时，中央决定《解放日报》既是党中央的机关报，同时兼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的机关报，西北局对此所作的决定中说："对党报漠不关心的态度乃是党性不好的一种具体表现。""各级党委要把帮助与利用《解放日报》的工作当作自己经常的重要业务之一"。

在《解放日报》改版的时候，中共中央宣传部特别发布了《为改造党报的通知》，提出："把报纸办好，是党的一个中心工作"，"报纸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宣传党的政策，贯彻党的政策，反映党的工作，反映群众生活。要这样做，才是名副其实的党报。如果报纸只是或者以极大篇幅为国内外通讯社登载消息，那么这样的报纸是党性不强，不过为别人的通讯社充当义务的宣传员而已"。为了要克服党报这种党性不强的情况，《通知》规定："各地高级党的领导机关，必须亲自注意报纸的编辑工作，要使党报编辑部与党的领导机关的政治生活联成一气；要把党的政策、党的工作、抗日战争、当地群众运动和生活，经常在报上反映，并须登在显著的重要地位。"《通知》还规定："在党报上，可以允许各种不同的观点的论争，可以容许一切非党人士站在善意立场上对我们各方面工作的批评或建议的言论发表。"还规定："各地党报的文字应力求通俗简洁，不仅使一般干部容易看懂，而且使稍有文化的群众也可以看懂。通俗简洁的标准，就是要使那些识字不多而稍有政治知识的人们，听了别人读报后，也能够懂得其意思"。这就很明显地看出，为了克服报社那种脱离群众、关门办报的党性不强的弱点，党中央从报纸在政治上、内容上和文风上都作了很具体的规定。

《通知》还特别规定："要有与党的生活与群众生活密切相联系的通讯员和特约撰稿员，要规定党政军民各方面的负责人经常为党报撰稿。"这就从组织上为办报的群众路线作出了具体的规定，"使报纸工作带着浓厚的群众性"。在《开展通讯员工作》(1942 年

8 月 25 日)的社论中提出:"我们的报纸,如果没有广泛的通讯员,如果没有参加实际工作的、生活在群众中间的党与非党的通讯员,是不可能办好的。因为我们的报纸是党的报纸,同时也是群众的报纸,群众的利益,群众的情绪,是党决定政策的依据;群众的意见,群众的行动,也是考验我们政策与工作的标尺。党教育群众,不是高高在上地用空洞的原则、死板的教条去照本宣读的说教,而应该是站在群众之中,通过群众耳闻目见的活生生的事实之分析与理解,使群众逐渐提高他们的认识。我们的报纸正要负起这样的任务,这也正是我们的报纸之所以异于一般资产阶级的报纸的基本一点。因此,我们的报纸就不仅需要有能干的编辑与优秀的记者,而尤其需要有生活在广大人民中间的、参加各项实际工作里面的群众通讯员。"这就是说,我们的党报区别于一般资产阶级报纸的基本点之一,就是不只是要具有无产阶级的党性,而且要具有彻底的人民性。

在《报纸和新的文风》的社论(1942 年 8 月 2 日)中,也提出:"旧的传统是:报纸只谈上层人物的活动,或者登载仅供消遣的社会新闻,至于深入广大群众的生活中去,则是少有的。因此报纸只是报馆工作人员的工作,读者对它的帮助是很少的。现在已经到了彻底改变这种旧传统、旧观念的时候了。要使报纸成为我们改进工作的工具,就要使报纸的工作带着浓厚的群众性;每个机关、每个乡村、每个部队、每个学校、每个工厂都有报纸的通讯员、撰稿员、热心关切报纸的人。报纸上的消息、通讯、论文,要靠各方面工作的同志大家来供给,然后报纸的内容才能充实起来。"

这里,很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增强党报的人民性和增强党报的党性,两者是一致的,统一的。有的同志把两者对立起来,一听说要增强党报的人民性,就怕会削弱党性,有人甚至认为增强人民性就是违反党性。这些同志可以从这些宝贵经验中得到教益。

五、毛泽东对晋绥日报讲话强调坚持办报的群众路线

当然，并不是说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没有出现过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不一致的时候，确实也出现过把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机械地对立起来的情况。当然，明白地提出要用加强人民性来削弱党性的事，没有听说过。但是，从实际上说，用强调所谓人民性因而在实际上削弱和违反了党性的事，确实也出现过。这方面的经验也不能忽视。

1948 年，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批评晋绥党委和晋绥日报所犯的“尾巴主义”的错误，我认为从实际上来说就是属于这一性质。晋绥地区在 1947 年的土地改革中，在正确地反对右倾错误的同时，出现比较严重的左的偏向，报上笼统提出“群众要怎样办就怎样办”。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党和群众的关系问题，应当是：凡属人民群众的正确的意见，党必须依据情况，领导群众，加以实现；而对于人民群众中发生的不正确的意见，则必须教育群众，加以改正。地委书记会议(指 1947 年 6 月，晋绥分局召开的地委书记会议)仅仅强调了党应当执行群众意见的方面，而忽视了党应当教育群众和领导群众的方面，以致给了后来某些地区的工作同志以不正确的影响，助长了他们的尾巴主义错误。”对于如何正确领导群众教育群众，毛泽东同志在《对晋绥日报编辑人员的谈话》中说：“善于把党的政策变为群众的行动，善于使我们的每一个运动，每一个斗争，不但领导干部懂得，而且广大的群众都能懂得，都能掌握，这是一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领导艺术。我们的工作犯不犯错误，其界限也在这里。当着群众还不觉悟的时候，我们要进攻，那是冒险主义……当着群众要前进的时候，我们不前进，那是右倾机会主义……我们的报纸要好好地宣传这些观点，使大家都能明白。”

当时，晋绥地区发生的左的倾向，主要表现在划分阶级成份中错误地扩大了打击面，侵犯了地主富农的工商业和发生乱打乱杀的现象。在这一时期，《晋绥日报》在正确地反对右倾错误的同时，进行了比较突出的关于“群众要怎么办就怎么办”的宣传，刊登了不少反映这种左倾的典型，发表了不少引导和鼓励这种左倾错误的评论和编者按语，的确在客观上起到了助长不少干部的尾巴主义错误。

应当承认，当时的晋绥日报的同志们工作是很努力的。编报工作是作得很好的，而且很有创造性（比如“编者按语”），不仅在晋绥地区的群众中有很高的威信，在临近的解放区也有影响。

抽象地说来，党的机关报宣传“群众要怎么办就怎么办”，把一些左倾事例作为典型，加上评论和按语来加以鼓励和推广，当然是违背党的方针政策，是背离党性原则或者党性不强的表现；虽然当时的报纸宣传受到很多群众的热烈欢迎和拥护，拿现在的话来说，可以说当时报纸在强调人民性方面是比较注意的。我想，是否可以加上这样一个帽子：片面强调人民性，削弱了党性。

但是从实际情况来分析，笼统地戴上这顶帽子，也是不公正的。因为犯这种左倾错误，首先是地方工作，而不是报纸工作；首先是党委而不是党报。当时报纸宣传犯这种错误，是在党委领导下犯的，并不是党报同党委闹独立性而犯的。当时晋绥日报的宣传是得到党委支持的，赞扬的。所以从晋绥日报编辑部总结经验教训来说，可以承认自己犯左倾错误，在办报原则上看，是片面地强调了党报的人民性而削弱和背离了党报的党性。但是从党委总结经验教训的角度来说，晋绥日报犯这一错误，是党委领导犯了错误的结果，是服从了党的领导并不是违背了党的领导，并不是闹独立性，并不是拿强调人民性来削弱党性。

1948年，毛泽东同志路过晋绥时，对这种错误进行了很中肯的、鼓励性的批评。值得注意的是，毛泽东同志比较严厉地批评了

晋绥分局党委和地委，但对晋绥日报却批评得很轻，只说报纸宣传的缺点主要是左的偏向，没有说它宣传的具体错误，他说："晋绥日报在去年6月以后进行的反对右倾的斗争，是完全正确的，在反右倾的斗争中，你们作得很认真，充分地反映了群众运动的际实情况。对于你们认为错误的观点和材料，你们采用编者按语的形式加以批注。你们的批注后来也有缺点。但是那种认真的精神是好的，你们的缺点主要是把弓弦拉得太紧了。拉得太紧，弓弦就会断。古人说：'文武之道，一张一弛。'现在'弛'一下，同志们会清醒起来。过去的工作有成绩，但也有缺点，主要是'左'的偏向。现在作一次全面的总结，纠正了'左'的偏向，就会做出更大的成绩来。"

毛泽东同志特别赞赏晋绥日报尽管在犯错误时候，仍然表现出来好的作法和作风，教导他们在纠正偏差的时候，不要认为犯了某些错误就完全错了，仍然要注意保持和发扬好的作法和作风。他称赞："《晋绥日报》在去年6月的地委书记会议以后，有很大进步。内容丰富，尖锐泼辣，有朝气，反映了伟大的群众斗争，为群众讲了话。我很愿意看它。但是从今年一月开始纠正'左'的偏向以后的这一时期，你们的报纸却有点泄气的样子，不够明确，不够泼辣，材料也少了，使人不大想看。"毛泽东同志关于"党报的战斗风格"的重要指示就是这次对晋绥日报说的。他说："经过检查工作、总结经验以后，我相信你们的报纸会办得更好。应当保持你们报纸的过去的优点，要尖锐、泼辣、鲜明，要认真地办。我们必须坚持真理，而真理必须旗帜鲜明。我们共产党人从来认为隐瞒自己的观点是可耻的。我们党所办的报纸，我们党所进行的一切宣传工作，都应当是生动的、鲜明的、尖锐的，毫不吞吞吐吐。这是我们革命无产阶级应有的战斗风格。我们要教育人民认识真理，要动员人民起来为解放自己而斗争，就需要这种战斗的风格。用钝刀子割肉，是半天也割不出血来的。"

更值得注意的是：当时，毛泽东同志在对晋绥日报编辑人员的

谈话中，并没有批评他们削弱和违背了党报的党性，仍然一再教导他们坚持办报的群众路线。我认为，拿现在的话来说，可以说毛泽东同志对加强党报的人民性作了十分重要的指示，而且从加强党报的人民性来阐明增强党报的党性。毛泽东同志说："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则，就是要使群众认识自己的利益，并且团结起来，为自己的利益而奋斗。报纸的作用和力量，就在它能使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最迅速最广泛地同群众见面。"又说："我们历来主张革命要依靠人民群众，大家动手，反对只依靠少数人发号施令。但是在有些同志的工作中间，群众路线仍然不能贯彻，他们还是只靠少数人冷冷清清地做工作……要解决这个问题，根本上当然要从思想上进行群众路线的教育，同时也要教给同志们许多具体办法。办法之一，就是要充分地利用报纸。办好报纸，把报纸办得引人入胜，在报纸上正确地宣传党的方针政策，通过报纸加强党和群众的联系，这是党的工作中的一项不可小看的、有重大原则意义的问题。"毛泽东同志还说："同志们是办报的，你们的工作，就是教育群众，让群众知道自己的利益，自己的任务和党的方针政策。办报和办别的事情一样，都要认真地办，才能办好，才能有生气。我们的报纸也要靠大家来办，靠全体人民群众来办，靠全党来办，而不能只靠少数人关起门来办。我们的报上天天讲群众路线，可是报社自己的工作却往往没有实行群众路线。"毛泽东同志还特别强调："报纸工作人员为了教育群众，首先要向群众学习"；"报社的同志应当轮流出去参加一个时期的群众工作……在没有出去参加群众工作的时候，也应当多听多看关于群众运动的材料，并且下工夫研究这些材料。""报社的同志也要经常向下边反映上来的材料学习，慢慢地使自己的实际知识丰富起来，使自己成为有经验的人。这样，你们的工作才能够做好，你们才能担负起教育群众的任务。"

重温这一段历史，重温毛泽东同志当时的指示，是很有教益

的。对于如何把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统一起来，而且如何从强调人民性方面来增强党性，今天也是很值得我们学习的。

六、刘少奇批评大跃进时期报纸宣传脱离群众的错误

1958年，我们党和党报犯的也是左倾错误，但表现出来同晋绥时的错误有些不同。那时左倾的主要错误，是不适当地宣传"群众要怎么办就怎么办"，因而在土改中扩大打击面，犯了尾巴主义性质的错误；这次，报纸大张旗鼓宣传三面红旗，宣传群众"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犯了左倾蛮干性质的错误。

报纸的这个错误，如果也要套用关于党性和人民性的问题，是不是可以说是过分地、片面地或者不适当地强调报纸的指导性，不适当地强调报纸代表党指导工作，是不是也可以说是不适当地强调了党报的党性。当时报纸宣传的错误，正如刘少奇同志对人民日报负责同志谈话时所指出的："三年来，报纸宣传生产建设成就方面的浮夸风，在推广先进经验方面的瞎指挥风，在政策宣传和理论宣传方面的片面性，这些，对实际工作造成了很大恶果。"

当时，报纸宣传有一条很重要的经验，曾经受到表扬，在新闻界推广，叫做"闻风而动"。就是人民日报的领导同志经常参加中央的各种重要会议，会议期间，几乎每天都打电话回来，及时传达中央主要领导同志具体说了什么话。当时要求，头天晚上传达的，报纸要"闻风而动"，第二天、第三天就要在报上宣传出去。这种宣传曾经得到中央一些领导同志的一再表扬。换句话说，当时报社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是坚决的，对领导意图是紧跟的，是很听话的，是很尊重和服从党委领导的，特别是十分尊重和服从领袖的指示，可以说党性是强的。本来，党报对党委的指示，在宣传上采取"闻风而动"的积极态度是对的，党报对党委的指示就是要采取积极的态度，要尽可能快地进行宣传。问题是当时的理解和作法都有不

适当的地方。究竟闻的是什么风？是党委的决定还是个人的意见；是正确的谈话还是不一定正确的谈话；是需要立即对外宣传的谈话还是需要经过调查研究以后才能宣传的谈话。如果不分清这些复杂的、具体的情况，通通采取“闻风而动”的办法，当然就难免发生不好的效果，甚至事与愿违。当时“闻风而动”的效果正是这样。

少奇同志说：“1958 年的左的错误，报纸宣传要负重要责任。但当时报纸宣传上的错误正是当时总的指导思想错误的反映。”“实际说来，说那时的左的错误是下面造成的，说人民日报是完全背离中央在进行宣传，是不公平的。”“报纸威信很高，大家都以为人民日报代表中央，人民日报提倡错误的东西，大家也以为是中央提倡的，所以，这几年很多事情，是中央领导一半人民日报领导一半。”“人民日报搞了这么多错误的东西，影响很坏，可以说，有报纸的害处，比没有报纸的害处还大。”

党报代表党委指导实际工作，报纸要有指导性，这点是没有错的。报纸要宣传和贯彻执行党中央的精神，要做实际工作的促进派，当然要有指导性。但是，应当是正确的指导，不能瞎指挥。少奇同志说：“你们要作马列主义的记者，要鼓动群众前进，报纸要有指导性，要帮助党委指导工作，不是要脱离党委。”少奇同志说：“这几年你们比较注意服从党委领导，强调依靠党委办报，但又完全依赖地方党委，自己不作调查研究工作，也不敢反映问题，不敢提出意见。要讲两种偏向：一种偏向，脱离地方党委领导，认为受党委领导就不能写批评稿，因而就闹独立性；一种偏向，是完全听党委的话，因而就出现浮夸风这类事，什么公共食堂好、放卫星。听话，也不是；不听话，也不是，是难办。作一个共产主义的新闻记者是难办。你们要从这中间想出办法，要把坚持原则性和坚持纪律性结合起来。一方面要服从党委领导，要坚持原则，不要怕对党委有争论，有争论不是不服从党委。不服从，是错误的，要犯错误；服

从，也要犯错误，是不容易。又要作马列主义的新闻记者，又要想那么容易，哪有那么容易的事。”

1958年以后，党中央、毛泽东同志和刘少奇同志特别强调对实际情况作调查研究工作，中央转发了毛泽东同志关于调查研究的几篇著名文章，还特别发了关于调查研究的指示，重申毛泽东同志提出的“要鼓实劲不要鼓虚劲，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等一系列的指导思想。中央几位负责同志亲自率领调查研究组分赴各地。刘少奇同志亲自到湖南作调查，少奇同志对报纸宣传的很多重要指示，就是当时对参加调查组的人民日报负责同志说的。少奇同志一再强调：“报纸工作人员是调查研究的专业工作人员。报上的一切文章都应当是调查研究的结果。”

大跃进时，由于党中央缺乏调查研究，总的指导思想上犯了左的错误，报纸本身也不作深入的调查研究，一方面，对党委领导同志在会议上的即席发言，不加分析，一味“闻风而动”，立即照样宣传，当然要犯错误；另一方面，记者缺乏调查研究，反映了不少浮夸、瞎指挥和片面性的稿件，同时片面强调“依靠党委办报”，不敢提出不同意见，不敢同党委争论，不能把坚持纪律性和坚持原则性结合起来。所以，当时报纸犯那样严重的错误，不能说是脱离当时的党委，只能说是同当时的党委一样，是严重的脱离群众。

对1958年的错误，1961年根据中央和少奇同志的指示精神，人民日报学习了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指示，专门进行了严格的检讨，总结了三年大跃进宣传的经验教训，向中央写了检查报告。可惜，由于这种总的指导思想的错误没有得到认真的纠正，以后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报社对大跃进错误宣传的检讨不仅没有得到肯定，反而受到批判。老实说，在大跃进时，党内外一些新闻工作人员，已经看到党和人民群众之间的隔阂，看到党报和人民群众之间的隔阂，在当时或者在大跃进以后，对改进报纸工作提出了一些强调调查研究，强调群众观点，在强调依靠党委办报的同时，强

调依靠群众办报等等意见，这些都是从党的利益出发提出的意见，人民日报当时的检查也是贯穿这种精神的。可惜，在文革时，却受到了很不公正的批判，甚至被无限上纲，硬是把这种合理的、好心的意见说成是反党，是反对党报的党性，是以强调人民性来削弱党性，等等。这种错误批判的结果，加上其他政治上的重要原因，如反革命阴谋家篡夺了党报的领导权，报纸宣传上这种左的错误不仅没有得到纠正，反而变本加厉地恶性发展起来。那时，报纸越"高举"、越"紧跟"，报纸越受到当时领导的表扬和夸奖，就越脱离群众。最后甚至使党报蜕化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帮报。这个沉痛的教训是值得深切吸取的。

七、文革十年报纸成为野心家篡党夺权的工具

文化大革命的教训是极为沉痛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这批野心家阴谋家，不仅篡党、篡政、篡军，而且首先就篡夺了党报的领导权，逐渐使党报蜕化为帮报。这个时期的党报，当然不是什么削弱党性或人民性的问题，而是把党的报纸蜕变为反党反人民的报纸。他们的阴谋是打着党的旗号、是以党中央的名义来进行的。他们利用党报反党反人民，时而以人民的幌子来反党，时而又以党的幌子来镇压人民，深刻记取这些沉痛的教训是很有教益的。

他们打着人民的幌子，宣传什么"群众运动天然合理"，"矛头向上，大方向正确"，"造反有理"，等等；报纸大张旗鼓地表扬所谓造反派，煽动他们打砸抢，把国家财产和人民的财富砸烂，把革命干部打倒在地，还踏上一只脚。叫你永世也不得翻身！他们一方面这样夸大宣传群众的所谓革命性，一方面又宣传党的领导的所谓"反动性"，鼓动造反派"踢开党委闹革命"，"炮打司令部"，砸烂一切领导权威，至于什么党规党法党的纪律更是不在话下，所谓无法无天的"造反精神"更是"万岁"了。

这只是他们阴险手段的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他们又极端

夸大领袖的所谓权威，宣传什么"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理解要执行，不理解也要执行"，宣传"毛泽东思想的领导就是最高领导"，"毛主席的领导就是唯一的党的领导"，宣传除毛主席和"林副主席"以外谁都可以打倒，其他任何党组织都可以解散。在这同时，他们宣传极端的集中，反对党内外任何民主。他们故意强调"报纸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只准"舆论一律"、"一个字也不能闹独立性"，要"在意识形态领域内实行全面专政"。无论在中央还是在基层都不准发表任何不同的意见，对任何不同意见都可以无限上纲，说成是"三反罪行"，从中央副主席到普通党员都可以随便被打成"三反分子"，使全党从上到下都变成造反派的一言堂。他们破坏社会主义的种种罪行，都是在所谓党的名义下强迫群众推行的，他们反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种种罪行，也都是在所谓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幌子下进行的，他们在天安门公然镇压革命人民，也是在所谓保卫毛主席、保卫党中央的名义下进行的。

当然，在他们故意夸大人民群众的所谓革命造反精神时，也是在党的名义下进行的。当时陈伯达、姚文元等阴谋家篡夺人民日报的领导权，使它蜕化为帮报，也是在党中央的名义下进行的。人民日报当时在宣传上的种种罪行，也是在他们直接指挥下进行的。林江反党集团认为当时的人民日报"最得心应手"、"最听话"、"办得很好"、"立了大功"，一再受到夸奖，被认为"党性最强"。

当时的人民日报虽然是在我们党非常不正常时期所办的非常不正常的党中央机关报，最主要的沉痛教训是如何防止我们党和党报被反革命阴谋家野心家所篡夺。但是除此之外，对于他们反党反人民的阴谋手段，也是值得十分警惕的，就是他们那种时而极端夸大群众的所谓革命造反精神来反对党的领导、反对党章、党法、党的纪律，时而又极端强调领袖和党的所谓领导和权威，反对党内外以至镇压人民群众的革命运动。

可惜，在粉碎四人帮以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我们党直接领导

党中央机关报的中央领导同志，并没有吸取这一沉痛的教训，对于文化大革命中报纸工作方面的一整套极左的倾向没有进行检查清理，而且继续肯定和推行，这是值得我们进一步加以研究的。

八、“两个凡是”的推行者责骂人民日报没有党性

粉碎“四人帮”，我们党得到了新生，我们的党报也得到了新生。全党全国人民欢庆胜利之后，都决心总结文化大革命的经验教训，着手拨乱反正，使我们党真正回到马克思主义的轨道上来。可惜，有个别领导同志，特别是主持思想理论战线工作的领导同志，却一再肯定“文化大革命是完全正确的”，处处坚持文化大革命的很多作法。对揭批“四人帮”，他们限制和阻挠；对平反冤假错案，解放干部，他们强调毛主席批准的就不能平反；对那一套极左的东西，他们奉若神明，不许有所改变。是否继续遵循“句句是真理”，处处“高举”、“紧跟”，就是他们所谓党性标准。他们领导报纸宣传工作，衡量党报的党性标准也是这个。三中全会以前，他们批评《人民日报》“没有党性”，是“按个性办报”。关于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的争论就是这样重新引起的。

他们对于自己的“左”的那一套，不仅坚持不放，而且提出“两个凡是”的理论，实际上是“句句是真理”和“按既定方针办”的改头换面的错误理论，企图把那一套继续推行下去，这就更加引起党的很多建国元勋，很多中央和其他领导同志，广大党员和广大人民群众不满意，因而在党内党外，势不可挡地展开了一场新的斗争。在很多党的老同志的领导和支持下，在党内外广大群众的支持和声援下，人民日报也尽自己的力量想方设法进行了一些拨乱反正的宣传。这当然使直接负责领导报纸宣传的中央领导同志大为恼火，骂报纸“不听话”，没有“党性”，骂报社负责人“目无中央”。他们手里没有真理，只好用所谓党性来压人，妄图扼杀报纸拨乱反正的宣传。

当时胡耀邦同志还是党校的副校长，在他的主持下修改定稿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篇名震中外的特约评论员文章刊登以后，他们就暴跳如雷。因为这篇文章表面上是批评"句句是真理"、"按既定方针办"的观点，实际上是从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思想路线的根本原则方面，针锋相对地批评"两个凡是"的观点。同时在这期间，报上还刊登了胡乔木同志负责组织撰写和修改定稿的关于坚持按劳分配的特约评论员文章，这篇文章针对多年特别是文革期间经济工作的根本毛病——刮共产风、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等极左思想，进行了马克思主义的批驳。刊登这种带根本性的理论文章，他们认为是大逆不道，于是 1978 年 5 月召开了一个小型会议，对宣传单位、特别是对几个中央级的报纸提出了吓人的批评，责备"党报没有党性"，"党报不听党的话"，责备办报的负责人不是按党性办报，而是"按个性办报"，是"骄傲"，"目无中央"，甚至提出要在组织上进行清查，看报纸是"代表那个党中央?"

在这种情况下，我曾经在几次会上针对这种责骂人民日报没有"党性"的批评，进行了答辩，1979 年 3 月在新闻工作会议的发言中和 9 月在党校的报告中，我对党和人民的关系、党报和人民的关系作了阐述，特别是在党校的报告中，我提出了"党报是党的报纸又是人民的报纸"、"党报代表人民和代表党是完全一致的"、"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一致"的原则。我认为这个原则是我们党报的光荣传统，是我们必须遵循的一个根本的办报原则。

应该说清楚，我当时这样讲，确实没有去回顾和研究经典著作和有关的历史资料；我记不得《解放日报》提出过"党报的党性和群众性"，也不知道《新华日报》提出过"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的一致"（因为那时正是胡宗南积极准备进攻延安，中央忙于准备转战陕北，我们在延安已经看不到《新华日报》了），当然，更不知道马克思在办《莱茵报》时提过革命报纸的"人民性"。这些，都是我在党校讲话以后，有的同志指责我讲出了大毛病；有的同志甚至说，"人民

性"是资产阶级的语言,不应该引进党的新闻工作,这样,我才"亡羊补牢",去翻阅和研究我们党办报的一些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去翻阅了一小部分马恩列斯毛有关的论述。我在本文所引用的材料和论述,是我在讲话以后才断断续续地搜集起来的,并不是在讲话之前,我就很有研究,很有根据。所以,不能因为后来查到了出处,就故意"倒果为因",说自己当时讲话是胸有成竹、很有根据的。但是,也不能说,我当时完全是别出心裁,提出了什么新的论点,或者是随心所欲地杜撰出什么新名词。因为当时,我还是有一点根据的,根据多年来的办报工作实践的经验教训,特别是根据 1956 年《人民日报》改版时关于"党报是党的机关报又是人民的报纸"的论述,和毛泽东同志讲的"向人民负责和向党的领导机关负责的一致性"的话。

应该承认,当时的讲话并不是经过很好研究以后讲的,并不是专门阐明关于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的理论学术性的研究讲话,因而从理论上来要求,肯定有不周密、不完备的地方,甚至某些词句和个别论述还可能有毛病。比如:在原则上强调了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的一致,却没有联系原则来阐明在历史实际上常常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和不一致的时候;比如:只讲了党性来源于人民性,却没有讲党性高于人民性;比如:只讲了真的党性和人民性,没有讲假的、口头上的所谓党性和人民性;等等。但是,尽管有这些缺点,当时我的基本观点,就是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一致的观点还是对的。

我的理论水平很低,要真正对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进行理论的研究和阐明,还感到很吃力。我想,从我们党办报的历史经验教训作一点回顾,对无产阶级办报的经验作一点回顾,对于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一致的争论,是会有好处的,有一些不同的意见是可以统一的,当然还会有一些问题解决不了,有一些意见统一不了,这可以留待以后去进一步研究。

下面我还是想从实际经验教训中，注重探讨一下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在实践中如何使之真正一致的情况和问题。

九、党性与人民性不是对立的概念

既然我们党的党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为什么在增强党性的同时要提出增强人民性呢?

我们党是伟大的，人民也是伟大的。人民有了伟大的党的领导，我国人民才能夺取伟大的胜利，才变成更为伟大的人民，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正因为我国人民是伟大的人民，在伟大人民的斗争当中，产生了一些代表人民利益的政党。这些政党，代表人民领导人民进行斗争，在伟大的斗争中，也锻炼了这些政党。无数斗争证明，在这些政党当中，中国共产党是最能代表人民的党，最能领导人民取得伟大胜利的党，是真正人民的党，因而成为我国人民公认的伟大的党。

我们党是人民的党，但它不是全体人民的组织，而是人民中少数先进分子的组织，是中国无产阶级先锋队的组织。先锋队来自人民，但高于人民，而且它只是人民中的一小部分。先进组织中的先进分子，从原则上说，同人民的利益是一致的，但是在实际生活中，在一致的情况下又常常出现不一致或者不大一致的地方。比如党员的阶级觉悟比一般群众高，组织纪律性也高，党和人民对他们要求也高得多;又比如，人民群众是多数，包括各阶层、各民族，分处在各个不同的地区和各种不同的环境，他们对我们国家、民族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感受和认识就常常大不相同。我们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既有提高人民群众和领导人民群众的任务，又有了解群众、向群众学习和时刻不脱离广大群众的任务。

特别是随着我国革命斗争的胜利开展，人民群众中的先进分子大量被吸收到党里来，我们党从党员数量很少的党逐渐变为数量越来越大的党，从部分地区的小党变成全国性的大党，从秘密的

党变成公开的党，从不执政的党变成执政的党，这就不仅需要随之改变我们的路线、方针、政策，而且需要根据不同情况改变我们党的组织形式、斗争形式、工作方法和思想作风。这中间一个极为重要的核心问题，就是不断扩大和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

当民族矛盾超过阶级矛盾的时候，我们党及时改变了路线和政策，毛泽东同志根据“我们党已经走出了狭隘的圈子，变成全国性的大党”这一新情况，提出我们党的新的任务是：“建设一个全国范围的、广大群众性的、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布尔塞维克化的中国共产党”(《共产党人发刊词》)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党和党报才在提出增强党性的同时，强调提出增强人民性的问题。

可见，尽管我们党是人民的党，党报也是人民的报纸，但是，为了把我们党建设成为一个“全国范围的、广大群众性的、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布尔塞维克化的中国共产党”，为了增强我们党的群众性，为了把我们党的机关报办成全国人民喉舌的人民的报纸，在提出增强党性的同时，提出增强人民性，是十分重要的，并不是可有可无的多此一举。

有的同志认为，提出人民性就是和党性对立的。在党报工作中引进人民性的概念，就是把人民性作为无产阶级党性的对立面提出来，是为了限制党性，甚至是为了纠党性之偏，甚至认为提出党报的人民性就是提倡党报搞资产阶级自由化，这些论点，显然是误解。党和人民是两个概念，不能把这两个概念等同起来，混淆起来，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它们两者又是统一的，这就是两者的辩证关系。指出两者的不同并不等于否定两者的一致，所以，还是需要提出两个概念，不能用一个概念来完全代替另一个概念，不能说一提出不同的概念就是为了“对立”，为了“限制”，为了“纠偏”，而是为了适应新的形势的发展，应当提出特别值得注意的另一个重点，而不强调这个重点是万万不行的。

十、当党委和党报犯错误的时候更要增强党性和人民性

在党委和党报发生错误的时候，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也常常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比如前面说的晋绥土改时期和大跃进时期，特别是大跃进时期表现得很明显。正如少奇同志所说的，那时党报对党委听话也不是，不听话也不是；不服从，要犯错误；服从，也要犯错误。因而报纸工作人员就需要把坚持原则性和坚持纪律性很好地结合起来。一方面要服从党委领导，要坚持纪律性；一方面也要敢于向党委反映问题，提出意见，要坚持原则性。也就是要把坚决听党委的话，服从党委领导，尊重党委意见，和善于从实际出发，独立思考，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很好地结合起来。反对完全依赖党委，把责任完全推给党委的懒汉思想和不负责任的态度。同时，也要求我们报纸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敢于反映新情况，提出新问题；敢于提出确有价值的第一手材料和确有事实根据的新意见。不要怕同党委有争论，不能在原则问题上放弃原则。"不要怕对党委有争论，有争论不是不服从党委"，因为争论是一回事，最后在行动上还是要服从党委的决定。退一步说，即使党委当时的决定错了也要服从，可以一面执行，一面提意见，直到向中央正式提出意见。

党委总是免不了要犯这样那样的错误，不犯错误的党委是没有的，错误是难免的；可以避免的，只是某些最严重的错误。而某些很严重的错误也常常难免，甚至难免一犯再犯。因而党委在领导党报的时候，就更需要注意在强调增强党报的党性的同时，要特别注意增强党报的人民性。少奇同志提出党报工作人员应该是调查研究的专业工作人员，就是要负责向党委充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少奇同志强调：调查的目的究竟是什么？是为了解决问题，不是为了调查而调查。调查的目的有三个：

“一个是了解中央已经实行的政策是否正确，比如现在公社实行的粮食政策、供给制、公共食堂，等等。调查的目的就是首先看这些政策是否正确，可能是正确的，也可能不正确。二是已实行的政策已经不够，要根据新情况来修改政策。调查的目的就是要了解出现了一些什么新情况，过去的政策哪些不正确，哪些不完善。三是脑子里原来没有考虑过的问题，在调查中新提出的问题。调查的目的就是要发现问题，要根据新问题提出应订些什么新政策。”少奇同志还认为，当党在政策上犯错误的时候，违反了人民群众的利益，下级向上级不敢说真话，群众对干部也不敢说真话，记者采访的新闻，尽管是按照当地党委意图搞的，稿子经过党委负责人审查过的，结果还是采访了很多假新闻。少奇同志说：“你们《人民日报》上登的新闻，有多少是真的？你们天天用大字登头条新闻，昨天说那里生产如何好，今天说那里的公共食堂办得好，究竟多少是真的？你们想用这些典型事例来指导工作，典型本身就不真，怎样能指导实际工作呢？你们报喜不报忧，只登好的，不登缺点错误。”“我们不是强调‘按实际情况办事’吗？你对客观实际就没有调查清楚，要按实际情况办事，一切从实际出发，你从哪里出发？因此，你们要真正把客观情况弄清楚。”

要弄清实际情况，记者要研究如何对待不说真话的现象。那时，少奇同志也亲自到湖南作调查，他说：“湖南有一股不敢说真话之风，很严重。人家话都不敢讲，你还能调查出什么真情况？不一定是不相信你，这中间有很多原因。”当时，由于受“左”的错误的影响，党内外民主空气差，不能真正作到“知无不言”、“言者无罪”。当时的农村政策和其他经济政策，许多都不是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产生的，当时在干部作风上，也存在强迫命令、浮夸虚假、一平二调等等问题。这些，就造成了不能取信于民，不容易说真话。当时，报纸在群众中也丧失了威信。党报也不说真话，不说实话，而说了很多假话、大话、空话、威胁人的话。一位安徽新闻界的负

责同志说：大跃进的错误造成安徽饿死很多人，群众在不断死亡，而党报却一个劲地宣传大跃进的正确，这样的党报，在方针上难道是正确的吗？这样的报纸在群众中怎么会有威信呢？这样的报纸记者怎么能得到人民群众的信任呢？

少奇同志说，在这种情况下作调查研究，不能只采用开调查会的办法，不能只听干部的话，要听群众的话。要采用回老家找亲戚朋友的办法，可能谈出一些真话。最好是把亲戚朋友叫到长沙，离开本乡本土，他才敢说一些真话。就是在开调查会的时候，也要善于提出问题，启发群众说实话，甚至提出一些反面的问题问他们，如公开提出"公共食堂有八大缺点"，这一下就揭开锅盖了。少奇同志说："你提出问题，要看群众是笑脸还是苦脸，是鼓着眼睛还是闭着眼睛，是昂头还是低头，群众的真意是可以摸到的。"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听到人民群众的心里话，记者才能了解到真实情况，报纸才能真正向党委反映真实情况。"

愈是强调记者弄清真实情况，愈是强调报纸增强人民性，党委也就愈能利用党报来防止和减少自己犯重大错误。这样，党和党报的党性也就愈强。

可见，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在实际工作中常常出现不一致。正因为常常出现不一致，因而要特别强调它们的一致性。如果本来就不存在不一致，为什么要强调一致呢？但是，尽管常常出现不一致，它们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如果它们根本就不一致，任凭你怎样强调，无论你采用什么方法，也不可能使它们真正保持一致。

十一、党性和人民性是基本一致的，也会有不一致的时候

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从理论讲是一致的，在实际工作中，在基本一致的情况下又常常出现不一致的地方。但这种不一致，是根本一致中的暂时不一致，是大一致下的小不一致。比如当"我们

党已经走出了狭隘的圈子，变成全国性的大党"，我们建党的新任务已经变为："建设一个全国范围的、广大群众性的、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布尔塞维克化的中国共产党"，这时，我们党已经能够在国民党统治区公开出版每天发行的自己的中央机关报，同时在解放区正常出版每天发行的自己的中央机关报。这时党的机关报如果仍然限制在狭隘的小圈子，只以党员或者少数先进分子为读者对象，在内容上仍然只注意阶级斗争而忽视民族斗争，不去积极适应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需要，去动员和教育全国各阶级各阶层各民族各行各界人民群众参加抗日救国，那么，这样的党报，就会落后于时代。所以党就有必要特别强调地提出，党报是党的机关报又是人民的报纸的要求，提出党报在增强党性的同时要特别注意增强人民性，而且针对那种增加人民性会违反党性的思想顾虑，提出党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这就说明那时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在实际中出现了不一致，发生了矛盾。为了克服这种不一致，就不只是要党委把自己的机关报办成人民的报纸，而这种主观的努力，还要经受客观的检验，还要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和监督，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党报既是党报，也是人民自己的报纸。这就是克服当时不一致的唯一有效的办法。

当然，也有极少数同志，手里没有真理，而又习惯于一言堂，故意把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对立起来，想用"党性"的大帽子来压制党报增强人民性，指责这是"党报不听党的话"，是"按个性办报"、是"代表哪个中央？"想用反党的棍子打人。粉碎"四人帮"以后那两年就出现了这种严重的情况。当然他们所说的这个"党性"，不是真正的党性，不是我们中国共产党的党性，而是打引号的党性，他们本心也不是真要维护党性，而是要维护他自己所想要达到的另外的东西。

比这种轻得多的情况，也是有所发生的，就是有的负责领导报纸的同志，缺乏民主作风，误把个人的意见和党的意见等同起来，

报纸宣传只要不合他的意，就容易用“不听话”来责备，甚至用“不听党的话”、“不按党性办报”、“闹独立性”等等的话来怪罪报社。

至于主持报社的同志中，是不是有的同志故意把人民性和党性对立起来，用所谓人民性来削弱党性呢？这个问题当然要特别注意。用所谓人民性作幌子，不听党的话，不服从党委的领导，把自己掌握的报纸当成独立王国，这也是可能出现的。在地方性的党报中是不是出现过这种严重的情况，我没有作过考查，不敢断定。但是，在中央机关报的历史上，我没有听说发生过这种严重的情况。至于在报社的工作人员中，有这种思想的同志，是难免会有的。当然，有这种思想的同志所强调的“人民性”，也不是真正的人民性，不是我们共产党人的人民性，也是打引号的人民性，他们的本心也不是真正加强人民性，而是要加强他们自己想要达到的另一种东西。

有的同志由于有人用党报的人民性作幌子来削弱甚至反对党的领导，因而认为人民性这个词就是反党的贬义词，不主张用它，这显然也是不适当的。由于有人用党报的党性作幌子来压制和反对人民性，难道我们也因此认为党性这个词就是反人民的贬义词，而不主张用它吗？当然不能。

至于在日常工作中，无论是负责领导报纸工作的党委领导同志，或者是主持报纸工作的负责同志，出现这样那样的缺点和差错，这是常有的，对此，我觉得还是实事求是为好，是什么问题就批评什么问题，纠正什么问题，不必都要上纲到党性和人民性的问题上来进行批评指责。

十二、党报代表党并不是字字句句都代表党

在当前的报纸工作中，是不是确有一些重大的原则问题应当归结为增强党性和增强人民性的问题而加以注意和解决呢？我看是有的。

关于党报代表党委，就是一个大问题。1956年中央对人民日报改版报告的批语说的很明确，就是又代表又不完全代表。中央的批语说："为了便于今后在报纸上展开各种不同意见的讨论，人民日报应该强调它是中央的机关报又是人民的报纸。过去有一种论调说：'人民日报的一字一句都必须代表中央'，'报上发表的言论都必须完全正确，连读者来信也必须完全正确'。这些论调显然是不实际的，今后人民日报发表的文章，除了少数中央负责同志的文章和少数的社论以外，一般地可以不代表党中央的意见。而且可以允许一些作者在《人民日报》上发表同我们共产党人的见解相反的文章。这样做就会使思想界更加活跃，使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愈辩愈明。各地党委也要强调地方党报是地方党委的机关报又是人民的报纸。我们党的各种报纸，都是人民的报纸，它们应该发表党的指示，同时尽量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如果片面地强调它们是党的机关报，反而容易在宣传上处于被动的地位。"

中央的批语讲得十分明确：又代表又不完全代表。首先是代表，这是主要的。如果党报不代表党委，那还叫什么党委的机关报？这一点必须首先肯定，这个根本原则不能背离。拿现在中央文件规定的话来说，就是党报必须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党报的主要言论和重要典型等稿件，必须坚定不移地宣传贯彻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在这方面不能违背，不能唱反调。不仅要教育报纸负责人严格遵守，还要教育报社所有编辑人员特别是党员严格遵守。这就是对党报增强党性的最重要的要求，也是所有报纸工作人员特别是党员增强党性修养的最重要的要求。党报如果在政治上不同中央保持一致，就根本丧失了党报的起码条件，党报的负责同志就会犯最严重的错误。

同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不仅要求党报的负责同志和全体党员坚定不移地严格遵守，而且也要求领导报纸工作的党委成员、全体党委成员和党委书记也必须坚定不移地严格遵守。特别是对

分工负责领导报纸的党委成员，在领导报纸宣传工作时，更应该严格要求自己，使自己成为在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的模范。如果自己在某一重大问题上，同中央在政治上不一致，反而责备报纸“不听话”，甚至加上违反党性的帽子，那就是错上加错。

党报首先要代表党，其次才是不能完全代表党。这个主次不能颠倒。“除了少数中央负责同志的文章和少数社论以外，一般地可以不代表中央的意见。”不可能完全代表党，不仅是因为事实上办不到，党报的“一字一句都必须代表中央”、报上言论“都必须完全正确”，这些论调显然是不实际的。而且因为如果硬要这样做，就会违背党报同时又是人民的报纸的大原则。第一是党报应该“展开各种不同意见的讨论”，各种不同的意见，不仅可以同我们共产党人的见解不一致，“而且可以允许一些作者在《人民日报》上发表同我们共产党人的见解相反的文章”，“可以允许各种不同观点的论争，可以容许一切非党人士站在善意的立场上对我们各方面工作的批评或言论发表建议。”第二，党报不仅应该发表党的指示，而且要“同时尽量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只有这样做，才是真正贯彻执行毛泽东同志提倡的双百方针和群众路线的原则。

所谓不完全代表党，或者一般地可以不代表党，并不是说可以把党报当成辩论的俱乐部，任何不同的意见，任何相反的意见统统都可以刊登；也不能把党报变成资产阶级自由主义者的同人报纸，由报社的同人想登什么就登什么。如果这样，也就不能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党报，更不能成为中国人民的报纸。对于那些反革命的言论当然不能登，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当然不能登，一切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言论当然不能登。这是办党报同志的最起码的常识，在这种常识问题上是不容许犯错误的。

我们说报纸上应该尽量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而且，为了在报纸上开展讨论，可以允许各种不同意见的争鸣，甚至可以发表同我们共产党人的见解相反的文章，这是为了“使思想界更加活跃”，

"使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愈辩愈明"，而不是使思想界更加混乱，不是使读者对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愈来愈糊涂。因而编辑部对这些不同的意见，还是应当有所选择、有所侧重和有明显的倾向性，要有计划有目的地选择和发表某些有代表性的不同意见；对一些不正确的意见更要选择刊登，而且要有意识地组织讨论和争辩，进行批评和反批评，或者对某些重要的讨论作出有说服力的结论，"党的和人民的报纸有责任把社会的见解引向正确的道路"，"使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愈辩愈明。"这也是为了有助于问题的解决，而不是为了把问题弄得越来越难办。

在 1956 年人民日报改版时，乔木同志亲自撰写的《致读者》中阐明将着重从三个方面改进人民日报的工作，第二个方面就是"开展自由讨论"，现在读起来，还是觉得这一段写的很好，对于党报为什么需要刊登不同意见的讨论，论述得很精辟，而且特别说明报上发表的读者意见，不仅不一定都代表党委，也不一定都代表报纸编辑部的意见。现在把这一段全文引在下面：

"第二，开展自由讨论。报纸是社会的言论机关。在任何一个社会里，社会的成员不可能对于任何一个具体问题都抱有同一种见解。党的和人民的报纸有责任把社会的见解引向正确道路，但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不应该采取简单的、勉强的方法。首先，报纸编辑部无论凭着什么名义，总不能设想自己是全知全能的，或者故意摆出这样一副神气，活象对于任何问题可以随时作出绝对正确的结论。不是的，事实决不是如此。有许多问题需要在群众性的讨论中逐渐得到答案；有一部分问题甚至在一个时期的讨论以后，暂时也不能得到确定的答案。有许多问题，虽然已经有了正确的答案，应该在群众中加以广泛的宣传，但是这种宣传也并不排斥适当的有益的讨论。相反，这种讨论可以更好地帮助人们认识答案的正确性。而且就是正确的答案，也经常需要在群众的实践中加以补充和修正。我们虽然不提倡无休止的讨论，报纸的篇幅也

不允许对于任何问题都去讨论，但是无论如何，害怕讨论的人总是可笑的，在开展讨论方面，过去我们报纸是作得很不好的，因而也减少了报纸的生气。今后我们希望力求改进。为了便于开展自由讨论，我们希望读者注意：在我们报上发表的文章，虽然是经过编辑部选择的，但是并不一定都代表编辑部的意见，——这不是说代表编辑部的意见就不可以讨论，而是说，我们发表的某些文章的某些观点跟编辑部有所不同，这些文章的作者的观点彼此也不同，这种情形希望读者认为是正常的。这种情形不但不妨碍而且有助于问题的解决，无论问题是由于一种观点战胜了其他观点而解决，或者是由于不同观点在争论中互相接近而解决。我们的报纸上发表的事实，编辑部力求经过调查证实，但是有时某些问题(特别是读者来信中提出的问题)在个别细节上不容易很快地查得一清二楚，却有必要及时地发表出来，以求迅速解决，那么，编辑部也将加以发表，而让它的某些细节在实事求是的讨论的过程中弄清。这也是希望大家谅解的。"

仔细学习和回味这段精彩的论述，对我们是很必要的。

十三、党报服从党委并不等于盲目服从党委某一个人

党报尊重不尊重、服从不服从党委的领导，确是党报是否有党性或者党性强不强的一个重要标志。党报是党委的机关报，是党委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在党委直接领导下工作的。因而党报必须尊重党委的领导，必须服从党委的领导，就是说不只是在组织上要服从，首先是在思想上要服从，同中央在政治上的保持一致。如果党报脱离了党委的领导，背离了党委的领导，或者不服从党委的领导，这个党报就没有资格叫党报，就失去了作为党报的起码条件。在尊重和服从党的领导方面，报纸工作人员必须采取严肃认真、坚定不移的态度，绝对不容许闹独立性，也不容许自由主义。主持报

社工作的负责人员和报社的全体工作人员必须首先明确这一点。这是报社工作人员党性修养的第一条原则。

1979年3月，在新闻工作座谈会上，我曾经发表过一个意见。我认为：党委对党报的领导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领导；二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不知我这样概括性的表述对不对？我们党对全党各级组织和全国人民的领导，主要也是两方面：一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一是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的报纸是党的思想理论武器，党委对党报的领导，我认为主要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领导和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党委要领导党报完整地、准确地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领导党报坚定不移地、结合实际地很好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当然在日常宣传中，党委有些具体的重要指示、措施和重大的策略部署，以及实际工作中应兴应革应表扬应批评的问题，也需要随时向报社传达、指示、布置和提醒。对于报纸宣传中出现的不符合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等方面的缺点和错误，当然更应该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党委还要负责选择和培养报纸工作的工作人员，特别是党报编委会的负责工作人员，如果他们不能正确地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甚至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同党委闹独立性，那么，党委就应当严格地批评、处分以至撤换党报的主要负责人。

党委对党报的领导，就是党的理论、路线的原则领导，在这种原则领导下，放手让党报编辑部去独立负责地进行工作，创造性地完成党的宣传任务。党委要培养而不是损伤党报工作人员在党委领导下独立工作的自主性、积极性和创造性。要培养党报工作人员独立负责的精神和能力，培养出一支能优异地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能完满地宣传党委各项指示决定的，敢于和善于独立作战的党报干部队伍。一个事事请示，件件送审，谨小慎微，等因奉此，不敢大胆地独立工作的编辑部，是不可能把报纸办好的。我们党领

导的各条战线和各个地区的工作，作得好坏的重要标志之一，就是培养出一支能独立完成党的任务的工作队伍。这是我们党的各项事业兴旺发达的可靠保证。

党委强调各部门各地区的负责人员要服从党的领导，一些党委领导同志常说“要听党的话”，这对党报工作人员来说，也是十分重要的。但“听党的话”是“听党委的话”，不等于听党委某一位领导成员的任何一句话。对党委任何成员的话，党报工作人员都应当尊重，但要分析，不能一律照办，不能绝对服从。正如党委分工负责领导其他各项工作的成员一样，负责领导报纸宣传工作的成员，也不可能完全正确，绝对正确。若干历史事实一再证明，实际情况就是如此。为了吸取“句句是真理”和“两个凡是”的惨痛教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申了毛泽东同志的一贯主张，党内一律互称同志，不要叫官衔；任何负责党员包括中央领导同志的个人意见，不要叫‘指示’。会议指出，一定要保障党员在党内对上级直到中央常委提出批评性意见的权利，一切不符合党的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原则的作法应该坚决纠正。”这就是说：任何中央领导同志的意见不要叫“指示”，那么分工负责来领导党报的领导同志的话，也不能叫“指示”，对之要作具体分析。如果他的意见是代表党委的集体意见，当然是指示，当然要尊重和服从。如果他的意见尽管没有经过党委集体讨论，但是确属正确的意见，当然也要尊重和执行。如果他的某一意见是不符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不符合党委的指示决定的，那当然更不能当指示去遵照执行，可以根据党的组织原则提出不同意见进行商量，也可以向党委提出正式的不同意见。

党的组织原则，既要个人服从组织，下级服从上级，还要全党服从中央。如果上级某一领导同志自己在政治上同中央不一致，甚至明明违背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自己就违背了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组织原则。值得注意的，常常是这样的同志，喜欢

强调下级服从上级、强调"听党的话"，就是用各种办法使下级服从他的错误意见。说得严重一点，就是不仅自己在政治上同中央不一致，而且还要用组织手段强制下级同自己一样在政治上同中央不一致。这些年来就不断出现过这种情况，就是党委负责主持理论宣传工作的同志，自己同中央不一致，却一再批评党报负责人不听他的话，不服从他的领导。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不能把"下级服从上级"同"全党服从中央"分离开来，应当分别情况采取不同的方式方法，可以向他本人提出不同意见，不能一味盲目服从。盲目服从不是党性强的表现，这是毛泽东同志多年来屡次指出过的。

早在1930年5月，毛泽东同志在《反对本本主义》的一文中，就明确指出："我们说上级领导机关的指示是正确的，决不单是因为它出于'上级领导机关'，而是因为它的内容是适合于斗争中客观和主观情势的，是斗争所需要的。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讨论和审察，一味盲目执行，这种单纯建立在'上级'观念上的形式主义的态度是很不对的。为什么党的策略路线总是不能深入群众，就是这种形式主义在那里作怪。盲目地表面上完全无异义地执行上级指示，这不是真正在执行上级的指示，这是反对上级指示或者对上级指示怠工的最妙方法。"可见，对真正的上级指示也不能"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讨论和审察，一味盲目执行"。对于某一个分工负责领导党报的党委成员的话，既要十分尊重，又要冷静分析，当然不能不加分析句句照办了。不能一味盲目服从，不能唯上唯书，要唯实，要实事求是。

1966年3月20日，毛泽东同志对人民日报的领导同志曾经说过："中央给你们权力，对有问题的稿件，你们有扣压的权力，不管是谁看过的。"可见，报社负责同志对党委领导同志个人的意见，要进行分析，分别情况，作不同处理。对有问题的话，可以提出不同意见进行商量；对有问题的稿件，可以暂时扣压下来，再同党委有关方面商量处理。报社负责同志应该把好这个关，这样做正是

为了更好地作好党的宣传工作。

既然对党委的指示不能一味盲目执行，对于领导同志个人意见不能叫指示，可以提出商量意见，对有问题的稿子又可以暂时扣压，那么，报社是不是可以无法无天，可以不遵守组织纪律，可以闹独立性了呢？当然不能。不能把这同组织纪律对立起来，如果连服从党委领导这条起码的组织纪律都可以不遵守，那还叫什么党报呢？在这里，我想特别说清楚，就是在粉碎“四人帮”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那两年中间，人民日报虽然在一些重大的原则问题上对个别领导同志的错误指示进行了抵制，防止了一些错误的宣传，作过某些比较正确的宣传，但是，就是在那个时候，人民日报并没有脱离党中央的领导，那些正确的抵制也是在党的基本原则和组织纪律所容许的范围内进行的，是比较注意坚持纪律性和坚持原则性相结合的。在当时党的错误路线、方针、政策上来说，人民日报基本上是执行了的。对中央的正式决定是服从的，对中央领导同志的正式的文字批示是服从的，对中央领导同志在会议上的正式通知是服从的。在报社同志的学习中，为了既不能犯一味盲目执行的错误，也不能犯闹独立性的错误，我们曾经认真地一再研究过这个问题。

当然，在纪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正确的抵制，作到正确的独立负责，并不是一件容易掌握的事。在我们的同志中，这两种偏向都发生过：不管正确不正确，只要领导同志说了的就照办，这是一种；另一种就是只要认为自己对，管你谁说的也不理。抱第一种态度的同志，只要是党委领导人说了的，就一律“紧跟照办”，一来平安无事，反正出了错误是你指示的，而且还可以落一个“听话”的好名声。抱第二种态度的同志，片面强调“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只要我认为错了，不管中央文件，不管党委决定，不管党委的集体意见，不管会上的正式通知，反正自以为是，就是不执行，或者想个歪道理，变相不执行。这两种偏向都是党性原则所不允许的，按照这样

的原则办报，都是缺乏党性的表现。

当然，上面只是从大的原则上来阐明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的一致和如何促使它们的一致，至于在具体的报纸宣传工作中，什么时候要特别强调党性，什么时候要特别强调人民性，什么情况下要特别强调党性，什么情况下要特别强调人民性，以及在具体工作中如何适当地体现增强党性和人民性等等，这要取决于在具体时期具体条件下党的总的政治形势和政治要求。这就需要结合报纸编辑业务来进一步研究如何增强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的问题。这方面的问题还不少，比如：关于党报如何很好地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问题；关于党报是以干部为读者对象还是以广大人民群众为对象的问题；关于党报如何广泛反映各地区各民族各行各业人民的实际情况问题；关于报纸的知识性和趣味性的问题，等等。这些都是直接关系到把党报办得既富有马克思主义的教育意义，而又办得使广大人民群众感到丰富多彩，喜闻乐见。这篇文章已经写得长了，这些问题，如果将来有可能，将另写文章来研究。

以上意见肯定会有不正确、不恰当的地方，希望能引起同志们的批评指正。

（1982年1月7日）

关于人民性问题与胡乔木的争论

——未能发出的给中央书记处的一封信

一九八四年九月

去年清除精神污染一开始，胡乔木、邓力群两同志就把我和人民日报作为清除的典型进行组织处理和发动全国批判。他们几次讲话，对我无限上纲乱扣帽子。听说在7月9日和12日的书记处会上，乔木同志更是无中生有，罗织罪名，竟然诬陷我在"文革"中领导一个造反派组织，在"文革"后又在报社推行派性的干部路线，甚至指责我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小平同志，长期同中央在政治上不一致，领导人民日报长期同中央闹独立性。这样，我不仅在文革中是造反派头头，在"文革"后又继续对抗中央。乔木同志这样无限上纲，究竟想把我划入什么人的范围里去？

我认为书记处这次会议是十分重要的，开得很好的。《纪要》肯定了人民日报成绩是主要的，肯定人民日报只由中宣部归口联系而不是受中宣部领导，这是一年来争论的正确结论。我认为，《纪要》并不是"决定"，它既反映了大多数同志的共同意见，也反映某些同志的个别意见。《纪要》并没有把乔木同志上面那些话记上，反映了中央同志在会上对乔木同志意见的否定。《纪要》关于我的错误写的几句话，同乔木同志的指责相比，尽管调子已经降低很多了，但是还是反映了他仍然坚持对我的违背事实的指责。

胡乔木、邓力群同志领导中宣部对我进行大批判，至少从去年初就正式开始筹备了。一年多来，不仅没有征求过我的意见，没有向我打过招呼，他们向全国印发的关于我的大批判材料，连起码的事实也不进行核对。他们把这种完全违背事实的、道听途说的、张

冠李戴、无限上纲的材料，不仅拿到人民日报的党员大会上一再训话，而且拿到中央书记处的会议上大讲特讲。在整党期间，这样高的领导同志，竟然采取这样恶劣的手段来整人，实在令人吃惊。

从去年十月，他们发动"清除精神污染"斗争以来，我虽然感到很大的委屈，但是我还是严格要求自已，在整党中再三再四地检查自己的缺点错误。同时，我相信党中央一定会公正地进行处理，所以我有很多该说的话都没有说。现在，时间已经快一年了，我的对照检查已经作了，中央书记处对人民日报的问题已经作了讨论并且发了会议纪要，我认为，对于胡乔木、邓力群同志对我的无理指责和恶劣手法，应该向中央书记处进行正式的申诉。

(一)

书记处关于 7 月 9 日和 12 日会议的《纪要》中，关于我的错误是这样写的："但在 1979 年以后，他滋长了骄傲情绪，作了把党性、人民性实际上对立起来的错误的报告，对宣传四项基本原则的工作表现消极。"实际情况如何呢?

就在这个《纪要》的第一部分，首先肯定："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人民日报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拨乱反正、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落实干部政策、调整领导班子和机构改革、宣传农业生产责任制和城市改革、反对精神污染等方面，起了很重要的作用。"难道这些不是宣传四项基本原则吗？主持这些宣传工作的主要领导人，如果"表现消极"，能够使这一系列的宣传工作"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吗？就拿关于农业生产责任制来说，难道对这一战略性决策的宣传不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吗？人民日报宣传农村生产责任制坚持五年，顶着各种压力，排除各种阻碍，坚决宣传贯彻党中央的方针政策，这点，是有目共睹的，能够说是"表现消极"吗？在这长期的宣传中，我的表现是消极的吗？请乔木、力群同志虚心地想想，在宣传农村生产责任制问题上，你们

的表现究竟比我积极还是比我消极？

说我"作了把党性、人民性实际上对立起来的错误的报告"，指的是我在1979年3月在全国新闻工作会议上的报告和1979年9月在中央党校的报告。两个都是党内的报告。那年3月的报告中，我根据过去一贯的提法，重新提出"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一致"的观点。当时，耀邦同志在会议的总结报告中，也肯定了这个观点。我在9月的报告中，又阐明了这个观点。明明讲的是"党性和人民性的一致"，硬要说我"实际上对立起来"。这两个报告是白纸黑字印在那里的，请中央看看是不是"实际上对立起来"？退一步说，就算我"实际上对立起来"了，这是什么性质的错误？为什么在1984年批判我的时候，把1979年的内部报告中的观点翻出来作为主要的批判和定罪材料？这合乎这次的整党精神吗？

说我"滋长了骄傲情绪"，我承认这点。这些年来，我的确不大听得进不同意见，表现比较固执，总觉得自己正确，因而做了某些不该做的或者做得不妥当的事，说了某些不该说的或者说得不得体的话，得罪了某些不该得罪的同志或者作的不合人情。这不仅表现在对报社内部，也表现在对报社外部，甚至表现在对直接领导报社的同志。对此，我在整党中一再作过检讨。乔木同志为什么对这点抓着不放呢？从他在书记处讲话中对人民日报的指责来看，主要是说我不听他和邓力群同志的话，而且把这说成是"不听中央的话"，说成是"同中央在政治上不保持一致"。乔木同志说他在"文化大革命"以前就领导人民日报，感到"文革"以后，我变了，变得不听话了，变得同中央不一致了。说我变了，是事实。"文革"以前，我在乔木同志直接领导下工作多年，那时我的确是一个十分听话的"驯服工具"，对乔木同志的指示言听计从，他对了，我跟着对；他错了，我跟着错。十年内乱中，正反两方面的理论和实践教育了我，磨炼了我，我变得不那么盲从了，对一些不正确的指示，也比较敢于提出不同意见，比较能够灵活执行上级指示，甚至也能进

行某些适当的抵制。这些年来，我同乔木、力群同志在某些原则问题上的确存在分歧，因而对他们的话，的确不像过去那样坚决照办。但是，不听他们的某些话，不等于不听党中央的话；同他们在某些问题上不一致，更不等于同中央不一致。因为事实证明：首先是因为他们在某些问题上同中央不一致，因而我才在这些问题上同他们不一致。关于这方面的材料，我在下面再作比较具体的说明。

可见，说我这三点错误并不实事求是。就算这三点全是事实，也不能成为理由把我作为“清除精神污染”的全国典型来批判和处理。

其实，我确有比较多的缺点错误，我在这次对照检查中也作过检讨。就是如此，把我作为“清污”斗争的全国典型来批判和处理，也是一个新的冤案。

（二）

乔木、力群同志指责我在政治上同中央不保持一致，我想只例举几件事实来看看，究竟是谁同中央不一致？

第一，先说去年关于城市改革宣传的争论。去年1月20日，耀邦同志在全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作了题为《四化建设和改革问题》的讲话。耀邦同志一再阐明小平同志关于“要搞四个现代化，必须进行一系列的改革，没有改革，就不可能实现四个现代化。改革要贯穿四个现代化的整个过程”的重要指示。耀邦同志总结了五年来农村改革的经验教训，提出应该加速城市改革。耀邦同志指出在农村生产责任制的影响和推动下，城市工商业方面也进行了各种形式的企业经营责任制的试点，耀邦同志总结了这种试点的经验，证明农村改革的基本精神，在城市改革中也可以试用。耀邦同志不仅从理论上阐明城市改革的方针政策，而且表扬了首都钢铁公司在这方面改革的精神和经验。耀邦同志提出“勇

于改革是革命者的品格"，号召全党全国积极投身改革。

参加会议的同志对耀邦同志的报告热烈拥护。人民日报根据耀邦同志的讲话精神作了一些宣传，促进了全国改革的兴起。经过一年来的实践证明，耀邦同志这个报告是十分正确十分重要的。

但是乔木同志和力群同志却持相反的态度。他们共同研究、组织撰写、审定了3月17日《人民日报》社论《坚决而有秩序的改革》。在社论发表的前一天，乔木同志找我、秦川和王若水三人到他家里，对我们这一段时间关于改革的宣传进行了严厉的训斥。力群同志在中宣部的会上批评人民日报前一段宣传改革"不正常"，责令马上"恢复正常"。特别使人十分惊讶的是，乔木同志指名道姓地批评耀邦同志，针锋相对地批评了耀邦同志在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乔木同志给耀邦同志的报告扣了一个大帽子，他说这个报告的"问题是：全文与十二大没有联系，有同十二大精神不相符的地方。十二大才几个月，十二大算数不算数?"他武断地说十二大精神就是要宣传共产主义。他歪曲耀邦的报告"把个人利益强调得过分"，"把国家利益和社会主义利益放在一边"，因而指责耀邦的报告同十二大精神不相符。

耀邦同志提倡在城市学习农村改革的基本精神，乔木同志却反对，他说："现在，哪一方面都没有订出几条杠杠，就是要改。耀邦同志这一讲话，虽然话没有明说，但实际上是要把承包制推广到一切部门。这就是很大问题。实际上已经出现了问题。"他说："十二大文件提出不要对大家施加压力，但耀邦同志这一讲话就反过来了，就造成压力，而且压力很大，这样，就搞得快了。"

乔木同志定稿的17日社论中，更明确地说："不能把农村推行的办法，简单地套用到全民所有制企业来。"提出领导者"要保持冷静头脑"，"要求过急是不切实际的"，警告"不能简单而草率从事"，"不要一哄而起"，"如果出了偏向来纠正，损失更大，花的时间更

长，也会败坏改革的名声。”这是警告谁呢？

一个政治局委员背着中央向他的下级这样肆无忌惮地指责总书记，已经令人吃惊。他甚至还从此提出更大的政治原则和组织原则，要他所掌握的人民日报照办遵行。他指责人民日报不应当按照耀邦讲话的精神进行宣传，他一再说：“中央某一次会议，哪一个人某一次讲话，不能作为宣传中心。”“中央同志有些话是在个别场合说的，根据这些作宣传要注意。不能囫囵吞枣地宣传，容易出问题。”“中央哪个同志讲话，可以只讲某一点，但发表的时候，就要前后左右联系起来宣传，不能孤立提出一个任务、一个思想。”这里，乔木同志一再提出的“中央同志”所指的是谁不是很明显的吗？中央总书记在全国性的会议上提出改革问题，深刻阐明小平同志“必须进行一系列改革”的指导思想，这怎么是“只讲某一点”，是“孤立提出一个任务、一个思想”呢？中央机关报为什么不应当作为宣传中心呢？

听了乔木同志的训话，我们三个人都认为乔木同志无论在政治原则上或者组织原则上都是错误的，所以我们立即核对笔记。整理出一个记录稿，送给了中央同志。但是，在宣传上，除了注意防止“起轰”和“片面性”以外，我们还是继续以改革为一个十分重要的宣传中心。我们认为，在这个原则问题上，我们是和乔木同志不一致，但是，这是乔木同志同中央不一致，并不是我们同中央不一致。

第二，我们认为十二大的精神就是小平同志在开幕词中提出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是耀邦同志加以具体化而提出来的“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就是加速四化，力争在 2000 年翻两番。可是乔木和力群同志硬要说十二大精神是共产主义。在十二大报告刚刚开始起草时，力群同志在各宣传单位的会议上就宣布，这次十二大报告是由乔木同志负责起草的，这个报告的精神是乔木同志说的共产主义，共产主义精神贯穿整

个报告。在十二大闭会以后布置如何宣传时，也特别强调十二大的精神是共产主义。力群同志说："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贯穿着实践共产主义思想这条红线。学习、宣传十二大文件，一定要突出共产主义思想的教育。"宣传部还起草了一篇《共产主义的理论和实践》的纲领性文章，作为各宣传单位宣传的依据，而且要组织大批理论工作者写一系列的文章和小册子来宣传。

在这一原则问题上，我们同乔木、力群同志是不一致的，但是，究竟是谁同中央不一致呢?

第三，9月6日《人民日报》刊登了社会科学院新提拔的副院长刘国光同志的文章《坚持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文中提出"指令性计划的范围在今后改革中应逐步缩小"的意见，这个意见并不是刘国光同志首先提出来的。首先正式提出来的是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姚依林副总理的报告，而依林同志这个报告是经过政治局讨论通过了的。这个意见，国务院领导同志曾经多次在会上提出过，今年六届人大二次会上王炳乾同志的报告中也是这个意见。可是乔木同志却指责人民日报犯了大错误，"发表这样的文章是不慎重的"，"不能不在读者中引起误解和混乱"。甚至以此上纲认为这是人民日报不同中央保持一致，"与党中央机关报的身份不相符合。"

事有巧合。今年8月，乔木同志指示刘国光又写了一篇关于城市改革的文章，文章是完全按照乔木同志的意见写的，写好后由乔木同志作了很多修改，然后由乔木同志向人民日报推荐刊登。恰恰在这篇文章里，也有缩小指令性计划的阐明。

在这一点上，究竟谁同中央不一致呢?

第四，在这以后，日本首相铃木和英国首相先后来华访问，《人民日报》没有发表社论，乔木同志很生气，批评为什么不发社论。还说，即使是外交部认为不必发社论，但人民日报是干什么的，自己为什么不发社论？其实，中央早就规定：一般国家领导人来访不

发社论，这次日本和英国首相来访，中央批准的接待计划里也明文规定不发社论。

此后不几天，中日建交十周年，乔木同志忽然指示人民日报要在一版作通栏大标题，套红印出，而且还要通知全国各报一律照办。我们得到这样的指示十分吃惊。我们连中朝两国的重要关系的纪念日都没有通栏标题套红，为什么对日本要这样特别呢？中宣部也不敢提出不同意见，我们却一再反映不能这样编报。好在，终究没有这样做。这就不只是什么一致不一致了，这简直属于瞎指挥了。

第五，小平同志在理论务虚会上提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他们认定，这是小平同志提出"反右为主"的方针。这是对小平同志讲话的严重歪曲。务虚会到现在已经五年了，现在全国还是要以反"左"为主，小平同志怎么可能在五年前就提出全国要"以反右为主"的方针呢？

小平同志在务虚会的报告中是这样说的："关于林彪、'四人帮'所散布的极左思潮（毫无疑问，这种思潮也是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只是从"左"面来反对），我们过去已经进行了大量的批判，今后还需要继续开展这种批判，不能放松。现在，我想着重对从右面来怀疑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思潮进行一些批判。"

很清楚，三中全会以后，中央指导全局的方针，一直是着重纠正长期形成的极左思潮，是以反"左"为主的。而这次，小平同志提出在继续批"左"、不能放松的同时，对右面来的思潮着重进行一些批判。小平同志并没有改变中央的重点，没有提出什么着重反右的新方针。可是邓力群同志主持编发的"清污"大批判材料，在政研室出版的《情况通报》395 期中，他们公然说："邓小平同志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中提出的在两条战线斗争中当前要'着重对从右面来怀疑或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思潮进行一些批判'的方针。"请看，他们多么善于生编硬造啊！他们把小平同志继续批"左"、不能

放松删去，换上小平同志没有说过的“在两条战线斗争中当前要”，特别加上“当前要”三个字，然后在这中间只引用了小平同志的半句话，后面又硬加上“的方针”三个字。于是，经过他们篡改，就变成了小平同志提出了着重反右的新方针了。

这不仅仅是他们的文字把戏，主要是他们的指导思想。三中全会以后，他们就想用歪曲小平同志讲话的办法来把党的反“左”为主的方针改变为反右为主的方针。在三中全会以后，耀邦同志兼任中央宣传部长，在就职那天的会上，乔木同志就大批所谓右倾，而且传达华国锋的话，威胁说：“不要逼着中央再来一次反右派斗争”。这个话在文化单位传达以后，引起很大的震动。

1981 年 7 月 10 日，《人民日报》发表了一篇社论《用自我批评的方法清理极左思想》，乔木和力群同志大加批评，说这篇社论只批左不“批”右，逼着我作检讨。奇怪的是，政研室的一位领导同志（这位同志是梅行，他当时任政研室副主任，是邓力群的主要副手）打电话给我：要我赶快检讨，而且把责任完全承担起来，不要说社论是谁主持写的，谁审查批准的。可见，他们已经明明知道这篇社论是哪一位中央领导同志（胡耀邦同志）主持审定的，想由我出来检讨，表明哪位中央同志错了。我答复他：这篇社论错了，我完全负责，决不向上推托责任。可是，我认为这篇社论没有错，我不能检讨。不久《人民日报》又发表一篇批评“左”比右好的思想的评论。这当然是同他们不一致的，但我认为是他们同中央不一致，而人民日报是坚定地同中央保持一致的。

本来，我们应该实事求是，有“左”反“左”，有右反右。全国解放以后，历史上主要是“左”，当然应当以反“左”为主；现在主要倾向是“左”，当然应当以反“左”为主。至于同时存在右的倾向，当然应当提高警惕，有什么就坚决反什么。从全国来说，清除极左影响的任务还很重，怎么能随便把“反‘左’为主”的方针改为“反右为主”呢？在他们这种错误思想指导下，他们常常夸大敌情，拿着“资

产阶级思想"、"资产阶级自由化"、"搞资本主义"、"搞卖国主义"等等帽子到处乱扣，对改革进行各种挑剔和阻挠。他们总想发动一场全国性的反右斗争。去年，他们借口"清除精神污染"，不仅要在思想理论战线以反右为主开展一场全国性的斗争，而且要在农业战线、工业战线、科技战线等等方面也要以反右为主发动全国性的斗争。好在中央及时察觉，坚决纠正过来。

在这次"清污"中，《人民日报》刊登了他们撰写的几篇评论，产生了不好影响，但是人民日报根据中央精神也作了不少抵制，发表了一些体现中央精神的评论和其他稿件，起了较好的作用。这当然也是同他们不一致的，但这也是因为他们首先同中央不一致。

第六，他们指责人民日报反"左"积极，反右消极。我们认为应当"反'左'为主"，反"左"当然要积极。其实对于作为次要的"右"，我们也是本着有右反右的原则来抵制和反对的。在这方面，我们也是作过相当积极的努力的，比如反对官僚主义、打击经济犯罪和刑事犯罪、反对对拨乱反正软弱涣散等等，可以说是反右性质的宣传，人民日报是相当积极的。为什么他们要指责我们消极呢？一是因为他们要把反右提到首位，而我们只作为第二位，这点是和他们不一致的，他们当然感到"不得力"。二是他们给人家乱扣右的帽子，我们不同意，比如把生产承包责任制也说成是搞资本主义，把北京大学进行竞选也说成搞资产阶级自由化，把城市里提倡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也说成是一切向钱看，把剧团搞承包也说成是精神产品商品化等等，这些能够当成右来反对吗？三是我们不同意他们用"文化大革命"那种大批判的办法来反右，比如对白桦的《太阳与人》，人民日报是赞成批评的，而且也是首先批评的。早在《解放军报》批评以前不久，《人民日报》在一版刊登的特约评论员文章《论爱国主义》中，就从理论上批驳了《太阳与人》中"我爱祖国、祖国不爱我"的核心观点。因为这篇文章没有点白桦的名，也没有点《太阳与人》的名，他们就不承认，硬要说人民日报不批白桦。时间

已经过了三四年了,《解放军报》、特别是《时代的报告》那种批判的办法究竟合不合乎党的双百方针,在理论上和实际上早已很明白了。就拿这场所谓"清污"斗争来说,我们是拥护"不要搞精神污染"的,但是我们反对搞"清除精神污染"运动,结果我们反而成为"清除"的对象,成为全国第一号的"污染"典型。难道这不是颠倒黑白吗?

第七,他们说我们反"左"积极,反右消极。小平同志和中央一再指出:"四人帮"所散布的极左思潮也是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只是从左面来反对。那么,抵制、反对和批判极左思潮,当然是宣传和捍卫四项基本原则的了。可是他们一方面承认我们反"左"积极,一方面又说我们宣传四项原则消极,难道他们这种观点是同中央一致的吗?

第八,乔木同志在"清污"开始时,指责"人民日报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在很长时期里面是不积极的"。在这次《纪要》中,肯定人民日报对三中全会以来在一系列的宣传中"做了大量工作"、"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可见,人民日报宣传四项基本原则是长期积极的,不能说是长期不积极了。"在拨乱反正、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落实干部政策、调整领导班子和机构改革,宣传农业生产责任制和城市改革、反对精神污染等方面,起了很重要的作用",难道这些不是宣传四项基本原则吗? "长期不积极"能够"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吗?《纪要》在事实上肯定人民日报在宣传四项基本原则方面是积极的,可是对于人民日报的第一把手,反而"对宣传四项基本原则表现消极",这不是自相矛盾吗? 这里的道理,是他们对宣传四项基本原则存在教条主义的理解,他们认为只有在标题上在文字上有"四项基本原则"的文章才算宣传四项基本原则,而结合实际宣传建设社会主义、健全民主与法制,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同当前实际相结合等等,都不算宣传四项基本原则。对于他们这个不正确的指导思想,我们当然不能同他们保持一致的。

第九，乔木同志指责我“对中央提出四项基本原则长期有保留、有抵触情绪。”这也是不符合事实的。在务虚会时，小平同志提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我是拥护的，一个长期受党教育培养成长起来的老干部，连四项基本原则都不同意，还能配称为共产党员吗？当时，我们是有一点抵触情绪，主要是认为小平同志提出时，对“四人帮”提出的“四个念念不忘”没有进行进一步的批判。但是这种情绪很快就纠正过来了。怎么能说长期有抵触情绪呢？至于说到“有保留”，只是对四项基本原则有一点具体的不同意见，比如，我主张把“无产阶级专政”改为“人民民主专政”。比如，我主张把毛泽东同志的思想分为前期后期，我说过，要坚持后期的毛主席思想是不对的，如果说我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有什么消极情绪的话，我承认只是在对坚持毛泽东思想的宣传方面，在一段时间里我是有消极表现的。但是，这里，在中央明确规定毛主席后期的错误思想不属于毛泽东思想以后，特别是六中全会决议以后，我这种消极表现也就根本改变了，怎么能说我“长期有保留”呢？这只是对“坚持毛泽东思想”一项在一段时期里有保留，怎么能说我对整个四项基本原则长期有保留呢？乔木同志把对四项基本原则的某些具体意见都扣上大帽子，至少是缺乏具体分析。我认为这也是他们对四项基本原则抱教条主义态度的又一个表现。

乔木同志说我在四千人会上提出取消毛泽东思想，这也是完全合乎事实。事实是这样：在六中全会决议起草之前，乔木同志召集了一个很少人的会议，征求意见。我在这次会上说：我同意在这次决议中写上“坚持毛泽东思想”，但是我提议在十二大党章修改时，在“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已的行动指南”中删去“毛泽东思想”。我说，删去，这是八大的决议，是毛泽东同志自己同意的；而八大的路线是正确的；可是，恢复，是九大，而九大的路线是错误的。这是在党内一个很小范围内专门征求意见会的发言，怎么能说我在四千人会议上反对“坚持毛泽东思

想"呢?

这方面的事实还很多,不再一一列举了。但已经可以充分说明,正是他们在很多方面同中央不一致,反而指责我同他们不一致,给我扣上"同中央不一致"的帽子。

在这些原则分歧中,我可能也有某些缺点错误。我认为,即使如此,也应该拿到桌面上来研究和讨论。如果我真的有什么错误,也可以批评指正。但是,我们不主张不讲道理,不让平等地讨论,动不动就扣上什么"同中央在政治上不保持一致"的大帽子,而且用这做为棍子来打人。

这里,我要特别说明,尽管我对他们的某些原则问题有不同意见,在某些情况下进行了抵制,但是,在进行这些抵制时,我是注意遵守党的组织纪律的。比如去年 3 月 17 日那篇对改革吹冷风的社论,我们尽管不同意,还是照登了;比如十二大时对刘国光文章的批评,尽管我们认为没有错,还是违心地作了检讨。更多的抵制,是在组织原则许可范围内进行的,有的是采取正式提出不同意见以后才办的;有的是请示中央主管的领导同志以后才办的;有的是在我们自己职权范围内自行照办的。总之,在我和报社编委会同志中,"宁肯犯政治错误,不肯犯组织错误"的思想是很重的。使我很苦闷的原因之一,正是为了维护这两位顶头上司的威信,作了不少违心的事,说了不少违心的话,使报纸宣传遭受到一些损失。但是,我毕竟不是完全驯服的工具了,自然引起他们的不满。

(三)

乔木和力群同志认为我在党报的人民性问题上犯了弥天大罪。"清污"运动开始,指责我提出"党性来源于人民性",在《纪要》中指责我"作了把党性、人民性实际上对立起来的错误的报告"。在"清污"以前,还指责我根本不应该提出党报的人民性。我相信参加批判我的同志绝大多数没有听过我关于人民性的讲话,没有

看过我关于人民性的内部文稿。所以我必须首先把关于党报人民性的来源和我的观点很简单地说明一下：

最早，1842年，是马克思首先提出"自由出版物的人民性"。在苏联，一直把党性、人民性、思想性和真实性作为"共产主义新闻学的四个原则"（见乌切诺娃著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新闻学说基础》一书）。苏联1974年出版、我国1983年4月翻译出版的《列宁论报刊与新闻写作》一书的编者、历史学博士奥科罗夫教授在介绍列宁办报思想的文章中就明确地说："我们报刊的人民性原则，来源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上的决定作用的著名论述"，"苏联报刊与人民群众保持着紧密联系，……它体现列宁关于报刊人民性的思想……"。

在我国，1942年4月，延安《解放日报》提出：党报要"具备党报所必须的品质：党性、群众性、战斗性和组织性。"1947年重庆《新华日报》提出"新华日报的党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还说："新华日报是一张党报，也就是一张人民的报，新华日报的党性，也就是它的人民性。"

全国解放以后，我们有时提党报的党性和群众性一致，有时谈党报党性和人民性一致，更多的时候是谈党的报纸就是人民的报纸。

"文化大革命"以后，在1979年3月的全国新闻工作会议上，我作了一个讲话，重新提出"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一致"的观点，得到了热烈的反响，绝大多数同志赞成和发挥了这个观点，围绕着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问题进行了讨论。耀邦同志在大会的总结讲话时，肯定了这个观点，他说："我们的新闻工作有很高的党性。党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离开了人民性就不叫党性。……从党的根本性质来说，党性和人民性是融合在一起的，党性就是人民性。"

在1979年9月，我在中央党校作报告时，又阐明了这个观点。

1982年，中宣部准备再召开一次全国新闻工作会议，我起草

了一个发言稿，为了进一步阐明"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一致"的观点，我进行了"党性来源于阶级性和人民性，而又高于人民性"的论述。为了使这个发言稿讲得比较好，避免出大错，我特地送给乔木同志审查。这个稿子是一月送出，乔木同志三月给我回信，说我提出"党报的党性来源于人民性"的观点是错的，认为"人民性"是一个"含混不清"的概念，批评我不该提这个概念，而且提出："目前最好不要再在党报的工作方针问题上使用这个提法。"

我送给乔木同志审查的是我1月7日修改的第三稿。我明明提出的是"党性来源于阶级性和人民性"，而且还有一些段落对阶级性的专门阐明，为什么乔木同志硬说我是"党性来源于人民性"，而且在信中大批我不讲阶级性呢？实在使我费解。乔木同志是理论权威，我深知他是很难听得进不同意见的。我不愿意同他申辩，所以我对这个发言稿又进行了很大的修改，把所有关于人民性的论述统统删去了。5月，我又把删改后的第四稿送他审查，而且提出该稿将登在北京新闻学会出版的内部刊物《报纸研究工作参考资料》上，乔木同志还是不同意刊登。这个稿子就被枪毙了。人民日报社长、北京新闻学会会长的稿子，在学会内部的刊物上都不能登，更是令人费解。

在"清除精神污染"斗争一开始，我和人民日报就成为清除的典型。我的罪状就是提出了"党性来源于人民性"的观点。1983年10月28日，在书记处召集的会上，乔木同志代表书记处宣布我的错误，说我在三中全会以后就提出这个口号，而且大力宣传；说："这不是个别问题，这涉及到党的性质，关系到对党的性质，原则上都有分歧。党是不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是不是用马列主义思想武装起来的，如果是，它就不可能来自人民性。这是对党的性质的动摇"，"这是同中央保持一致的大问题"。

在这个会上，我作了重要的事实更正：第一，三中全会以后，我没有提出"党性来源于人民性"的观点，更没有大力宣传，当时我提

出的观点是“党性和人民性的一致”。第二，仅仅是在1982年我才提出“党性来源于阶级性和人民性”，没有提过“党性来源于人民性”。第三，提出“党性来源于阶级性和人民性”是在一篇内部稿子里，这个稿子只送乔木同志一个人审查，乔木同志说这个观点“已经散播到全国，……影响很大”，不合乎事实。如果硬要把这个观点说成是“精神污染”，我也只污染了乔木同志一个人，而他当然是不会受我污染的。第四，我送给乔木同志审查的是1月7日的第三稿，明明写的是“党报的党性来源于阶级性和人民性，又高于人民性”；我在1981年12月11日的第二稿中，是写的“党报的党性来源于人民性”，但我自己早就作了修改。我认为把人家已经修改了的观点作为错误来批判，这是违反原则的。

在我作了这个更正声明以后，乔木同志回去查阅了他手里存留的我的第二稿和第三稿。力群同志重新要去了我的二三稿。乔木同志对我说：你的第三稿是改了，但是你的观点还是错的。因而，在去年10月30日报社党员大会上乔木同志代表中央宣布批准我辞职时，一句话也没有提到我在人民性问题上犯了错误。

真没有想到，在这次书记处的《纪要》上又写上了，只是提法又变了，而是说我“作了把党性、人民性实际上对立起来的错误的报告”，就是说，我1979年3月和9月作的报告，虽然讲的是“党性和人民性一致”，但“实际上”是对立起来。这点，我不知乔木同志在书记处拿出什么理由来证明我“实际上对立起来”？真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词！

我真是百思不得其解：党报的人民性并不是我的创造发明，“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一致”也不是我的创造发明，我怎么就成了“好人犯错误”？究竟我犯了什么大错？

真是事有凑巧，一个偶然的机会，我发现这个观点的发明者，正是胡乔木同志自己。1942年《解放日报》提的是“党报的群众性”，1947年《新华日报》为什么提“党报的人民性”呢？原来新华

日报写这篇提出人民性的社论是根据乔木同志1945年到新华日报社的一次讲话。他在这个讲话中是这样说的：

“党报就是人民大众的报，我们要使人民的东西能在报上反映出来，这样来加强报纸的党性，也就是人民性。说报纸党性太重，证明我们的报和人民还存在距离，就是人民性不够，也就是党性不够。”

1947年《新华日报》的社论正是根据乔木同志的指示这样写的：

“新华日报是一张党报，也就是一张人民的报纸，新华日报的党性，也就是它的人民性。”“新华日报的党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有的读者说：新华日报的‘党性色彩太浓厚’，这其实正是党性发挥不够，也就是人民性发挥不够的表现。”

很可惜，乔木同志在大批我犯了弥天大罪的时候，偏偏把自己曾经说过的话忘得一干二净。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乔木和力群同志这次把我的所谓人民性的错误作为“清除精神污染”的典型，在手法上有很多违反党的组织原则和道德原则的地方。

第一，我送给乔木同志审查的明明是第三稿，为什么硬要拿我的第二稿的观点来批判？第二稿是压在我手里的未定稿，我不怪什么人用什么方法从我那里悄悄拿走，只怪我自己保管不严。

第二，为什么把人家已经改了的观点写在中央领导同志的报告里去，这不有损这个报告的威望吗？

第三，为什么把这种已经改了的观点提供给书记处作为对我进行组织处理的依据？中宣部对此不作核对，中组部发出组织处理的正式通知，为什么也不找本人征求一下意见、核对一下材料呢？

第四，书记处政研室根据中宣部编辑的材料，印发到全国作为大批判的反面教材，为什么不找本人作事实的核对呢？在摘引材

料时为什么还使用"文革"中那种掐头去尾、断章取义、无限上纲的手法呢?

第五,早在去年3月,中宣部筹备全国新闻工作会议时,乔木同志就指示要批判我"党性来源于人民性"的观点。指示说:"应该把'党性和人民性'的问题讨论清楚,这是核心,是灵魂。这个问题如果不讨论清楚,那么,这个会也就没有什么意思了。"当时,我还是人民日报的社长,又是北京新闻学会的会长。要筹备召开全国新闻工作会议,不跟我商量,还要把我的观点作为批判的核心、灵魂,也不同我打一个招呼,这难道正常吗?

第六,去年8月6日,力群同志同华北六报会议的部分负责同志谈话时,批判"党性来源于人民性"的观点,主持会议的一位同志还点我的名进行批判。为什么不核对一下材料呢?

第七,去年10月28日,我在书记处召开的会议上澄清了事实以后,乔木、力群同志核对了事实。乔木同志承认引错了,可是力群同志在11月22日接见南斯拉夫记者联合会代表团时,公然点名批评我的错误是"党性来源于人民性",还要南记者团向南共联盟中央正式报告。在国内点名都要中央批准,对国外点名经过中央批准了吗?

第八,12月初,中宣部领导召开"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九十周年全国新闻讨论会",中宣部新闻局长的发言中,又批判了"党性来源于人民性"的观点。更奇怪的是,他公然说,因为乔木同志批评了"党性来源于人民性",我才修改为"党性来源于阶级性,也来源于人民性"。这更是不顾事实了!我把"党性来源于人民性"改为"党性来源于阶级性和人民性"是1982年1月7日,乔木同志回信批评我,是3月26日,我在1月修改时,怎么可能是因为受到3月的批评呢?中宣部新闻局明明有我的稿子,稿子的最后明明注明:"1981年11月3日初稿,12月11日二稿,1982年1月7日三稿于西安",难道对这些也能视而不见吗?中宣部新闻局和书记处政研

室是向乔木、力群同志、向中央提供材料的单位，他们连起码的核对材料的工作都不做，首先是害了乔木同志。乔木同志在书记处会上的发言，说了那样多完全假的材料，张冠李戴的材料，道听途说的材料，是不是受了这些参谋单位的害呢？这些单位是他所直接领导的，他们这种违反实事求是的作风，是不是也害了这些单位呢？

在"文化大革命"中，"四人帮"惯于用这种大批判的手法整人。乔木和力群同志也是挨过整的。真没有想到，他们居然也用这种大批判的办法来整自己的部下。

（四）

中央号召超过 65 岁的老同志退出第一线，我认为这是中央的英明决策。当我满 65 岁，进入 66 岁时，就向中央第一次提出辞职。满 66 岁进入 67 岁时，我又第二次辞职。去年 9 月 20 日，我满 67 进入 68 时，我又第三次辞职。我把辞职信写好以后，征求几位挚友和亲人的意见，10 月 1 日才把信送出。乔木同志硬说我"对小平同志一直不满。胡绩伟为什么辞职？是看了小平同志在二中全会的讲话愤而辞职的。"而小平同志在二中全会上的讲话是 10月 12 日。乔木同志实在太善于罗织罪名了。给我扣一顶"对小平同志一直不满"的大帽子！而且还硬说是秦川同志对他说的，这点秦川同志已经作了否定，申明他没有说过这个话。乔木同志能够这样加害于人、一箭双雕！扣这种大帽子怎么能不顾事实无限上纲呢？

其实，对乔木同志，我同他在有些问题上确有分歧，对他专横独断的作风也有意见，但是对他，我还是大会小会、人前人后多次说他的好话的。对他的很多不足之处，我一直对报社其他领导同志隐瞒着，对我们之间的分歧，我也是尽可能地隐瞒着。总的说来，我还是十分尊重他的，也不能说我对他是"一直不满"的。只是

这两年，对他的不满才逐渐增长。应该承认，我之所以坚持辞职，除了我自己力不从心、工作上没有做好以外，我越来越感到，在乔木、力群同志直接领导下也很难把工作做好。因为我感到他们同中央在好些大问题上不一致，人民日报在宣传上如果完全听他们的指挥，就不能同中央在政治上坚定地保持一致！而他们又因为我同他们不一致，常常拿"同中央不一致"的帽子来扣人民日报。从去年3月，我听说他们要在全国新闻工作会议上把我的所谓错误作为会议批判的"核心、灵魂"以后，我觉得他们对我采取了违背组织原则的整人办法，特别是8月力群同志在华北报纸会议上公开批我以后，我才最后下定决心再次辞职的。这是实情，怎么能扯上我辞职是对小平同志、对中央长期不满呢？他们就是把自己作为中央的化身，对他们有意见就是对中央不满，能够这样划等号吗？

我辞职，中央批准，这是正常的。我在人民日报工作三十多年，人老了，响应中央的号召，是自动提出辞职的。在中央批准的时候，人民日报的两位顶头上司，两位中央的领导人，到人民日报来召开全体党员干部会，不是欢送我，而是宣布我的所谓"错误"，发动报社同志来批判我，肃清我在报社的坏影响。这种作法，合乎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吗？合乎共产主义的道德吗？在中央的号召下，成千上万的老同志主动辞职，有哪一个机关采取这种"批一通、赶出门"的办法呢？更为不近人情的是，既然决定把我调出人民日报，偏偏又规定要我参加人民日报整党。既然要我留在人民日报整党，又迫不及待地决定把我立即调出人民日报。这种整人办法，实在是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

中央决定，对华国锋同志的错误也不搞什么"肃清影响"，他们偏偏要在人民日报和全国新闻界肃清胡绩伟的影响，这合乎党的原则吗？说穿了，就是他们挖空心思，不择手段，要把我赶出人民日报，把人民日报完全控制在他们手里，成为他们的驯服工具。

人民日报是党中央的机关报，从来是归中央直接领导，是中央的一个直属单位。人民日报的宣传工作，由中央书记处分口管理的书记分管人民日报的经济、政法、文教、军事等宣传，负责审查这方面的社论和重要稿件，体现党中央对人民日报的集体领导。同时，书记处委托主管宣传的书记分管人民日报的社务工作和审定全面性的社论和重要稿件。中央从来没有规定人民日报归中央宣传部领导。很奇怪，最近乔木、力群同志公然一再提出，人民日报应归中宣部领导，要人民日报把一切重要稿子都送中宣部部长审定；公然想把人民日报由中央直属机关变为中宣部的下属机关，把中央对人民日报的集体领导变为中宣部长一人领导。这种想一人控制中央党报的想法是很危险的想法，如果中央党报控制在一个人手里，它的危险性是不堪设想的。

好在这次中央书记处的会议没有同意他们这个意见，也没有同意他们否定人民日报成绩的做法。我感到中央的领导是英明正确的。中央书记处这两次专门讨论人民日报的会议，在中央党报历史上将产生转折性的作用。这些年来，我之所以不顾个人的毁誉安危，无非是为了更好地发挥中央党报的作用。我个人在这场斗争中所受到的中伤，是很次要的问题。我把这些意见送给中央，目的是让中央了解真实情况。如果中央认为现在对这场斗争的是非作出结论还不是时候，我只要求把这个材料存入书记处的档案，同乔木同志在书记处的讲话放在一起，留待适当时机来进行适当的处理。

所请是否适当，希望给我一个很简单的回信。此致

敬礼！

胡绩伟

1984 年 9 月

浅谈人民的报纸

——在重庆纪念抗日战争胜利四十周年全国新闻学会学术讨论会上的发言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一日

在伟大的抗日战争时期，在国民党统治区，有很多进步的报刊，对于宣传和贯彻实行我们党当时的路线、方针、政策，对于推动我国人民的全面抗战和推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对于推动我国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成功，起了很大的作用。这点，很多同志的发言和论文都比较充分地阐明了，我就不再说这个问题。我只想就当时党报如何贯彻执行党的领导和党报同人民的关系方面的问题，讲一点粗浅的意见。

四十多年过去了，回过头来看，我觉得有很多宝贵经验值得我们十分珍惜。

同四十年前相比，我们国家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我们党在领导我国革命和建设中，经过摸索、试验和成功，经过挫折、失败和倒退，终于领导我国人民的社会主义建设走上了真正马克思主义的道路，就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在这个时候来研究和讨论四十年前的历史，我觉得不仅是温故而知新，而且还要知新而温故。当然，温故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吸取当时宝贵的经验教训，为了把我们当前和以后的工作做得更好。

在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统治区有很多进步报刊。我所说的进步报刊，包括我们党在武汉以及迁到重庆的《新华日报》，这是党中央的机关报；也包括我们党直接领导下创办的很多非机关报的

报刊;包括在我们党的方针政策指导下的很多报刊。我想,也应该包括我们的党员和进步人士利用中间和反动报刊所编辑的进步的专刊、专栏和所发表的各种进步文章。这些报刊之所以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就是很好地或者比较好地宣传和贯彻了我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这些报刊之所以能发挥这种作用,因为是在我们党直接领导或者间接领导下进行宣传的。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全民抗战,不仅经过我们各种党的组织和各种进步组织来发挥领导作用,也通过这些报刊来发挥这种领导作用。那时,我们党对这些进步报刊怎样实行领导作用呢?《新华日报》是由我们党的领袖周恩来同志直接领导亲自主持的。对其他党的报刊,有的是由党组织派可靠的党员去主持工作,教育他们严格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宣传,并不是经常向他们作指示、下命令和审阅稿件。很多进步报刊,有的有党员,但不是报社的主持者,有的一个党员也没有。党对这些报刊的领导,就是通过党员或者党员的朋友,去发挥程度不同的领导作用。他们为什么有那么大的本事呢?主要就是因为当时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正确的,是很得人心的。而且那时的党员无论在政治上或者品德上是比较优秀的,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不是把"我领导你"、"你接受我的领导"挂在嘴边,而是通过我们的党员或进步人士很自然地发挥领导作用,使广大人民群众自然而然地跟党走,甚至使人感觉不出党在领导。周恩来同志曾经说过:"领导党的方式和领导群众的方式是不同的,领导群众的方式和态度,要使他们不感觉我们是在领导。"这样才是最高明的领导。

在抗战时期的国民党统治区,我们党的组织力量并不大,党员并不多,还处于一种秘密和半秘密的环境下,不仅工作条件很艰苦,没有言论出版自由,连人身安全也常常处于严重威胁之中。在这样艰辛危险的情况下,我们党能发挥那样大的领导作用,能够直接间接领导那么多进步社团和进步报刊来发挥党的作用,这是值

得我们大书特书、大学特学、发扬光大的。当时我们党那种正确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那种正确的政策和策略，那种高超的领导艺术，以及广大党员那种崇高的政治素质和言行一致的高尚道德品质，就是我们党能够发挥那样巨大的领导作用的根本原因。简单地概括起来说，那时党的领导就是靠党的政策的正确和党员的模范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党的领导，不只是领导自己的党组织和党员，而领导全国人民；不仅领导工人、农民，而且领导各阶级、各阶层人民；不只是领导人民中先进的部分，而且领导中间的、落后的部分，总之，是领导全国各阶级、各地区、各族各界、各行各业、上层下层的全国人民。我们党的领导之所以十分伟大，就是它千方百计地努力领导全国人民，而且确实领导全国人民实现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

当时，我们党善于领导全国人民，全国人民也乐于接受我们党的领导。这种党和人民的亲密关系，就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密切关系，是有口皆碑、誉满中外的。从全国范围来说，我们党那时还不是执政党，我们不能用党的名义向全国人民发号施令，也不能通过政府向人民发号施令。就是在我们的解放区，我们党虽然取得了这种发号施令的权力，而且已经开始注意通过行政和立法来贯彻党的领导，但是，我们党对解放区人民的领导，主要也不是靠发号施令，仍然靠通过我们党的政策正确和党员的模范作用来实现党的领导作用。党和人民这种亲密关系，随着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深入发展，越来越得到改善和增进。

我们党的党报和人民群众的亲密关系，也是如此。

在"九一八"、"一二八"以后，我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逐渐改变，提出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战略方针，使阶级斗争服从于当时的抗日的民族斗争，使民族斗争和阶级斗争统一起来。1939 年在《共产党人》发刊词中，毛泽东同志又提出把我们党建设成为一个

“全国范围的、广大群众性的、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布尔什维克化的中国共产党。”“使党成为一个伟大的群众性的党。”我们党一再强调，中国共产党的崇高宗旨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了实现这个宗旨，我们党用正确的政策和有力的行动，动员和组织全国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当时，党的工作的中心环节就是坚持抗日战争和发展抗日的民主运动。在这场伟大的斗争中，我党的领导人物、全体党员、全体干部和全体指战员，艰苦奋斗，前赴后继，不惜一切牺牲去争取胜利。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在全国人民中实现伟大的领导作用，就是因为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时刻不忘记人民，时刻不脱离人民。我们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也是全国人民最优秀最先进的队伍，它是一个人民的政党，是最忠于人民的党，它同人民水乳交融，血肉相联。它生长在人民之中，壮大在人民之中。若干惨痛的血的的经验教训再三证明：什么时候我们紧密联系人民，革命就胜利；什么时候我们脱离人民，就犯错误，就失败。

提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战略方针以后，为了建设全国范围的广大人民群众的统一战线，实现我们党的历史性的战略大转变，不仅从政治上（路线、方针、政策上）必须转变，从组织上必须转变，从宣传上也必须转变。这就是 1941 年 5 月，我们党在延安创办的党中央机关报《解放日报》到 1942 年 4 月进行改版的重大原因。拿现在的话来说，就是进行了报纸的大改革。这个改革就是为了适应我们党的战略性的转变。在改版社论中明确提出，党的机关报也是人民的报纸，党报应该“具备党报所必须的品质：党性、群众性、战斗性和组织性。”当时，《解放日报》的社论对党报的群众性是这样解释的：党报必须“密切地与群众联系，反映群众的情绪、生活需求和要求，记载他们的可歌可泣的英勇奋斗的事迹，反映他们身受的苦难和惨痛，传达他们的意见和呼声。报纸的任务：不仅要充实群众的知识，扩大他们的眼界，启发他们的觉悟，教导他们，组织

他们，而且要成为他们的反映者、喉舌，与他们共患难的朋友。"1944年在《解放日报》创刊一千期时发表的社论，进一步提出：中国共产党党报的第一个特点，就是"人民大众的报纸"。延安《解放日报》进行改版时，毛泽东同志亲自主持了这次的改版，当时担任毛泽东同志政治秘书的胡乔木同志参与了这次改版，参与了当时《解放日报》的领导工作。1945年8月，毛泽东同志到重庆时，胡乔木同志也随同到了重庆，并在新华日报作了一次讲话。1945年12月30日出版的《新华报人》第九期上，刊登了胡乔木同志在新华日报社的讲话记录稿，题目叫《人民的报纸》。在"报纸的性质"这个专题下，胡乔木同志说："党报就是人民大众的报。这点不能怀疑。虽然人民并不都是党员，而且人民中还有其他的党，但因为我们的报纸是完全站在人民的立场上，完全从人民的利益出发，所宣传的也正是人民所需要讲的。因此，这样的党报就是人民大众的报。我们要使人民的东西能在报上反映出来，这样来加强人民报纸的党性，也就是人民性。说报纸党性太重，证明我们的报纸和人民还有着距离，就是人民性不够，也就是党性不够。报纸能最高限度地反映人民的呼声，就是报纸有最高的党性。如果表现出来的东西，使人民不感到兴趣了，就是报纸有党性不够的地方。《解放日报》，群众曾对它不大感兴趣，所以才有1942年4月的改版。经过这次改版，一，《解放日报》由'社报'，发展成了'党报'。中国历来的报都是'社报'，什么都由社内解决。改版之后，就成了反映全党活动的党报了。二，关系人民生活的事情受到了重视。如吴满有的报导，就放到了显著的地位。人民生活反映多了，人民就有了兴趣，愿意看了。三，建立了人民的通讯网，培养人民通讯员，党员都有责任为党报做通讯员，改变了官僚主义的通讯组织。因此，《解放日报》的面目就为之一新。所以党报应该最大限度地反映人民的生活斗争，也只有这样的报才能是一个党报或人民的报。"

同志们看，乔木同志讲得多么好啊！这是四十年前的讲话。

就在乔木同志跟随毛泽东同志从重庆回延安那天，也就是10月10日，《新华日报》发表了一篇社论，题目就叫《人民的报纸》。社论说，《新华日报》既是共产党的机关报，怎么能成为人民的报纸呢？这就是因为共产党的主张就是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共产党是真实为人民服务的。“因此，作为共产党机关报的《新华日报》，为了执行党的主张、政策，也就是要使它自己真正成为人民的报纸”，“真正成为属于人民，为了人民的报纸。”还提出：“人民的报纸其实应该由人民大众共同来办”，“应该做到为多数人所爱读、能读”，“还应该更广泛地为人民服务”。社论鲜明地提出：“只有在通过读者的关系而使我们与人民大众时时刻刻呼吸相通，心心相印的时候，我们才能站在人民立场上说一切人民要说的话。”1947年1月，《新华日报》发表了一篇署名“新华日报编辑部”的文章，题目叫《检讨和勉励————读者意见总结》。这是《新华日报》在征求了很多读者的意见之后发表的一篇十分重要的文章，刊登在1947年1月17日的《新华日报》上。这篇文章中提出：“新华日报的党性和它的人民性是一致的。”社论说：“固然，新华日报是中国共产党的机关报，它的言论和新闻报导，是不能违反中共的整个路线、纲领和政策的。但是，由于中国共产党是一个人民的政党，它代表的是中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它的一切政策是完全从人民的利益出发的，因此，新华日报也是完全站在人民的立场，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这就是说，新华日报是一张党报，也就是一张人民的报。新华日报的党性，也就是它的人民性。新华日报的最高党性，就是应该最大限度地反映人民的生活和斗争，最大限度地反映人民的呼声和感情、思想和行动。有的读者说：新华日报的‘党性色彩太浓厚’，这其实正是党性发挥不够，也就是人民性发挥不够的表现。简单说来，就是为人民服务还做得不够。”

《新华日报》这篇文章进一步阐明党报和人民报纸一致的道理。它说：“新华日报的方针是什么呢？新华日报的立场和任务既

然是为人民服务，因此，新华日报的方针是'与实际结合，与群众结合。'所谓与实际结合与群众结合，就是从实际和群众中来，而又到实际和群众中去，也就是在编辑业务和发行业务上建立群众观点。"文章对这种群众观点，更具体地分成四个问题来论述：第一，"坚持这种视报纸为人民的武器并交给人民使用的认识，就是第一种群众观点。"第二，"坚持这种以前进分子为骨干而又同时团结广大中间落后分子的认识，就是第二种群众观点。"第三，"坚持以提高指导下的普及为主而又在普及基础上提高的认识，就是第三种群众观点。"第四，"坚持这种以政治为中心而又能够多方面为人民服务的认识，就是第四种群众观点。"新华日报从这四个方面来阐明要作为一张人民的报纸必须具备的特性。

《新华日报》这些论点，表达了我们党主持党报一贯的方针，也是对中国马克思主义新闻学一个十分重要的理论上的阐明。我以为这就是对人民报纸具体含义的很好阐明，也是对党报的党性或人民性的阐明，对党性和人民性一致的阐明。最可宝贵的不仅是在理论上的阐明，而且在报纸改革的具体实践上，新华日报作出了很好的表率，国统区的很多其他进步报刊也在这些方面或者那些方面都作出了很好的贡献。在解放区里，《解放日报》和每个解放区的报纸在人民报纸的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也作出了十分优秀的贡献。那个时期的很多报纸是受到人民群众十分欢迎的，是为人民群众很喜爱的。拿毛泽东同志的话来说，是"为人民群众所喜闻乐见的"。对这些在理论上和实践上的宝贵的贡献，我试图这样来概括一下，不知是否恰当。

(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报纸、也是人民报纸的总的宗旨。这里特别要提出来的，就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并不是党对人民群众的恩赐，也不是党的临时性的策略，而是因为我们党不是人民群众的救世主。我们的党是人民的党，我们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人民是我们报纸的主人，我们应该始终如一

地依靠人民，坚定不移地相信人民。这里所说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是三心二意，也不是半心半意。

（二）结合实际、生动活泼地向全国人民及时宣传和贯彻我们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这里面特别强调的是全国人民。所谓全国人民，就是我在前面所讲的，不仅是党员和党组织，而是全国人民；不仅是工人、农民，而且是各阶级、各阶层人民；不仅是先进的部分，而且包括中间的、落后的部分；就是全国各阶级、各地区、各族各界、各行各业、上层下层的全国人民。这就是向全国人民及时宣传的含义。而且特别强调的是，这不是主观主义的宣传，而是有针对性的，是结合实际的，是生动活泼的，是及时地进行宣传。为什么要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前面加上党的理论呢？这是因为那时我们党的报纸，比如《解放日报》、《新华日报》都比较注意宣传我们党的理论，宣传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当时，凡是受到这种宣传教育的，都起了很深远的作用。像我们这一大批青年，开始树立共产主义的世界观，是与这种马克思主义的启蒙教育分不开的。

（三）卓有成效地为人民除弊兴利。当时，人民所需要除的弊和兴的利，就是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争取抗日战争的胜利；就是揭露和抨击日本法西斯的侵略和暴行，揭露世界法西斯的罪行；就是教育、动员和组织全国人民抗日救亡，争取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解救处在水深火热之中的人民群众的贫穷和苦痛。

（四）充分反映人民的斗争和生活。特别是前线军民（包括正面战场和敌后战场）抗日斗争的英勇事迹和各族各界人民对抗日战争的支援，特别是对解放区军民的抗日战争和民主生活的宣传。在全国人民心目中，当时延安和解放区是民主自由的圣地，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实践的初期的成果，是新中国的曙光，是新中国的雏形。报纸关于解放区的宣传，对于抗日战争的胜利和新中国的建立起了很大的鼓舞作用。

(五)反映和支持人民群众的愿望和呼声,同人民心连心,心心相印。拿现在的话来说,就是要反映人民群众的舆论,形成人民舆论的力量。一方面支持当时的抗日战争和抗日进步运动、民主自由运动;一方面揭露和打击日本法西斯和当时的汉奸卖国贼。对主张抗日的国民党和国民政府,既团结他们,也批评他们消极抗日的一面,并和他们的反共、反人民行为进行斗争。那时也比较注意刊登各界人士(包括国民党抗日民主人士)的文章,注意刊登读者来信,较好地反映了当时人民群众的愿望和呼声,说人民群众心里所要说的话。当时解放区的报纸也强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比较注意刊登各界抗日民主人士的文章和广大群众的来信,对我们党的方针政策提出建议和批评,对人民政府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注意发挥人民群众的舆论监督作用。这一点,在国统区人民心中有很大的吸引力。

(六)千方百计作人民群众的良师益友。主要是从各种不同对象的具体情况出发,进行生动活泼的理论教育、时事教育和政策教育,谆谆善诱,热情恳切,帮助人民提高政治觉悟,增进各种知识,提高文化水平,解决一些可能解决的实际问题,多方面为人民服务。

(七)报纸的文风尽可能地作到大众化,使广大群众喜闻乐见。这不只是在文字上面的大众化,主要是在内容上,在报纸版面的安排处理上,都要尽可能地做到为人民群众所喜闻乐见。那时,除新华日报要做到尽可能地适应各方面群众的需要外,我们党还针对各方面群众的需要和特点,领导、影响和支持出版各种不同形式和不同性质的报纸。

(八)报社记者、编辑要深入实际,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就是首先要投身到抗日斗争、革命斗争的实践中去,自己本身就是一名出色的战士。深入群众,特别要深入工农兵群众,也要深入各阶级各阶层的上层人士和中下层群众。对党报编辑记者来说,还要善

于团结各阶级各阶层各种政治倾向的新闻工作者，同他们合作。党报或进步报刊的编辑记者，他本身就应该是一位模范的党员、先进的革命者，不仅在政治上，而且在道德品质上，在采访和写作作风上，都是受人尊敬的。

(九)开门办报，吸引各界人士和广大群众为报纸写稿，组织更多群众阅读报纸，经常向报社提意见。当时不仅是团结和组织各方面的专家学者、政治活动家、社会知名人士，而且组织工农兵群众来为报纸写稿，建立群众性的通讯网。还特别强调要经常征求和听取各界人士和人民群众的意见，特别是在报纸上刊登人民群众对报纸宣传的意见，注意宣传的实际效果。还注意报纸销售和发行情况，以此来衡量报纸在人民群众当中的威望。

(十)组织各界人士和广大人民群众来帮助报纸的印刷发行工作，促进报社的经营管理工作。当时，如果离开了广大人民和各界人士的支持、资助和帮助，报纸就会站不住脚，就会顶不住反动势力的压力。

同志们，不知道我从这十个方面来概括当时人民报纸的特点对不对？我想，一定有其他更好的概括方法。总之，就是要真正实现党的报纸就是人民的报纸，使党的报纸既是党的舆论工具，也是人民的喉舌，使党的党性和人民性一致起来。这些都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和人民的血肉关系。抗日战争时期的报纸，在这方面所作出的贡献是光照千秋的，是我国新闻史上光辉的一页。

可惜，在去年，即 1984 年 6 月，原来负责撰写《新华日报》编辑部文章的作者熊复同志说，他当时用“人民性”这个词不是这个意思，不是针对党和人民的关系说的，而是针对党和人民一起对国民党说的。他说：“当时提出《新华日报》的‘人民性’，是回答读者的一种偏见，即认为《新华日报》党报色彩太浓，而所谓党报色彩太浓，又是指当时的《新华日报》公开揭露和反对蒋介石的卖国独裁内战的政策。这是当时我们党在抗日战争时期的纲领和主张，《新

华日报》作为党报，就要宣传这些纲领和主张。《新华日报》读者批评说'党报色彩太浓'，指的就是这个事。因此，就针对这种误解来作一点回答。很明显，我在这里说的是:《新华日报》公开揭露和反对蒋介石卖国独裁内战政策，就是它的人民性，代表人民讲话，而代表人民讲话，也就是代表党讲话，这就是它的党性。我在这里用'人民性'这个词，不是针对我们党和人民群众的关系，而是针对党和人民群众一起所进行的粉碎蒋介石的反动统治和他们卖国独裁内战政策的斗争。"而且，熊复同志还说，他本人是"在新闻界首先使用'人民性'这个词的始作俑者，是祸首"。我根据他的话提出几个问题，请大家考虑:第一，他说，他对《新华日报》使用"人民性"这个词的真正含义是:《新华日报》使用"人民性"这个词不是针对我们党和人民的关系，而是针对党和人民群众一起所进行的粉碎蒋介石的反动统治和他的卖国独裁内战政策的斗争。这就是说，人民的报纸以及党性和人民性的一致不是我们党报的一个根本原则，而只是我们党在当时抗日战争的特定时期，为了团结人民来对付蒋介石的一种临时的策略性的措施。这种解释究竟合不合乎实际? 第二，他说《新华日报》之所以要答复读者的批评，是因为人民群众批评《新华日报》党性色彩太浓批评得不对。他说，《新华日报》当时的政策就是要公开揭露和反对蒋介石卖国独裁的政策，而人民群众对我们党的这一政策产生了误解，所以批评《新华日报》党性色彩太浓，他认为这是一种偏见，一种误解。究竟实际情况如何呢? 当时，因为《新华日报》登了很多群众的来信，对《新华日报》提出了很好的意见，所以刊登了《检讨和勉励》的文章。但熊复同志认为这篇文章不是检讨，读者的批评不是勉励。然而，我们再看看乔木同志的《人民的报纸》那篇文章，在"报纸的性质"这个专题下，乔木同志说:"党报就是人民大众的报，我们想使人民的东西能在报上反映出来，这样来加强人民报纸的党性，也就是人民性。说报纸党性太重，证明我们的报纸和人民还有着距离，就是人民性不

够，也就是党性不够。"请同志们将熊复的解释和乔木同志的讲话对照起来看看，把大家了解的当时的具体情况来对照想想，熊复的解释究竟合不合乎实际？我以为是不合乎实际的。第三，至于他说是他首先使用了"人民性"这个词，就是"始作俑者，是祸首"。他自己固然可以这样谦逊，可以这样贬低自己，但是我觉得还是不算妥当。因为无论是熊复，无论是乔木同志，我认为用"人民性"这个词都是好事，不是坏事，怎么能说是"始作俑者"呢？怎么能说是"祸首"呢？同志们都知道，孟子在见梁惠王时引用了孔子的话说："始作俑者，其无后乎"。就是说，"第一个造作土偶木偶殉葬的人，该会是绝子绝孙、断绝后代的吧！"使用了"人民性"这个词怎么就会是犯了这么大的弥天大罪呢？对此，我也表示怀疑。可能我太书生气了。不应该这样咬文嚼字。可是熊复在"请除精神污染"时，批判不该使用"人民性"这个词，就是以《新华日报》这篇文章的作者身份，用解释这篇文章来作自我批判的根据，难道不值得人们提出怀疑吗？当然，他是当事人，具有很大的权威性，我们这些非当事人，当然不能妄加评判。但是，作为历史的研究者，看一看这些白纸黑字的记载，想一想我们当时所经历过的实际，对这种说法，难道不值得怀疑吗？不值得研究吗？

这次会议在重庆召开，很多同志对《新华日报》都很熟悉，很多同志都在注意研究和总结新华日报的历史经验。所以，我在这个场合，借这个机会提出这个疑问，希望引起同志们的注意和研究。我认为这还是一个如何真实地对待历史事实和总结历史经验的问题，希望同志们研究。

至于熊复说："我是在新闻界首先使用'人民性'这个词"的，当然，他这里说的"新闻界"我想是指中国新闻界而不是世界新闻界。究竟中国新闻界首先使用这个词是谁，我没有考察，还值得作历史的考证。反正在他使用这个词的两年以前，胡乔木同志就用过了。说到世界新闻界，马克思使用得更早，早在一百几十年前，就是

1842年马克思在《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中提出“自由出版物的人民性”(马恩全集第一卷40页)。第二年,马克思提出了“人民报刊”的概念。在苏联,一直把党性、人民性、思想性和真实性作为“共产主义新闻学的四个原则”(见乌切诺娃著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新闻学说基础》一书)。在苏联1974年出版的《列宁论报刊与新闻写作》一书中,编者、历史学博士奥科罗夫教授在序言中介绍列宁办报思想时说:“我们报刊的人民性原则,来源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上的决定作用的著名论述”,“苏联报刊与人民群众保持着紧密联系......它体现列宁关于报刊人民性的思想......”。这也可见,乔木同志说苏联使用“人民性”一词只限于文艺范围,不用在新闻范围,也是不合乎事实的。

在我们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后,我们有时提“党报的党性和群众性一致”,有时提“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一致”。1956年,中央领导人民日报进行了一次全面的大改革,改革的社论明确提出:“人民日报是党的报纸,也是人民的报纸”,“我们的报纸名称叫《人民日报》,意思就是说它是人民的公共武器、公共财产,人民群众是它的主人。只有依靠人民群众,我们才能办好报纸。”在反右派斗争时,曾经有人把主张人民的报纸、党报的人民性以及党性和人民性一致的观点当成资产阶级新闻观点来批判,但是当时主持新闻界批判会的乔木同志,在当时写的文章里还是强调党报的人民性,他提出“党性和人民性一致”“党性是人民性的集中表现”的观点。

十年内乱以后,在1979年3月中宣部领导召开的全国新闻工作会议上,我作了一个发言,重新提出“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一致”的观点,大多数同志赞成和发挥了这个观点,也有的同志有不同的意见,围绕着这个观点进行了比较热烈的讨论。在大会闭幕时,总结报告肯定了这个观点。报告说:“我们的新闻工作有很高的党性。党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离开了人民性就不叫党性。从党的根本性质来说,党性和人民性是融合在一起的,党性就是人民性。”

以后，在其他会上，我又阐明了“党性和人民性一致”的观点。

1982年，中宣部准备召开又一次全国新闻工作会议，我起草了一个发言稿，为了进一步阐明“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一致”的观点，我作了新的论述，提出了“党报的党性来源于阶级性和人民性而又高于人民性”的观点。

这只是一个内部会议的发言稿，是一个草稿、未定稿。我只分送给很少几位最亲近的同志征求意见，准备听取意见进行修改以后再发言。以后，因为这个会没有开，这个发言也没有给其他人看。

很可惜，我的观点竟然被曲解了，把我的主要概念也弄错了，乔木说我提出了“党性来源于人民性”的观点。后来经过核对，确实是搞错了，而且很快乔木就向我表示了歉意。万万没有想到，在前年秋，公然印出材料，点名批评我提出了什么“党性来源于人民性”，一口定调，百口批判，没有看我的稿子，没有核对起码的事实，人云亦云，人批亦批，在大会小会上批，在一些文章中批，只有很少数人点名批我的，绝大多数是不点名的。有的同志只是迫于形势不能不表表态，应付应付；有的同志的批判层层加码，越说越玄。

对于这一批判，我除了写过几封信进行解释以外，没有在任何文章或会议上作过公开答复，我没有再用“人民性”这个词。这是因为乔木同志向我建议“目前最好不要再在党报的工作方针问题上使用这个提法。”可惜，我虽然坚决遵守这个建议，我那个发言稿也没有发表，但是批判这个提法，甚至点名或不点名批评我，而且歪曲我的观点的同志，不仅在大会小会上公开讲，也在文章中公开批。特别值得注意的，熊复同志竟然拿《新华日报》那篇文章来作批判的武器。他写了批判论文，在一个纪念会上宣读，而且收入了纪念文集，在新闻界广为传播。这样，我就不得不作一点说明。这次会在重庆召开，很多同志研究了《新华日报》的宝贵经验，我趁这个机会作一点说明，希望熟悉情况的同志回忆，希望研究《新华日

报》历史的同志进行研究。至于对我关于人民性的观点进行批评，我是十分欢迎的。我的观点可能有错误，甚至可能有很大的错误，而对错误是必须进行批评的。我们理论学术界很需要开展平等的、说理的批评和反批评。很可惜，我们还很缺少这种体现双百方针的研究、讨论和辩论的学风。所以在这里对于我的观点就不作什么具体的陈述，对那些批判也不进行答辩。

同志们，我在这里提出这些情况和问题，目的是想引起大家注意研究抗日战争时期在国统区我们党伟大的领导作用和高超的领导艺术，以及研究我们党和党报同广大人民群众的正确关系。我想这个问题是值得注意和研究的。可惜我对这方面没有进行科学性的研究，只能把问题提出来，提供一点新材料。

（1985年10月11日）

党报是党和人民的耳目喉舌

——在新疆新闻学会的讲话摘要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一日

新闻事业是党和人民的一种有力的武器，它是为政治、经济和文化服务的。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政治体制改革即将提上议事日程。新闻体制也必须进行改革，才能适应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新闻事业是一种充满了活力的工具，新闻工作的好与坏，对政治、经济都将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有时甚至是很大的影响。夸大这种影响是不对的，小看这种影响也是不对的。

粉碎“四人帮”以后，我们的国家出现了一个崭新的政治局面，从而促进了新闻事业，使新闻事业也出现了新的局面。在拨乱反正当中，新闻工作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在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过程中，新闻工作也曾起过很大的作用，这是大家都很清楚的事实。前年(1984)在一次重要的会议上，有位县委书记对生产责任制讲过这样四句话：“群众创造，舆论支持，政策跟上，理论落后。”情况的确是这样。那时的新闻工作之所以能够起比较大的促进作用，除了主要是由于有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领导之外，新闻界本身也确实突破了一些老框框，或者说是进行了一些改革。可见，只有新闻工作适应了改革的形势时，才会对生产、工作起推动作用。反之，如果新闻工作落后于实际时，就会起阻碍作用，就会拉后腿。这些年来，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到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到中央提出进行政治体制改革，我们的理论宣传工作，包括新闻工作虽然起过不少好的促进作用，但也确实起了一些不好的甚至是阻碍的作用。

赵紫阳同志在今年召开的人大六届四次会议上，曾经批评过经济理论研究工作。他说："目前，我们的经济理论研究工作落后于改革和建设的实践，还不善于对丰富的实践作出新的概括。我们必须继续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鼓励理论上和实践上大胆探索和开拓创新精神。"他的批评，实际上包括了整个的思想理论工作，也包括了我们的宣传工作和新闻工作。也许大家都还记得，几年前，当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始在农村出现时，反对的力量是不小的，反对的理由就是：那是搞资本主义，弄得许多人、特别是农村的基层干部很紧张。后来，由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使我国的经济形势发生了根本的好转，促使城市的经济体制不得不进行改革。而正当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刚刚开始起步时，马上就有人反对，认为农村的经济体制改革经验不能用到城市里来。

1983年初，胡耀邦同志对改革作了一个很好的报告，认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责、权、利相结合的经验可以作城市改革的参考。《人民日报》根据这一精神发了好几篇社论，但遭到了一部分搞理论研究的同志的反对。当时，搞得最好的典型是首都钢铁公司，产生了很好的效果。但在《人民日报》上宣传首钢的经验时，却受到了很大的阻力，很不容易进行下去。反对的理论思想，仍然是认为首钢搞承包是搞资本主义。最后，虽然事实证明了首钢的经验是好的，但不允许推广。赵紫阳同志所批评的理论落后于实际的情况是很多的，这里只不过举一个例子而已。这充分证明了我们的体制，包括很多观念都必须改变。中央最近重新提出来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而且特别强调，不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就难以深入向前发展，即使是已经取得了的成果，也很难巩固。

为什么说是重新提出政治体制改革呢？因为早在1980年8月，邓小平同志就曾作过一个《关于党和国家领导体制改革》的重要报告，提出了很多很好的观点。可惜的是，由于阻力太大，很难

贯彻。比如小平同志提出要反对封建，而有的同志则认为，我们中国主要的不是反封建，而是反对资本主义。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观点。又比如小平同志提出，要将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改为厂长负责制。对这个问题，可以说不是一般地反对，而是相当多的企业党委书记反对。他们认为，这是削弱党的领导，有人甚至指责为反对党的领导。所以，这次中央提出来要大家重新学习邓小平同志的讲话。

政治体制改革就一定要求新闻改革，如果新闻不进行改革，就会阻碍政治体制改革，就会拉政治体制改革的后腿。政治体制改革和新闻改革的内容相当复杂，需要我们进行系统而深入的研究。下面我仅就其中比较突出的几个问题讲点个人的意见。

一、怎样当好党的耳目喉舌

最近一个时期，对政治体制改革讲得最好的是万里同志，他在全国软科学研究工作座谈会上所作的题为《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课题》的报告中讲得很好，因此，我首先从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来谈新闻改革。从决策民主化的问题探讨一下党报性质的一个重大的问题，就是发挥党报的耳目喉舌作用的问题。

为了便于大家了解万里同志讲话的主要精神，下面我引用几段他的讲话。

“我国政治体制上的一个重要弊病，就是领导权力过分集中，决策制度不健全。因此，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就是要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真正实行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各级领导是群众的公仆，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它更需要而且可能实现真正民主和科学的决策，以体现国家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在这方面，我们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是由于几千年封建社会和小生产经济的影响，由于

科学文化教育的落后，由于法制不健全，以及干部素质、民主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我们至今仍然没有建立起一整套严格的决策制度和决策程序，没有完善的决策支持系统、咨询系统、监督系统和反馈系统。决策的科学性无从检验，决策的失误难以受到及时有效的监督。直到今天，领导人凭经验、拍脑袋决策的做法仍然司空见惯，畅通无阻。决策出了问题，才来事后堵漏洞，或者拨乱反正，而这时已经悔之晚矣。这种盲目拍板、轻率决策的情况，现在到了非改不可的时候了。"

"没有民主化，不能广开思路，广开言路，就谈不上尊重人才，尊重人民的创造科研成果，尊重实践经验，就没有科学化。"

党不只要求党报作自己的喉舌，经常代表自己说话，也要求作自己的耳目，及时了解实际，要避免"领导人凭经验、拍脑袋决策的作法，"就必须充分发挥报纸的耳目作用。

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历来强调，要做群众的先生，必须先做群众的学生。我们的正确政策是从群众中来，又回到群众中去；是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又到群众中坚持下去。这就是说，我们既要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时又要善于把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实际结合起来。正确决策是对实际情况和群众意见的了解和研究，是对实际研究的结晶，是对群众智慧的集中。为了充分反映各种实际情况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党报必须当好党的耳目，当好领导者的耳目，作全体干部的耳目。可见报纸的耳目作用是不容忽视的。作为一个领导同志，只有耳聪目明，才能了解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才会是高明的、正确的。反之，如果他闭目塞听，就很难成为一个正确的领导者，就难免要乱指挥或瞎指挥。大家可以想一想，从"大跃进"开始，为什么我们老是犯瞎指挥的错误呢？原因就是不了解情况，不了解群众。那时我们的报纸就没有当好党的耳目，没有很好地将实际情况向中央反映，向领导上反映。相反，却反映了一些假情况和错误的东西。因此，在一定意义上来

说，党报要做到很好地发挥耳目作用。如果耳目作用发挥得不够，那么它的喉舌作用也就得不到充分发挥。当然，发挥耳目作用，不仅是在制订政策之前和制订政策当中需要，制订政策之后，同样也是需要的。因为我们宣传党的政策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如果不了解实际情况，不了解群众，那么，我们的宣传就会是无的放矢。现在，凡是宣传搞得好的地方，就是因为他们根据党的政策，并结合群众、结合实际进行宣传，所以搞得生动活泼。相反，那种对中央的政策照抄照转，不结合实际情况的宣传，只能是一些套话、假话和空话，其结果，报纸的喉舌作用也就会落空。所以在政策制订以后，新闻单位仍然要不断地了解实际情况，了解群众的意见。新闻单位对党的政策的宣传，当然要把重点放在宣传政策的正确和人民群众拥护的一面，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我们这个国家国土面积很大，各地情况千差万别，而且民族众多，情况很复杂。一项政策制订出来后，在各地执行时，由于条件不同，肯定效果也是不同的，反映也会不一样。因此，新闻单位就不能只刊登那些拥护的、正确的、顺利的一面，还应适当地反映一些不同的情况和不同的意见。记者不能只是被动地、简单地反映一些群众的意见，还应作深入的调查研究，主动反映一些深层的问题，用事实来解答一些难于解决的问题，引起领导者的深思。

再说，任何一项政策在制订时，是不可能搞得十全十美和完全符合各地情况的，只能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各地的不同情况去加以完善，有的要补充，有的要修改，有的则可能要纠正某些失误，或要制订新的政策来代替旧的政策，这是很正常的现象。比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刚开始时，中央曾确定不搞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如果当时我们的报纸只反映一面，而对一些地方的农民群众正在进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试验的情况不如实反映，那就违背了党报应该起的耳目作用。当时的《人民日报》，包括一些省报就没有这样做，而是积极地反映了一些地方如安徽、内蒙、四川等地干部和

群众搞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试验，因而影响了全国，很快得到了中央的肯定。这些年，党中央每年年初发出的“一号文件”，都是根据实际情况，对农村政策进行补充和修改，越来越完善。中央领导同志支持和表扬报纸反映了不同的实际情况，起了促进作用。如果当时报纸一律不反映，就不利于向全国提供这些地方的经验，也就会妨害一项新生事物在全国推广了。可见，新闻单位的责任，就不只是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还要负责反映各种情况，帮助党委做好补充、修改和完善各项政策，成为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的有力助手。此外，它不仅要宣传政策的正确和人民群众拥护的一面，还要反映政策执行中的情况和实际的效果，帮助迅速发现和纠正某些决策的失误，使其不致酿成大错，不致形成长期的错误。我们就是要用这种民主的方法来保证决策的科学性，保证政策执行的正确性。

在我们的国家里，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干部是人民的公仆，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领导都是为人民服务的。领导要搞好决策，就必须充分了解实际，了解人民的意愿。这样才能使决策符合人民的利益。因此，决策必须改变过去那种凭少数人的经验拍脑袋作决策的办法，而代之以民主化和科学化决策的方法。过去我们决策中的很多失误，包括大跃进、十年内乱，就是因为少数人凭经验拍脑袋作决定。由于决策缺乏民主化和科学化，不是在决策之前充分了解人民的意愿，以致决策不能符合人民的利益，这是我们国家长期以来的一个最根本的毛病。对我们新闻事业来说，这里面就提出了一些值得深思的问题，提出了新闻改革的一些重大问题。比如关于报纸的喉舌耳目问题。党报是党的喉舌，这是天经地义的。按照人们通常的说法，做党的喉舌，就是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要代表党说话，要对群众进行宣传和教育，要动员群众来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用大家流行的话来说，也就是听党的话，按党委的指示办报，要同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这都是对的。这是指决策以后，对决策进行宣传的问题。我们如果进一步去研究，

党的政策究竟从哪里来？在党制订政策之前和制订政策当中，报纸要不要起作用？舆论机关要不要起作用？当然是要的。那么起什么作用呢？主要起反映实际情况和反映人民、干部，包括专家意见的作用；起反映当前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等情况的作用；起反映国内外科学技术发展等各方面情况的作用。就是要帮助和促进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因此，党报的作用绝不仅仅是喉舌的作用，同时还应发挥耳目作用。党的决策要符合人民的利益，就要在决策过程中，充分了解实际情况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我们党了解实际和了解群众的渠道很多，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工具就是各种新闻传播媒介。

就报纸的喉舌作用来说，既要认真负责地宣传党的政策的正确性，动员广大干部和群众坚决贯彻执行政策，但又不能完全照抄照转，一定要结合实际，结合群众进行具体的生动的和创造性的宣传，争取达到最大的宣传效果。经济工作要讲经济效益，宣传工作也要讲宣传效益。没有效益的宣传是失败的宣传，它只能起传声筒的作用，或是布告牌的作用，而不能起党的喉舌作用。为什么说要进行创造性的宣传呢？因为党派一名共产党员、一名党的负责干部去主持一个党报或其他新闻工作，绝不只是要求他到那里去当个传声筒或是布告牌，而是要求他到那里去创造性地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所以，作为一名新闻工作人员，绝不能满足于照登文件，照登指示，或是写了稿子就往上一送，领导同意了就照登，不同意了就不登，这样的工作态度是与党的希望和要求不相符的。一定要根据政策撰写一系列的文章，而这种文章又都是在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写出来的。现在有不少的编辑记者，有不少的写作班子，他们确实写了不少好的文章，收到了很好的宣传效果。但不可否认，也确有不少的同志，有的写作班子，他们常常只是停留在解释政策和论证政策的正确性的地步，而不能写出有见地、富于创造性的文章，这样的文章是缺乏说服力的。只有作了认

真的调查研究之后，才能写出合情合理的文章。也只有这样的文章，才能对决策者有参考价值，才能够促进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从领导者的角度来说，也不希望我们做新闻工作的同志完全停留在照抄照转上，必须有所阐发。因为领导者觉得完全照抄照转的文章没有意思，对他决策没有什么实际意义。

当然，对新闻工作者来说，这里面还有一个组织性和原则性相结合的问题。"大跃进"时期，党的政策发生了很大的错误，刘少奇同志曾经批评过人民日报。他说，当时人民日报的错误，责任一半在中央，一半由报社本身负责。那个时候没有报纸可能还好一点。有了报纸比没有报纸还要坏。那时的报纸，服从党委的领导犯错误，不服从党委的领导也犯错误，是不容易。在这种情况下怎么办呢？那就要看我们共产党员能不能把组织性与原则性很好地结合起来了。他强调报纸既要反映政策正确的一面，同时也要反映政策不切合实际的一面，反映政策不正确的一面，反映在执行政策中所出现的各种各样的不同情况。他还对报社作农村调查工作的同志说，搞好调查研究要注意以下三条：第一，要了解所制订的政策是否正确；第二，要了解在政策执行中出现了哪些不恰当的地方，有哪些需要修改或补充；第三，要能够为党委制订新的政策提供多方面的情况。他的这些意见是非常好的。可惜后来把他的什么东西全都否定掉了。好在这件今古奇冤已经昭雪了，他的书还在，大家还可以重新学习。

当然，党的报纸不能直接与中央唱对台戏，这是一个党员必须遵守的一条原则。比如，中央当时决定在农村不搞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报社就是不听，就是要宣传，这当然是不对的，也是党的纪律所不容许的。但是，如果对各地干部和群众正在进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试验的情况，我们的报纸一律都不反映，那也是不对的。当时的《人民日报》上就反映了一些这方面的情况。中央领导同志同意这种作法，当然也有的同志不同意，因为他们认为家

庭联产承包是资本主义。本来，有人反对，那是正常的，因为刚刚才开始嘛！有的人还没有认识，他当然可以反对，这也不足为奇。但是，报纸绝不能因为有人反对就不反映。因为任何东西都可能有人反对，难道对中央的现行政策就没有人反对了吗？我们必须看到，任何事物都有一个发展和被认识的过程，不可能一开始就都得到大多数人的赞同。因此，报社本身一定要有自己的主观能动性，要能够明辨是非，要能够根据党的路线、政策、方针来衡量所出现的新事物是否有发展前途。这就要靠我们报纸工作人员的本事了。党要求每个共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一定要有独立思考和正确判断的能力。报社可以根据不同的具体情况进行安排，有的可以放在理论文章中，有的可以放在读者来信中，有的可以登在内部参考上，有的则可以放到工作研究和工作探讨栏内，用这些办法反映出来，先透一点气，启发大家。我们搞新闻工作的同志，特别是做新闻工作的负责同志，一定要正确发挥自己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不仅要服从党的组织原则，同时也要服从党的政治原则。在"大跃进"时期，特别是十年内乱时期，曾经有这样一种说法，叫做"宁肯犯政治错误，也不肯犯组织错误。"因为犯政治错误没有关系，反正是跟着上面说的，文章是送给上面审查过的，错了自己不负主要责任。如果犯了组织错误，没有请示，没有送审，就是"不听话"。犯了这种组织错误，轻者是闹独立性，重者就是反党。这样，就养成一个很坏的习惯，认为报社在政治上、在政策方针上，在大是大非上，完全依靠上级，甚至完全靠某一个领导人，不敢独立思考；而在组织上，则事无大小宁肯多请示，稿件不分轻重，宁肯多送审，谨小慎微，不负责任。所以报纸常常不敢反映真实情况，甚至起了欺骗中央的坏作用。"文革"前，本来中央有很好的规定，那时，人民日报有权扣留稿件。在夜间遇到有问题的稿件无法请示时，报社有权先扣留下来，第二天再去找有关同志商量，如果商量不通，可以照登，报社可保留自己的意见。这就是党的组织性和原

则性相结合。

党报不仅是党的喉舌，而且是人民的喉舌。不仅要反映中央领导机关和领导同志的意见，还要反映一般干部的意见，特别是要反映基层干部的意见，要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反映各种专家学者的意见。这就是说，党报要替人民讲话，要讲人民的话。党中央曾经一再强调，要把我们的党和国家的工作放在人民群众监督之下，因为人民是主人，干部是公仆，人民监督干部是我们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重要的原则，是我们党的一个重要的原则。既然全党的工作都要放在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当然也就应该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不仅要反映人民群众拥护和赞扬我们的意见，也要反映其他各种各样不同的意见，包括批评的意见，甚至某些反对的意见。刘少奇同志在对华北记者团讲话时曾经说过："你们的笔是人民的笔，你们是党和人民的耳目喉舌。"他还说：记者"如果能够真实、全面、深刻地把群众情绪反映出来，作用很大。人民的呼声，人民不敢说的、不能说的、想说又说不出来的话，你们说出来了。如果能够经常作这样的反映，马克思主义的记者就真正上路了。群众就会拥护你们的，你一到那里，群众就会找你反映情况。"刘少奇这番话，很值得我们重新学习。

1956年，《人民日报》改版的社论中讲得很清楚，报纸上应该刊登一些与我们共产党人有不同观点的意见。最近，《人民日报》提出来要重新学习1956年改版的经验，并在最近一期的《新闻战线》上重新刊登了过去的几篇社论，目的之一就是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党委要领导党报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对人民来说，就是发挥人民的喉舌作用；对党报来说，就是发挥了党的耳目作用。所以耳目喉舌作用是统一的，是相辅相成的。过去，刘少奇同志就一再强调，党报是党和人民的耳目喉舌。这个概念是比较完整的。这是新闻理论上的一个很重要的问题。过去，我们只是强调党报要做党的喉舌这一面，只要是党的指示、决定，照抄照转。是否所

有的报纸都全文照登，这是值得很好考虑的。《人民日报·海外版》在这方面进行了一些改革，除非重要的会议和重要的发言，如邓小平、胡耀邦等同志的讲话，大家都喜欢看，登少了不行，因而需要全文刊登之外，其余的一般是不登全文的。这样就可以节省很多的版面来刊登其他的新闻和消息，读者很欢迎这样做。另外，《羊城晚报》的改革也是搞得比较好的。比如《人民日报》的社论，各个省报一般都是全文照登的，《羊城晚报》则不然，他们不登社论的全文，而是将其中的要点摘出来，编成新闻，做上标题，放在一版头条，这样的作用，常常比《人民日报》本身的作用更大，读者更喜欢看，产生的宣传效果也更大。至于有些人想看全文，那他可以去看《人民日报》。现在有些会议的报告很长，要登好几块版，是否中央和地方的各种报纸都一律要登？登了之后所产生的宣传效果究竟有多大？都是值得很好考虑的。《人民日报》是中央的报纸，当然是要全文刊登的。但其他的报纸，比如省级报纸，是否可以不登全文，而是根据各地的特点，把报告中的要点摘登出来，读者花很少时间一看就明白了，这样，效果可能会更好些。反之，你登了全文，但由于太长，人们就可能根本不看了。究竟哪一种办法好，确是值得我们认真思考的。

二、党报是舆论工具和信息工具

党报是党和人民的舆论工具，这个道理我们是比较清楚的。过去我们也比较注意，做得也比较好。但是对它作为信息的工具，负责传播信息的重要性则认识得不够，也比较忽视。其实人们对报纸、广播、电视的一个很重要的要求，就是希望能够很快地了解各种信息。人们见了面，总是要先打听一下："有什么新闻？"为什么一些小道消息流传得很快很广呢？就是因为它适应了人们希望很快了解更多消息的愿望。党报帮助人民群众每天了解国内外的动态，它是人民的耳目，群众说报纸是望远镜和放大镜，就是十分

敏锐灵活的耳目。按照我们人民民主制度的原则，人民要行使主人的权力，首先就是他要有"知情权"。人民有权知道各种情况，对人民封锁消息是十分错误的。所以，对人民要求知道各种情况的权利，党报应予以满足。多年来，由于我们的国家处于一种闭关锁国的状态，因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的情况下，人们就更加希望更多更快地了解各种信息，包括经济信息、政治信息和科学技术信息。这是经济发展和经济改革的需要。从全国新闻学会联合会所举行的多次读者调查来看，最突出的一条意见就是感到报纸上的消息太少，新闻太少，信息太少。这是一个普遍的批评和呼声。报纸和其他新闻工具在传播新闻、传播信息方面是极为有力的工具。过去我们对这一点是比较忽视的。"四化"建设在不断发展，经济改革在积极进行，政治改革也强调起来了，人们对经济改革和政治改革的信息，对国内外科学技术发展的信息，要求越来越多，越来越迫切，这是一种不可阻挡的趋势。最近，地方报一个很显著的改革就是多登新闻，多登信息。不仅是多登本地的新闻和信息，而且还多登各地的新闻和信息。包括国际的新闻和信息。这就包含着一个很重要的观念上的改革。虽然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地方报还不大可能在这方面有较大的改变，比如《新疆日报》当然是以报道新疆为主，这是肯定的。但是将来非变不可，因为新疆人不仅要知道新疆的消息，而且也很需要知道新疆以外的消息。特别是横向联系发展起来之后，新疆的许多企业与全国各省的联系多了，就很需要多知道些四川的信息，湖北的信息乃至全国各省的信息。商业部门则希望尽快知道各地的行情。如果新疆的报纸对全国各地的信息登得太少，人们就会想办法去订阅《四川日报》、《湖北日报》，或是其他能为他提供更多信息的报纸，而减少订阅《新疆日报》了。其他各省也是这样。现在经济上的横向联系已经突破了省界、行业界限等许多框框。我们新闻事业中的许多制度、框框也必将突破。比如，为什么不允许

新疆日报派记者到四川去采访呢？为什么中央召开的会议不能让地方的新闻单位派记者去采访呢？如果全国人大召开大会时，新疆日报也能派记者去采访，就可以根据新疆的情况和新疆的需要，写出一些有新疆特色的稿子，肯定效果会更好。当然，新华社发通稿是必要的，发通稿在重大问题上可以达到统一口径的目的。但可以肯定，这种全国统一口径的东西将来只会是少数，极少数。象我们这样多民族的大国，它既要有统一的东西，也必须要有百花齐放的东西，没有统一的东西不行，没有千差万别的东西也是不行的。因此，我们的新闻事业必须进行改革，以顺应这一历史的潮流。

现在读者对舆论的要求也有新的变化，对报纸评论的要求也有新的变化。人们总是想从报纸上多了解一些党的方针政策，了解党和政府有什么新的部署，了解党的领导同志有什么新的观点、新的看法和意见，以及一些理论观点有什么新的变化，等等。为什么人们比较喜欢看《人民日报》的评论呢？原因是它反映了中央一些领导同志的观点，它代表了中央的舆论。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人们对中央的政策，对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特别是对各个业务部门的一些意见，态度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他首先是要看看有新的内容没有，如果没有新的内容，他也就不看了。这充分说明信息在舆论中越来越受到重视了。现在有许多没有什么新内容的会议新闻，尽管登的是头版头条，群众仍然不去看。因为他觉得没有什么新闻价值，没有什么信息价值。当然，如果报纸所登的领导人的讲话有新的内容，比如前一个时期，中宣部部长朱厚泽在北京的一次讲话中，讲到了要创造一种宽松、和谐、团结、融洽的气氛，《光明日报》上登了，大家感到很新鲜，因此，大家都想找来看看。又如最近万里同志在全国软科学研究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提出了我国政治体制改革中的一些带根本性的问题，这也是人们长期关心的问题，所以大家非常愿意看，看摘要不够，一定要看全文。现在，

传播新闻和信息的工具越来越先进了，竞争也越来越激烈。一条新闻出来，当天晚上电视的新闻联播要播，电台的联播节目也要播，第二天早上电台还要播一次，人们早就知道了，可是报纸也非登不可，如何登法，难道不值得认真考虑吗？报纸是舆论机关，这是没有问题的。但是作为党的舆论工具，人们就要看它究竟反映的是什么样的舆论，是老舆论还是新舆论，如果是人家早就知道了的老舆论，那就没有人愿意看了。所以舆论必须要有新的东西，必须是针对人民群众新的需要和新的思想动态的，否则就是没有新闻价值的舆论。现在人民的觉悟高了，思想也活跃了，民主空气确实比过去好多了。将来政治体制改革后，这种民主的空气只会越来越浓，那些不解决问题的会议新闻、老生常谈的评论和不解决人们思想问题的评论或文章，将是更没有人愿意看了。可惜的是，现在报纸上的这种没有新闻价值的会议新闻、接见新闻、视察新闻和各种讲话等等，不是少了，而是多了。这些东西，报纸非登不可，而群众又根本不看。从这一点来说，党报对于发挥人民群众的耳目作用是重视得不够的，是很值得改进的。从党报历次的改革来看，延安《解放日报》在改革中所提出来的最主要的问题，就是反映各地情况和人民群众意见不够。《新华日报》的改革也是这个问题，1956 年《人民日报》的改版仍是这个问题，这是一个老毛病、老课题，很值得我们注意，必须下狠心改革。现在的地方报还受一种老观念的束缚，就是新疆的报纸必须把新疆的新闻做头条，为什么必须这样呢？假如有一条浙江的新闻，对新疆很有用处，为什么不可以做头条呢？这种情况将来也是非改不可的。现在上海《文汇报》和广州《羊城晚报》在北京的发行量大大增加了。什么原因呢？就是上面有些新东西，人家喜欢看，公家不订他就自己订。如果一张报纸办得看的人越来越少，那就起不了舆论机关的作用了，就不能叫做信息机关，就不能起党的喉舌作用了。将来各新闻单位之间的竞争肯定会越来越激烈，中央的报纸之间要竞争，中央报与地方

报之间要竞争，地方报之间也要竞争，竞争的结果必定是优胜劣汰。办得不好的报纸，不管你是中央的还是地方的，肯定都是要落后的，甚至要被淘汰的。报纸要想增加自己的竞争能力，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增加信息量，真正做到既是舆论工具又是信息工具。

可见，党报是党和人民的耳目喉舌，是互相配合密切结合的，是统一的。耳目喉舌四个字概括了它的全部职能。马克思在1848年曾经说过："报刊按其使命来说，是社会的捍卫者，是针对当权者的孜孜不倦的揭露者，是无所不在的耳目，是热情维护自己自由的人民的千呼万唤的喉舌。"在解放前和解放后，我们有时也把党的新闻机关，或者把报纸、通讯社叫做党和人民的耳目喉舌；有时又把党的新闻工作人员说成是党和人民的耳目喉舌。胡耀邦同志在1985年作的《关于党的新闻工作》的讲话中，强调党的新闻事业是党的喉舌同时也是人民的喉舌。他说："既然我们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的工作路线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那么党的新闻事业要能够充分发挥党的喉舌的作用，就理所当然地包含着既要使上情下达，又要使下情上达的作用，包含着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反映人民群众呼声的作用，包含着在各方面满足人民群众获得信息的需要的作用。"耀邦同志虽然没有用"党的耳目"的词，但他在充分发挥喉舌作用的同时，理所当然地要发挥耳目作用，是讲得很清楚的。

三、对党报的领导问题

关于改革高度集中的政治体制的问题，最近胡耀邦同志在视察青海时，发表了《立下愚公志，开拓青海省》的长篇讲话，其中引用了1980年8月邓小平同志所作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报告中的一段话："我们的各级领导机关，都管了很多不该管、管不好、管不了的事，这些事只要有一定的规章，放在下面，放在企业、事业、社会单位，让他们真正按民主集中制自行处理，本来可以很

好办，但是统统拿到党政领导机关、拿到中央部门来，就很难办。谁也没有这样的神通，能够办这么繁重而生疏的事情。这可以说是目前我们所特有的官僚主义的一个总病根。"在引用了这段话之后，耀邦同志说："不去掉这个总病根，不简政放权，经济体制改革就难以深入发展，已经取得了的改革成果也难以巩固。"本来党对党报的领导主要应该是这样几个方面：第一是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第二是选拔报社编委会的干部；第三是对党报违反党章、党纪的监督和处理。至于报纸上该登什么不该登什么，这是报社编委会的责任，应由总编辑去决定。可是过去常常是总编辑不能决定登什么或不登什么，一定要请示。当然其中有的是应该请示的，但确有不少是不该请示的，报社自己定了就行了。既然报社的总编辑是党派去的，就应该信任他，让他独立自主地进行工作。如果报社的总编辑是一个墨守成规、能登什么或不能登什么都不能决定的人，那他就是不称职的，就应该撤换。如果他违反了党的纪律，党可以对他进行批评教育，直到给予纪律处分。关于这一点，滕藤同志在全国省报总编辑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有了很好的说明。

自我批评对报纸来说是十分重要的。现在我们的报纸只会批评人家，而不愿作自我批评，这是很不好的。报纸工作和其他工作一样，都免不了要犯错误。犯了错误就应作自我批评。可以登报社本身的检讨，也可以登人家对报社的批评。现在《人民日报》可以批评《新疆日报》，而《新疆日报》则不能批评《人民日报》，这是很不公平的。应该是中央的报纸可以批评地方报纸，地方报纸也可以批评中央的报纸。当然，现在还牵涉到一个观念问题。就是人们总认为中央的报纸一切稿件都是代表中央的。这个观念是不对的。1956年，《人民日报》改版时，中央的决定中就明确指出，《人民日报》上只有经过中央批准的文件、指示以及少数经中央审批的重要社论是代表中央的，其他绝大多数的稿件都是由《人民日报》

自己负责，并不代表中央。比如，报纸上需要刊登很多反映各界群众意见的稿件，这些稿件怎么能说是代表中央的呢？另外，报纸上还要发表一些知名人士的文章，我们曾公开声明容许他们发表一些同共产党人有不同观点的文章，这当然更不能说是代表中央的了。因此，绝不能认为党报刊登的东西都是代表中央的，错了就是党委错了，要纠正就是纠正党委的错误，这种观念是需要改变的。那种不允许党报犯错误，犯了错误就上纲上线的作法是十分错误的，其结果就造成在报纸上扼杀了“双百”方针的贯彻。这是大跃进以来，特别是十年内乱中那种文化专制主义的表现。前些时候，中央领导同志提出，思想战线要提倡宽松、和谐、融洽、团结的空气，以后又提出要创造一种民主、平等、协商的政治环境。这些都是在纪念“双百”方针三十周年前后提出来的，说明我们这些年总的政治形势和经济形势是好的，但在思想、文化、理论战线方面，“双百”方针没有很好的贯彻，政治环境不够 好，领导作风也有很大的毛病，这也是新闻改革的一个主要课题。

多年来，我们党内还有一个比较普遍的毛病，凡是领导同志说的话都叫指示。既然是指示，当然就得照办。这无形中就形成了一个人说了算，形成了一种家长制、一言堂的领导作风。上面是家长制、一言堂，下面就必然是惟命是从，遇事不敢提不同意见，当然更谈不上对领导进行批评了。我们这个国家，封建的影响是很大的，高度集中、一言堂、家长制等等，都是封建的影响。因此，1980年，邓小平同志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报告中，就鲜明地提出要注重反对封建的影响。封建制度同我们的人民民主制度是完全对立的。我们的政治体制改革，根本问题就是反对和肃清这种封建专制主义，健全人民民主制度。核心问题是充分调动人民的积极性，充分保证人民有管理国家的权力，就是要保证人民有参政权、管理权、知情权、发言权和决策权等等权利。我们党内，更应该肃清这种封建专制主义，坚持反对和纠正家长制、一言堂的毛

病，充分发挥各级党的机关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调动全体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上面所讲的只是党报和党的新闻事业改革的几个主要问题，还不是整个新闻事业的改革。党的新闻事业只是我们整个国家和人民新闻事业的一小部分。据今年3月的统计，现在全国的报纸已有一千七百多家，党报仅占20%。对其他80%的报纸，我们不能都称它为党的新闻事业，而只能称为党领导下的新闻事业，或称为国家的新闻事业，或称为人民的新闻事业。这个概念现在必须改变过来。在全国解放初期，除了有党的报纸之外，还有许多其他的报纸。那时，国务院设有新闻总署，管理整个新闻事业。后来，这些非党的报纸一个个都被取消了，因而新闻总署也被撤销了，新闻事业就归中央宣传部管了。现在情况发生了变化，出现了这么多的非党报纸，如果我们还是老观念，还用领导党的新闻事业的方法来领导整个新闻事业就不适应了。比如，创办或停办一家非党的报纸都要送到中宣部去批准，这就有些不合适了，这是第一。第二，由于政府没有一个专管新闻事业乃至整个文化事业的机构，而中宣部又只管方针政策，不管人、财、物，这样就使得新闻事业的发展不能纳人国家的整体规划，不能与其他各项事业同步发展。现在我们报纸的印刷机器大多是五十年代的，排字还是手工操作，效率很低，通讯社的设备也很落后；广播、电视的覆盖率还不高，竞争能力很差；新闻干部的培训缺乏总体规划。所有这些，都说明不改变旧的观念，不改变以党代政的状况，新闻事业就难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此外，我们领导体制改革中还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必须摆脱“人治”而代之以法治。要制订新闻法，使党通过新闻法来领导整个新闻事业，当然也包括领导党的新闻事业，这样就可以使新闻工作能按新闻规律办事，不致因人而异了。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的报告中说，我们整个党的工作都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

内活动。这就是说，我们整个党的工作都要受法律的约束。我们的新闻事业当然也应该受法律的约束。要逐渐做到依法办事。依法办事不仅包括从事新闻工作的人员，同时也包括负责领导新闻事业的同志，他们也要依照法律来领导新闻工作，做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我们党强调对国家要由人治转变为法制，就是在新形势下进行领导体制和领导方法的改变。

新闻改革中的问题很多。最近几年，我们虽然进行了许多改革，如限制长文章、多注意可读性等等，这些改革虽然很好，也是必要的，但还不是所有的体制的改革。在这一方面，有的新闻单位已经注意到了，有的已经开始做了。如今年5月评选1985年度的全国好新闻时，《蛇口通讯报》上刊登的一封来信得了特等奖。这封来信的题目叫《该注重管理了——向袁庚同志进一言》，作者是甄明伲。这是一名青年写给蛇口工业区党委书记的批评信。批评很直率、很大胆，反映了我们国家的青年人对党和国家的一片赤心，反映了这名青年对蛇口工业区最高领导同志的爱护和尊重。他对领导同志的缺点和错误乐于批评，也勇于提出批评，提出创造性的建议，这是一封难得的好信。《蛇口通讯报》对这封来信作了很好的处理。《蛇口通讯报》是蛇口工业区党委的机关报，蛇口工业区的党委书记支持在报纸上点名批评他自己，这在我们的党报史上是十分难能可贵的。按照我们的传统习惯，点名批评是不容易的，批评海内外有名的人物，特别是同级的报纸点名批评同一级的在职的最高领导人，在我的印象中也是没有的。这是我国新闻改革中的一个值得表彰的好典型。它表明了经济改革促进了新闻改革，而新闻改革反过来又促进了经济改革。为了真正实行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蛇口在党中央领导同志的支持下，大胆地进行了建设社会主义高度民主的尝试。1982年逐步推广了民意测验选拔干部，以后又试行直接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和一年一度的信任投票。管委会经常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企业行政与经

济情况和措施，鼓励各群众专业学术团体论政。对我们新闻界来说，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宣布不审查报纸的稿件，鼓励群众指名道姓地批评领导机关和领导人，主张政治透明度，主张人民有知情权，提倡实行在宪法范围内的言论自由。《蛇口通讯报》能够刊登这篇批评第一书记的来信，就是这种政治改革试验的一个出色的成果。蛇口的政治改革和新闻改革，很值得我们去研究。这中间有一些带根本性的问题值得我们思考。比如如何正确处理党委、党报和人民群众之间的关系，这是一个十分重要而又复杂的问题，蛇口在解决这个重大问题上进行了十分宝贵的尝试，这也是一个重大的改革。

最后，我要特别强调一下，我所讲的这些问题，仅仅是从原则上、理论上来进行研究和探讨。我希望大家都来研究这些问题，以促进我们的新闻改革，使新闻工作成为经济改革和政治改革的促进派。我的这些意见只供大家在研究中作参考，不对的，请大家批评指正。

（1986年9月11日）

论党报的党性与人民性

——对胡乔木批判胡绩伟若干问题的答复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九日

粉碎“四人帮”，挽救了党，也挽救了党报；我们党得到了新生，党报也获得了新生。

在新形势下，如何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办好党报，党中央在1979年3月，召开了一次全国新闻工作座谈会。会上重新提出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一致的观点，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会议的总结报告，肯定了这个观点。未想到，两年之后，胡乔木同志却对此进行了严厉的批评，到1982年“清除精神污染”时，又发动了一场全国性的大批判。

这场大批判，是先定罪名，先编发语录式的批判材料，先定好批判的调子，发动一些积极分子展开围攻的。批判时，批判者的信件、资料、讲话，文章广为印发，而被批判者文章的原文，申诉和辩解的信件，基本事实的澄清和更正，却不让印发。结果，批了五六年，连被批判的基本命题都搞错了。

好在，对这场大批判，领导上及时制止了；积极参加者也寥寥无几，群众也很反感，也就不了了之。

现在，中央一再重申双百方针，我想，对这场大批判的理论是非作一番阐明，是必要的，希望能够进行平等的学术讨论。

一、该不该把“人民性”引进新闻领域？

批判者认为：根本就不应该把“人民性”这个概念引进新闻领域，因为提人民性，就是同党性对立，就是削弱党性，甚至是反对党

性。

我认为是应该引进的。先考察一下，究竟是谁把“人民性”这个概念引进新闻领域的呢？据现有的材料表明，发动这场大批判的是胡乔木，首先引进这个概念的也是胡乔木。

公开在报上用这个概念的是重庆1947年1月17《新华日报》的一篇编辑部文章。此文作者两年前曾说：“是我在新闻界首先使用‘人民性’这个词”的。不是的，实际上首先提出“人民性”的是胡乔木同志。早在这篇文章发表的一年多以前，据1945年12月30日出版的《新华报人》第九期中刊载，胡乔木同志在新华日报社作了一个题目叫《人民的报纸》的报告。报告中说：“党报是人民大众的报。这点不能怀疑。虽然人民并不都是党员，而且人民中还有其他的党，但因为我们的报纸是完全站在人民的立场上，完全从人民的利益出发，所宣传的也正是人民所需要讲的。因此，这样的党报就是人民大众的报。我们要使人民的东西能在报上反映出来，这样来加强人民报纸的党性，也就是人民性。说报纸党性太重，证明我们的报纸和人民还有距离，就是人民性不够，也就是党性不够。报纸能最高限度地反映人民的呼声，就是报纸有最高的党性。如果表现出来的东西，使人民感不到兴趣了，就是报纸有党性不够的地方。《解放日报》，群众曾对它不大感兴趣，所以才有1942年4月的改版。经过这次改版，一，《解放日报》由‘社报’，发展成了‘党报’。中国历来的报都是‘社报’，什么都由社内解决。改版之后，就成了反映全党活动的党报了。二，关系人民生活的事情受到了重视。如吴满有的报导，就放到了显著的地位。人民生活反映多了，人民就有了兴趣，愿意看了。三，建立了人民的通讯网，培养人民通讯员，党员都有责任为党报做通讯员，改变了官僚主义的通讯组织。因此，《解放日报》的面目就为之一新。所以党报应该最大限度地反映人民的生活斗争，也只有这样的报才能是一个党报或人民的报。”

过了一年多,《新华日报》才发表1947年1月17日的署名编辑部的文章《检讨和勉励——读者意见总结》。这篇文章中提出:"新华日报的党性和它的人民性是一致的。"文章说:"固然,新华日报是中国共产党的机关报,它的言论和新闻报导,是不能违反中共的整个路线、纲领和政策的。但是,由于中国共产党是一个人民的政党,它代表的是中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它的一切政策是完全从人民的利益出发的,因此,新华日报也是完全站在人民的立场,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这就是说,《新华日报》是一张党报,也就是一张人民的报。新华日报的党性,也就是它的人民性。新华日报的最高党性,就是应该最大限度地反映人民的生活斗争,最大限度地反映人民的呼声和感情、思想和运动。有的读者说:新华日报的'党性色彩太浓厚',这其实正是党性发挥不够,也就是人民性发挥的不够的表现。简单说来,就是为人民服务还做得不够。"

我们可以对比一下1945年乔木同志在新华日报社的讲话同1947年新华日报编辑部的文章,不仅都引用了"人民性"这个词,基本思想相同,文字上也很相象。从这一对比中不仅可以了解"人民性"这个概念引进新闻界的情况,更重要是可以了解这个概念的基本含义,了解为什么要强调人民性。按照乔木同志的讲话和《新华日报》的文章,可以看出:究竟什么是党报的人民性?可以这样说:就是"完全站在人民的立场上,完全从人民的利益出发,所宣传的正是人民所需要的。"

或者说,就是"最大限度地反映人民的生活和斗争,最大限度地反映人民的呼声和感情、思想和行动。"

或者说:就是"为人民服务。"

或者说:党报也是人民的报纸。

这是1945年和1947的观点。乔木同志当时把"人民性"这个概念引进新闻界,明确认为党报的党性就是人民性,党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

当然，乔木同志把"人民性"这个概念引进新闻领域，并不是他个人的创造，这就不能不简单回顾一下历史。这也有利于更深刻地了解为什么要提出党报"人民性"的重要意义。

最早，在新闻领域使用"人民性"的，是马克思，那是1842年。苏联E. A.布拉日诺夫在《党报的人民性的起源(关于苏维埃报刊发展的规律性)》一文阐明了这点①。马克思提出"自由报刊的人民性"时，他所指的报刊还不是党的报刊，而是指的象《莱茵报》这样的德国最激进的民主主义报刊。当时，德国的封建诸侯代表要求所有的报刊围绕着他们这些特殊人物旋转，成为反映他们观点的报刊，成为上流社会的报刊。马克思针锋相对地提出"自由报刊的人民性"的概念，阐明了自由报刊与人民群众的独特联系，主张自由报刊应成为"具有独特人民精神的独特报刊。"马克思在《第六届莱茵省会议的辩论》(第一篇论文)中，是这样写的："自由报刊的人民性(大家知道，画家也不是用水彩来画巨大的历史画的)，它的历史个性，这种个性使报刊成为具有独特人民精神的独特报刊，这一切对诸侯等级的代表来说都是不合心意的。"② 在这篇文章发表后的第二年，马克思提出了"人民报刊"这个概念，对"自由报刊的人民性"的思想做了阐明。他在《"莱比锡总汇报的查封》一文中说："报刊只是而且应该是大声的、'人民(确实按人民的方式思想的人民)日常思想和感情的表达者'……""它生活在人民当中，它真诚地和人民共患难、同甘苦、齐爱憎。""人民的信任是报刊赖以生存的条件，没有这个条件，报刊就完全萎靡不振。""只有在人民报刊的各个分子都有可能毫无阻碍、独立自主地各向一面发展并各成一行的条件下，真正'好的'人民报刊，即和谐地融合了人民精神的一切真正要素的人民报刊才能形成。"③

据查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没有用过"报纸的党性"，也只用过一次报纸的"人民性"。但是，在他们长期的无产阶级报刊的工作实践中和大量有关著作中，对于党的报刊与人民的关系上，确是

按照马克思早期关于报刊人民性的思想去做的。在他们强调报刊的无产阶级性质时，常常同时强调党报要充满人民精神。比如，马克思对他主持的《新莱茵报》，说它“是热情维护自己自由的人民精神的无处不在的喉舌。”④

因而，布拉日诺夫在《党报的人民性的起源》的一文中指出：“马克思关于人民的报纸的本质意见对于我们具有重大的意义，这种报纸是‘人民精神’的表达者，负有组织人民的政治行动的使命。”“在苏维埃报刊的原则中，党性和人民性起着重要的作用，它们在劳动群众的政治利益方面负有组织我国新闻界活动的使命。”“共产主义的党性与人民性的利益相一致，这是苏维埃报刊的规律。”“党性是人民性的最高形式。”

列宁缔造的苏联共产党的党纲，明确规定“党为人民而存在，认为自己的活动的意义在于为人民服务”。列宁把党报与人民的关系概括为“为千千万万劳动人民服务”。所以，苏联把党性、人民性、思想性、真实性，作为共产主义新闻学的四个原则。⑤ 就在1974 年出版的《列宁论报刊与新闻写作》一书中，编者阿·奥科罗夫教授在序言中介绍列宁的新闻思想时说：“我们报刊的人民性原则，来源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上的决定作用的著名论断。”“苏维埃报刊与人民群众保持着紧密联系......它体现列宁关于报刊人民性的思想......”

《党报的人民性的来源》的作者对苏维埃党报的人民性的内容还作了新的概括，他说：“十月革命从根本上改变了人民对国家政权的态度。在历史上头一次人民同国家有关系，这个国家负责表达并保护人民的切身利益，着手建立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经济，它开始实现为人民的社会文化措施的广泛计划和着手组织人民军队以防卫资本主义的包围。在十月革命后苏维埃党的报刊中这个新的人民性内容在组织生产的宣传中得到了反映(在世界报刊实践中原则上是一种新现象)。”

这也可见，乔木同志说苏联使用“人民性”这个概率一般只限于文艺范围之内，没有用在新闻范围，这也是不合乎事实的。

我国革命是“以俄为师”的。党报也是人民的报纸，这个指导思想主要也是从苏联学来的，成为我们党报历史上的光荣的传统思想。1930年8月18日，我们党在上海创办第一份日报《红旗日报》时，创刊号的社论《拥护工人阶级自己的报纸啊！》中，就明确宣布它是“中国共产党的机关报”，同时也表明：“本报是供给广大劳苦群众阅读的，它是一切被压迫的人所能了解的言论机关，成为他们自己的喉舌。”9月9日发表的《红旗日报》宣言，第一句话就说：“本报是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机关报，同时是中国广大劳苦群众的唯一的言论机关。”

在抗日战争时期，1938年1月11日，我们党在武汉创刊以后迁到国民党的战时首都——重庆继续出版的党的机关报——对开的日报《新华日报》，创刊时就宣布，要把《新华日报》办成“中国人民的报纸”。

1941年5月16日，党中央在延安又创办了对开的日报《解放日报》。在摸索十个月以后，报纸进行了全面的改革，宣布要把它办成“真正战斗的党的机关报，同时也就是要使它成为天下人的报，成为一切愿意消灭民族敌人建立民族国家的人的共同喉舌。”而且特别明确地提出我们的党报，要“具备党报所必须的品质：党性、群众性，战斗性和组织性。”在这篇改版社论中，还说：党报必须“密切地与群众联系，反映群众的情绪、生活需求和要求，记载他们可歌可泣的英勇奋斗的事迹，反映他们身受的苦难和惨痛，宣达他们的意见和呼声。报纸的任务：不仅要充实群众的知识，扩大他们的眼界，启发他们的觉悟，教导他们，组织他们，而且要成为他们的反映者、喉舌、与他们共患难的朋友。”这里阐明的党报的群众性，虽然没有用“人民性”这个词，但是，它们的内容不仅相同，而且结合我国实际，作了很好的发挥，有很重要的发展。

《解放日报》改革以后三年，1945年，参加这次改革的胡乔木同志到重庆，对《新华日报》讲话，在阐明党报也是人民的报纸时，才使用“党报的党性就是人民性”的概念，又过了一年多，《新华日报》在改革时，才公开用了“人民性”这个概念，对“党性和人民性的一致，”又作了新的阐明，又有新的发展。

在我们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后，我们有时提“党报的党性和群众性一致”；有时提“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一致”，有时提“党报也是人民的报纸”。1956年，中央领导人民日报进行了一次全面的大改革，改革的社论明确提出：“人民日报是党的报纸，也是人民的报纸。”“我们的报纸名称叫《人民日报》，意思就是说它是人民的公共武器、公共财产，人民群众是它的主人。只有依靠人民群众，我们才能办好报纸。”在反右派斗争中，曾经有人把主张党报是人民的报纸、党报的人民性与党性一致的观点当成资产阶级新闻观点来批判，但是主持新闻界批判会的同志，在当时写的文章里还是强调党报的人民性，他们提出“党性和人民性一致”，“党性是人民性的集中表现”的观点。

十年内乱以后，在1979年3月中宣部领导召开的全国新闻工作座谈会上，我又重新提出“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一致”的观点，大多数同志赞成和发挥了这个观点，也有的同志有不同意见，围绕着这个观点进行了比较热烈的讨论。在大会闭幕时，胡耀邦同志在总结报告中肯定了这个观点。他说：“我们的新闻工作有很高的党性。党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离开了人民性就不叫党性。从党的根本性质来说，党性和人民性是融合在一起的，党性就是人民性。”这样，对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的问题就更加引起了重视。

重新提出和讨论这个问题本来是很重要的。完全没有想到，三四十年前把“人民性”引进新闻领域的胡乔木同志，现在却反对别人这样做，竟然把新闻领域限定为使用这个概念的禁区。党报的人民性是一个很好的概念，为什么使用它就犯了大罪呢？

二、用人民和人民性就离开了阶级分析吗？

为什么反对在新闻领域使用"人民性"这个概念呢？乔木同志认为这个概念没有阶级性。他认为："人民这个概念，在各个历史时期有各种不同的意义。""就在今天，人民仍然是分阶级的，并且实际上仍然存在阶级斗争。"在他看来，人民这个概念就很复杂，不很纯，不很进步，是一个"含混不清的概念。"

乔木同志还引用列宁的话来作为他的论据。他说："列宁在《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个策略》一书中曾经指出：'马克思一向都是无情地反对那些认为"人民"是一致的，认为人民内部没有阶级斗争的小资产阶级幻想。马克思在使用"人民"一语时，并没有用它来抹杀各个阶级之间的差别，而是用它来把那些能够把革命进行到底的确定成分联为一体(《列宁全集》第9卷第118页)，这个情况在无产阶级取得革命胜利以后虽有一定的变化，但仍然不能在使用人民这个概念时离开阶级分析的方法。"这个话引得很好，对他的论点恰恰起了相反的作用。

凡是尊重历史的人都知道，人民这个概念是革命阶级和革命政党喜欢用的概念，反动阶级并不喜欢这个概念，比较少使用这个概念，他们喜欢用"公民"、"国民"等概念。我们党用"人民民主专政"、"人民共和国"、"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人民军队"、"人民日报"等等，都是这样。难道这里面用人民的概念，就离开了阶级分析吗？就抹杀了各阶级的差别吗？正如列宁所指出的，马克思使用"人民"的概念时，"是用它来把那些能够把革命进行到底的确定成分联为一体"的。马克思并不抹杀人民中各阶级之间的差别，但认定配称为"人民"这个概念的，只是那些"确定的成分"，只是那些"能够把革命进行到底的"成分。中国共产党人和毛泽东同志使用"人民"这个概念时，也是合乎马克思这个原则的。毛泽东同志划分人民的范围时，非常强调政治立场，他认为："在抗日战

争时期，一切抗日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可见，从马克思到毛泽东，都是强调人民这个概念的革命意义。

正因为我们强调人民这个概念的革命意义，所以才那样经常、那样众多地使用人民这个词，很自然地把它作为革命的概念来使用。人们常说"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人民勤务员"、"人民是国家的主人"，等等，是数不胜数的。不知道在这些地方用人民的词，是不是抹杀了各阶级的差别？毛泽东同志说"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历史的动力。"周恩来同志说："中国共产党是人民的党"，邓小平同志说：我们党"是自觉地认定自己是人民群众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为完成特定的历史任务的一种工具"等等。不知道会不会有人提出：人民中还有向我们作阶级斗争的人，还有流氓团伙，还有犯罪分子，难道他们也是创造历史的动力？难道党也是他们的工具？如果这样提出问题，岂不是很可笑的吗？

那些强调阶级出身、强调阶级分析的办法，以此来划分人民和敌人的范围，同强调以政治立场来划分，是大不相同的。他们认为凡是工农兵，只要是这个阶级出身、从事这个职业，不问他们是否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事业的，都是人民；只要是地主、资产阶级分子，不问他们政治立场如何，都划在人民之外。乔木同志说："人民是一个历史范畴。"在各个时期"人民包括哪些阶级和阶层都是不相同的。现在人民主要包括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三部分(但在各个场合用法不一，范围也有广狭之分，不可以也不必一概而论)。如果我们一定要使用'人民性'这个提法，那比历史上的各个时期都比较简单一些了。但是就在今天，人民仍然是分为阶级的，并且实际仍然存在着阶级斗争。如果离开了阶级斗争来讨论人民性，就会使我们迷失方向。"可见乔木同志对人民的划分，同毛泽东同志不一样，不是以斗争、工作实践中的政治立场来划分，而是按

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以他们的出身和从事的职业来划分的。

在极左路线的影响下,那些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的人,划分什么红五类黑五类,硬在人民内部和党内制造阶级斗争,难道这个祸国殃民的恶果,这个极为惨痛的教训,就这么快,这么轻易地忘记了吗?

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亡了,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阶级斗争的对象和范围变了,阶级斗争的地位和作用变了,阶级斗争的规模和形式也变了。这种特殊形态的阶级斗争,将只在一定范围内存在,这是根本性的变化。可是,乔木同志偏偏认为只是"一定的变化",照样笼统地说"人民仍然是分为阶级的"。他说:"在无产阶级取得革命胜利以后虽有一定的变化,但仍然不能在使用人民这个概念时离开阶级分析的方法。"应该注意,乔木同志说这话时,已经不是解放初期,不是社会主义改造刚刚基本完成的时候,而是经过十年内乱之后,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是1982年的6月。不知道他是怎样把现在的人民划分为"阶级"的,是不是根据出身、职业不同划分为工人阶级、农民阶级、知识分子阶级的呢?用这个理由来反对用人民和人民性的概念,站得住脚吗?

何况,强调人民这个概念的革命意义,在这个意义上来使用人民这个词,在我们党建立以前的革命者是这样,建党以后从来也是这样。四十年前在重庆,乔木同志在《人民的报纸》的报告中,把"人民性"这个概念引进新闻领域,在短短的报告中用了四十多次"人民"。四十年以后,发生了几次翻天覆地的变化,人民这个概念的范围已经空前宽广了,阶级斗争已经成为特殊形态的阶级斗争,而且只在一定范围内存在,为什么反而要强调在使用人民和人民性的概念时,要进行什么阶级分析呢?在十年内乱时期,在很多名词前面都要加上一个"革命"的形容词,"革命干部"、"革命群众"、"革命人民"......按乔木同志的意见,是不是以后不要用人民、人

民性，而用"革命人民"、"革命人民性"呢？如果这样，难道仅仅是咬文嚼字吗？

三、说"党性来源于人民性"就犯了大罪吗？

乔木同志还批评"党性来源于人民性"的观点。

1979年全国新闻工作座谈会肯定"党报的党性与人民性一致"的观点，一些同志感到还发挥得不够。我开始收集材料、研究这个问题。从1981年11月到1982年1月，我写了一篇《是党的报纸，也是人民的报纸——论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的一致》的文章，是为第二次新闻工作座谈会准备的。出于对乔木同志的尊重，我把这篇文章的第三次修改稿送给他，希望得到他的指正，想再作一次修改，然后到会上去讲。3月底收到他的回信。来信说我"用党性来源于人民性，又高于人民性作为全文的基本命题"，批评我使用"人民"和"人民性"离开了阶级分析的方法，因而就"导致理论上的严重混乱。"

看到这样的信，我很奇怪。我的文章的基本命题不是"党性来源于人民性，又高于人民性"而是"党性来源于阶级性和人民性，又高于人民性"。为什么偏偏删去我用的"阶级性"三个字而又批评我"离开阶级分析"呢？这个谜真使我百思不得其解。我给乔木同志回了一封简单的信，说我还要研究，就拖下去了。我这篇文章也放下来了。谁知到了"清除精神污染"时，他又把"党性来源于人民性"上纲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竟然成为我的罪状，在全国发动了一场大批判。

当我看到他们向全国印发的大批判材料时，才揭开了这个谜语。原来批判材料所引用的话是我的第二次修改稿，而我送给乔木的却明明是第三次修改稿。二稿是放在我办公室里的，不知道是什么人拿去又转送到他手里。批判我时，为什么不用我正式送交给他的第三稿，偏偏要用我的第二稿呢？这又是一个谜。

我的第二稿的基本命题是"党性来源于人民性，又高于人民性。"确实还没有提"阶级性"。其实，即使如此，也并不是什么原则性的大错，我只是感到不够全面，不够深刻，为了加强基本命题的科学性，因而在第三稿中改为"党性来源于阶级性和人民性，又高于人民性"，在文章中还加上了论述来源于阶级性的几大段。现在把三稿中几段有关的文字，原原本本地抄在下面，看看我是不是离开了阶级分析？是不是反对四项基本原则？

"对于党性，现在常常简单地了解为组织性纪律性，也常常被认为这就是党性强。党性的概念无疑包含着这样的内容，但不仅限于这一点。毛泽东同志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中，对'党性'的概念有更深刻的阐明。他说，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就是党性的表现。''这是一个共产党员起码应该具备的态度'，而主观主义则是'党性不纯的一种表现'。毛泽东同志说的科学态度，就是理论和实践的统一，这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则。抛弃了这一条就是抛弃了马克思主义，抛弃了马克思主义的党就不是真正的共产党。所以党性的首要内容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理论和实践统一，坚持实事求是。换句话说，就是坚持科学，坚持真理。三中全会以后，中央重新提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这是我们党要求全党的党性标准的首要内容，增强党的组织性纪律性就是为了很好地坚持这四项基本原则。我们党的党性要求是这样，我们党报的党性要求也是这样。从这个观点看，主张和宣传'两个凡是'的观点，正是缺乏党性；同中央在政治上不保持一致，正是缺乏党性；坚定不移地执行和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正是党性强的主要标志。"

请注意，我这是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吗？

为了阐明党性和阶级性的关系，我还作了以下的论述：

"对党性要有正确的了解，还要了解党性和阶级性的关系。党

性是阶级性的集中表现，共产党的党性是无产阶级性的集中表现。无产阶级有许多优良品质，包括在大工业条件下锻炼出来的组织性和纪律性。但是无产阶级的根本特点，还是它的阶级利益和社会发展规律的一致，和人民利益的一致，它不解放全人类就不能最后解放自己。所以工人阶级最大公无私，最有革命性，最欢迎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真理。恩格斯在《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说：'科学愈是毫无顾忌和大公无私，它就是愈加符合工人的利益和愿望'，因而马克思主义一开始就主要是面向工人阶级的，并且得到了工人阶级的同情。'这个话清楚地表明了工人阶级的阶级性和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的一致。马克思主义和工人运动相结合，才产生了共产党。马克思说过，科学形态的辩证法引起资产阶级的恐惧。另一方面，无产阶级却最欢迎革命的真理。作为无产阶级先锋队的共产党的党性，当然要包括这样的内容。党性和阶级性是一致的，因为指导我们党的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是符合工人阶级利益的，党本身就是工人阶级的代表。工人阶级的利益和人民群众的利益是一致的，工人阶级为了解放自己必须解放全民族和全体人民。所以党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

"我们党的党性来源于它的阶级性，也来源于人民性，又高于人民性。无产阶级政党的党性同人民性是一致的，但党性不完全等于人民性，不能简单地划等号。削弱了人民性，就削弱了党性；没有人民性就没有党性。不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为人民利益而奋斗到底，还谈得上什么党性。但是我们党毕竟不是全体人民组成的党，不是一般的群众团体，而是人民中最先进的战士组成的党，是无产阶级先锋队组成的党。所以，我们的党员来自人民，但高于人民，应当是人民的先锋模范，是站在人民战斗前列的先锋队。我们党来自人民，又高于人民，它是人民革命和建设的先锋模范队伍，它是领导人民胜利前进的司令部。

"至少在以下四点，表现我们党的先进性，表明它来自人民但

高于人民。第一，它的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主义，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必须不断提高共产主义的觉悟。第二，它是一个思想统一、组织统一、行动统一、纪律统一的战斗集体。第三，党员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是人民群众中的先进分子，他必须始终站在革命斗争的前列，努力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第四，它不仅有正确的理论和路线，而且有正确的政策和策略，能够胜利地领导人民把共产主义的理想逐步变为现实。

"所以，我们党的党性来源于阶级性和人民性，又高于人民性，我们党主办的党报的党性，也是来源于阶级性和人民性，但高于人民性。"

请看，难道这不是阶级分析吗？

对于"党性来源于人民性，又高于人民性"这个命题，尽管有缺点，科学性不够，但是，我以为也不是什么原则性的大错，更不能说就是"把党性和人民性对立起来"，"把对党负责和对人民负责对立起来"。在"清除精神污染"时，乔木同志在一次会上批判"党性来源于人民性"时，竟然说：这是同中央保持一致的大问题。这不是个别问题，这是涉及到党的性质，关系到对党的性质、原则上的分歧。党是不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是不是用马克思主义思想武装起来的，如果是，它就不可能来自人民性。这是对党的性质发生动摇。

难道这不是无限上纲吗？

乔木同志在信中说："历史在很长时期中都有人民，但在过去历史上，都没有在人民中产生近代式的政党，尤其没有共产党。共产党将来可以不存在，人民将继续存在，并不因此而继续产生党和党性。""共产党的党性，只能来源于无产阶级的阶级性，来源于科学社会主义思想。"

这个话又对又不完全对。因为无产阶级就是人民的一部分，无产阶级来自人民，没有人民就没有无产阶级。党来自无产阶级，

无产阶级又来自人民，那么，说党来自人民，难道就是天大的错误吗？

照乔木同志的逻辑，历史在很长时期都有人民，但在过去历史上却没有在人民中产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将来，国家要消亡，中华人民共和国也不会永远存在，而人民将永远存在，难道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来自人民，是人民创建的，也是不可以的吗？

一位研究新闻学的同志对我说："党性来源于阶级性和人民性，又高于人民性"，这个命题的科学性是比较完整的；说"党性来源于人民性，又高于人民性"，是科学性不够，但也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原则错误。因为这不是在单纯讨论党性，而是在讨论党性和人民性的关系，目的是强调人民性是基本的、起码的标准，不能离开人民性这个基本点去谈党性，离开了人民性就谈不上真正的党性。他说"譬如一座塔，人民性是塔基，阶级性是塔身，党性是塔顶。站在党性的高度，是最能高瞻远瞩的，但是这个党性必须是以阶级性和人民性为基础的。离开了基础，离开了人民，犹如安泰离开了大地，犹如塔顶离开了塔基，党性也就不成为党性了。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党性是阶级性的集中表现，也是人民性的集中表现；可以说党性来源于阶级性，也可以说党性来源于人民性。就象我们说塔顶必须来自塔的底部一样。

正如我们经常所说的，我们党是无产阶级的党，也说我们党是人民的党。难道说我们党是人民的党就是对党的性质进行了歪曲吗？

有的同志批评"党性来源于人民性"时，对"来源"一词的理解可能有某些偏颇。他说：认为党性来源于人民性，就是说"人民性比党性更好、更高级，或者更根本、更重要。"其实，这是误解，列宁论述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认为马克思主义来源于德国的古典哲学、英国的政治经济学和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三者都是非马克思主义，这就是说，马克思主义来源于非马克思主义，但马克思

主义比他们都更丰富、更深刻、更高级、更科学。因为它的来源虽然是非马克思主义的思想，但是它也是在某种程度上集中了人民的智慧，代表了人民的某些意愿，所以马克思主义才能从中吸取其精华，而加以提高和发展。看来，这些同志对“来源”一词的理解是有差错的。

说党性来源于人民性，党性是人民性的集中表现，说党性是人民性的最高形式，恰恰说明党性比人民性更高、更纯、更集中。我在那篇文章中专门讲到了这点。何况，我总是加上一句“又高于人民性”的话。

四、何必还要强调人民性?

有的同志说：既然党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党报就是人民的报纸，党性就是人民性，那么，强调党性就行了，何必还要强调人民性呢?

乔木同志就是这个观点。他说：《新华日报》那篇编辑部的文章所说的人民性，“就是为人民服务，为最广大的人民谋利益，就是它的党性。在这里，编辑部文章作者并没有企图认为，‘人民性’除了‘党性’之外，究竟还有什么独特的内容。”他批评我的文章时也说：“文章中虽然一面说党性和人民性根本上是一致的，同时在论述中又认为当党报出现某些错误偏向的时候，是由于强调党性，或是相反。”

乔木同志真是健忘。他当年在新华日报社的讲话中明明说：“我们要使人民的东西能在报上反映出来，这样来加强人民报纸的党性，也就是人民性。说报纸党性太重，证明我们的报纸和人民还有着距离，就是人民性不够，也就是党性不够。”在他的这个思想影响下，《新华日报》那篇编辑部文章也明明写着：“有的读者说：新华日报的‘党性色彩太浓厚’，这其实正是党性发挥不够，也就是人民性发挥不够的表现。简单说来，就是为人民服务还做得不够。”

这里就清楚地表明，党性和人民性根本上是一致的，但它们并不是完全相同的概念和内容，是有差别的，如果强调得不适当，“过于强调党性、或者相反”，就会出现某些错误倾向。我们说党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就是从根本原则上来说的，从理论上来说的。因为我们党是人民的党，是人民完成特定任务的一种工具，我们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从原则上说党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但是在实际生活中常常不一致，我们必须尽一切努力去争取一致。这是因为要把理想变为现实，把准则付之实行，需要作艰苦细致的斗争，必须经常注意。还因为时代在发展，为人民服务的内容和标准在不断变化和丰富，需要作坚持不懈的长期斗争，必须经常提高。还因为我们一方面在理论上承认人民是我们的主人，另一方面又在认识上和行动上常常免不了发生脱离人民群众的事，必须经常警惕。看一看我们的党报在历史上的三次大改革的情况吧：

第一次，1942 年解放日报的改革。由于民族矛盾超过阶级矛盾，党改变了战略方针，提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口号，党提出了新的任务，要“建设一个全国范围的、广大群众性的、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布尔什维克化的中国共产党”。毛泽东同志在《共产党人》发刊词里这样说，不只是指党的报刊要有“群众性”，而是指党本身要有“群众性”。而且针对当时解放日报比较严重的脱离群众的缺点，提出“党报所必须具备的品质是：党性、群众性、战斗性和组织性”。提出不只要增强党性，也要增强群众性。

第二次，1947 年新华日报的改革。报社广泛征求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针对在为人民服务方面的种种特点，才鲜明地提出党报在加强党性的同时，也要加强人民性。

第三次，1956 年人民日报的改革，也是这样，当时提出“《人民日报》是党的报纸，也是人民的报纸”，强调“人民是报纸的主人，只有靠着人民群众，我们才能把报纸办好。”党中央在批准人民日报

改革时的批语中说:"我们党的各种报纸,都是人民群众的报纸,它们应该发表党的指示,同时尽量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如果片面强调它们是党的机关报,反而容易在宣传上处于被动地位。"可见,这种片面强调党性的缺点,的确在相当多的时期曾经成为严重的障碍。一经改革,在强调党性的同时,也强调了人民性,"报纸面貌就为之一新。"

这三次大改革,乔木同志都参与了领导。人民日报的改革,还是他亲自领导、日夜辛勤的结果。如果在党性之外,人民性没有它的独特的内容,有什么必要这样再二再三地强调呢? 这个道理,我以为乔木同志应该比我们理解得更深切。

党报为什么要在强调党性的同时,还要强调人民性? 对这个道理,现在可以简要地归纳一下了。我想概括为以下几点,不知是否适当。

第一,各有侧重,不可偏废。简单地说,党报强调党性,就是要强调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以及若干重要指示和重要措施,为无产阶级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而奋斗。党报强调人民性,就是要强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而奋斗。因为我们党是无产阶级的党,也是人民的党,所以两者是统一的,党性和人民性是统一的。但是两者毕竟不是完全相同的,而是既根本相同又各有侧重,在实际工作中难免重点不同,难免有所偏颇,因而就必须同时强调,不能强调党性而忽视人民性,也不能相反。

第二,阶级性和人民性又统一又矛盾。我们党的最终目标是解放全人类,不解放全人类,无产阶级也得不到完全的解放。从原则上说,无产阶级的利益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是一致的,为无产阶级的利益而奋斗就是为人民的利益而奋斗。但是在具体的条件下,两者的具体利益还是有差别有矛盾的,而阶级利益又必须服从广大人民的利益。比如在抗日战争时期,我国与日本帝国主义的

民族矛盾超过国内阶级矛盾，为了抗日挽救全民族的命运，不能不对我们的阶级政策进行很大的调整，作出很大的妥协。从狭义上说，就是要暂时放弃某些阶级利益而服从民族利益，把全民族团结起来，打倒日本侵略者。因而，在党报宣传上就需要更强调人民性，也是强调新阶段的党性。

第三，我们党的政策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党报就不能只强调对政策的宣传，还要强调更及时更充分地反映实际情况和人民的意见，这就不只是促进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而且促进决策的正确贯彻，把党的政策变成群众行动。这也就需要在强调党性的同时强调人民性。从我们多年工作实践来看，我们好些同志常常强调前者而忽视后者。

第四，对领导负责和对人民负责是一致的。在具体工作中，常常强调前者而忽视后者。从领导看问题，从上而下看问题，同从群众看问题，从下而上看问题，是根本一致又常常不一致。党委对报纸的要求，同群众对报纸的要求，也是根本一致而又常常不一致。要知道人民群众的要求是十分多样复杂的，特别是其中既有政治性的大问题，又有非政治性的不大的问题。从党委的角度常常偏重于抓大的政治性的问题，容易忽视比较具体的问题，比较小的问题，容易忽视非政治性的问题。党报如果只强调按领导意图办报而忽视按群众意图办报，或者相反，都办不好，因而一定要两者同时强调，而且根据具体的情况在一定时候更强调某一方面。

第五，同脱离群众的倾向进行斗争是长期的艰巨的任务。执政党的地位，很容易使党的干部甚至高级干部，沾染上官僚主义。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危险，对于党组织和党员来说，不是比过去减少而是增加了。而且，更为严重的是：我们党脱离群众犯了错误，对于人民可能产生的危害，也比以前大大增加了。因而我们不只需要实行党内的监督，特别需要来自广大人民群众和党外人士对于我们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使我们党的工作处于人民群众监督

之下。这就特别需要强调党报的人民性,用增强人民性的办法来增强报纸的党性。

第六,正如我前面阐明的,党性来源于阶级性和人民性,又高于人民性。因为党性是对阶级的先锋队的要求,党报必需针对先锋队的要求来办报,但又不能只针对先锋队办报。报纸的对象是十分广泛的,群众中常常是两头小中间大的,最先进的和最落后的常常是少数,处于中间状态的常常是多数。报纸除了注意少数先锋队、少数先进分子以外,时刻也不能脱离这少数以外的大多数。正如《新华日报》强调人民性时所指出的,人民的报纸必须以全体人民为对象,必须警惕陷入脱离群众的狭隘的圈子里的危险,坚持以先进分子为骨干而又同时团结广大中间、落后分子的群众观点,这也是不能不强调人民性的一个重要原因。

仅从以上几点,足以说明在强调党性的同时,强调人民性的重要意义。本来还可以从其他方面来展开论述,可惜文章已经很长,只好留在以后了。

乔木同志反对用"人民性"这个词,责备我用这个"含混不清的概念来作为包医百病的药方"。世界上不存在包医百病的药方,但确有可以医治某些重要病症的良药。它对于党报容易犯的脱离群众的一类毛病,确是一个良方。当前,正在研究如何进行新闻改革,我以为探讨和研究这方面的问题,是十分有意义的。

如果乔木同志不主张强调人民性,是担心强调得不适当会削弱党性,如果这种担心是出于对党的忠诚,也不是毫无根据的,为此作出提醒也是必要的。我的文章里也专门有一段来阐明,因为不适当地强调人民性而产生错误的事实和道理,这就是乔木同志所说的"过于强调党性,或是相反"。但是乔木同志因而就根本否定人民性,认为提人民性就是犯了大罪,就应该把人民性这个概念从新闻领域中排除出去。我以为,那就在理论原则上难于站得住了。

五、这场争论的实质是对待人民的态度问题

1981年1月，乔木同志批评我提出“人民性”时，就批判过“人民就是上帝”、“把人民神化”、“人民不会犯错误”等观点，他当时举了一个例子：说1980年的预算，是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了的，但结果预算还是要修改，还是犯了原则性的错误；因为人大讨论时，没有人提出批评，也没有人提出修正案，所以人大通过了，就是人民犯了错误。

这显然是强词夺理了。过了两年，他还是坚持这个观点，甚至举出了这样一个例子：他说，有人认为我国人口增长到十亿，是毛主席没有听马寅初的建议，批判了马寅初，是党犯了错误。乔木同志却认为，这不是党犯了错误，而是人民犯了错误，因为人民普遍都想生两个、三个孩子，有的人生了五个女孩子，一定还要生第六个，因为他没有男孩。乔木同志作为理论家，竟一再这样说，已经成为笑话到处流传。但这种人民犯错误的思想，恐怕是他反对提人民性的一个根本的认识问题。

乔木同志多次提到我在党校讲话中，谈到“党伟大还是人民伟大”，认为我这话犯了原则大错。印发我的大批判材料时，也掐头去尾摘引了我这个讲话，抛弃了我对具体情况的具体分析，说我的答案就是简单的“人民伟大”，批评我不该说“党犯错误时就不能说党伟大。”为了说明这个如何对待人民的重大问题，不能不把乔木同志反对的、认为是我大错的那段话引出来，请同志们鉴别一下。1979年9月，我在党校的一次讲话中，在《第一，我们党是代表人民利益的党》的标题下，说过这样的话，（引自讲话记录整理稿，一字未改）：

“我们的党是伟大的党，我国的人民是伟大的人民，这是铁的事实。我想提出一个问题：究竟是党伟大还是人民伟大？这可能是一个很怪的问题，但是我觉得是一

个很重要的问题。

“党是伟大的，人民也是伟大的。人民有了伟大的党的领导，我国人民才能够夺取伟大的胜利，才变成更伟大的人民。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正因为我国人民是伟大的人民，在伟大的人民的斗争当中，产生了一些代表人民利益的政党。这些政党，代表人民领导人民进行斗争，在伟大的斗争当中，也锻炼了这些政党。无数斗争证明，在这些政党当中，中国共产党是最能代表人民，最能领导人民取得伟大胜利的党，是真正的人民的党，因而成为我国人民公认的伟大的党。但是我们的党在长期的斗争中，不可避免地也犯过这样那样的错误，甚至犯过一些很严重的错误。当它在犯严重错误的时期，在人民的心目中，是不是伟大的党？有些人是坚信不移的，但是有些人是有疑问的。只有当我们党勇敢地纠正了自己的错误的时候，广大人民又都坚信这个党是伟大的党。在十年的‘文化大革命’时期，人民群众一直认为我们的党伟大吗？特别是在天安门镇压人民群众的时候，人民认为我们的党是伟大的吗？毛主席曾经说过：‘对广大人民群众是保护还是镇压，是共产党同国民党的根本区别，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根本区别，是无产阶级专政同资产阶级专政的根本区别。’同志们想想，那个时候人民怎么会认为它是正确的呢？有些人对我们党确实失去信心了，但是，广大群众和广大干部虽然一再失望，却始终没有绝望，对我们党还是抱着很大的希望。终于，希望实现了，粉碎“四人帮”，我们党终究没有辜负人民的期望，纠正了自己的错误，人民还是认为我们党是伟大的。但是我觉得应该面对现实，说老实话，在人民群众心目中，我们党的光辉形象，比文化大革命以前差得多了。随着揭批运动的

开展，我们党的威信又日渐提高了。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人民群众对于揭批运动没有善始善终，对于帮派体系没有很好处理，对于三中全会的精神在好些地方没有贯彻，对于一些领导干部的特殊化的不正之风等等，是忧心忡忡的。我们应该面对现实。可惜我们的报纸还常常喜欢夸大其词，自我吹嘘。我们党伟大不伟大，我觉得要靠事实，不靠吹，要让人民群众评价。论吹，"四人帮"和林彪最有本事了。但是他吹得越厉害，人民越反感，什么到处莺歌燕舞，听得大家都厌烦了。在天安门镇压群众的时候，吹得还不厉害吗？但是人民群众看得清楚，你那么吹没有用处。在天安门事件当中，究竟是党伟大还是人民伟大？天安门事件表明，人民是伟大的，是十分伟大的。而那个时候我们党是不伟大的，因为它重用了坏人，镇压了群众。在文化大革命中，我们党重用了和信任了这么一批反革命的阴谋家，干了很多骇人听闻的坏事。在这些问题没有得到纠正之前，在整个文化大革命的斗争中，我们党的形象是伟大的吗？现在我来回答我提出来的第一个问题，'究竟是党伟大还是人民伟大？'回答是人民伟大。当然在天安门的斗争中，在整个文化大革命的斗争中，人民表现出那样英勇顽强，也是我们党长期培养教育的结果。

"我们党从五十多年的历史来看，应该说是伟大的，是很伟大的。但是党犯了一些很严重的错误，有过不伟大或者很不伟大的时期，或者很不伟大的阶段吧。当它真正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真心实意地把人民群众当成党和国家的主人，坚定地站在人民群众一边，全心全意地为人民群众利益而奋斗的时候，我们的路线方针政策是正确的，党就能够顺利地领导人民夺取伟大的胜利，人民

就衷心拥护党，党在人民群众的心目中就是伟大的，千百万人民就自然高呼'伟大'、'万岁！'但是，当我们党骄傲了，不慎重了，忘记了人民是党和国家的主人，而把党变成了人民的主人，脱离了人民，违背了人民的利益，在这个时期，我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就会发生错误，党就不能正确地领导人民得到革命的胜利，党在人民心目中的形象就不那么伟大了。至于象文化大革命时期，党信任和重用了一批又一批的坏蛋，在人民头上拉尿拉屎，残害人民，镇压人民，在这样的情况下面，人民怎么能够喊得出'伟大'呢。只有在粉碎'四人帮'以后，人民才从内心发出了'伟大'、'万岁！'的呼喊声。这就是铁的历史事实。所以我们党是不是伟大，关键在于如何对待人民，是代表人民，还是脱离人民；是造福人民，还是危害人民；是保护人民，还是镇压人民。"

可惜，编发大批判材料的同志，从我上面的这一大段讲话中，偏偏只摘出这样一句话："现在我来回答我提出来的第一个问题，'究竟是党伟大还是人民伟大？'回答是人民伟大。"这不叫掐头去尾、断章取义吗？乔木同志据此批评我否定党伟大，"把人民神化"，一再阐明"人民犯错误"的观点，这同他批评用人民性的概念就离开了阶级分析这个思想是一脉相承的。乔木同志是吃过阶级斗争为纲的苦头的，可惜，阶级斗争为纲的流毒还影响着他对人民的正确认识。

正如列宁说的，"马克思使用'人民'一语时，并没有用它来抹杀各个阶级之间的差别，而是用它来把好些能够把革命进行到底的确定的成分联为一体。"我们用"人民"一语时也正是这样。在这种意义下，我们就不能把党在某些时候犯了错误说成是"人民犯错误"。

再说，人民是一个集合名词，人民中的部分人犯错误，也不能

说就是人民犯错误。

当然，人民的觉悟程度在一定的条件下是有局限性的，对真理的认识是有过程的，一些封建落后的思想在人民群众中还是比较普遍的，当然不能说人民在任何时候任何问题上都是正确的，都是先进的。

人民在长期斗争中产生先进的政党，就是人民中那些先进分子组织起来领导人民斗争的先进组织。我们党就是在本世纪初，以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先进分子的政党。我们党当然是来自人民而又高于人民的。人民之所以能够觉醒，日趋革命，当然是受到实际的反复教育，但也离不开党的影响和组织教育。党之所以高明、正确，正是因为他们善于集中人民的智慧和组织人民的力量。党离开了人民，就谈不上力量，更谈不上先进和革命。

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无论是大的路线方针的错误，还是某项具体政策的失败，当然有客观条件的限制，包括人民的觉悟程度。但是主要是我们党在领导上的失误，不能说是人民犯了错误。

在人民群众对党的理论和主张认识不够时，也只能归咎于我们党的宣传组织工作做得不够，也不能归之于人民群众的落后和犯了错误。就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党的方针政策也不能脱离人民群众，也必须采取某种变通甚至妥协的决策，等待群众觉悟的提高。正如刘少奇同志所说的，同人民群众一起犯错误，也是比较容易发现和容易纠正的，不会造成大的错误或长期错误的。1962年，刘少奇同志在七千人大会上的讲话中曾说："在党内，在占全部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民中，严格地按照民主集中制办事，是一种实事求是的方法，是一种执行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也是一种调查研究的方法。当然，实行这种方法，我们仍然可能犯某些错误，因为群众的多数、党员的多数有时也会犯错误。但是，只要我们坚持民主集中制，我们就有可能少犯错误。因为在共产党领导之下，群众的多数、党员的多数总是比较更少的犯错误，而在更多

的时候，总是比较正确的。即使我们同多数群众、多数党员一起犯了错误，也易于发现，易于较早地得到纠正。”

请看，刘少奇同志在这里并没有说：“人民犯错误”，而是说的“我们同多数群众、多数党员一起犯了错误”，两种说法是有原则差别的。

在我们党和党报的历史上，并不是没有犯过尾巴主义的错误，群众要怎样办就怎样办。对这种错误加个“把人民神化”的帽子不是完全不可以的。但这只是我们党和党报很次要的错误。主要的错误是脱离人民群众，不尊重人民群众的意见，违背人民的利益。特别是我们党成为执政党以后，这种脱离人民，不尊重人民意见，违背人民利益，甚至凌驾于人民之上，产生这种倾向是主要的，是比较长期的。正因为这样，我们才应该特别强调人民是主人，强调尊重人民，怎么能加以反对，甚至扣上什么“把人民神化”的帽子呢？

总的说来，我以为阶级斗争为纲的流毒还影响着乔木同志的某些重要的观点，他对人民和人民性的看法的大变化就是这样。

六、这场大批判的经过和教训

最后，我想简单地把这场大批判的经过，把问题的提出和主要过程介绍一下。这不只是为了让大家了解真实的情况和具体的分歧，而且从这里还可以看出用大批判的方法对待理论分歧的危害，领略贯彻双百方针的又一次深刻的经验教训。

首先提出这个问题，是在 1979 年 3 月召开的全国新闻工作座谈会上。

在这个会上，我的中心发言是试图阐明党报、党委和群众的关系，我说过这样的话：“党报是党的报纸，是党的喉舌，是在党委的领导下工作的。我们的党除了人民的利益，没有其他的利益，因此，党委又要领导党报成为人民的报纸，成为人民的喉舌。党报是

在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帮助和监督下工作的，是全党办的、全民办的报纸。”“党报对党负责和对人民负责是一致的。”我在谈到“文化大革命”中，“四人帮”篡夺了人民日报领导权时说，那时，“《人民日报》上基本上没有真正马克思主义的声音，而是假马克思主义的声音，没有人民的声音，根本不代表人民，党报变成了帮报。”因此，报纸工作的一个重要的教训是：“党委应当领导党报把人民的利益看得高于一切。”在这之后我说：“粉碎‘四人帮’以后，群众反映《人民日报》上又有了人民的声音，又真正成为人民的报纸了。人民通过《人民日报》，密切了同党的联系，更加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我们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大大提高了。可是也有人指责说，《人民日报》没有党性。我们认为，党委领导党报来反映人民的声音，反映人民的意愿，成为人民的喉舌，正是党性的表现。离开了人民性就根本谈不上党性。”

我讲话以后，引起了热烈的讨论。大多数同志同意我的意见，而且作了一些发挥。比如有的同志认为：“党性和人民性是辩证的统一，不应该把两者对立起来。”有的同志说：“多年来的经验告诉我们，党的新闻工作要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的统一，必须要有那么几条法，把新闻工作与党、人民的关系及其责任、权利明确规定下来，任何人不得随意改变。”有的同志说：“这种凭领导人的意志决定一切，给新闻工作带来不少弊病，报纸要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的统一，是很难的。”所以许多同志一致提出：必须制订新闻法，才能有助于新闻工作者实现党性和人民性的统一。讨论中，大家对党性、人民性的含义以及两者关系谈得较多。有的同志认为党性就包含人民性、代表人民性，因而不必在党性之外再提人民性。有的同志提出不必用“党性和人民性一致”的概念，就使用“党报也是人民报纸”的概念就行了。

在总结报告时，胡耀邦同志对这个问题作了很好的总结，肯定了党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

这次会议以后，好几位同志认为这是报纸工作中的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希望好好研究一下。这年9月，高级党校理论班请我去作报告，我讲到了十年内乱中党报如何变成“帮报”，讲了粉碎四人帮以后在对“两个凡是”作斗争时期的报纸工作，然后从这两个阶段的经验教训进一步谈到党委、党报和人民群众的关系。我把党报同党委和人民的关系，概括为“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的一致问题。”在这个报告中，我曾经这样讲过：“党委要把自己的报纸办成一个怎样的党报呢？我们的党是代表人民的，党报也是人民的报纸。党如果不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就失去了党性。我们党的党性，主要就是人民性，没有人民性就没有党性；党报如果不千方百计办成人民的报纸，党报就没有人民性，也就没有党性，也就不配称为共产党的党报。报纸的党性和人民性是统一的。”又说“党委要办一个什么样的党报？就是要办一个充分体现人民性的党报，要通过党报充分反映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的意见，把报纸办成充满群众呼声，集中群众智慧，体现群众监督的报纸。党委把自己的报纸办得深受广大党员和群众喜闻乐见，办得普遍叫好，办到人们的心上，真正深得党心民心。这样的报纸就是具有充分的人民性，也就是有最强的党性。”还说：“党报越充满人民的声音，也就越合乎党委的方针，党委把报纸办得人民群众越满意，党报也越有党性。党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在这以后，就传说有的领导同志对我的观点很不满意。到1981年，社会科学院院长胡乔木同志，1月23日在院党委常委扩大会上，举了一些事例，提出了“社会上存在着一种自由化思潮，就是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潮”，批判了党性来源于人民性、没有人民性就没有党性等观点。

在2月8日，我向胡乔木同志写了一封信，进行了解释。为了使同志们了解当时的实际情况，将我信中的主要部分抄在下面。

你在讲话中严厉批评了关于党性和人民性的观点，把这作为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事例。我认为是不适当

的。你的讲话记录稿是这样说的："把民主和领导对立起来，以至走到说党性发源于人民性，说党性是人民性的集中表现，没有人民性哪里来党性？这种奇谈怪论居然能够相当流行，我觉得这是社会科学界一种羞耻"。在这之前，在你主持起草的《关于报刊宣传方针的决定》的修改过程中，也批评过"党性和人民性是统一的"的观点。你的讲话在中宣部所属各单位传达以后，一些同志认为这是批评我的，我也认为是这样。因为党和党报"没有人民性就没有党性"、党和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是统一的"，这一观点确实是我讲的。不知你批评的是不是我？至于"党性发源于人民性"、"党性是人民性的集中表现"，我没有说过这个话。

……看到你这次的批评以后，我又把当时的记录稿找出来看了，又请同志再次核对了我的讲话录音。因为那是一次关于报纸工作的政治性讲话。讲话中只有一小部分谈到我们党和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并不是一次关于党性和人民性的理论学术报告，因而从理论上来要求，可能有不够周密、不够完善的地方，但是总的说来，我还是认为我的观点是正确的，我看不出有什么原则性的大错误。而你的批评，只有结论，没有说理。不知你是不是看过我的讲话记录稿的有关部分，为了便于你比较全面地了解我的意思，特把我当时讲话的有关段落抄在后面。

我在这一讲话里，一再强调我们党是代表人民的，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一再强调党委如何办好党报，强调党委要把党报办得既集中群众的智慧又体现群众的监督，既充满人民的呼声又合乎党委的方针。我认为：我所阐明的我们党和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这是没

有错的。我不理解，为什么强调我们党代表人民的利益，就是资产阶级自由化。资产阶级的理论基础和基本政策并不强调代表人民。就在你这次讲话中，你也说过："从根本上说，我们同人民的利益是一致的，而这一点，在资本主义社会是不能做到的"。你这里说的"我们"当然是"我们党"，既然我们党同人民的利益是一致的，而这又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不能做到的"。所以，不能说强调我们党代表人民利益，强调党的人民性，就是资产阶级自由化。

退一步说，我这个观点即使有错误，你也要考虑到我当时讲这话的背景是什么，是针对什么人讲的。我那一段话，是针对某些领导同志说的。因为当时《人民日报》刊登了耀邦同志定稿的关于真理标准的文章和你自己定稿的关于按劳分配的文章，受到党内外热烈称赞，但是这些同志却大骂人民日报没有"党性"，骂我不是按"党性"办报，责问这两篇文章的发表"究竟是哪一个中央同意的?"......这点，你是了解得很清楚的。我在党校讲话时，是在回忆那一段的情况，针对那些最高权威人物违反党的理论和路线原则说的那一番话。尽管粉碎了四人帮，那时，我们党中央的情况还是处在很不正常的情况下，他们坚持"两个凡是"的观点，反对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反对的正是毛泽东思想的精髓——实事求是，我们刊登那篇文章，抵制他们的批评正是为了捍卫和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他们反对社会主义的一个根本原则——按劳分配，我们刊登那篇文章，抵制他们的批评也正是为了捍 卫和坚持社会主义。把这说成是反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说成是什么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显然是冤枉。......

事情过了一年多，你却把这种观点说成是“把民主与领导对立起来”，把它列入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潮”之内，进行这样严厉的指责，我觉得是不适当的。

对党性和人民性的问题，确实存在不同的看法。比如，这次起草和修改《关于报刊决议》是在你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在修改过程中，就不一致。先是说“不能允许把党性和人民性对立起来”，以后改为“正确理解增强党性和保持人民性的统一”，以后改为“党性与人民性是完全不同性质的问题……‘党性是人民性的集中表现’、‘党性和人民性的统一’甚至‘党性要服从人民性’一类的提法是不妥当的。”以后又准备改为：“……因此不能把党性和人民性混同起来或对立起来，更不能说党性要服从人民性。”以后因为意见不一致，全部删去，一字不提了。对这种意见不一致，我觉得是正常的，对这种不同看法，是可以同志式地进行研究、讨论、争辩的，展开理论批判也可以。我认为：最好不要说成是什么“奇谈怪论”和“社会科学界的一种羞耻。”

我这封信发出以后，石沉大海，没有回音。听说要筹备召开第二次新闻工作座谈会，要把党性和人民性的问题当成主题，因而我就对这个问题进行了一次比较系统的研究，写了一篇长文章，题目叫《是党的报纸，也是人民的报纸》，副题是《论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的一致》。

这篇文章从我党的第一份党报谈起，引用了几个党报的主要论点，表明我们的党报从来就强调它也是人民的报纸，从这个优良的传统中，分别阐述了作为人民报纸的几个主要方面。文章还联系实际，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阐明了为什么当前还要强调这个问题，试图比较全面地论述党报与党委和人民的关系。文章既用

了"党报也是人民的报纸"的概念，也同时用了"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一致"的概念，把这作为两个不同表述的同一概念，把历史上使用党性和人民性的情况也作了介绍。

关于党性和人民性一致的问题，我的结论性的一段是这样：

回顾无产阶级政党办党报的理论和实践，特别是回顾我们党几十年来办党报的理论和实践，重温党委领导党报的经验教训，一个最根本的原则，我以为集中起来可以概括为两句话：

"党委应该强调党委的机关报又是人民的报纸"。——1956年8月1日中央关于《人民日报》改版报告的批语。

"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1947年1月11日新华日报编辑部的文章

这两句话是一个意思，两种表述方法。

1942年4月2日毛泽东同志在解放日报改版座谈会上就说过："共产党的路线，就是人民的路线，我们党是无产阶级的党，也是人民的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的党，是完全彻底为人民的党，是争取全国人民彻底解放、在全国实现共产主义的党。这就是我们的党性，是它区别于我国其他政党的特点。反动政党也有党性，它的党性是反人民的，是与人民为敌的，当然没有什么人民性。其他革命政党的党性只具有一定的人民性，但不可能像我们党那样具有完全、彻底的人民性。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中国人民公认我们党是完全彻底为人民的党；"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共产党才能领导中国人民建设四化"。这就是人民所作的历史结论。因为我们党不仅有彻底解放人民的马克思主义，而且从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中，逐渐摸索出一套比较适合我国国情的正确的路线、

方针、政策，逐渐锻炼出一支具有组织领导才能的先锋模范队伍，能够领导中国人民克服一切艰难险阻，胜利地建设社会主义，将来使之顺利地发展到共产主义，求得人民完全彻底解放。

这就决定我们党的党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也决定我们的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也是一致的。它是党报又是人民的报纸，它是党领导的党的机关报，又是党领导的人民的报纸，是作为党的机关报的人民的报纸，所以它的党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是统一的，或者说是融合在一起的。

为了进一步阐明党性和人民性的关系，我使用了"党性来源于阶级性和人民性，又高于人民性"的命题。对于这一点，我作了比较长的几大段论述；因为以后批评我在使用人民和人民性这两个概念时"离开了阶级分析的方法"，批评我强调人民性就是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因而成为我的最主要的罪状。这几大段论述前面已经引过了。

我并不认为我这篇文章就完全正确。正如我在"作者按"中所说的，我并不是要马上拿出去发表的，只是为讨论会准备的发言稿，是为了同大家磋商研究、征求意见的。尽管如此，我还是不放心，还是想在会前修改得好一些，第三稿修改出来以后，我送给报社很少几位领导同志征求意见。出于对乔木同志的尊敬，特地送一份给他，希望听听他的指示。准备听取意见以后再进行一次修改。

稿子是一月初送出去的，三月底才得到回信。乔木同志的回信，使我更加困惑不解。因为我明明写的是"党性来源于阶级性和人民性，又高于人民性"，乔木同志为什么要说我的基本命题是"党性来源于人民性，又高于人民性"呢？为什么删去了"阶级性"又偏偏批评我离开了阶级分析呢？

乔木同志否定了我这篇文章。而且提出："党报必须加强与群众的联系，既代表党也代表人民的利益，遇有某些复杂的情况需要分别采取适当措施，而不笼统引用'人民性'这个含混不清的概念来作包治百病的药方。因此，我建议，目前最好不要用这个提法。"

对他这一封信为什么这样写，我是百思不得其解的。我反复核对我送去的稿子，得不到答案。乔木同志在我们党内的确具有很大的权威性。我在他直接领导下工作了很多年，也知道他很自信，很难接受批评和不同意见。所以过了四五天，我给他回了一个短信，顺着他的意思，说："正如你来信所说：'这个问题需要继续作认真深入的研究'，我当根据你的意见继续研究，在没有深入研究之前，不宜表示什么具体意见。"

过了两个月，在这期间我反复想：我的本意是想阐明应当把党报办成党的机关报，又要办成人民的报纸。由于我在阐明这个问题时，重新用了过去"党性和人民性"的提法。既然乔木同志不赞成"人民性"这个提法，批评我的文章的基本毛病也出在这个提法，而且提议不要再用"人民性"这个提法。所以，我决心不再纠缠这个提法，把文章的基本命题改为《党报是党的报纸又是人民的报纸》，把文中关于人民性的论述通通删改了。我想得很简单，到6月2日，又给乔木同志写了一封信，信中说："我尊重你的意见，把我那篇文稿中关于人民性的论述全部删去，避开人民性这个提法（只在引用《新华日报》文章时因不好删改保留了这个词）。修改以后的文稿，我把它登在《报纸工作研究参考资料》上，在内部征求新闻学会同志们的意见，将来再作修改以后，再考虑是否宜于在哪一个刊物上公开发表。关于人民性的问题，我将继续研究，在没有深入研究以前，我一定持十分慎重的态度。"

这封信和改后的稿子送出以后，乔木和邓力群同志的秘书先后来电话，说这个稿子内有几小段"不点名的批评了中宣部某负责同志，这虽是内部参考资料，也容易传出去，恐为敌人利用。"因此

要我把印出的一律不发,发出的全部收回。因外单位一份还没有发,只发了人民日报社,很快绝大部分都收回来了。我又把稿子再看了一遍,把几小段可能认为是不点名批评某领导同志的词句,又通通删去了。我用红笔删了,又把稿子送乔木同志,请示他,删过的稿子是否还可以作为内部参考发给北京新闻学会的会员。以后,又打了几次电话催问,都得不到答复,结果,又是石沉大海。

现在想来,我这个人实在太不知趣,明明是不同意印发,你还偏偏要求批准。

事情到此又拖下来了。这是这场批判的第二阶段。

我以为这个问题到此可以了。因为这本来是一个未定稿,送给乔木同志请教,既然不同意,把有关的部分和提法全部删去了;删了以后,连作为内部参考都不同意发出去,只等于在襁褓中存在过,不仅没有作为文章发表过,没有作为讲稿讲演过,也没有作为内部参考刊登过。而且,我完全遵守乔木同志的建议,以后无论在我的文章中或者在讲话中,也没有提过"人民性"这个概念。

可惜,树欲静而风不止。有的领导同志在我不在的场合,还是提出要批评有关人民性的观点。而且批评的说法很多,因为大家都没有看过我的文稿。还听说,已经指定几位同志准备新闻工作座谈会的文件,文件中就是要批判关于人民性的观点。当时,我还是人民日报的社长,也是首都新闻学会的会长,要筹备召开全国新闻工作座谈会,根本不同我商量,让我靠边站。我已经感觉到,这种空气是很不正常的,他们非要拿我开刀示众不可了!

这种不正常的空气,同当时出现一股不大不小的反改革的冷风是密切相关的,同当时人民日报的改革宣传受到无理的责难是密切相关的。这点可以另外写一篇文章,在这里只能光交待这一句话。

到 1983 年 8、9 月间,新闻界就开始公开批判"党性来源于人民性"了。一个是 8 月在华北六报协作会议,一个是 9 月在西北五

报协作会议上,由中宣部的领导同志揭开了序幕。一是宣布:乔木同志指示,新闻工作会议的灵魂和精神,是解决党性和人民性问题;二是,在会上会下点名和不点名地透露:我的错误观点是"党性来源于人民性"、"人民性等于党性"、"把对党负责和对人民负责对立起来"、"报纸必须首先听人民的话"、"把人民神化"、"党会犯错误,人民不会犯错误",等等。三是定下了大批判的主调。

10月,在我满六十六岁时,我第二次向中央提出请求批准我辞去人民日报社长的职务(第一次是满六十五岁时)。这当然一方面是拥护中央关于满六十五岁退出岗位的号召;一方面也是感到自己已经被内定为大批判的对象,还是自觉地退出为好。

果然,很快就开展了"清除精神污染"运动,中央宣传部和中央政治研究室向全国编发了所谓我的错误观点的大批判材料,我就成为资产阶级自由化在新闻界的典型。所谓我的错误观点,如"党性来源于人民性"等等成为大批判的靶子。在印发这个材料的编者按语中,指责我这些错误观点是"非党性的倾向","是在对外开放的情况下,有些同志受到西方资产阶级新闻思想的影响,因而在新闻思想理论方面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是非不清、思想混乱的状况。其中,关于新闻工作的党性和'人民性'问题,是一个突出的问题。"他们象"文化大革命"中编发大批判材料那样,摘引我的主要观点,不是从我正式送审的稿子(第三稿)内摘引,而是从我的第二稿中摘引;我的观点明明已经从"党性来源于人民性"改为"党性来源于阶级性和人民性",可是偏偏还要摘引和批判我第二稿中"党性来源于人民性"的观点。至于摘引其他观点时,掐头去尾,断章取义,生编硬凑,无限上纲的手法都用上了。

用这种错误的手法,编发一些提供批判的材料,把我当成什么"清除精神污染"的对象来加以"清除",怎么可能是正确的呢?乔木同志在一次会上正式宣布我的错误,他是这样说的:"党性来源于人民性",这是原则问题。"......绩伟同志......是在三中全

会以后提出这口号的，而且被大力宣传，这点，我没有夸大。因为在中宣部召集的全国新闻工作会议上，在中央党校，在新闻研究所，都宣传了这个观点，已经散播到全国，不能说每个省报、至少有相当多的省报受到了影响，影响很大……'党性来源于人民性'，这是同中央保持一致的大问题……这不是个别问题，这涉及到党的性质，关系到对党的性质，原则上都有分歧。党是不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是不是用马列主义思想武装起来的，如果是，它就不可能来自人民性。这是对党的性质发生动摇。"

就在这个会上，我正式声明：第一，我的观点是"党性来源于阶级性和人民性"，不是"党性来源于人民性"。乔木同志批评我的"基本命题"就搞错了，中宣部和政研室编发的材料就搞错了。第二，我提出"党性来源于阶级性和人民性"的观点是1982年1月7日写的那篇文稿，在这之前我只是提出"党性和人民性是统一的"和"没有人民性就没有党性。"因而在这之前，我不可能到处去宣传这个观点。第三，我提出这个观点的文稿，只是送给乔木同志一个人审查的稿子。乔木同志说我的"基本命题"是"党性来源于人民性"，还提出以后不要再用"人民性"这个"含混不清的概念"，我违心地接受了他的意见，把文章进行了大改，把所有阐明人民性的地方都改了。尽管如此，乔木同志还是不同意在内部印发我这篇文章。那么，怎么能说我这个"党性来源于人民性"的错误观点"已经散播到全国，……至少有相当多的省报受到了影响，影响很大"呢？

在我正式声明以后，会后，乔木同志去查对了他手中的我的文章的第二稿和第三稿，他让他的秘书打电话给我：说乔木同志已经查对过我的二三稿，是他的疏忽，是搞错了。因而在那个会后的第三天，他到人民日报社来正式宣布我的错误前，向我说了两句抱歉的话。会上宣布时，他就没有再提我"党性来源于人民性"的错误。这就更清楚地证明：本来认为我的最主要的错误连事实都搞

错了。

“清除精神污染”沿袭了不少“文化大革命”的错误作法，被中央很快就制止了，只搞了二十几天。到1984年6月9日，乔木同志再一次到人民日报社来讲话，对于人民性的问题是这样说的：“我在回信的时候由于疏忽，将他文章的第二稿而不是第三稿作为根据，前者说党性来源于人民性，后者加了阶级性。虽然仍然不能正确说明党性的来源，因为没有说到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但我的疏忽总是不对的。”

乔木同志承认自己的“疏忽”。可惜承认疏忽时，又出现重大疏忽。他说我“没有说到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实际上，在我的文章中明明有一大段说明这一问题，我在前面也引用过了。

还有更令人不能理解的事。在乔木同志这个讲话之前，我曾经再二再三地向中宣部和政研室的负责同志提出，他们编发的材料在事实上有很大的错误，希望他们采取慎重的态度，正式更正。可是他们不更正。更为奇怪的是中宣部负责编辑这个材料的领导人，在1983年2月5日到10日召开的“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九十周年全国新闻讨论会”上，又批判了“党性来源于人民性”的观点。他还公然说我是在看到乔木同志给我的回信，受到批评以后，我才把“党性来源于人民性”改为“党性来源于阶级性和人民性”，这位同志未免太粗心了。因为我的二稿后面明明注明是“1981年12月11日”，三稿的后面明明注明是1982年1月7日”。乔木同志给我的信是1982年3月26日，请问，我在1月7日以前修改二稿时，怎么可能是看到3月26日的批评信呢？

在十年内乱中，这些同志也是受过“四人帮”这种蛮横无理的批判的，为什么现在反而用这种手法来对待自己的同志呢？

乔木同志1984年6月到人民日报讲话以后，事情并没有了结。因为他们在报社和全国发动了一场对我的大批判，尽管受到很多同志的抵制，好些批判会开不起来，或者开得稀稀拉拉，整个

批判虎头蛇尾,但是总得有一个了结才好。可惜在总结这场批判时,乔木同志还是坚持写上对我的指责,说我"作了把党性、人民性实际上对立起来的错误的报告。"这是指1979年3月我在新闻工作座谈会上的报告和9月在中央党校的报告,报告的主题和用词明明是"党性和人民性是统一的"、"党性和人民性一致",怎么硬说是"实际上对立起来"呢? 对此,我只能表示遗憾。但我没有说话,只是到了1984年11月初,在他们到报社发动大批判的一周年时,我才把事情的经过、是非和对他们的意见,写了一封信给乔木同志。我只想作为一个备忘录,在历史档案里留下这一笔帐。果然,我的信又是石沉大海。事情到此也就不了了之了。

这一大批判能够不了了之,说明谁还想用"文化大革命"那一套斗争的办法是行不通了,证明党中央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方针政策的正确,证明思想理论界水平的提高。

我写这篇文章,只想从理论上把这个问题作一阐明。限于我自己的水平不高,可能会有不少不正确、不适当的地方。希望就教于乔木同志和新闻界、理论界的同志,欢迎批评和指教。

(1986年10月19日)

注:全文共六部分。1989年2月出版《新闻工作论说集》时删去了五、六部分,这里刊登的是全文。

注释:

①《莫斯科大学学报》1972年第3期。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49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187、234、190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275页。

⑤乌切诺娃著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新闻学说基础》

制定我国第一部新闻法的艰辛与厄运

二〇〇一年八月

作者按：

新中国建国五十多年，还没有一部《新闻法》。宪法规定的言论出版自由，遭受到任意的限制和摧残，至今还得不到法律的保障。

以民主、自由、富强为号召的中国共产党，在夺取政权成为执政党以后，已逐渐由一个自由民主的政党蜕化变质为一个独裁专制的政党，在绝大部分时期内，明目张胆地剥夺人民的自由民主权利。

"文化大革命"的结束，毛泽东共产党的独裁专制制度随之瓦解。几十年来，在共产党的统治下，广大人民要求言论、出版、集会、结社自由的呼声不绝于耳，在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上，都有相当多的代表和委员，提出制订新闻法、保障新闻出版自由的议案，但是都得不到理睬。在胡耀邦、赵紫阳主政的改革开放时期，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要求制订新闻法、保障言论出版自由的呼声再次高涨。坚决执行胡赵路线的党中央宣传部部长朱厚泽和新闻局局长钟沛璋，在 1983 年底，召集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和教科文卫委员会的领导同志，商量如何处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提案时，一致同意立即着手制订新闻法。钟沛璋写出请示报告，经过中央宣传部同意以后正式报告中央书记处。报告提出应由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负责，由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胡绩伟主持来制订新闻法。在中央书记处批准以后，由分工主管新闻工作的胡乔木书记，批给全国人大委员长彭真。彭真当即批示"同

意"。这样,我就从1984年元月开始肩负起这一历史的重担。

经过五年的努力,我们同胡乔木的种种计谋进行了坚决斗争。终于在1988年4月拿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法(草案第三稿)》,这是一个比较全面系统的初稿,打下了继续修改的良好基础。

1987年1月,胡乔木趁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成立的机会,策划撤销"新闻法研究室",企图把新闻法的起草权转移到新闻出版总署。这样,我的上级——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的主要领导人也屈服于胡乔木的权威,决定我们的"新闻法研究室"从1987年底起就只有研究权,没有起草权。这真是笑话!对此,我们只能"阳奉阴违",对我们起草的第三稿继续进行修改。当时我想得很天真,只想将来写出我们的文本同新闻出版总署的文本进行比赛,看谁的文本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批准。

当时的总书记赵紫阳正在积极酝酿拟定整个政治体制改革方案,他委托杜润生同志在1988年底邀集首都各界改革派人士三四十人召开了两次大型座谈会。到1989年春,紫阳同志还专门约我一个人到他的办公室进行了恳谈。他十分认真地倾听我原原本本地把我们研究起草新闻法的情况,也比较详细的了解了我们起草这个新闻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条文,以及我们同胡乔木的主要分歧和与之斗争的来龙去派。他说,他一定要想办法让我们的"新闻法研究室"保存下来,他劝我们不要灰心,鼓励我们一定要把已经起草的第三稿继续修改好。紫阳同志的谈话,给我们的研究和起草工作带来了新的希望。

谁也没有想到,在赵紫阳这次重要的约谈以后,不到四个月,整个国家形势突然发生巨变。邓小平罢黜了赵紫阳,制造了"六四"大惨案。机枪坦克镇压了天安门百万学生"反腐败、争民主"的民主运动。从此,赵紫阳的政治体制改革的雄图大志付之东流,我们经过五年努力制订的新闻法也就胎死腹中了。

中国人民制订新闻法、保障新闻自由的理想，又一次遭到严重的挫折。我认为这一段历史很值得回忆，很值得把它记录下来，载入史册。进入21世纪的年初，我就着手撰写这篇回忆录，花了三个多月的时间才完成初稿，这中间又断断续续地进行了一些修改。趁这次在北戴河休假，才最后定稿。

现在把它贡献给关心中国言论出版自由和关心中国整个人权事业的朋友们，希望能为你们提供一些历史资料。

2001年8月7日

我们的人民共和国已经成立了52年，制订了数以千计的各种法律，就是没有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法》来保障人民的言论出版自由。

早在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我国第一部《宪法》，就明确规定保障人民的言论出版自由。人民在创建和健全民主法治的追求中，也希望制订一个保障言论出版自由的新闻法。可惜，中国共产党随着它所坚持的政治体制越来越向独裁专制的方向发展，对于人民要求保障言论出版自由的心愿，早就置之脑后了。等到祸国殃民的"文化大革命"结束，毛泽东的封建法西斯统治随之瓦解以后，新的党中央逐渐总结惨痛的历史教训，进行了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和真理标准的讨论，开始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党内外的民主生活开始活跃，整个国家重新出现欣欣向荣的新局面。在1978年的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上，一些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重新提出制订新闻法、保障言论出版自由的提案。五年后的1983年第六届人大和政协会上，又有更多的代表和委员提出同样的提案。这时，主持中央工作的胡耀邦、赵紫阳强调重视人大和政协的提案，必须逐一作出交待，关于制订新闻法的提案当然必须作出答复。于是，中央书记处指示中央宣传部进行

研究，提出办法。

当时，任中宣部部长的朱厚泽和任新闻局局长的钟沛璋，都是积极推行胡赵路线的领导人。经过中宣部部务会议讨论以后，于1983年12月28日，中宣部的新闻局邀集人大法制委员会和教科文卫委员会的负责同志进行商议，一致认为必须立即着手筹备制定新闻法的有关事宜，而且决定："由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牵头，胡绩伟同志负责，并协调新闻、法律等有关部门同志参加，组成起草小组。人大法制委员会和中宣部新闻局积极参加协助。"

中宣部将这个决定向中央书记处作了正式报告，书记处研究以后，由主管新闻工作的书记胡乔木批示同意以后，在1984年1月16日，又将这个报告转送人大委员长彭真同志。彭真在1月17日，也批了"同意"两字，就交给教科文卫委员会办理。在教科文卫委员会讨论这项工作时，具体任务落在我的肩上。在这以后，新闻局局长钟沛璋在首都新闻学会举行的关于新闻法的座谈会上透露了中宣部讨论这件事的情况，他说："关于新闻法，新闻界酝酿了很多年，的确需要这么一个法。由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来担负这个工作是很合适的。很重要一点，需要有热心人，要在新闻界有影响、有经验的同志来抓，所以中宣部在研究这个问题时，我们议论还是绩伟同志来担当这个工作最合适。在我们积极建议下，乔木、力群都一致同意请绩伟同志来挂帅抓这个事。"

当时，全国人大委员长彭真为什么把这项任务交给我，因为我是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的副主任委员，同时我也是全国新闻学会联合会的会长，曾经是具有新闻工作四、五十年工龄的老新闻工作者，仅在共产党中央党报——人民日报，先后担任副总编辑、总编辑和社长先后共31年。新闻界很多同志都认为，由我来负责主持这项制订新闻法、保障新闻自由的工作，是比较适当的人选。这样，我就成为负责拟定这部新闻法的主持人。

很可惜，经过五年多的努力，我没有完成这项神圣的任务。在

1989年"六四"惨案以后,我被罢官免职,我所主持的拟订新闻法的工作单位也被撤销解散了,由我负责主持拟订的《新闻法》(草稿)也胎死腹中了。

这一段沉痛历史是值得回忆的。

制定我国第一部新闻法的重担落在我的肩上

我是从1984年元月开始负责主持拟定《新闻法》的工作的。

我深知,这是一付千钧重担,我理所当然地应当挑起来。我当时的心情是又喜又忧。喜的是,总算最高决策机关(党中央)和最高立法机关(全国人大)正式批准了这项铁任务。这是中国人民几十年来千呼万唤盼来的历史重任啊;忧的是,反对制订新闻法的权威人士是顽固的。有一位老权威竟然说,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制订了一个新闻法,我们共产党人仔细研究它的字句,抓它的辫子,钻它的空子。现在我们当权,我看还是不要新闻法好,免得人家钻我们的空子。没有法,我们主动,想怎样控制就怎样控制。还有一位高级权威人士说:要订一部社会主义的新闻法难度太大。他(指胡绩伟)叫得最热闹,就让他去干吧!这句话出自什么人的嘴巴,是不难猜到的。只要稍稍想一想:在1984年1月16日批准把筹备制订新闻法的责任交给"胡绩伟同志负责"的是胡乔木;仅仅三个月前的1983年10月30日,杀气腾腾地到人民日报社发动对胡绩伟这位"资产阶级自由化在新闻界代理人"开展一场大批判运动的,也是这位胡乔木!当然我和乔木都不可能忘掉这一点的。所以我一开始就预计到,在我必经的要道上,胡乔木早就设下了重重阻碍,甚至埋下了地雷。

在我们新闻界,不赞成的人也不少。有的人说:"我们是党报,党叫咋办就咋办,要什么法?"有的人说:"有了新闻法,是法大,还是党大?"更有的人说:"你要订个新闻法来争取新闻自由,难道你要向党争自由吗?"

这些话说到点子上了！多少年来，口口声声宣称要保障新闻自由的是共产党！把新闻管得死死的，也是共产党！在中国这个社会主义国家，大大小小的自由，都是牢牢地控制在共产党手里，要新闻自由，当然只能是向党争自由！可是口头上不能这样说，在头脑里必须明确这样的认识，在实践上，必须下决心作好这场合法的斗争。

组织力量　搜集资料　进行理论准备

承担这项艰巨任务时，我们教科文卫委员会的文化组只有三个工作人员。好在我是全国新闻学会的会长，在新闻界人缘还好，我就开始向新闻单位求援，借助外单位的力量，从以下四方面开始了筹备工作。一、搜集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历次会上关于新闻立法的提案和发言；二、搜集我国新闻界、知识界和各方面有关对新闻立法的文章和材料；三、搜集我国历史上新闻法规的文本和世界各国新闻法的文本(没有中文本的则请人翻译)；四、关于新闻出版自由和新闻立法的理论阐明。

这些工作都进行得颇有成效。在 1984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首都新闻学会理事会上，围绕新闻立法问题展开了讨论，想通过这个会推动全国新闻学会都来讨论这个问题。在这个会上，正式宣布成立了由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同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共同组织的"新闻法研究室"，设在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内，由新闻所的所长商恺兼任新闻法研究室主任，副所长孙旭培任副主任。从 8 月 10 日开始出版不定期的《新闻法通讯》，陆续刊登上述四个方面的研究成果和搜集的资料，便于推动全国更广泛地征求意见和搜集资料。

正式成立"新闻法研究室"以后，筹备工作又前进了一大步。首先，在理论准备方面，既要针对权威势力限制新闻自由的老框框，也要注意解释新闻界的疑难和误解。最核心的问题是：制订新

闻法是为了给新闻界设置规范，束缚编辑记者的手脚，以限制新闻自由的行使？还是为了解放新闻界的头脑和手脚，促进和保护新闻自由发挥最大的效能？我们围绕“新闻法是新闻自由的保护法”这一主题，不只在《新闻法通讯》这个内部刊物上刊登文章，而且在其他报刊上公开发表文章，进行解释和批判。我在一位青年研究员的协助下，撰写了一篇长达一万字的论文《新闻法雏议》，研究室副主任孙旭培同志也写了一篇《社会主义新闻法是新闻自由的保护法》，在几个报刊上发表。我还就“新闻法是新闻自由的保护法”为题，在好几个会议上作过长篇的讲演，从新闻立法的历史沿革和现实意义上作了阐明。注重批判那种想把新闻法仅仅作为新闻从业人员工作规范的“指导思想”，阐明新闻法不只是为新闻单位制订的，而是为全国人民制订的；阐明新闻法不只要规定新闻工作应尽的义务，首先是要规定他们享有的权利；阐明新闻法不只是要保障新闻工作者的言论出版自由，而且要保障全国人民的言论出版自由；阐明不只要新闻单位和工作者应当遵照执行，对新闻单位的领导机关和领导人员也要遵照执行。

我们还搜集各国新闻法文本，有的翻译成中文，编辑出版了两本《各国新闻出版法选辑》，作为我们草拟新闻法的学习研究的教科书。这两本选辑一共600多页、48万字。第一部分是关于旧中国历史上的新闻出版法规，从1906年满清政府的《大清印刷物专律》，到1943年国民党政府的《新闻记者法》，对我国近代开始出现报纸和出版业以来的新闻出版法规作了概括的介绍。这些法规的共同特点都不是为了争取和保护新闻出版从业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言论出版自由，相反，而是对其加以管理和控制。在这本书的末尾还刊载了英政府在香港制订的新闻法规。

这两本书的主要篇幅是翻译介绍世界各国的新闻出版法规，有的还作了专门的评介。比如对苏联、东欧各国、英、法、日本、印度等国的法规和政策作了介绍和分析。美国虽然没有新闻法，但

却是世界上保障言论出版自由比较完备的国家，我们专门写了文章来加以评介，注意帮助读者了解资本主义民主制度下的言论出版自由。本书还收入了《国际新闻自由公约草案》，并介绍了起草过程、争论和通过的情况。在《新闻法通讯》上，我们还刊登了《国际共运史上关于言论出版自由的介绍》、《人权宣言第十一条是如何产生的》和《二十四国宪法有关新闻出版的规定》。

在20期《新闻法通讯》上，除了刊登正面阐明言论出版自由的理论和政策的文章以外，还就一些引起争论的主题进行了讨论，如言论自由（绝对自由和相对自由、对自由的保障和限制）、人权和主权、法人办报和新闻体制、新闻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自律、批评与诽谤、隐私权、保守秘密、新闻的真实性、更正和答复、新闻诉讼和处罚等等。为了普及新闻法知识，我们还专门撰写了《新闻法知识讲座》和《社会主义新闻自由》两个比较全面系统的教材，提供大专院校新闻系和法律系的教师们使用，也是一般新闻工作者学习新闻法的通俗读物。

征求各界人士意见，倾听人民的心声

在发动各省市新闻学会学习和研究新闻法的同时，我带上新闻法研究室的几位同志，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重庆等地召开了新闻界和法学界的座谈会，广泛听取各地老中青新闻工作者的意见。为了能够比较充分听到各方面的意见，我们的座谈会，把新闻界和法学界分开，因为新闻界的人多，又分成领导干部与一般干部，尽量作到知无不言。我们还特别注意听取我国新闻界老前辈的意见。下面我特别摘引几位九十岁左右的老前辈在1985年讲的意见，现在他们都先后西去了，这是他们留下的十分宝贵的历史资料。

几位新闻界老前辈对制订新闻法的意见(摘要)

张友渔(1899年出生,20世纪二三十年代就在山西、北平、上海的《并州新报》、《东方时报》、《申报》等报纸作记者,也作过总编辑。抗战时期曾任《新华日报》社社长。全国解放后任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当前的重要课题是怎样尽快制订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闻法。我认为,这个新闻法应包括以下两方面的作用:一方面保障新闻自由;另一方面对违反法律的报道和言论给予必要的限制和制裁。我们新闻法的立足点,是保护社会主义的言论、出版自由,这应成为主要方面。""我国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特别是在当前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的情况下,我们更应当充分保障绝大多数人的新闻自由,并把它作为我们新闻立法的出发点。但绝不是说,我们的新闻法完全没有限制和制裁的作用。因为,第一,自由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享受自由不能自由到损害国家的、社会的利益,不能自由到诽谤等损害他人权益的地步;第二,虽然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在我国已消灭,但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存在。少数反革命分子、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刑事犯罪分子、敌特分子还存在。这些人还会利用新闻活动破坏我们的事业。在人民内部也还难免有人利用新闻自由进行违法活动。新闻立法对这些人加以限制以至制裁,还是必要的。但对整个人民来说,更能充分享有新闻自由,更能保障民主权利不致为少数人所损害。"

"我们新闻事业要有坚强的党性,这是毫无疑义的。应当强调的是,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日趋加强和健全的今天,我们'要从依靠政策办事,逐步过渡到不仅依靠政策,还要依法办事。'(彭真语)所以刚才你们提到的某些同志的意见是不全面的。坚持党的领导和报纸对法律负责是一致的。无论党的机关报和非机关报都

要对法律负责。要对将来颁布的新闻法负责。因为法律是党领导制定的，是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指出：从中央到基层，一切党组织和党员的活动，都不能同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党是人民的一部分。党领导人民制订的宪法和法律一经国家权力机关通过，全党必须严格遵守。"

"结合报纸的具体情况来说，我认为，党对自己的机关报要全面领导，对不是党的机关报的报纸，主要是政治思想上的领导，在行政上要通过有关国家机关进行领导。为了更好地加强党的领导，在新闻管理体制上要进行改革。我认为，恢复建立国家新闻管理机构很有必要，国家的这种机构可叫'新闻部'或别的名称，地方设相应机构，依据宪法和新闻法，保障新闻自由，限制、制裁非法新闻活动。对一个报纸内部来讲，党委或党组织只应当管大事，管政治思想、方针政策，业务方面应当实行总编辑负责制，由总编辑拍板定案。"

"党的机关报，象人民日报，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是它的主要任务。从读者来看，人们都把党报上的文章当作党的方针政策来理解。因此搞好党报要注意两个问题。一，党报的社论、重要文章都要代表党说话，同中央保持一致，但是不能照抄马列、毛主席著作和党的文件。我以前主管《政法研究》时说过，照抄文件的文章不给稿费。要有所阐述，有所发挥，准确生动的作宣传。二，党报也应百花齐放，我觉得设立一个'讨论专栏'，以专门发表争论文章很有必要。通过讨论，加强对党的方针、政策的理解；批判政治上有问题的倾向。为此要注意两点(1)必须设'讨论专栏'，以免读者误解为这些文章都是代表党的方针政策的；(2)发表不正确或不完全正确的文章的同时，也发表批判或提出异议的文章，以免读者误解为那些不正确的或不完全正确的文章是被肯定了的。对不是党的机关报的报纸，党经过国家机关实行领导，通过报社中的党员发挥领导作用。对这些报纸可以放得更宽一些，当然有个前提，即符合

宪法和新闻法。"

"总的来看,从保障人民了解国家大事和各方面的新闻出发,我觉得对报纸的管理,一般地说,应当放宽一些。具备一定的条件,经过合法的程序,办个报纸,应当得到允许。对报纸内容不必采取事先审查的办法。事先对稿件进行事无巨细繁琐的审查有一定弊端,会挫伤新闻工作者的积极性,以至出现对新闻报道的横加干涉。在新闻管理制度上,可以考虑实行追惩制为主,预防制为辅。稿件内容只要不违法,就可以登,不同意见也可以登,暂时看来不正确的意见也可以登出来讨论。报纸口径不完全一样是好事,如果报纸都是一个声音,那何必办这么多报纸?对登出来的东西,报社要负责任。登错的要接受批评,要更正;犯了法就要受法律制裁。对有些不太象话的小报,可依法让其停刊,严重的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报刊上对丑恶的、不法的行为进行批评和揭露,是我们报纸的一个原则。当前,运用职权压制打击报刊正确批评的现象时有发生。新闻法应保障人民群众通过报刊批评各级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的错误的权利。我认为,报刊在遵守宪法和新闻法的前提下,根据事实,对任何人的缺点和错误都可以进行批评。对于不好的人和事,记者在自己的工作职权范围内可进行深入采访;人民群众也可投书报刊,以通过报刊对此进行批评和揭露。为使这种权利不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干扰和侵犯,规定对记者和揭发人进行打击报复者给予必要的处分以至刑罚是很必要的。报刊批评错了要更正,要给被批评者挽回影响。不尊重事实,故意损害他人名誉,则构成诽谤罪。人家告你,你就要负法律责任。这里需要指出,要把诽谤和由于并非故意的原因而使报刊批评与事实有出入加以区别。后者和诽谤有本质的不同。由于后者原因批评错了,有责任更正,但不必追究刑事责任。搞报刊批评,从主观上要求新闻工作者有责任感,实事求是的作风和高尚的职业道德;同时也需要用具体的法律规定,保护正确的批评,限制、制裁错误

的批评。"

顾执中(1898年出生,20世纪20～40年代,在《上海时报》、《新闻报》任记者,并创办上海民治新闻专科学校,任校长。抗战时期,在重庆恢复民治新闻专科学校,任校长。1945年后,民治新专在上海复校,继任校长。解放后担任高等教育出版社编审工作)

"我出生于1898年(戊戌),是清皇朝光绪二十四年。到1911年(宣统三年),清皇朝崩溃,我在清皇朝生活了十三年。1911年民国了,却是北洋各派军阀的统治时期,到1928年为止,我生活了十七年。自兹以至1949年春上海解放,新中国成立,我在国民党蒋介石统治之下,一共生活了二十一年。在这些时代的报纸,其主要潮流,在领导人民革命,打倒清皇朝,打倒军阀,打倒蒋介石的独裁统治,跟统治者各站在相反的立场。所以那时的统治者所制定的新闻法,其主要目的和作用,是在取缔报纸,压迫报纸,用新闻检查的手段,来约束报纸,绝对没有一些扶掖报纸,尊重报纸,和保护新闻记者的安全,以充分发挥其新闻的效能等良好意图在内。对于这种敌视新闻事业的新闻法,在解放后,自然没有人去想它,再要它。解放以来的三十多年中,几乎没有人再去理它,主要是因为在历史上,这些新闻法是新闻事业的敌人。邹容、章太炎,于右任、叶楚伧等,曾在上海,由租界中的帝国主义分子,在清皇朝哀求之下,根据所谓《大清印刷物专律》或《大清报律》,以"毁谤罪",或拘押于提篮桥西牢,或受鞫于北浙江路的所谓会审公廨,其中邹容竟死于狱中。等到北洋军阀分头统治中国的时候,对所谓束缚报纸手脚和压迫报纸的《报纸条例》和《出版法》,觉得还是不够惬意,张作霖竟于1925年把报人林白水、邵飘萍非法拘捕之后,不经过任何法律手续,迫不及待地就把他们枪决了。1927年蒋介石一到上海,就对上海新闻报、申报多次扣报,不准它们在上海租界以外发行,令它们自行窒死,不久又在上海南京路的大陆商场内,严格执行新闻检查。在国民党统治范围内,顾祝同在镇江曾把记者随意

拘捕，随意枪决。在旧时代，不论在那个时期，其所颁布的新闻法，都是压迫和束缚新闻事业的一种手段，在我们的印象中，并无一些好感。”

“解放后，新中国诞生后，党的利益，政府的利益，跟人民的利益是一致的，由此而产生的报纸，其情况就跟旧时代迥然不相同了。报纸在党的领导下，跟政府各以不同的形式，一同为祖国与人民的利益服务，彼此之间，不存在敌我矛盾，新闻法无实际需要，谁也不再想起它。不幸的是，党内还有个别的人，不跟党一致，利用报纸跟党的亲密的关系，把报纸作为他们的私有工具，在报纸上发表他们的不为人民所同意的言论，和种种不真实的消息。什么造假、造谣、诬陷、诽谤等侵害人民的基本权利，在许多运动中，汹涌接踵而来。迨至“文革”，新闻事业成为“四人帮”的实行封建法西斯的、为祸甚烈的反人民反祖国的工具。今天如再拿出反右时期的以及“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报纸，读一读看一看，真会使人感到毛骨悚然，啼笑皆非，欲哭无泪。他们严重破坏了原来是人民视为神圣的报纸的信誉，使无数人，特别是青年人，不看报，不相信报，报纸的名誉地位，在人民中迄今犹未能完全恢复，这真是党的损失，也是人民的损失。”

“各省市指导和审查新闻稿件的党委，自“四人帮”倒台后，国家进入大治以来，当然也遵守党中央的指示，绝对不会像从前那样把报纸糟塌得不像样子，可是矛盾还是有的，例如有的党委，从未搞过新闻工作，对宣传、教育也无经验，对新闻的时间性，全无敏感，常把新闻拖成为失去时效的旧闻。有时对新闻的保密与公开，也处理得极不适当，对外面公开的大家所知道的消息还保密，给外国敌人以歪曲造谣的机会，甚至对记者们奉命写的稿，阅时既久，还要算旧帐；有的人还把党抛诸九霄云外，想利用新闻权力，来达到私人企图，等等。这样，从去年以来，要制定新闻法的呼声，就陆续地从四面八方喊出来了！”

"我也赞成要有新闻法，可是我们这个新闻法的制定，其目的与作用，要跟旧时代的新闻法纯粹不同：

(1)不是消极的，而是积极的；不是片面的、单方面的，而是全面的、双方面的；不是用来统治新闻，压迫新闻，而是用来解放新闻，使新闻事业，能遵循党的愿望，竭其所能，为祖国的"四化"建设服务，为人民的利益服务。

(2)根据宪法所赋予的权利，报纸等新闻事业，既可官办，也可民办；既可法人办，也可集体办、个人办。要使新闻事业蓬勃发展起来，不让一地只有一、二家报纸垄断。报纸多了，可以有竞争性，可以有更大的进步。不要使用登记的手段来扼杀新报纸的诞生。

(3)实行总编辑负责制。总编辑的产生办法，由各报根据不同的情况，自行决定。

(4)自然，对国家的政策和中央领导人的言行，报纸享有赞成、阐扬、解释和表示不同意见的权利。这种代表人民的怀有建设性的善意的舆论，即使有些是与领导者的愿望背道而驰的，也不能妄加毁谤之罪来压迫报纸，在法律上，应予以保护。

(5)要使新闻事业，每天完成在法律范围内工作和发挥其作用；报纸应受法律的保护，新闻工作者在工作时，遇到迫害，应受法律的保护。

(6)新闻记者所写的评论和一切新闻报道，凡在报纸上发表者，不论署名与否，应由报社负责。

(7)报纸对新闻来源及采写者，有保密的义务与权利。

(8)新闻工作者对外的言行，散布未公开发表的消息、谣言、毁谤、贪污，腐化、受贿、泄密、背叛祖国等，应由其本人负责，受法律的制裁，受报社的处分。

(9)对报社所负责任的追究，应有一定的不得过长的期限。新闻工作者服务的年龄，不受一般的限制。

(10)当宪法受到摧残破坏(像在"四人帮"时期那样)，法律失

去作用时，报社等新闻单位，有反抗、罢刊、躲避等权利。

“我对制定新闻法的意见，就只能说到这里，自维鄙陋不胜汗颜，唯求同业指教，切盼新闻事业能受到法律上的保护，在法律所规定的规范内，对人民对祖国对党作出积极的贡献。”

徐铸成（1907 年出生，20 世纪二、三十年代在北京《京报》、上海《大公报》任记者，抗战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任上海《文汇报》总编辑）

“解放以后，我们在新闻工作中照搬了苏联的模式，逐渐形成了千人一面、万人一腔、舆论一律的局面。不允许与上面的精神不一致的东西公诸报端。现在国家对外开放，各方面都在改革，新闻工作继续保持这种状况显然是很不适应的。这几年经济上开创了新局面，但文化方面，特别是新闻领域，基本上还是老一套。最近我到湖北、江苏等地跑了跑，这些地方 90% 以上的报纸都是公费订阅，好些报纸没有吸引力，许多人看报是从后面看起。”

“我国宪法保障了人民享有言论出版自由的权利，那么舆论就应该更多样性一些。就是拥护三中全会的精神，也不应该是一个调子，而是多层次、多侧面的，要反映各个阶层、各个方面的人们的意见。社会主义民主就是要把人民群众中的意见充分地表达出来，从而调动全体人民建设四化的积极性。这就需要我们的报纸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当然，要在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所以，我非常赞成搞一个新闻法，而且希望加快速度搞，哪怕先管五年也行，五年以后再修改嘛。”

赵超构（1910 出生，抗战时期任上海《新民晚报》总主笔、社长。建国后继任上海新民晚报社社长）

“我对新闻法一向是比较有兴趣的。今年春在北京参加全国政协会议，我们新闻出版组有个建议制定新闻法的提案。”

“我认为新闻法重要的一条就是要解决什么人可以办报的问题。这一条现在比以前复杂。因为现在我国正在进行经济体制改

革,出现了多种形式的所有制关系。因此,什么人可以办报的问题也就牵涉到社会主义的体制。现在全国各地有各种类型的报纸,主办者的情况很不相同,对这一情况,制定新闻法时应该加以考虑。办一个报纸,由谁出资,由谁任命干部,这个问题现在不像经济体制改革以前那样简单了。还有香港收回后,一国两制,香港的霍英东要到上海来办报,让不让他办?另外,现在有的美籍华人到深圳办实验大学,提出不设党委,广东省委已经答应了。那么假定说他要办个报,让不让他办?现在企业可以引进外资,办报可不可以引进外资?这些问题在一国两制的情况下是可能会出现的。57年把办同人报看得严重的不得了,现在看起来已经不稀奇了。"

"我觉得党委领导报纸这一条经验还是要肯定下来的。(胡绩伟插话:领导是肯定的,关键在于怎样领导。是完全用过去的一套办法来领导,还是根据现实情况改善领导的方法。)我赞成党领导下的报纸独立负责制。新闻法不仅要规定一般新闻工作者的权利,还要规定总编辑的职权。属于总编辑权限范围内的事,就不必要经上级党委审查。"

"第二点意见,新闻法除了对记者的权利和义务作出明确规定外,对同业组织,如新闻学会、记协等的作用,也应有所规定。我看记协的工作除了开会、送往迎来、关心新闻工作者的福利等等之外,对于属于新闻职业道德上的一些问题,也应该管起来。是否可以由记协组织一个评议会,对于那些尚未严重到必须由法院解决的新闻职业道德上的问题、纠纷,可以拿到记协评一评。又如,一个记者受到打击迫害,不管是在报社内部受到领导的打击,还是在报社外部受到打击迫害,也都可以求助于评议会。这也是党领导报纸的方式之一。当然,情节严重的,仍要到法院起诉。"

王中(1914 年出生,解放战争时期在山东解教区从事新闻工作,上海解放创办华东新闻学院任教务长,后任复旦大学新闻系主任)。

“我们的目标是要建立一个高度民主的社会，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把一些封建专制主义的东西清除掉，从人治走向法治。现在中央同意着手制定新闻法，这本身就是从人治走向法制的一大进步，以后新闻法产生出来，经全国人大讨论通过，将是一个更大的进步。”

“宪法是母法，新闻法是子法。宪法规定了保障人民的言论出版自由，如何实现这个母法，就需要有子法。现在我们要搞活经济，发展商品经济，人们越来越重视经济信息。去年我在福州开会，福建出版局的同志给我讲，有些专业户打报告申请办报，并且保证不谈政治，光讲生产技术。我问他们批没批准，他说不敢批准，怕开了这个口子，以后没法收拾。这种形势在发展，要求办报的人将会越来越多，这在客观上就需要有一个新闻法。准他办，不准他办，都要有一个法律依据。总不能只有执政党可以办报，其余一概不可办报。这不是一个文明的办法。一个社会，一个国家，一部分人民充分享有新闻出版、言论自由的权利，一部分人民不享有这种权利，这就不像一个文明的社会。有一部新闻法，可以解决我们这个国家现在和将来遇到的一些问题。如果不允许人民群众办报，那么这个新闻法就没有什么意义。历代的封建统治者最讨厌报纸，对报人采取残酷镇压的办法。资产阶级搞商品经济，它就自然地需要报纸。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既然人民享有言论、出版、结社的自由，那么，公民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办报，在什么条件下不能批准办报，这是一个回避不了的问题。现在发展的趋势是要求办报的人越来越多，都是搞经济的，不谈别的，而且保证不谈政治。（胡绩伟插话：即使人家说要谈政治，恐怕也不好不准吧。你总不能说我只准办经济报，不准办政治报纸，这个话恐怕不好说。将来新闻法也不好规定个人只准办经济报，不准办政治报。）对了，人民群众是有谈政治的积极性的。”

“社会要向前发展，要越来越文明，民主是一个标志。我们有

些人常常把民主当成坏事，谁要提民主，就是反动。1957年批同人办报，理由是很奇怪的：我们已经替你们讲话了，你们还不满意？还要自己办报，自己讲话？那么一定是对我们不满意，同我们唱反调的。所以，当时主张同人办报的统统打成右派。这真是一个荒唐的逻辑。现在当年的右派虽然都平反了，但长期以来这种对同人办报的偏见却根深蒂固，很难消除掉。"

"所以，搞新闻法有很多复杂的问题。要吸取历史上的教训。现在我们的国家要发展商品经济，民办的新闻事业势必要发展起来。面对这种形势硬卡不行，光靠党的宣传部压不行。这样反而会把矛盾都集中到宣传部身上，把一些怨气弄到党的身上。所以，我认为制定新闻法很有必要，希望这件事早日成功。"

在新闻界座谈会上有一百多人发言
特选出十一人的发言摘要

在召开征求意见的多次座谈会中，先后一共有一百多人发言，很多同志都很有准备，我们也记录得比较详细，整理出来的发言摘要都刊登在《新闻法通讯》上。他们对新闻立法的希望、要求和具体条文的写法都提出了很好的意见。我本来想综合一下作个简要的介绍，结果，编写得很不理想，剔去肌肉，只剩骨头，很可惜，反而觉得是费力不讨好。以后从这一百多人中选了又选，选了以下十一位的发言摘要。对他们的发言摘要，又搞了一个摘要的摘要。这样，读者看了，对我国新闻界和法学界关于新闻法的意见，就有了一个比较全面地理解了。

庄重（中国法制报总编辑）

新闻法要规定我国的新闻通讯、新闻报刊、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应忠于祖国和人民，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应成为党和国家的耳目喉舌，人民的耳目喉舌；应成为强有力的独立的舆论工具；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享有充分的新闻自由和言论、出版自由。

新闻通讯社、新闻报刊、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基本任务是教育、激励和引导人民，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而献身。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新闻法要作出规定，使人民掌握各种工具，来行使自己的权力。

要把"真实是新闻的生命"写入新闻法。新闻法要规定新闻必须真实、准确、客观、公正。凡是报道失实、制造假新闻以及报道的片面性，损害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利益，记者、编辑和新闻材料提供者应受到行政纪律处分甚至法律处分。

此外，新闻法还应该有下列条款：

1、新闻记者、新闻编辑的职责、权利、义务和职业道德。

2、新闻报道要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有利于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要坚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新闻报刊对于任何公务人员和公民的违法乱纪行为，只要掌握确凿的事实，有权进行揭发和批判，揭发者应受到法律保护。

3、新闻工作者和新闻报道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机密，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禁止一切危害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言论。

4、新闻通讯社、新闻报刊、广播电台和电视台要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5、不得利用新闻工具进行反革命煽动、诬陷和诽谤，违者由人民法院以反革命煽动罪、诬陷罪、诽谤罪依照刑法论处。

6、人民法院尚未宣判的案件，不得抢先公开报道。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不公开审判的案件，也不得公开报道。

新闻报道必须维护宪法、法律和国家执法机关的权威。

7、不得利用新闻工具鼓吹个人迷信。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

马达(文汇报总编辑、中国新闻学会副会长)：

制定新闻法要有理论依据，但我们恰恰在这一环是很薄弱的。有些问题谁都说不清楚。缺少理论依据，好多问题是非界限不清。如果在理论上能讲清楚，条文自然就容易形成了。下面我提六个问题：

一、言论出版自由问题。我国几部宪法里都规定有言论出版自由条文，它是宪法范围内的言论出版自由，条文本身并未对这个自由作什么附加的规定。但事实上，人们对此各有各的理解，使这一法律条文并未具有确定的内涵。比如说，对自由简单化的贴标签，上纲上线，说这是“无产阶级自由”，那是“资产阶级自由”，但究竟什么是无产阶级的自由，什么是资产阶级的自由，并没有合乎实际的正确的理解。还有所谓绝对自由、相对自由，也搞不清楚。你说要自由吗？马上就会有人说：我们反对绝对的自由。对这些理论和认识问题，我们在搞新闻立法的时候不能不认真加以研究。1957年反右斗争就是根据一些错误的理论和形而上学的逻辑搞得扩大化的。以上所说的关于自由的一些错误和模糊的概念，有一个共同点，就是片面强调阶级分析。阶级分析是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重要观点和方法，但对世界上许多东西不能只用阶级斗争观点和阶级分析方法解释，比如社会伦理道德规范、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科学等等。

我们所说的自由，就是宪法上明文规定的自由。在宪法范围内的言论出版自由，内容是相当广泛的、具体的，有着稳定的内涵。从新闻工作来说，我认为只要符合宪法规定的新闻报道，都应享有

言论出版自由。当然，在我国现实生活中，实际上往往做不到。许多本来应该报道的新闻，都被以种种理由为借口不让报道。我们的新闻法一定要解决这个问题。如果必须要有某些限制，那就要在新闻法中规定清楚，使这一法律条文能够得到实行。

二、舆论一律问题。毛主席曾经说过，对敌人，要剥夺反革命的言论自由，舆论就是一律；对人民则应充分享有言论自由，舆论可以不一律。但提出舆论一律的问题只简单的从敌我界限来划分，对人民内部言论自由具体包括什么，为什么要舆论不一律，阐明得不够。实际上在言论自由问题上只从敌我来划界限，把舆论一律扩大了。我认为现在应认真研究一下舆论不一律这个问题。如果在人民内部不提倡舆论不一律，不充分让人民群众发表意见，那么毛主席提出的"双百"方针等等就实行不了。如果新闻报道都是一个调子、一个内容，各种见解发表不出来，言论自由也无从体现。

三、舆论机关的独立负责和客观公正问题。

党的报纸是党的宣传工具，但它也是社会舆论机关，要不要独立负责，要不要坚持客观公正的立场，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我认为，报纸作为社会舆论机关，要有一定的独立性，作为社会舆论工具，必然受到社会一般规律包括新闻工作规律的制约。过去那种认为资产阶级报纸的报道都是假的，从某一垄断资本集团来说，它掌握报纸当然要为它这个资本集团的利益服务，这是从本质上来看的，但并不能简单地说，它可以任意违反新闻的真实和舆论的客观公正要求，否则，它这个报纸就不会有人看。一般地说，客观、公正是新闻工作的规律和普遍要求。这里提几个问题：1、报纸一定要在党委的领导下，要正确地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但党也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新闻工作中怎样具体体现这种关系？2、新闻工作的功能是不是只是宣传，怎样摆正、理解宣传和舆论的关系？3、在法律上怎样保障实行总编辑负责制？

四、开展批评问题。我国宪法明文规定，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都有权利批评。但实际做起来，报纸的批评常常要经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同意，使公民这一权利受到妨碍。这个问题怎样解释。理论上要说清楚。合理的审稿制度可以，但不能违背宪法和法律规定。现在否定批评稿件的理由多得很，有些根本不成其为理由，使报纸很难办。我认为，凡是宪法中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在专门法中都要具体加以规定。目前，个别报纸工作人员搞诽谤诬陷的事是有的，在法律上要有明确的规定，加以防止。但更多的情况是，由于个别情节有出入，对新闻工作者责备多、限制多。

束纫秋(新民晚报总编辑)：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新闻法怎么搞，以上的同志们都讲了许多了。我想有三个问题是要明确的。一是要有社会主义的特点，二是要讲宣传，三是要有对自由的约束。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既然是新闻法，就要讲究新闻的规律性。现在我们对新闻的规律恐怕是考虑得少了一点。我们是新民报，就要在"民"字上做文章，好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我们报纸的发行量比较大，而且90％以上是自费订阅，唯一的靠山就是这个"民"字，依靠人民。因为没有哪个组织会下命令要大家必须订新民报。我们的报纸要生存，要办下去，就只有想方设法办得让人民群众喜欢看。所以，我认为用组织的方法要人家订报，这不合新闻的规律。还有一种现象，一件事发生了，我们新民晚报组织采访。人家就说了：这个事是不是照顾党报先发，若是你们抢先发了，解放日报怎么办？文汇报怎么办？我认为这样做也不符合新闻规律。有些消息是应该党报先发，但不能什么事都是党报包了。有时今天上午发生的事，我们下午的报纸不让发，一定要等到明天由党报发。这符合新闻规律吗？(胡绩伟插话：我看对所谓"抢新闻"要恢复一下名誉。应该说在多数情况下抢新闻是件好事，是记者应该具备的优点。办报纸也要允许竞争。不光是上海的报纸要竞争，将来全国的报纸都

应该有竞争。)所以,我认为在制定新闻法的时候,一定要分析一下过去哪些做法是违反新闻规律的。

罗竹凤(上海社联):

我们这个国家长期封建社会所带来的一个影响就是少数人说了算。法制观念从上到下都薄弱。建国三十多年来,只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明确提出法制问题。在饱尝了没有法制的苦头之后,现在人民要求法制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

我们国家的新闻自由是多了还是少了,是够还是不够?我看是远远不够的,是少了而不是多了。就我们这一代人来说,由于受的坎坷太多,经历的也多,受的折腾多,可能觉得现在就很不错了,很满意了。反正我个人现在对自由没有过多的要求。但青年一代对自由的要求多得多。

"双百方针"提出这么多年了,表面上看起来从来也没有否定过,实际上是今天有效了,明天又无效了。有一篇文章叫"惊弓之鸟",说问题不在鸟,而是弓,你那弓老是那么拉着,是惊鸟之弓嘛!前段时间搞"清污",我搞社工作联是看得很清楚的,真是"立竿见影",马上就有些人不肯来开会了。一直到今天还有影响。

还有一个问题我一直想不通的,一切方面都反"左",独有理论和文艺反右,这怎么能自圆其说?按马列主义最基本的原则,上层建筑、意识形态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基础"左"得不得了,上层建筑怎么能右?上次北京召开文艺理论座谈会,我参加了。一看那架势,就知道是要反右。以后是耀邦同志讲了话,才扭转过来。那个时候如果我写一篇文章,说各条战线都反"左",意识形态领域反右是不通的、错误的,哪个报纸敢登呀!这就牵涉到新闻自由、言论自由问题。

丁希凌(南方日报社长):

首先,制定新闻法的指导思想要明确。现在,各方面都在改革。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政策以来,我国的经济体制正在发

生大的变革。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必须适应变化了的形势,也必须有一个大的变革,才能更好地促进经济体制的改革,加速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文化和新闻方面的改革,势在必行。

长期以来,我国新闻工作受"左"的思想影响是相当严重的。新闻战线有不少旧的观念、旧的框框需要冲破。新闻工作者往往要受到各种各样的,有时是莫名其妙的限制。所以,我们今天制定新闻法的目的,决不是为了限制新闻工作者,也不是为了维持现有的限制。如果是这样,那我们就没有必要制定新闻法了。我们制定新闻法,是要立足于新闻改革,立足于把新闻工作搞活,开创我国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新局面。

现在我们的新闻理论和新闻体制有点僵化,新闻立法要打破框框,要鼓励创新。新闻界应该是思想活跃的,只有思想活跃了,报纸才能办好,新闻事业迈的步子才能快一些。

现在报纸上开展批评很困难,新闻法要保障报纸开展批评的权利。报纸应该有报道和批评的权利,当然,报纸要依照宪法很好地利用这个权利。开展批评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以为,新闻战线主要问题是"左"的影响,要给新闻单位明确自主权,究竟哪些问题可以作主。过去想通过拔老百姓房顶上的天线来禁止看香港电视,现在看来行不通。我看主要是靠办好自己的电视,禁止看香港电视不是办法。特别将来一国两制,有什么理由不让看呢?我看我们要总结这方面的经验教训,不要再搞"左"的那一套。新闻立法就是要着眼于开创新闻工作的新局面。文艺界要大鼓劲、大团结、大发展,我们新闻界也需要大鼓劲、大团结、大发展。

龚志瑾(羊城晚报记者):

我们过去一贯提报纸是党的工具,这个提法值得研究。在我们国家办报纸要在党的领导下办,但党委如果干预太多,也会产生许多问题。举二个例子说吧。前不久,一些著名电影演员到广州

来开会，搞了一次演出，我们发了消息。隔了几天他们又作了一次演出，我们考虑到演出内容与前次一样，没有必要再报道了。但由于这次有一位中央领导同志观看演出，有关方面要我们一定报道，使我们编辑部感到很难处理。另一件事，就是前两年广东发生一起大的沉船事件，死了几百人，我们报纸想公布死难者的名单，但有关方面就是不让，说过去没有这种先例。经我们再三据理力争，结果让我们报了。从效果看，群众的反应是好的。可见有许多干预并没有什么道理。在我国的新闻工作中，有许多群众很想知道的事，偏偏是我们的报纸要掩盖的事。这在很大程度上正是由过多的干预造成的。报纸在处理稿件的问题上，应有相对的独立性，要尊重读者、尊重广大群众的愿望。所以，我认为提出党性、人民性这个问题决不是无的放矢，的确触及到了我们新闻工作中的一个重大理论问题。希望在制定新闻法的过程中仍要重视这个问题。

关于记者的采访权利，我也想谈一个例子。有一年我去四川采访体制改革，偶然得知一位日本登山运动员在冰山遇险的事。于是我顺便和四川日报的一位记者去采访了护理这个日本人的翻译，特别是关于他在山上的十五天是怎么活下来的，这是很有新闻价值的。当天晚上我们发了消息，第二天羊城晚报就见报了。晚上日本广播电台广播了这条消息，日本《朝日新闻》等各大报都予以转载。不料《体育报》驻四川记者给体育报社党委写了一份报告，说羊城晚报抢新闻，消息不真实等等。后来这份报告在中宣部新闻局的内部通报上登了，搞得许多人都向我打探抢新闻的事。(胡绩伟插话：其实抢新闻是一件好事，记者不抢新闻那还叫什么记者？难道让大家都等着新华社发通稿才好吗。)一时搞得我压力很大。我就向报社党委写了一份报告，并且附上我和四川日报记者的采访笔记。征得党委同意后，寄给了新闻局。但一直没有下落，既不在通报上登我的报告，也不将报告打回，就这样不了了之。

现在分析这件事，我感到记者的采访权利是应该有法律上的保障。

邓秀成（广州日报记者）：

我从64年起就做新华社的军事记者，后来因为讲了一些真话，被下放当了工人，打倒"四人帮"后才恢复记者工作。所以我对制定新闻法是打心眼里赞成。

我认为当记者首先要争取一个公民的权利，现在我们宪法规定的许多公民的权利都达不到。争取了公民的权利以后，才谈得上争取记者的权利。宪法上讲言论出版自由，实际上往往做不到。由于党政部门干预太多，现在报纸上不该登的或者不必登的不少登，而许多该登的又不能登。在登什么不登什么的问题上，编辑部自身往往作不了主，怎么谈得上言论出版自由？不是说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吗？那么在舆论监督面前为什么不能人人平等呢？这两者我想应该是完全一致的。新闻法能否体现这个精神，意义十分重大。

记者这个职业是个光荣的职业，但又是个充满了危险的职业。一个人如果没有点正义感，如果没有敢于讲真话的勇气，干脆不要当记者。与此同时，法律应该使有正义感，敢讲真话的记者应该得到保护。

端木正（中山大学法律系主任、教授，中国法学会理事）：

立法要考虑可行性，要有监督执行的机构，否则，不仅会损害法律的威信，对这个部门的事业也没有什么好处。

现在在理论界一个最敏感的问题，就是是放还是收。咱们搞这个新闻法的目的我还不大了解，不知是立足于放，还是立足于收。如果是后者，那么就不仅会影响新闻界，还会影响到整个理论界。反之，如果制定一个比较开放的新闻法，那就不只是新闻界受到鼓舞，理论界、文化界都会受到鼓舞。

国外议会在立法过程中，议员们的发言都要公开见报的。我倒不主张所有的法律、法规都一定要全文登报，但我们的人大代表

或者委员在立法过程中是怎么发言的，怎么讨论的，报上是见不到的，或者所见很少。对某个法案你这个人民代表是赞成还是反对，你发表了些什么建设性的意见，这些在新闻媒介中都极少透露，这叫选民怎么监督代表？这在国外是不可想象的事。所以，我主张人大应该有自己的报纸。在国外这种议会报纸都卖得很便宜，不是营业性质的，今天发的言明天就登出来，而且是不打折扣的。这种报纸不能像现在人大会议的简报，我们人大会议的简报是打折扣的，常常把你的发言磨得很光滑，至于登到人民日报上的，那折扣就打得更多了。（李超插话：人大会议的简报也分两种，一种是普通的，发给每个代表看的，还有一种是专发给中央领导人看的，专登一些较重要的发言，比较详细，基本不打折扣，一般代表看不到。）哦，这对我又是一个新闻，又长了点知识，我们的新闻立法能不能把这个问题研究研究？

我们国家没有民意调查，否则，我们可以调查一下各界群众对报纸的信赖程度究竟有多大。许多人民群众十分关心的问题，在我们的报纸上得不到反映，却往往在港澳报纸上能读到，而在国内看港澳报纸和一些内部材料，又需要一定的级别，是一种政治待遇。这叫普通的人民群众怎么当家作主，怎么监督政府？所以，我认为制定新闻法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要使得人民能够通过报纸的活动真正了解国家大事，真正当家作主，实行监督。我们搞四个现代化，新闻事业也要现代化，如果还是按照几十年前定下的老规矩办报纸，恐怕很难适应今天形势发展的需要。

姚志能（四川日报总编辑）：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报纸比过去好办多了，特别是遇到省委领导上对报纸关心和支持的时候，报社的工作就进行得比较顺利。当然也还存在不少问题。现在的问题是：（一）领导看法和认识不都是完全一致的，这个领导认为可以登的，那个领导却认为不能登。这就使得报社无所遵循。比如，四川

是农村生产责任制搞得比较早的，可是《四川日报》对生产责任制的宣传和报道却落到别的省后面了。后来，赵紫阳同志批评了这件事。（二）对新闻的看法有时也不一致，如有个农民打死了一只熊猫，被判了刑。我们认为是条好新闻，可以起到教育群众的作用，因此登了。结果遭到了有关部门的批评，说是会影响外国人对我国保护熊猫事业的投资。后来，中国新闻社也播发了这条消息，理由是这样做更会取得外国人的信任，因为熊猫在中国已经得到了法律的保障。（三）现在在报纸上开展批评，是报社感到很头痛的一件事。被批评的单位与个人，往往要求事实要百分之百的准确。实际上是做不到的。过去在延安时，党中央曾经发过一个文件，对批评的要求是基本正确就行。但现在就行不通，发了一个批评的稿子，只要稍有出入就抓着不放，有的甚至事实完全属实，也不让你批评。

因此，我感到很需要有个新闻法，使新闻工作做到有法可依，做到象邓小平同志所说的那样：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这样就可以做到真正按新闻规律办事，就可以确保人民的言论、出版自由。我们的新闻事业也会更加繁荣。

何文伟（重庆日报）：

我想提这样几个问题。

（一）党报怎么办？任务是什么？这个问题一直没有很好地解决。党报有两重性的问题。也就是过去争论了好长时间的党性和人民性的问题，直到现在也还没有解决。我们党的机关报老是办不活，老是板起面孔，老是回避矛盾，老是成为一个布告牌，57年反右派时，这是右派观点之一。可是到现在这个问题也没有解决。党报究竟怎么来体现新闻自由？这的确是值得认真研究的一个问题。希望制订新闻法时能好好考虑一番。

（二）编辑、记者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地位？他们有什么作用？

这也是制订新闻法需要考虑并作出明确规定的。现在是用行政的办法来套，你是哪一级的干部，你就只能参加哪一级的会议。因此，有些会议记者就不能参加，这怎么能开展工作呢？当然，对必须具备什么条件才能当记者、当编辑，新闻法中也要有明确的规定，太滥了也是不行的。

（三）必须具备什么条件才能办报？新闻法中要规定，办学校得有校舍，有一定的设备，有教员才行，办报也得要有一定的条件，要用法律把它固定下来。

我觉得现在新闻界不是自由多了，而是自由少了。因此，制订新闻法时，一定要分析我们当前的形势，要总结新闻工作的历史经验。我们决不能把新闻工作者束缚得死死的。否则，我们的新闻工作是无法前进的，也是出不了什么名记者、名编辑的。

钦本立（世界经济导报总编辑）：

最近看到报上有人写文章说，哪有经济上反"左"，上层建筑反右的呢。我看这话说得很有道理。我国封建时期太长，封建的东西加上党的领导职位的称号，这就使我们的工作产生了许多问题，其中也包括新闻工作。

新闻事业到底是什么性质，我看这个问题要搞清楚，否则许多问题不好解决。说新闻是党的工具，只能讲党性，不能讲人民性，我看这不一定对。报纸是舆论机关，这一条必须明确。我赞成这样提：报纸是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活动的独立的舆论机关。还有究竟什么是资产阶级自由化，这个概念没有搞清楚。我看这顶帽子要顶回去。我们的自由不是多了，而是少了嘛。

我们这样一个社会主义大国，新闻事业是相当落后的，应该看到这一点。我们在国际舆论市场上的地位与我们这样一个大国很不相称。就是在香港舆论市场，我们的地位也很不令人满意。我们的几家报纸在香港的发行总量只有十分之一。新闻战线肃清"左"的流毒恐怕是主要的。最近耀邦同志讲，"阶级斗争为纲"的

阴魂还没有散，我看这句话讲得很好。我们新闻工作者本身也有"左"的东西，这我们自己要肃清。作为各级党机关，在领导新闻工作中，怎样肃清"左"的东西？这个问题不解决，新闻工作就很难发展。我主张实行总编辑负责制和副总编辑、编委聘请制。希望我们新闻工作不要粉饰太平，粉饰太平是脱离群众的，我们报纸要读者第一。

回述到这里，不由得感慨甚多。时间之神已经跑步了十五年，我们新闻立法方面的重大问题——新闻自由还没有得到解决。上述的这些发言拿到今天来 说，仍然是正中时弊的诤言谏语。

征求香港新闻界的意见大家畅所欲言　气氛活跃

征求香港新闻界的意见，是一个大胆的设想，这是在我们开初草拟计划时，就确定下的重要举措。

我是"土包子"，在决定制定新闻法时（1984 年 1 月），我近 70 岁了，这一生只去过日本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对我们身边这个资本主义的特殊领地——香港，虽然近在咫尺，我至今也没有去过。

1949 年 10 月，在建立我们这个社会主义共和国时，我们党就把资本主义作为"你死我活"的对立面。我们所奉行的"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革命哲学，就是：说我社会主义好，一切都好；说你资本主义坏，一切都坏。凡是我们所犯的任何错误，染上的任何坏毛病，或者变成了什么坏人，都是受资本主义的影响。我们断定资产阶级自由化势力，就是我们的死对头，是无时无地不在图谋腐蚀和颠覆我们这个社会主义堡垒；他们是千方百计地在分化瓦解我们，把我们"自由化"过去，变成他们的殖民地……。这些就是我们几十年来奉行的理论基础。

经过二十几年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经过十年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人们的眼界渐渐开扩了，思想渐渐

活跃起来了，这个奉行了几十年的阶段斗争哲学才开始动摇。但是，我们自己塑造的马列主义框框的基本信念，仍然紧紧地控制着我们总的方针政策。口头上说的是什么“高举”、“紧跟”、“四个坚持”，其实质仍然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两个阵营、两条道路、两条路线、两种世界观的矛盾，仍然是我们党章国法所确定的基本矛盾。特别是那批极左势力还是始终以此作为祖宗大法来遵崇，还是要高举的什么领导一切、统帅一切、指挥一切和规范一切的基本原则。而且把“资产阶级自由化”作为棍子来打击和压制那些敢于“离经逆道”的人。就在 1983 年 10 月，我又被胡乔木、邓力群扣上“资产阶级自由化在新闻界的代表人物”的大帽子，在人民日报社内开展了一场以“清除胡绩伟、王若水为代表的精神污染”的批判斗争。

到了 1984 年初，虽然已经在香港旁边建立了学习香港的深圳经济特区，很多人对香港的认识已有改变，但是当时很多人的主导意识还是肯定：香港就是资本主义的根据地，是“敌占区”，是“万恶之源”。在这种政治背景下，我确定要征求香港新闻界对我们起草新闻法的意见，这本身就会被一些权威人物认定为是一个荒唐的举措，是要冒风险的。但是，我认为这一步非走不可。道理很简单：制定一部社会主义的新闻法，对资本主义的新闻界、资本主义的新闻观和资本主义的新闻法，如果不作起码的了解，不能知己知彼，难道不是太主观、太片面了吗？

但是在那个年代，我这个“自由化分子”要到香港去作实地考察，要申请出境签证，领导思想的阻力很大，实际操作的手续也复杂。特别是我不愿意惊动新闻界的那几位祖师爷。因而我采取了不经过宣传部和外交部的例行公事的规定，而采用我力所能及的、能决策也能实行的办法，就是我到深圳，邀请香港新闻界知名人士到深圳来开座谈会。这是在我职权范围内的事，可以先斩后奏或者斩而不奏的事，等到我完成了任务，惊动了某些权威，要反对也

来不及了。

应该看到，我主持人民日报的工作七年，在人民日报内外，口碑还是很好的，人缘也不错，在各方面都有友好的援助力量。报社派驻香港的记者袁先禄，他同我的关系很好。我请他去找我方在香港的领导人许家屯同志（新华社香港分社社长，同我的关系也好）进行个人私下活动，说我（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胡绩伟）想邀请香港新闻界知名人士到深圳座谈，征求对制订新闻法的意见，希望他帮助。袁先禄同许家屯一谈，就得到许的热情支持。我要求邀请各种观点的人士，他也很同意这个主张。被邀请的人对我这一举措也很赞赏。不少新闻界人士表示：胡绩伟这次深圳之行，使他们对中国坚持开放政策，促进民主和法制的信心进一步加强了。也使他们对中国保证现行制度五十年不变的信心也加强了，《百姓》半月刊的胡菊人和《九十年代》杂志社的李怡都表示：胡绩伟能够约请我们这类对中国制度持批判立场的人去对制订"新闻法"提意见，这表明中国领导人的政治风度和实行开放的决心，我们一定要对这次交换意见采取积极态度。（以后李怡突得肺炎，还特别请人转达他准备的意见）一些中间立场的人士表示，中国的"新闻法"不在香港实施，但在制订过程中却专门约请他们提意见，这表明对香港新闻界的重视，使他们感到荣幸。袁先禄同英国在香港政府的新闻处长张敏仪谈起胡绩伟来深圳和约请人士和名单时，连连称好，说是"这将促使香港传播界同中国关系进一步靠拢。"

在座谈的方式上，为了避免召开大的集会，采取分散分批来深圳，举行四五人一次的小型恳谈会形式。有的人没有被邀请，主动要求参加，如《新报》的采访主任黄德华，听说我邀请在深圳座谈新闻法，深夜登门找袁先禄，表示很愿意来见胡绩伟。我们原来准备只邀请了 20 位，结果前后来了 29 人。（当然，有的是陪伴老人的，有的是要来看"姓胡的风采"的。）

我和新闻法研究室的几位同志在1月27日下午到深圳，许家屯就赶来见我。他很支持我的作法，向我介绍香港新闻界情况。袁先禄也赶来汇报约请人的情况和商谈座谈的具体安排。

这次进行了四天的小型交谈，气氛很好，双方都很满意。这事在香港引起了轰动，港方主要报刊都为此进行了报导，还发表了评论。

看一看这次来深圳赴会的人，就可以看出香港新闻界对我国制订新闻法的重视。

到会29人，发言的20人，按发言人的次序：

赵泽隆——《新晚报》总编辑

王家贞——《文汇报》副总编辑

孔学礼——《商报》总编辑

陈 鸣——中国新闻社香港办事处主任

李文侠——《大公报》总编辑

叶中敏——《大公报》记者

李志文——《华侨日报》评论员

陈达维——《南华早报》国际新闻部主任

曾景安——《焦点》杂志社总编辑

黄杨烈——《财经日报》督印人

邵善波——《焦点》杂志社社长

李国强——《广角镜》杂志社总编辑

张国兴——香港浸理会学院传理系主任

吴霭仪——《明报》专栏作家

韩中旋——《成报》总编辑

黄国华——《新报》采访部主任

徐四民——《镜报》社长

陆 铿——《百姓》半月刊社长

翁松燃——香港中文大学教授

胡菊人——《百姓》半月刊总编辑

他们的发言看来都有准备，对制订新闻法的关键问题都有很好的阐明。我们对这些发言作了详细的记录，还整理出一个精练的摘要。我以为这也是一个很有价值的历史档案，特别附在后面。这里，我只把一些人的发言作一个简要的概述。

陆铿先生说：我觉得胡先生此行很有意义。胡先生把香港新闻界朋友请到深圳，探讨制定中国新闻法的问题，这件事本身，就说明中国当前的开放政策。特别胡先生是一个知名的开明派，是我们深为尊敬的。实际上现在大陆仍有开明保守之争。但从整个形势看，开明派终归是受欢迎的。

赵泽隆先生说：现在海外，尤其是香港对大陆的评价，集中在自由、民主、法治三点上。假若在胡绩伟主持下，把这个新闻法制定好，这将是我们在这三点上一个很大的突破，可以进一步改变外界对我们国家的看法。

参加座谈的人士都认为制订新闻法的目的是保障新闻自由，而不是限制新闻自由。

陈鸣先生说：我认为，制定新闻法的基本精神，首先是保障新闻自由。在保护新闻自由的前提下，合理地加以限制，这就是我们制订新闻法的宗旨。

李志文先生说：香港的新闻工作者在法律上比较自由。所谓自由，包括言论自由、报导自由和商业经营上的自由三个方面。这样，不同主义、不同信仰，不同党派的言论都可以在报上公开发表。

陆铿先生说：搞新闻法的目的，是立足于保障新闻自由，促进新闻自由，而不是束缚和限制新闻自由。

李怡先生托胡菊人先生带来的意见中也强调：应以言论自由为最高准则。如果不能肯定言论自由，则新闻法亦势将徒具形式。

陈维达和曾景安先生用香港的情况来加以说明。陈先生说：香港政府不强制报界登它想登的东西；反过来，香港政府不希望报

纸报道的事情，只要不触犯法律，报纸照样可以报道。这就是香港的新闻自由。曾先生也说：由于香港这个社会有不同的政治力量存在，所以香港对新闻的政策，一向是允许不同政见、不同言论存在。政府对新闻的态度基本上是不干涉，比较多的是采用说服的办法或者交换意见的办法。这同国内情况很不一样，我们国内一向是很强调思想一致的。

经过他们这一对比，新闻自由的含义就十分简单明了。

徐四民先生拿两个具体事例来说明，就更加清楚了。徐先生说：我最近到美国去，结识了一些住美的台湾学者。他们不亲共，也不亲台。他们在洛杉矶办了一家《国际日报》。前不久，这个报社的总编辑给我写了一封信，说："我一直认为今后中国人的希望在大陆，而大陆的希望全系于新闻事业是否健全。"接着，徐先生引用他所主办的《镜报》刊登王若水的文章来说明言论自由的重要。

王若水的文章是什么呢？原来，因为王若水帮助周扬起草了在马克思逝世百周年纪念会上作了一个报告，讲解马克思关于人道主义和异化的理论，受到国内外称赞，偏偏胡乔木不高兴，表示反对，于是约集十几个人为他起草了一篇很长的文章，登在《人民日报》上加以批评。乔木还特别申明，欢迎读者提出不同意见。可是当王若水写出一篇反驳的文章，乔木却不让发表，社会科学院的《哲学》杂志要登也不准。结果社科院有的同志就把王的文章送给徐先生在香港办的《镜报》，《镜报》就登了出来，引起乔木很不满意，责备王若水不该拿到香港去登，其实王并不知道是谁拿出去的。

对这件事，徐先生在我邀集的这次座谈会上说：去年七月，我们《镜报》发了王若水一篇答辩的文章。不想在北京引起一阵风波。甚至在香港都有人向我们提出警告，查问这篇文章是怎么来的。其实我与王若水素不相识。发这篇文章时，我也考虑过，我想，第一，这篇文章不涉及国家机密；第二，也不是我利用政协委员

的工作之便约来的。我认为,这样的文章,对于促进大陆言论的活跃是有好处的。

参加这次座谈的先生们,把办报自由作为制订新闻法的头等大事。赵泽隆先生说:关于制定新闻法,我想首先要解决由谁办报的问题。

陈鸣先生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上层建筑,意识形态恐怕也要有相应的改革才行。其中包括新闻体制改革,比如报纸是干什么的?谁可以办报?办报可不可以实行多种所有制?……他还说:办报的条件不宜太苛,要宽一点。……注册登记不应附带政治条件,批准手续不要太繁琐。

李文侠先生说:过去我们受苏联那一套的影响太深,根本谈不上新闻自由。要进行新闻体制改革,一定要容许私人办报。如果都是党报,那新闻自由必然有限。

叶中敏先生也说:报纸如果都是党报,就不必要新闻法了。所以报业要多元化。

会议越开越活跃,大家看我这个主持人的确是虚心听取大家的意见,因而有些先生的讲话就更加直率,大胆批评大陆缺乏新闻自由的情况。

李国强先生说:三十多年来我的一个感觉,就是党对报刊的控制过严。如果报纸只能是百分之百地宣传党的方针政策,那样的新闻体制就容易出现片面性。我想报纸上应该公开发表一些不同意见,引起争论,因为它是人民进行自我教育的一个方式。……在国内常常有些新闻,价值很高,记者不敢去写,或者写了报纸也不敢登,或者拖了很长时间才登。经常出现国内的事,国外都知道了,国内人民还不知道。有些消息,早些让人民知道,不一定对国家没有好处,有时还能帮助较快地纠正偏差和错误。

黄国华先生说:内地总是把宣传和新闻混在一起。现在国内新华社和人民日报都归宣传部管,我看应该分开。报纸、通讯社应

该有它的独立地位。

徐四民先生说:国内多年来有一个“反党”的概念,这一点在海外是不容易理解的。制定新闻法如果是要保障新闻自由,那么,什么样的话是反党,就很值得考虑。美国的两党,不管是民主党也好,还是共和党也好,你怎么反也是没有罪的。

翁松燃先生说:美国管新闻叫立法、司法、行政以外的“第四部门”。所谓“第四部门”意思是说新闻有它独立的作用,可以同其他三个力量对等。但在大陆,这个可能性几乎等于零。

翁先生强调说:报纸的一个作用就是监督,就是对政府的政策进行分析、讨论,其中包括反对的意见。每当政府拿出一个政策,有不同意见是正常的,没有才是不正常的。而且在政策执行中,每走一步,都有讨论,如果证明这个政策不好,就要让政府修改。这就是报纸的一个重要任务。

翁松燃先生还说:我认为国家最大的困难在于党的领导。如果这一点不能突破,始终是一言堂,不能容忍不同意见有发表的机会,那么新闻法有什么意义呢?......我觉得共产党现在应当有相当的信心,认识到有不同意见的人不可能一下子把这个党推翻,因而应当容忍一些与党的方针政策不相同的政见发表。新闻法的基本方针,我想应该是这一点。

陆铿先生说:现在大陆给人的印象,是经济上开放,政治上还是专制。......我认为经济上开放,政治上必须有相应的民主,开放本身应该可以成为新闻自由的前提,而新闻自由又反过来促进开放,两者应该是一对很好的姊妹。现在政治上脚步太慢,海外人士很担心,将来大陆可能出现反复。如果大陆没有真正实行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反复是完全可能的。

陆铿先生还说:中国过去走了很多弯路,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但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没有舆论监督,社会对政府的决策没有制约的力量。这对政府本身是很危险的。现在要制订新闻

法，希望把舆论监督用法律形式肯定下来。陆先生说，这次我觉得中共好象有了一些雅量，能听听不同意见，所以，一接到邀请，我就欣然前来参加座谈。我声明：我们来就是抱着批评、抱着谈不同看法的目的来的。但是最终目的还是希望大陆好。

陆铿先生说，我们希望通过新闻法的制定，中国大陆能开始形成独立的舆论。

陆先生还很风趣地说：现在大陆还没有一家真正民间的报纸。……中国的确需要有民间的报纸，即使一下子不能办很多，至少允许一两个破例。陆先生说，我 1957 年划为右派的罪名之一，就是主张办同人报、办民间报。尽管我为此坐了 18 年牢，但我仍然坚持这个主张。我今年 66 岁，到 70 岁时，如果大陆情况好了，我很想回大陆办一张民间报纸。

陆先生引用毛主席解放初期在上海的情况说：毛先生到上海，问《申报》哪里去了？他们说《申报》已被接收了，改为《解放日报》了。毛先生说：这太可惜了，申报这么好的报纸，你们怎么把它弄掉了。陆先生语重心长地说：我觉得有那么几家报纸扮演一下你们诤友的角色，对你们的事业是大有好处的。它在你们圈子里办报，难道还能造你们的反吗？顶多骂几句，批评得狠一点罢了，有什么坏处嘛？！

这次会议开了四天。说了几句开场白以外，我一直是洗耳恭听，只作了几次很短的插话。比如在徐四民先生谈到同我关系很大的党性和人民性问题时，我才插了几句话。

徐先生说：国内争论党性、人民性这个问题，我认为也是很重要的。一个为人民利益服务的政党，不应该把党性放在第一位，而应该把人民性放在第一位，我想这本来是不应该成为问题的。

这时，我插话说：对这个问题有不同的看法，展开争论，我认为是可以的。比如我某个主张，有人反对我这个主张，我觉得争论一下没有什么不好。只要大家平等地来讨论、来研究，就是正常的。

我想我们的宪法确定言论自由，就应该包括这种讨论的自由。我的观点你不同意，你可以写文章同我讨论，我也可以再写文章反驳，这不是很好吗？

我在会议结束的时候，也只说了几句结束的话，避免那种长篇大论的、强加与人的讲话。我说：

感谢大家提了很多好意见。我老实地对诸位先生说，这里面有的意见是很好的，是我们可以接受的；有的意见是我们觉得有参考价值，可以研究的；当然，也有一些意见，是我们不能接受的；特别是有些意见牵涉到一些理论问题，我在这里也不跟大家辩论了，也不是短时间可以辩论清楚的，大家可以作为学术问题来研究吧。另外还有一些意见，恐怕是我们彼此间不够了解造成的，这要靠今后我们出去，你们进来，大家多接触，多讨论，增加互相了解来解决。我们请大家来，就是想听各种不同意见。如果大家来了，讲的跟我们一个声音，一个调子，一个观点，那也未必都是好事。关于新闻法中许多问题，特别是言论自由，新闻自由问题，我们正在研究中。我们有一个基本想法，那就是，我们的宪法明文规定了言论出版自由，而我们认为新闻自由是言论出版自由的最重要的部分。关于新闻法工作的进展情况，我们初步打算今年能够拿出一个初稿来，然后在国内征求意见，当然还要征求香港新闻界朋友们的意见。届时还可能会请大家来，我自己也可以到香港去。总之，我们今后还有许多机会来研究有关新闻法的问题。

在这次四天的会议当中，双方都感到满意。发言者十分踊跃，言者坦诚，听者虚心，气氛极为热烈融恰。这事在香港新闻界引起轰动，各报刊纷纷报导和评论，喻为我国新闻界的创举。据当时搜集到的材料，发表评论的香港报刊有：《文汇报》、《焦点》杂志、《百姓》杂志、《新报》、《财经日报》、《信报》、《天天日报》等。我以为《焦点》的评论比较全面，特摘引在下面。

“过往，中国政府在制订政策时，有没有（或如何）听取各方面人士的意见，才再作决定，我们极少听到，但今次由中国人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胡绩伟（中国新闻学会会长，前《人民日报》社长》）主持的中国新闻法起草工作，其咨询的方式，相信在中国政府制订政策的过程中，也是少有的做法。

“据悉，新闻法在84年春天已开始筹备工作，至今已有约一年时间，研究初期是将各国的新闻法作为基础的参考资料，胡绩伟并与有关人员，巡回到上海、烟台、长春等地方，听取各地新闻工作者有关新闻立法的意见，并于近期来到广州，与广东省的新闻从业人员交流。日前到达深圳，邀请香港部分报章、杂志的新闻工作者到深圳交流，更是甚为罕有的做法。据悉，胡绩伟准备用2—3年的时间，进行新闻立法的工作。

“一般人都认为，社会主义体制和资本主义体制下的新闻工作者，扮演着两种截然不同的角色。据悉，这个问题都被席间人士提出之后，胡绩伟表示理解，他说，现在新闻立法的目的，是在现存的体制下，探讨如何用法律的方法去“保护和促进新闻自由”。胡绩伟指出，用法律界定清楚采访的权利及权限，使新闻工作者有法依循，也是新闻立法的一个目的。同时，有人担心这次新闻立法，特别征询香港人的意见，会否与中国新闻法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系，胡的回复是：这次新闻立法是为国内而设，不会涉及香港，而将来香港方面，则以基本法为基础。”

应该承认，我这次深圳之行，收获是很大的。可惜，众所企盼的中国新闻法至今并没有制订出来，我国新闻界的痼疾还是十分严重。

我主持拟定的新闻法（第三稿）
主要条文都说了些什么

在深入钻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同时，我们负责起草新闻法草

案的三位同志，早就动手起草具体条文。他们是孙旭培、朱晓明和廖晓英，是我们新闻法研究室的研究员，也是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的优秀研究员。1984 年 5 月成立新闻法研究室以后，他们在 1985 内就陆续写成一些条文，以后，经过新闻法研究室不断讨论，不断地补充和修改，大的讨论和修改进行了三次，到 1985 年 4 月，登载在《新闻法通讯》第 20 期上的，就是这个第三稿。现在我把这个草案的第三稿附在本文的后面，这是一个十分宝贵的历史资料。是我们经过四年的努力，草拟出来的我国第一个新闻法的雏形，也可以说是我国第一个新闻法(草案)的诞生，是我们以后继续修改的基础。

这个新闻法(草案)的婴儿虽然已经诞生，但是我们还准备再进行几次修改以后，再登在内部刊物上，甚至公开登在报上，更普遍地征求意见，进行修改以后，才作为正式的法案提交人大常委会讨论修改后，再交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讨论修改和批准发布。

这部新闻法草案共八章，六十七条。第一章总则从第一条到第十一条；第二章新闻机关的创办，从十六条到二十一条；第三章新闻工作者的权利与义务；从二十二条到二十三条(共十五款)；第四章更正与答辩，从二十四条到三十二条；第五章新闻事业的管理，从三十三条到四十条；第六章外国驻华新闻机构和来华记者，从四十一条到五十条；第七章法律责任，从五十一条到六十三条；第八章附则，从六十四条到六十七条。

我这里简单地介绍一下这个草案(三稿)的一些具体条文。

第一，它的第一章总则的第一条，条文是：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和其他有关条款，为保障新闻自由，为发展社会主义新闻事业，制定本法。”**
>
> **“本法所规定的新闻自由，是指公民通过新闻媒介发表和获得新闻，享受和行使言论、出版自由的权利。此种**

权利只要不违反宪法和根据宪法制定的专门法律的规定，都得到保护，不受侵犯。"

第一条体现了我国制订新闻法的指导思想，保障人民的新闻自由，表明这是一部保障新闻自由的新闻法，这就同那些企图通过制订新闻法来限制人民的新闻自由的根本目的截然对立。

对于什么是新闻自由也明确规定是通过新闻媒介来发表和获得新闻的自由，而且还有享受和行使言论的自由，特别写上人民有享受和行使出版新闻媒介的自由，规定这是公民的自由权利，得到法律的保护，不受侵犯。

纵观几十年来的实际情况，在绝大部分时期内，我国人民发表新闻和获得新闻的自由，实际上是受到限制和剥夺的。因为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都是中国共产党的驯服工具，发表和获得新闻和言论的自由，是由党委、甚至由党委的第一把手来决定。全国的新闻媒介刊登的新闻和言论都必须具备指导性，发挥舆论的导向。人民想发表的不得发表，人民想得知的不能得知。人民根本没有创办新闻媒介的出版自由的权利。在历次的政治运动中，特别是反右派斗争中，主张民办报纸都是一条十分严重的"资产阶级自由化"的罪过，好多人仅仅是由于主张"民办报纸"这一条，就被打成反革命的右派，受苦受难十几二十多年。这是全国人民都很清楚的。因而，在我们的新闻法草案的第二章第一条(总第十二条)就明确规定："报纸、期刊的创办可以由公民团体进行"，特别写上也可由自然人进行。"这些就是为了保障人民的知情权、议政权和办报权。

第二，这个草案的第二条是这样规定的：

"第二条 新闻媒介必须为人民服务，对社会负责，国家鼓励和支持新闻工作者实行道德自律。"

实际上，我们现在的新闻媒介是为党服务的，是对党负责的。它只是党的喉舌，代表党向人民进行宣传教育，向人民发号施令

的。党的新闻理论是反对报刊作党的耳目，用以了解实际情况和倾听人民的呼声。它们更反对报刊是人民的耳目喉舌，成为人民发表和获得新闻和评论的自由权利。

这一条还规定新闻工作者实行道德自律，国家和政府只是"鼓励和支持"，而不是制订法律来限制新闻工作人员，强迫他们遵照执行，把新闻法变成新闻人员的约束规则，变成新闻自由的限制法。

第三，第三条规定：

"第三条(一)为保障新闻媒介发挥其社会功能，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组织都应为层次不同，对象不同的新闻机关从事新闻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这里规定：为新闻机关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的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这就包括了各党派，当然也包括执政的共产党。总之一切机关单位都应为新闻活动提供方便条件，而不是进行限制活动，就是一切机关单位都应该保障新闻自由，而不是限制新闻自由。

第四，第七条规定：

"第七条 公民、社会团体具有通过媒介对政府事业和其他公共事务，以及这些事务涉及的个人发表意见、提出建议、进行批评的权利。"

这里所指的这些事务都是党的领导和管理下进行的，理所当然，对党的领导和管理，人民都有权通过新闻媒介发表意见、提出建议和进行批评。这就是保证人民的议政权、参政权和监督权。

第五，第八条规定：

"第八条 除国家处于总动员时期外，不得对新闻机关传播新闻、发表言论施行任何形式的新闻检查。...

机关报受本机关的管理和指导，不能视为新闻检查。但其各种管理条例、制度不得与本法相抵触。"

按这条规定，就是禁止一切新闻检查，包括领导机关报的党委也必须遵守。这是对党管新闻媒介的一项十分重大的禁令，禁止一切审稿制度。

第六，第三章第一条（总二十二条）明确规定了新闻工作者的权利和义务。这一条的（四）和（五）项规定：

> "（四）报道和评论社会生活的各种事件。新闻媒介独立负责批评危害社会生活和人民利益的错误行为和不良现象，而不需经过新闻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批准。"
>
> "（五）所采写的新闻首先须传送其所属的新闻机关，而不受阻拦。"
>
> "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在新闻工作者执行任务时，对其进行阻挠、威胁、迫害，或危害其人身安全。"

这条规定报道和评论的范围是"社会生活中各种事件"不能设置禁区。明确规定了新闻记者采访写作的独立自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进行阻挠、威胁和迫害，以防止侵犯其采写自由的权利。这就把对新闻工作者的各种禁区和束缚手脚的清规戒律加以限制和解除，切实保证了新闻工作者的采写自由和人身自由。

第七，第二十三条，列了八项，具体规定了新闻工作人员必须履行的义务。其中规定"客观、公正地进行报道和评论"，规定"报道必须真实"，不能"损害他人名誉，构成对他人的诽谤"。"不得对任何公民使用蔑视或谩骂的语言，对其进行侮辱。"还规定"必须尊重别人的隐私权"。还规定："不得报道法律中所规定的关系到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机密。"

第八，本法案还特别写了第四章：更正与答辩。

> 第二十四条规定："对于新闻机关的失实报道，公民、法人或其他团体、组织有权要求新闻机关予以更正。"
>
> "新闻机关的不公正的报道和评论对公民、法人或其他团体组织的名誉和利益造成并非轻微的损失，被损害

者有权要求进行答辩。”

本法二十三条和二十四条的这些规定，都是十分严格的，表明新闻工作者必须自觉进行道德自律和接受法律的约束和制裁，不可能变为无法无天的什么“无冕之王”。对于某些权威人士攻击我们追求的新闻自由是什么“绝对自由”，也是一个有力的批驳。

胡乔木发起了抢夺起草权的斗争 在指导思想上我同胡乔木的主要分歧

这部新闻法草案，从一开始就埋藏着险恶的危机。正如我前面所说的，负责管理整个意识形态领域的书记处书记胡乔木，在“清除精神污染”的时候，把我逼出了人民日报，这次偏偏又不得不把起草新闻法的大权交给我，这对他来说，是无法说出口的隐恨。我早就预见到他肯定会暗中作梗的。多年来的交往，我深知此人的阴险。他有很多意见，常常不正式提出，而是惯于在背后阴一句阳一句的指指划划，甚至是善于在背后煽风点火。

起草工作一开始，我就多次向他请教。他一再强调的是要注意加强党对新闻工作的领导，新闻法的制订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党的领导。我强调我们国家的整个工作，都必须由党治过渡到法治，执政党的一切活动，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进行。在整个起草过程中，他相当注意我们的行动。据说当他得知我在深圳邀请香港新闻界代表人物座谈新闻法后，颇为不满，认为我们是想“照搬资产阶级那一套”。在这一段时间里，我们进行过多次交谈，也发生过多次争论。老实说，在新闻法研究室里我们所进行的关于新闻法的很多探索和论辩，都是以乔木为代表的那批势力为“对立面”的。概括起来，我们之间的分歧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对制订新闻法的指导思想，我们认为是保护新闻自由，乔木则认为是加强党对新闻工作的领导，实际上是限制新闻自由。

第二个主要分歧，我们认为新闻法是为全国人民制订的，是为全国人民争取言论出版自由，新闻工作者要遵守，新闻工作的领导机关和领导者也要遵守；乔木则认为应该强调新闻工作者自我约束，加强道德自律，应该加强党对新闻工作和新闻工作者的管理。

第三个分歧，我们主张民办报纸，乔木则坚决反对。

第四个分歧，我们反对任何形式的新闻检查制度，乔木则认为报纸的重要稿件，理所当然地要送党委审查。

第五个分歧，我们强调舆论监督，乔木则强调监督舆论。

第六个分歧，乔木强调在党的领导下的舆论导向，我们则不同意这种"舆论一律"的导向作用。

等等，很多，就不一一列出了。总之，随着起草工作的进展，我们之间的分歧也就越来越明显。《新闻法通讯》上刊登的很多文章中的很多观点，都同他的观点不能一致，甚至常常同他的观点针锋相对。乔木曾经几次打电话给中宣部和社会科学院，要我们把准备工作的情况和问题向中央请示报告，我深知他所谓的中央就是他自己。我也一再表示在准备过程中，没有必要作什么请示报告，等到进入起草阶段、定出初稿的时候，自然要向我的上级作报告。我这里指的"我的上级"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我的这项工作不像在人民日报社那样，不归他直接领导。他对此十分恼火，经过多方策划，他决心把新闻法的起草工作直接掌握在他的领导之下，就是要把他曾经批准的、交由我主持的新闻法起草工作，纳入他的直接控制之下，从根本上剥夺我主持这项重要工作的权利和剥夺全国人大的立法权。

尽管起草新闻法的前进道路上出现了种种恶兆和危机，但我们新闻法研究室从 1984 年 5 月成立以来，准备工作十分紧张而有序地进行着。到 1985 年初，比较顺利地转入正式的起草阶段。经过五个月的努力，在 1985 年 7 月 15 日写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法》(草案)的第一稿。然后，一章一章地进行讨论和修改。正当

我们的起草工作进行得紧张而热烈的时候，11 月 22 日，社会科学院的副院长赵复三同志，忽然通知新闻研究所所长商恺，宣布社科院党组的决定："新闻所不再设立新闻法研究室"，取消起草新闻法的任务。经过商恺找赵复三商谈后，才知道这是乔木的命令。当时乔木兼任社科院院长，他利用院长的职权，命令社科院党组作出这一决定。12 月 3 日，新闻所的分党组向社科院党组写去书面报告，说明这一决定的不合理。十天以后，12 月 13 日，社科院党组电话通知，原决定不变。商恺同志再次向赵复三说明，成立新闻法研究室，是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同社会科学院共同商定成立的，社科院不同教科文卫委员会商量，单方面取消新闻法研究室是不合理也不合法的。拖到 1986 年 1 月 14 日，社科院才以社科院办公所的名义给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正式去信。信中说：

> 我院科研局于 1984 年 5 月接到新闻研究所《关于开展新闻法研究的报告》，当时曾同意新闻所按报告所述内容配合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进行有关工作。
>
> 从一年多的实践看，根据我院性质任务，党组确定集中精力把科研抓上去的办院方针，新闻研究所力量单薄，从事新闻立法研究有许多困难，与新闻所的科研方向与主要任务似有不合。经院党组决定并与新闻所所长商恺、副所长孙旭培同志研究，新闻所不再设立新闻法研究室，亦不再以新闻法专业的名义招收研究生。我院实际困难请予谅解。

这封信公然说研究新闻法是与"新闻研究所的科研方向和任务似有不合"，而且同社科院的办院方针也不合，实在是强词夺理。而且这事在决定之前并没有同新闻研究所商量。所以当商恺再次找赵复三谈话时，赵实在无话可说，只好说他们只是遵照乔木同志的指示办的，要商恺直接找乔木解决。

在这种情况下，我不能不出面处理这件事。于是我直接给乔

木写了一封信。这封信是这样写的：

乔木同志：你好！

向你报告请示一件事。

1983年12月，中宣部专门召集了一次会议，决定筹备制订新闻法。他们向中央写了请示报告，1984年1月，经过你和力群同志批准。中宣部将你们的批件送彭真同志，经他批示由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负责起草。委员会决定由我来主持这个工作。

因为缺乏这方面的人才，教科文卫委员会同新闻研究所商量，经过社会科学院同意，由两个单位出人出经费共同组成一个新闻法研究室，设在新闻研究所。

1984年5月，正式成立新闻法研究室。一年多来，作了不少调查研究工作，现在即将转入法案具体条文的专题研究。

成立这个研究室，社科院党组是同意的，他们还将这项研究正式列入该院七五计划期间的重要课题。1985年11月，社科院党组一同志忽然通知新闻研究所撤销新闻法研究室。他们没有同我们商量过，经新闻所一再申述理由，他们仍然坚持撤销。

这事，是你和彭真同志批示要办的，我不能不向你和彭真同志报告。社科院是你亲自领导的，所以我特意写这信给你，请你考虑，是否可以通知院党委重新研究这项决定，以免造成不良影响。

所请是否适当，希批示！　　　　敬礼！

胡绩伟 1月13日

这封信写得合情合理，他当然很难答复。所以，乔木收到信以

后，一直不直接给我答复，只由他的办公室打电话告诉社科院办公室，说乔木要他们转告新闻所，说这事应该找中央宣传部解决。胡乔木的这一招，只能说明他在无可奈何的时候，只好耍起官僚作风那一套的推托法来掩饰自己的真实意图了。

这样，拖到4月15日，我们只好直接给当时的中宣部部长朱厚泽同志写信。到6月19日，朱厚泽叫新闻局局长钟沛璋给新闻所来电话，说："新闻法的事，既然是定下来的事，就不要因为某老同志一句话就停下来。"钟沛璋还把朱的意见打电话给赵复三。拖到10月11日，钟沛璋要新闻所再找赵复三，赵说，希望中宣部来一个正式文件，才好办。这样，到11月15日新闻局把朱厚泽同志的正式批示转给社科院办公室，指示说："中央领导最近再次提到新闻法制问题，取消为这个起草工作服务的研究室，似不妥。请转告复三同志，还是将研究起草工作的机构健全起来，积极作好起草工作为好。"以后，朱又要钟打电话催问赵复三。赵感到很为难，只好对商恺同志说，此事由他们同朱厚泽再作商量。

这事就如此推来推去，不了了之。这样，新闻法研究室并没有被取消，新闻法的起草工作继续进行。

拖到1987年1月，国务院新闻出版署成立，胡乔木趁此又作了手脚。他在确定新闻出版署的任务时，又指示新闻署正式宣布："新闻出版署的主要任务是起草关于新闻、出版的法律、法令和规章制度……"这表明乔木要由新闻出版署把起草新闻法的任务抢过去。对此，当时我们想得很简单，认为这不能说明他们要把新闻法的起草权拿过去。认为可以同时起草，将来拿出稿子来，作一番比较和竞争，未尝不是一件好事。

关于新闻法起草权的这场争论，实际上是坚持新闻改革与反对新闻改革的两种势力的斗争，在我们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内部，实际上也存在这两种思想和两种势力的矛盾和斗争。在成立新闻出版署时，明确宣布把新闻法起草权划归新闻出版署，我们委员会

中有些同志当然也很了解这场争论的内幕。因而,赞成交出起草权的意见也在酝酿,有的同志私下表示这是乔木同我胡绩伟之争,因而在拥护乔木和反对乔木之争中,自然多数向乔木意见倾斜。在几次讨论中,我的意见属于少数,终归失败。就是明确确定:今后,我们委员会对新闻立法,只进行研究,不负责起草。研究和起草当然不可分,实际上也不可分。我们在执行时,还是形式分、实际不分。从此,新闻法研究室也就名亡实存。

新闻出版署拿出了《新闻出版法》(送审稿)征求意见,各界议论纷纷

半年以后,新闻出版署于1987年7月10日赶着把一份《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法》(送审稿)送到国务院请求审查。国务院法制局把这份稿子送给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请求研究并提出意见"。委员会的常务副主任张承先希望我先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研究。于是我约请了原来新闻法研究室的几位同志进行了讨论。

看了这个稿子,很使人失望。因为这个《新闻出版法》是在原来《出版法》的基础上匆忙修改出来的,基本上还是一个《出版法》,只在出版申请审批、对出版的保护、失实报道的处置等等几处涉及新闻,但是,对于新闻活动的绝大部分内容都没有包括进去。如果要称为《新闻出版法》,至少缺乏以下几项内容:

(1) 新闻、报纸、期刊、新闻工作者、新闻机关的定义;

(2) 新闻工作者采访、报导的具体权利和义务,以及对新闻工作者的保护;

(3) 公民参与新闻活动的权利与义务;

(4) 更正与答辩的具体作法;

(5) 新闻管理、监督机构的构成和职责;

(6) 对外国驻我国新闻机构的管理;

(7) 关于法律责任,这个稿子在三十三条中只对违法行为规

定了行政处罚,没有民事处罚和刑事处罚。

(8) 对执法机关有误或渎职应如何处理,没有规定。

因而,这个法就不能叫《新闻出版法》。

其次,这个"送审稿"对于立法的目的不鲜明。根据宪法规定,这个法的立法目的,应该是保障公民言论出版自由的民主权利。当然,对这一权利的保障,是在限制和惩罚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的前提下实现的。因而,虽然应是权利和义务相结合、保障与限制相结合,但必须明确:是以保障为主,以限制为辅,不能把立法的目的仅仅理解为限制和管理,把这个法变成管理条例。

第三,"送审稿"对于公民和出版单位的出版权利到底有哪几条,一条也没有提出;只说一些笼统地保护之类的话是起不了什么作用的。其实,只有规定有哪些具体的权利,才能起到依法保护的作用。

第四,"送审稿"违背宪法,只规定:"国家建立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出版单位,为公民出版、发表作品提供条件。"其中更明确地说:"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的性质,不宜由个人和同仁(集体)办报纸、期刊和出版单位"。这里规定出版仅仅由国家进行,公民个人和同仁都不得从事出版,这就与宪法相抵触。宪法三十五条明明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三十五条还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所以,"送审稿"的规定和"说明"中所解释的,都是违背宪法精神的。如果说不准公民个人和同仁(集体)创办报刊是什么"根据社会主义性质",那么,"送审稿"的起草者和定稿者显然就认为我国宪法不是"根据社会主义性质"的了。按"送审稿"的规定,把公民的出版自由仅仅理解为投搞自由和办个体发行的自由,这是违背宪法的。

这个"送审稿"还有其他很多毛病,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

在研究这个稿子以后,我们曾经很慎重地向新闻出版总署提

出了三点建议：

一、建议组成一个有代表性和权威性的起草小组；

二、对国外的新闻出版法进行系统的研究，虚心学习和吸收国外的先进经验；

三、对有关新闻法的重要问题，进行深入探讨，还可在报刊上进行公开讨论；草稿写成以后，应广泛征求意见，不惜进行多次修改。

国务院法制局把新闻出版署的这个《新闻出版法》送给了 56 个部门、单位征求意见。法制局综合各方意见，概括为以下几点：

第一，未体现宪法关于言论出版自由的精神，不利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民主同盟中央宣传部认为：这个《送审稿》实际上是对以往图书管理经验的总结，是管理法、整顿法。当然，出版物需要管理，非法的要取缔，但从积极意义上讲，《新闻出版法》是繁荣祖国的文化，要给广大人民以言论出版自由，让他们有机会发表其言论、著述，应当体现党的"双百方针"。不提倡繁荣祖国的学术、文化，这个法就是本末倒置。

第二，这个法规定的主体之间的权利与 义务的关系不明确。国家计委提出：这个法涉及四个方面的主体，即：作者、出版单位、印刷单位和发行单位，四方面的权利、义务以及相互之间的关系都应得到反映。但这个《送审稿》主要反映了出版、印刷和发行单位的管理问题，对作者及作者与出版者之间的关系没有相应的规定。

第三，优惠政策不具体，出版行业的经济利益得不到保障。民主促进会中央委员会和民盟中央宣传部都认为：我们目前把出版业与一般工商业同等看待，这是不妥的。最近报刊发行费猛涨，印刷品邮费也上涨，纸张价格上涨也没有限制，使出版业感到国家对他们缺乏保障。

第四，国家计委、经委、教委、科委、体改委和广电部、文化部、人民出版社都提出应该分别制订《新闻法》和《出版法》。而这个

《送审稿》的全部内容，属于新闻的特定内容很少；几乎全是出版管理方面的规定。关于新闻的采集、编写、传播，新闻工作者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属于新闻传播媒介的通讯社、电台、电视台、新闻影片等内容，都很难写进出版法中去。

这些意见都说明，新闻出版署拿出来的《新闻出版法》是基本上不能用的。

2000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制定新闻法意见的调查和分析

看了新闻出版署起草的这个初稿，增强了我们坚持起草工作的信心，也更加鼓舞了我们继续修改完善我们那个初稿的斗志。

在这中间，新闻出版总署一再向我们索要我们起草的初稿，并很客气地说是“要学习”、“要参考”，于是我们在1988年4月进行第三次大修改以后，就把这个初稿（实际上是第三稿）送给了新闻出版总署。

老实说，我们当时真是一片好心，希望他们能起草出一个比较好的草稿。可惜我们虽是好心，但好心不得好报。他们并不认真学习和参考，因为他们所遵循的是乔木的指导思想，我们之间，在一些根本问题上走不到一条路上，是分道扬镳的。

这年（1988年），趁七届人大和政协召开全体会议的机会，我们以新闻研究所和首都新闻学会的名义，进行了一次正式的答卷调查。从4月到9月，我们对七届人大的1542名代表和政协472名委员进行了调查和分析。通过这次调查，既可以看出全国人民对新闻改革和新闻立法是众望所归的举措，同时，也可以看出新闻法之所以迟迟不能制订出来的深层次的原因。

被调查的两千名代表和委员中，绝大多数都表示希望尽快进行新闻改革和制订出新闻法，而且肯定我国的新闻法应当是社会主义新闻自由的保护法。有82.2%的人大代表认为新闻法的目

的主要是为了保护社会主义的新闻自由，不同意的只有13.9%。政协委员中有83.3%同意新闻立法的目的是保护新闻自由，不同意的只有10%，6.8%的人没表态。

一位1936年出生的知识分子女代表提出："新闻改革首要目标是新闻自由，形成社会舆论的监督力量，为人民当家作主提供可靠的信息，沟通各阶层群众的思想和愿望。"

一位政协委员认为："没有新闻自由就没有言论自由，没有言论自由就没有思想自由，没有思想自由就没有人的真正解放，没有人的真正解放就没有生产力发展和社会的繁荣进步。"

另一位委员提出："要把新闻改革提高到：'开民志、立国本'的高度来看待，因为没有真正的新闻自由，就没有真正的民主监督，也不可能提高人民的智慧和水平。"

在被调查的党员身份的人大代表中，76.9%赞成新闻立法的目的是保护新闻自由，党员政协委员中赞成的是75.13%；在两千名被调查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的中共中央委员表示赞成的占66.7%，民主党派中央负责人中则为99.7%。这说明，在党员中赞成保护新闻自由也是大多数。

但是，也不能忽视，不赞成的比例还是很高的。被调查的代表和委员中，党员人大代表占13.9%，党员政协委员占10%，就是有十分之一的人表示不同意。在高级职务的党员代表中，不同意的占三分之一。就在主张保护新闻自由的人大代表中，不赞成民办报纸的也高达40%，在政协委员中，不赞成的占60%。

赵紫阳约我详谈新闻立法

高级干部中反对新闻自由的势力那样强大，正是新闻立法困难重重的根本原因。但是我们并没有灰心丧气，还是在继续努力。特别是党的十三大以后，当时党的总书记赵紫阳对政治体制改革有新的布署，只要整个政治改革的形势好转，制订新闻法的希望也

就大了。在1988年冬季,赵紫阳委托杜润生同志专门邀请首都各方面的改革派代表人物开了几次座谈会,赵还约了一些人个别交谈,征求对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意见。我参加过两次座谈会,1989年春节,赵紫阳还单独约我到他的办公室谈新闻法的制订,整整谈了一个上午。我把我们进行的情况、主要争论和当前的主要障碍都告诉了他。他听得很认真,答应要想办法让我们的"新闻法研究室"继续工作下去。果然,在赵约谈以后,社会科学院再也不说撤销"新闻法研究室"的事,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也不再说我们"新闻法研究室"不能负责起草工作了。这当然是紫阳同志打了招呼的结果。我们感到,赵紫阳的约见给我们带来了新的希望。

也在这年的一月,新闻出版总署又拿出了《新闻法》和《出版法》两个新的稿子。看来,他们对我们的意见并不重视,尽管他们要去了我们1988年4月的第三稿,并没有"取长补短"。其实这也不奇怪,因为他们还是坚持胡乔木的指导思想,因而稿子改来改去,还是老毛病改不掉。

各界意见鼓舞了我们的信心
对第三稿继续研究修改

看了他们的新稿子,更加坚定我们的信心,决心把我们的第三稿继续修改下去。

根据记录,在讨论第三稿时,大家就提出过很多重要的意见。比如对第一条提出的意见是这样:

"第一条"的原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和其他有关条款,为保障新闻自由,为发展社会主义新闻事业,制定本法。

"本法所规定的新闻自由,是指公民通过新闻媒介发表和获得新闻,享受和行使言论、出版自由的权利。此种权利只要不违反宪法和根据宪法制定的专门法律的规定,都得到保护,不受侵犯。"

对这一条的意见，有：

“第一条立法目的：保障新闻自由与发展新闻事业，不可相提并论。这样写法，给人的印象是，立法的最终目的是发展新闻事业，这就不妥，关键在于保障言论自由，只有保障言论自由，新闻事业才能发展。而发展新闻事业也是为了保障言论自由。关键在于，中国新闻法的目的，主要在于保障全体公民的言论自由，还是保障新闻工作者的权益，当然二者并不矛盾，但是有侧重点，不能喧宾夺主。新闻法是涉及公民基本权利的法律，而不仅仅是涉及某一部分公民的某种权利的法律，也不仅仅是管理某项事业的法律。

“中国新闻法要起确认、规范和保障新闻自由的作用，因此必须界定新闻自由。首先，要明确保障新闻自由的目的：(1)实现宪法规定的与新闻自由相关的公民应有的种种权利，如言论出版自由，学术研究自由，文学创作自由，监督政府的权利，等等。(2)实现对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的全面的监督(包括决策、工作、法律、道德、理论诸方面)。

“其次，要明确新闻自由的具体内容，当然不可举全。但是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规定那些做为属于新闻自由的范围是有必要的(这样规定，并不表示没有规定的就不允许做)，因为在我国新闻自由难以实现的重要原因之一，是人们不清楚哪些做法是为了实现新闻自由，是公民应有的权利，而不是违法的行为。因为不清楚，所以有些人不敢行使自己的权利，有些人肆意侵犯公民的新闻自由。

“新闻自由的内容，至少应规定以下几点：

(1)获得信息的自由，以实现知情权。法律规定的除外，公民有权知道他想了解的一切信息。这一权利规定，是建立各种性质的报纸(包括民办报纸)的根据之一，也就是说，允许创办各种报纸的原因之一，是为了使公民能够实现自己应有的知情权。新闻法

必须正视和解决以往存在的这样一个问题：哪些消息（包括国际消息、国内重大的社会消息，如车祸、凶杀等，党政方面等政治消息）能让人民知道，哪些则不能；消息能公布到何种程度，何种范围，谁来确定这个界限，谁来做出规定？比如，直到现在，有些车祸现场就不许记者或某些新闻单位的记者去采访。又如人大选举的得票结果就不让广大人民了解，其根据是什么？我们以为，如果真正是保障新闻自由，实现知情权，就必须在法律上规定，哪些情况能让人民知道，哪些则不能。而裁决者不应再是党政领导机关和领导人，而应是法律，是司法机关。因为党政机关和领导人，也是公民要了解的对象，不能由被了解者自己来确定哪些可以了解，哪些不可以了解。

(2)通过新闻工具发表言论和作品的自由。这里的关键，不在谁有权决定允许哪些作品可以发表，而在于谁有权决定不允许哪些作品发表。以往是党政领导机关和机关的领导人。而且往往是事前检查，在作品发表前先送审。我们以为，新闻法对此必须做出规定，只能采用事后追惩。而且必须明确，作品能否发表，发表行为者及编者、出版者是否承担法律责任，唯一的根据只能是法律，只能在于合法或非法，而不能以正确和错误来以言治罪。就是说，只有非法的言论，才可治罪。因此，何种言论和作品是否发表，只应由法律来解决。

(3)通过新闻工具进行舆论监督的自由。公民、团体、国家机关，都有权通过新闻媒介对各种社会不良现象和党政部门及其他人员提出批评。

除此以外，还有其他一些重要意见，比如第八条，关于新闻检查，规定："除国家处于总动员时期以外，不得对新闻机关传播新闻、发表言论施行任何形式的新闻检查。在实行局部动员时，新闻检查只能施行于该局部地区。"这一条的第二款又规定："政党机关报受本党机关的管理和指导"。最初，在写上这一款时，明明是一

种妥协办法，因为现在都是党报和变相的党报，主要稿件都要送审。这样一规定，党报实行新闻检查就成为合法了。讨论时，一致认为应该取消。

其他，我就不再一一列出了，这说明这个第三稿应该修改的地方还很多。但是，它是一个很好的基础，我们完全有信心把它改得更好更完备。

1989年“六四”后 《新闻法》第三稿胎死腹中

完全出乎意料之外，仅仅一两个月以后，由于4月15日胡耀邦突然病逝，掀起了“反官倒、要民主”的“八九民运”。赵紫阳的改革势力受到反改革势力的压制，赵紫阳也步入胡耀邦的后尘，被邓小平罢黜了。结果，在邓小平独裁专制的策划下，发生了镇压学生运动的“六四”惨案。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包括新闻改革)的努力和希望遭受到极大的打击。极左思潮同专制权力相结合，把这个共产党一党专制的国家政局推向一个新的专制独裁时期。我从赵紫阳那里得来的对制订新闻法的希望，也自然破灭了。

“六四”以后，我在人大的职务被罢免了，我们的新闻学学会被迫解散了，社科院的新闻所也被极左势力彻底改组了，新闻法研究室合并到新闻理论研究室了，而负责研究和起草新闻法的主角孙旭培同志(在这以前他已升为新闻所的所长)也被免职了。新闻法的研究和起草工作，当然也就被一场风暴吹得烟消云散了，我们起草的新闻法初稿自然也就胎死腹中了。

这一时期，人民对于民主政治的要求仍然十分强烈，每年在人大和政协的会上，对政治体制改革、对新闻自由和新闻立法的提案还是不少。但是“六四”以后执政党的霸道面孔还没有完全改变过来，说起话来那种蛮横无理的派头还是很露骨的。1994年的全国新闻教育会议上，针对有人提到希望制订新闻法的意见，当时中宣部主管新闻的那位副部长公然直言不讳地说：“新闻立法对党和国

家不利，西方国家也不是都有新闻法嘛！苏联东欧搞新闻法，搞得国家一片混乱。搞新闻法，还要宣传部干什么！"这位副部长是左王手下有名的一员干将，他反对搞新闻法的意图当然道出了当局的底牌。可惜这些左王左将虽然话大气粗，但却才疏学浅，对世界上的真情实况大都一知半解，对他这番胡言乱语，确实不值一驳。比如他说"西方国家也不都是有新闻法"，以此来证明中国不需要新闻法，这就是不了解西方国家中为什么有一些没有新闻法的实际情况。其实，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对新闻都实行法治。法治的形式无非有两种，一种是"大陆法系"国家，法律以成文的法典形式存在，所以它们都有专门的新闻法、广播电视法等，像法、德、印度、澳大利亚等国；另一种是普通法系国家，以不成文的判例法形式为主要的法律形式存在，法院判决一个新闻官司的判决词所表达的理由、原则，往往成为以后类似的官司所引用的法律条文。像美、英、日等。但是这些普通法系国家，虽然没有成文的新闻法，但他们都是新闻法制国家，它们首先确定新闻是自由的，不受权力机关干预，然后以判例法和各种成文法中有关条款，来限制和禁止对新闻自由的滥用。即使在这类国家中，成文法也在增加，如1966年美国就制订了《信息自由法案》，1976年美国又制订了《阳光普照法案》，这都是有关新闻、信息的成文法。至于我们中国，审理任何案例都要引用成文的法律、法令的条文，一般不引用以往的判例。我们是属于成文法典传统的国家。

所以，那种用"西方国家也不是都有新闻法"来说"新闻立法对党和国家不利"，岂不是太缺乏常识了吗？

这位副部长又说"苏联搞新闻法，搞得国家一片混乱"。事实上，苏联搞得一片混乱，以致亡党亡国，根本的原因是苏联共产党长期搞一党专制的必然结果。苏联成立70多年都没有搞新闻法，只是到了危机严重、穷途末路的时候，才在1990年6月12日颁布《苏联新闻法》，仅仅拖了一年，到1991年的8月24日终止苏联共

产党的活动、12 月 8 日完全解散苏联,怎么能说是搞新闻法搞得苏联一片混乱呢?

至于他说到"搞新闻法,还要宣传部干什么?"这倒是说在点子上了。几十年来,除胡耀邦、赵紫阳任总书记的期间以外,我们党和党的宣传部对我国新闻事业的领导,的确是无法无天的。所谓党的领导大都是"伟大领袖"。人们把"宣传部"叫"不宣传部",它的领导就是"不准这样,不准那样",就是搞"无产阶级"对意识形态的全面专政。如果制订出保证言论出版自由的新闻法,中央宣传部这位副部长对新闻宣传的领导,理所当然地要依法办事,极左的老一套的领导,如果不完全改弦易辙,那就只有寿终正寝了。

回顾我国新闻立法这段曲折的历史,使我更加深信,像这种无知、无理、无信、无法的统治,是没有什么前途的!中国人民长期追求奋斗的民主法治的社会,终究会成为现实的!

(2001 年 8 月)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法草案(第三稿)

研制者　新闻法研究室

执笔者　孙旭培　朱晓明　廖晓英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和其他有关条款，为保障新闻自由，为发展社会主义新闻事业，制定本法。

本法所规定的新闻自由，是指公民通过新闻媒介发表和获得新闻，享受和行使言论、出版自由的权利。此种权利只要不违反宪法和根据宪法制定的专门法律的规定，都得到保护，不受侵犯。

第二条　新闻媒介必须为人民服务，对社会负责。国家鼓励和支持新闻工作者实行道德自律。

第三条

(一) 为保障媒介发挥其社会功能，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组织都应为层次不同、对象不同的新闻机关从事新闻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二) 国家机关和各种社会团体有向新闻机关依法提供情况和新闻材料的义务。

(三)向新闻机关提供的情况必须真实。

(四)公民依法向新闻机关提供情况，不应因此受到任何方面的损害。

第四条　属于下列情况时，可拒绝向新闻机关提供情况：

（一）受到国家有关保密法规的约束。

（二）其结果会使受法律保护的公共利益或私人受到损害。

第五条 新闻机关应及时地、真实地并且力求全面地报道国内外各个领域的情况。

第六条 新闻机关是独立负责的社会舆论机关，其言论除经专门授权并加以公开说明的以外，不代表国家。

第七条 公民、社会团体具有通过新闻媒介对政府事务和其他公共事务，以及这些事务涉及的个人发表意见、提出建议、进行批评的权利。

第八条 除国家处于总动员时期以外，不得对新闻机关传播新闻、发表言论施行任何形式的新闻检查。在实行局部动员时，新闻检查只施行于该局部地区。

机关报受本机关的管理和指导，不能视为新闻检查。但其各种管理条例、制度不得与本法相抵触。

第九条 禁止任何公民、组织或新闻机关本身利用新闻媒介从事下列活动：

（一）发表仇视、反对或旨在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报道或言论。

（二）泄露有关军事机密或对国家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科技和经济机密。

（三）煽动民族、种族、宗教和性别之间的歧视。

（四）煽动分裂国土。

（五）发表色情、淫秽的文字、图片或画面。

（六）扰乱社会治安，破坏社会秩序。

（七）诽谤公民或法人。

（八）发表足以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其他国家友好关系的虚假的、歪曲的新闻或言论。

（九）违反宪法和法律的活动。

第十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的新闻活动，均适用本法。

新闻活动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的新闻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进行为本国新闻机关采访、收集、报道信息的新闻活动，适用本法。

第十一条 本法规定：

(一) 新闻是指通过报纸(每星期至少出版一次的定期出版物)、刊物(每年至少出版四次的定期出版物)、广播、电视、电影等手段公开传播的报道和时事性言论。

(二) 新闻机关是指报社、新闻杂志社、通讯社、新闻图片社、广播电台、电视台、新闻电影制片厂和其他以采集、编辑、传播新闻为主的机构。

(三) 新闻工作者是指专门从事或受新闻机关委托从事新闻的采集、编辑的从业人员，以及新闻机关的负责人。

第二章 新闻机关的创办

第十二条 新闻机关的创办，由国家机关、政党机关、事业企业组织，以及公民团体进行。

报纸、期刊的创办也可由自然人进行。

第十三条

(一)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创办新闻机关，必须提前两个月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局提交申请登记书。

(二)申请登记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1、新闻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2、新闻机关的主权经营项目和活动范围，使用的语言或文字。

3、出版报刊要说明出版的周期，报道的主要对象，发行的方

式和范围;电台、电视台要说明主要节目及其安排;通讯社要说明新闻稿件的主要传输方式和发稿对象。

4、人员、资金、设备的情况及其来源。

5、新闻机关的主办人和总编的姓名、性别、年龄、简历和地址。

(三)主办人是指新闻机关的负责人(如社长、台长),是该机关的法人代表。总编是指负责新闻机关编辑业务的人。

新闻机关的主办人和总编可以由两个人分别担任,也可以由一个人兼任。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新闻机关的主办人或总编:

(一) 患有精神病者。

(二) 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尚未恢复者。

(三) 被人民法院判处三个月以上管制、拘禁或者有期徒刑,在执行中者。

(四) 在新闻机关所在城镇无住所者。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局经过审核,对准予登记者应在收到申请登记书两个月内发给登记证。对不予登记者,应在两个月内用书面形式通知原申请者,通知书要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对于审核创办电台、电视台的申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局要会同政府主管广播、电视的部门,共同决定是否准予登记。准予登记后,应分配给申请者一定的波段、频道。

审批机关超过两个月不作答复,申请者可以依照申请内容开展活动。

第十六条 在接到不予登记的通知后,申请者如果不服,可以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新闻评议会请求调解。新闻评议会调解不成,申请者可向当地同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判决。

第十七条 在登记之后，第十三条所规定的登记事项若发生重大变更，或新闻机关将终止新闻活动，原申请者应提前七天向负责登记的主管机关提交书面通知。

变更或终止是突然发生的，应该在发生后的五天内提交书面通知。

第十八条 登记之后，若出现下列情况，则登记失效，新闻机关的权利也随之失效：

1、一年内没有出版定期刊物，或发送新闻稿或播送新闻节目，或拍制出新闻影片。

2、报纸中途停刊，电台或电视台停播，通讯社停发稿超过六个月，杂志或其它定期刊物停刊超过一年，新闻电影制片厂连续一年未拍制出影片。

第十九条 新闻机关出版报刊等印刷出版物，应该在每期固定位置，注明出版物的名称、登记号、创办人和总编的姓名、编辑部地址、订阅办法及价格。

外文报刊，必须用中文注明出版物的名称和登记号。

第二十条

（一）全国所有新闻机关出版的报刊或其它出版物，应当在每次出刊后七日内，免费向北京图书馆、国家新闻出版署分别送交一份样本。

（二）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的出版物，同时还应当免费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属图书馆、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局，分别送交一份样本。

（三）电台、电视台、新闻电影制片厂的录音、录相、影片可免予送交，但应保存样本至少九十天，以备审查。

第二十一条 新闻机关可以申请国家邮政发行报刊，申请国家影视部门发行录音带、录相带、影片。

新闻机关也可以自办发行机构，或通过书店、合作社、个体经

营者发行其出版物。专门从事报刊发放的发行人可以在全国各地设立事务所。

第三章　新闻工作者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二条　新闻工作者在依法执行职业任务时，有下列权利：

（一）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企业组织获得新闻材料。

上述组织如拒绝提供材料，新闻机关的总编有权要求其在三天内，提出拒绝提供材料的理由，并用书面形式通知新闻机关。新闻机关有权视情况提请当地新闻评议会评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采访国家机关、各党派、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公开会议并获得会议资料；采访各种集会、比赛、娱乐活动。

如会议对记者采访有所限制，此类决定应由会议主持单位的负责人作出，以示负责。

（三）一切新闻机关享有获得情况或材料、传播新闻的平等权利。当接受记者采访有名额限制时，会议或活动主办单位可委托新闻工作者协会协调处理，后者应接受这种委托。

（四）报道和评论社会生活中的各种事件。新闻媒介独立负责地批评危害社会生活和人民利益的错误行为和不良现象，而不需经过新闻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批准。

（五）所采写的新闻首先须传送到其所属的新闻机关，而不受阻拦。

（六）为便利采访和迅速传递新闻，在交通和通讯方面获得优待。

（七）本法所赋予的其它权利。

第二十三条　新闻工作者执行职业任务时，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客观、公正地进行报道和评论。

（二）在报道中通常要交待新闻来源，但当材料提供者事先说明不准透露时，或当交待新闻来源有可能给新闻材料提供者带来损害时，不得透露有可能辨认出新闻材料提供者身份的资料，以及其它个人材料。但在法庭调查时除外。

（三）不得发表不真实的材料，损害他人名誉，构成对他人的诽谤。不得对任何公民使用蔑视或谩骂的语言，对其进行侮辱。

（四）未经本人允许，不得发表有关个人隐私的材料，这些材料包括姓名、肖像、财产、住所、经历、身体健康状况、个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状况。

但是当这些材料与社会利益和与该人的公共活动有密切联系时，不受此限。

（五）不得损害司法尊严。

新闻工作者可以客观报道案件发生情况、法院审理过程及判决结果。不得在报道中故意偏向于原告或被告任何一方面。不得报道非公开审理的案件。

在法院审理尚未结案以前，未经司法机关同意，不得报道侦破情况，不得报道合议庭的评议情况，不得对审理作任何评价，不得超越司法程序抢先报道判决结果。

对案件审理和判决的评议，只能在结案后进行。

（六）不得报道法律中所规定的关系到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机密。

（七）记者和编辑不得从事招揽广告的活动，新闻媒介上的广告应有明确的标志，使受众得以与新闻区分开来。任何新闻媒介都不得刊登或播放向被报道者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新闻。

（八）本法所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四章　更正与答辩

第二十四条　对于新闻机关的失实报道，公民、法人或其他团

体、组织有权要求新闻机关予以更正。

新闻机关的不公正报道或评论对公民、法人或其他团体组织的名誉和利益造成并非轻微的损失，被损害者有权要求进行答辩。

当有关的组织已不复存在，要求更正或答辩的权利属于与原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当有关的个人不能而并非不愿运用这一权利时，要求更正或答辩的权利属于被损害者的配偶、父母、兄弟姐妹或其所在的单位或曾经所在的单位。

第二十五条 （一）更正或答辩的要求应当用书面形式向新闻机关提出。

（二）要求更正或答辩的通知书应说明：

1、发表原报道或者评论的报刊的名称、期号、版次或者页数，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名称和节目时间，新闻电影片的厂名、片名；

2、更正或答辩所涉及的原报道或评论的内容；

3、更正或答辩的理由和内容；

4、要求更正或答辩的单位的名称、地址，或公民个人的姓名、地址。

第二十六条 更正或答辩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新闻机关可以拒绝发表：

1、有违反宪法、法律、法令的内容。

2、有属于国家机密的内容。

3、有明显不真实的或者旨在诽谤、侮辱、威胁他人的内容。

4、与所涉及的报道或者评论没有直接关系。

5、由与所涉及的报道或评论无关的单位或个人提出要求的。

6、在报道或者评论播发六十天之后才提出的，通过邮寄的通知书以邮戳为准。

有关单位或个人不可能在较早的时间内得到新闻机关播发的内容，更正或答辩要求的提出期限可延长至九十天。

第二十七条 新闻机关在接到更正或答辩通知书后，如果不存在拒绝发表的理由，应尽快予以发表。

（一）每周至少出版、或广播、或发稿一次的新闻机关应当在七天之内发表，其它新闻机关应当在即将出版的报刊、或拍制的新闻影片、或播放的广播节目、或在发送的新闻稿中发表。

（二）在下列情况下，新闻机关应于三天之内，在所属的或非所属的全国性的新闻媒介上发表更正或答辩：

1、在选举期间与竞选人有关的更正或答辩。

2、不立即发表就必须产生严重危害。

（三）任何新闻机关都应刊登所转用的其它新闻机关的报道或者评论的更正或答辩。

（四）被要求更正或答辩的新闻机关已不复存在，原新闻机关的负责人有责任将更正或答辩在全国性报刊上发表。

第二十八条

（一）报纸、杂志的更正或答辩应在所涉及的原报道或者评论的相同版面或栏目中发表，并采用同号字体和醒目标题。

（二）电台、电视台的更正或答辩，应当在与所涉及的原报道或者评论的相同广播节目或播出时间里，用口语播出。

（三）新闻纪录影片的更正或答辩还应当在全国性报纸上发表。

第二十九条 （一）新闻机关应当无增删地发表所接收到的更正或答辩。

更正或答辩不必要地超过了有关的新闻报道或者评论，或者新闻机关对所发表的报道或评论不全部承担直接责任，新闻机关可以摘录发表更正或答辩，但不得有损于更正或答辩的原意。

（二）新闻机关在本法有关发表更正或答辩的规定范围内，与要求者达成协议，可以改变方式予以发表。

（三）录音、录相、影片中被更正或答辩的部分应当停止播放。

第三十条 (一)本章涉及的更正或答辩不能以读者来信的形式发表。

(二)当更正或答辩署上真实姓名发表可以构成对要求者的损害时,更正或答辩可能用笔名发表,真实姓名只通报给新闻机关的编辑部。

(三)新闻机关对更正的内容不得在同一期报刊或同一次广播中加以评论;对答辩发表评论,须限于有事实根据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新闻机关发表更正和答辩不应向要求者收取费用,除非更正或答辩超过原报道或评论的篇幅,超过部分按广告标准收费。

第三十二条 新闻机关拒绝刊登更正或答辩,或刊登更正或答辩未按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条的规定去做,要求更正或答辩者可向人民法院申诉,要求重新刊登更正或答辩。

第五章 新闻事业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 新闻出版署代表国家依本法施行下列行政职能:

(一) 设立有关机构,执行国家关于新闻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 制定并组织实施新闻事业发展规划,为全国新闻事业的发展提供物质和技术条件;

(三) 指导新闻机关进行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定工作;

(四) 会同有关部门繁荣新闻学研究和发展新闻教育事业;

(五) 指导各级地方政府新闻出版局的工作;

(六) 组织和协调新闻事业的国际合作和交流。

(七) 处理违法的新闻活动。

第三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新闻出版局,办理新闻机关的登记,审批当地新闻工作者的资格和职称。

第三十五条　设立全国新闻评议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科文卫委员会管理和指导。

第三十六条　全国新闻评议会在下列方面对全国的新闻事业起评议、咨询和监督作用：

（一）监督新闻法的实施；

（二）提出制定和修改有关新闻法规的建议；为国家制定关于新闻事业的政策提出咨询和意见；

（三）对国家制定新闻事业的发展规划提出建议；

（四）评议新闻工作中带有倾向性的问题，提出改进的建议；

（五）评议新闻机关和新闻工作者对新闻法和新闻事业职业道德规范的遵守情况，提出有关建议；

（六）应省级以上人民法院要求，对法院仲裁关于新闻事业的重大纠纷提供咨询。

第三十七条

（一）全国新闻评议会由会员三十人组成；

（二）全国新闻评议会会员成分是：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占三分之一，新闻界人士占三分之一，其余三分之一由社会各界代表人士组成。会员中应有三到五名法律界人士。第三十八条全国新闻评议会的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三到四人、秘书长一人，由全体会员选举产生。

第三十九条　全国新闻评议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委员会议，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科文卫委员会提交年度书面报告，或者其它专题报告。

第四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应建立地方新闻评议会，其组成和工作方针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全国新闻评议会的方法制定。

第六章　外国驻华新闻机构和来华记者

第四十一条　有两名以上常驻记者、或一名常驻记者和两名以上雇员的，以收集和传递新闻为其职业活动的外国派驻中国的新闻机构，称为外国驻华新闻机构。

以从事新闻活动为职业的，在华逗留连续九十天以上的外国派驻中国的记者为外国来华常驻记者。

以从事新闻活动为职业的，在华逗留九十天以上的外国来中国的记者为外国临时来华记者。

第四十二条　(一)外国要求在中国设立新闻机构，须提前三十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申请。

(二)申请应写明下列事项：

1、外国新闻机构的名称；

2、国籍；

3、人数及其姓名、性别、年龄；

4、负责人姓名、性别、年龄。

外国新闻机构具有法人资格。

第四十三条　(一)外国新闻机构向中国派遣记者，须提前三十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申请。

(二)申请应写明下列事项：

1、记者姓名、性别；

2、出生年月日、地点、国家；

3、国籍；

4、所属外国新闻机构名称；

5、所持证件的签发国、地点、日期及号码；

6、外国临时来华记者应写明在外国的居住地址。

外国驻华新闻机构的雇员应按同样手续进行申请。

第四十四条　外国驻华新闻机构、外国来华记者及雇员的申

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负责审批，经批准后，在外交部新闻司办理注册手续。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办理注册时，向外国来华常驻记者颁发由新闻出版署和外交部共同签发的为期一年的记者证。

外国来华常驻记者证期满，需要继续其采访、报道活动的，应当在期满前十五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第四十六条 外国驻华新闻机构要求更换记者，应当提前三十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和注册后，原记者自新任记者开始工作之日起，停止在华的采访报道活动。

第四十七条 如停止在华新闻活动，外国驻华新闻机构应提前三十天，外国来华常驻记者应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并在税务和其他有关事宜清理完毕后，办理注销注册手续。

第四十八条 外国驻华新闻机构和外国来华记者在从事新闻活动时，有下列义务：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二）遵守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及国际关系准则；

（三）禁止诽谤、污辱中国国家领导人和中国公民；

（四）尊重事实，准确地进行报道，禁止发布虚假的新闻；

（五）其业务活动不得超出正常的采访报道范围。

第五十条 外国驻华新闻机构和外国的新闻设施不得设置在外交或领事代表机构内，其工作人员不得是外交或领事机构的成员。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任何组织和个人，按照情节轻重，将分别受到人民法院依据本法规定所做出的赔偿损失的民事

处罚，依据本法和刑法有关规定所做出的刑事处罚，或受到国家和地方新闻主管部门依据本法所做出的行政处分，或以其中一种处罚为主，兼受另一种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十四、十五、十七条(关于新闻机关的创办)规定的，应由创办人或社长承担法律责任。

违反本法第九条(禁止行为)第二十三条(新闻工作者的义务)第四章(更正与答辩)规定的，承担法律责任的次序是社长、总编、编辑、记者。

违反本法其它各条规定的，其直接责任者应承担法律责任。

由国家机关交给新闻机关发表的新闻所造成的失实，应由该国家机关承担法律责任，新闻机关如果是准确报道这些材料，并已在报道中交待来自何机关，则不负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一)违反本法第九条(禁止行为)、第十三至十五条、第十七至十九条(关于新闻机关的创办)、第四十二至五十条(关于外国驻华新闻机构和来华记者)规定的新闻出版总署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根据情节轻重有权做出下列一种或几种处分：

1. 警告；
2. 罚款1000元以下；
3. 没收出版物；
4. 停止发行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5. 注销登记。

(二)处分决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的新闻机关，并在《新闻出版报》上公布。

受处分的新闻机关对处分不服，可以在收到通知的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法院申诉。人民法院应不超过二十日的期限内开始审理案件。

(三) 违反第九条的，新闻出版总署或新闻出版局可没收其接

受的全部资金，并罚款1000元以下。

第五十四条 除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以外，因违反本法规定所引起的新闻诉讼，均由人民法院公开审理。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活动之一的，将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1、随意透露消息来源，并因而使提供消息者受到严重损害；

2、未经本人允许，发表了与社会利益和与该人的公共活动无关的隐私材料，并使该人的正常生活受到影响；

3、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损害了司法尊严，造成严重后果；

4、记者、编辑从事拉广告活动。

第五十六条 如果新闻机关未按法院的判决刊登或重新刊登更正或答辩，得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由国家机关提供新闻材料造成失实的更正，可注明消息来源。

第五十七条 利用暴力或威胁手段，非法强迫记者发表或不发表新闻材料的，处以二年以下徒刑。

第五十八条 阻挠采访，防止或压制新闻批评，或滥用职权损害为维护社会合法利益而进行新闻批评的新闻工作者，造成严重恶果的，处以拘役或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处以罚款，或依据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将依据刑法第一0二、一二二、一四七条追究刑事责任。

2、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关于诽谤)规定，情节较轻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刑法第一三八、一四五条追究刑事责任；或二者并罚。

3、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六款(关于泄密)规定情节较轻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刑法第186条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未把新闻工作者通过通讯设备传递的新闻直接送达其所属的新闻机关，或以任何方式阻碍报刊散发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或管制，或二者并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规定的外国新闻机构，新闻出版署有权命令其停止新闻活动。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至四十五条规定的外国记者，由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外交部有权因此吊销其注册。

第六十三条 新闻活动超过下列期限的不再追诉：

（一）广播、电视节目、新闻影片播放超过三个月，重播的从最后一次播放算起。

（二）报刊和其它出版物，出刊超过了六个月。刊物出版日期延误的从发行之日算起。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法的规定不适用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公报，国务院公报及政府其他机构出版的公报。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文件汇编及其下设机构的工作报告，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内部出版物。

（三）法院的判决书及其他具有同类性质的文件。

（四）外国外交代表机构、领事馆和依照法律、协定和国际惯例出版的国际组织的新闻出版物。

第六十五条 本法所涉及的诉讼案件在本法生效前未进行审理或到生效之日止尚未结案的，原受理法院应当按照本法规定进行审理和结案。

第六十六条 本法实施细则，由国务院新闻出版署制定。

第六十七条 本法自19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党报人民性”的十年论辩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七日

“文化大革命”折磨了我，想使我变得愚蠢，结果，反倒教育了我，使我变得更加精明，使我温故而知新。对我们这个党，产生了新的认识，对我从事几十年编辑工作的党报，也有了新的认识。最主要的教训，就是党报不能只是简单的作党的驯服工具，党报不能是没有头脑的喉舌，它应当是有自己头脑指挥的喉舌；而且不仅有自己的喉舌，还有自己的耳目。

十年“文革”结束后，我由人民日报的副总编辑升级当了总编辑，从完全听从领导指使的小媳妇，成了能够多少有点行使自己职权的婆婆。我当时的觉悟还只到这个程度：就是党报是党的喉舌，也是人民的喉舌；而且不仅仅是党的喉舌，还应是党的耳目，也是人民的耳目。就是说：党报是党和人民的耳目喉舌。拿当时的话说，党报是党的报纸，也是人民的报纸。或者说：党报既要有党性，也要有人民性。其实，这也是“新闻无学”的大问题，不过是从另一个角度提出问题而已。党报既然只是党委的驯服工具，服服贴贴地听党的话，事事请示汇报就行了，还有什么学问？还是什么独立的学科？如果说有学的话，那就是党学，就是服从学。

这点低层次的觉悟，并不能改变我自己在新闻理论方面缺少学问的境况，只能表明我在新闻理论研究方面开始了一大步：从有一点自觉的行动，进到有一点自觉的思想。最先公开表达出来的，是在新时期开始两年以后的 1979 年 3 月，党中央宣传部在宣传部长胡耀邦的领导下，召开的全国新闻工作座谈会。在这个会上我作了一个发言，比较清楚地讲了关于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的观点，引起了与会者的热烈讨论。绝大多数同志同意我的意见。在会议

结束时，耀邦同志的总结报告明确肯定了我的意见。耀邦同志说："我们的新闻工作有很多的党性，党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离开人民性就不叫党性。……从党的根本性质来说，党性和人民性是融合在一起的，党性就是人民性。"

可是乔木同志却表示反对，在几次非正式的谈话中颇有危言。他当时还不敢直接反对胡耀邦，于是把我作为靶子，以批判我作为突破口，进而反对胡耀邦，这是以后十年的事实证明了的。

我知道这个观点完全是自己在新闻实践工作中的深切体会，既缺乏理性的总结，更缺乏理论的根据，因而在这以后，我开始进行一些学习和探讨。经过半年的研究，在这年的 9 月，中央党校理论班邀请我去作报告时，我又对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问题进行了比较深的阐述。

我这个讲话结合几十年的办报经验，特别是"文革"十年的惨痛教训，从正反两方面反复分析讲解，一再阐明我们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一致的道理。下面我只摘引小小的一两段，可以很简要地表述我的观点。我说："党委要把自己的报纸办成一个怎样的党报呢？我们党是代表人民的，党报也是人民的报纸。党如果不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就失去了党性。我们党的党性，主要就是人民性，没有人民性就没有党性。党报如果不千方百计地办成人民的报纸，党报就没有人民性，也就没有党性，也就不配称为共产党的党报。报纸的党性和人民性是统一的。但在历史上，就有过不统一的时期。比如在林彪、'四人帮'横行的时期，中央长期信任和重用陈伯达、姚文元一伙反革命两面派，他们篡夺了党报的领导权，把党报作为他们篡党夺权的工具。当时，有人认为这一时期的报纸是办得好的，是党性最强的，而人民群众和广大党员的看法则完全相反，认为报纸办得最坏，不认为是共产党的党报，不认为是人民的报纸，而认为是反革命的报纸，是法西斯希特勒的宣传部长、造谣专家戈培尔的报纸。粉碎'四人帮'以后，中央对报纸宣传

总的是肯定的，评价也是比较好的，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对报纸也是称赞的。但是，在三中全会以前，负责领导报纸工作的中央领导同志(注：指的是当时任中央副主席的汪东兴同志)却对报纸不满意。他责备报纸缺乏党性，是凭个性办报，不是凭党性办报。那篇有名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文章，那篇有名的讨论按劳分配的文章，受到党内外一致的称赞，但是那位中央领导同志却很反对，认为不好，甚至责问这些文章'究竟是哪一个中央同意的？'扣了一顶那么吓人的帽子！这说明，党报是不是有党性？是不是有人民性？某一个时期，在某个问题上，在领导和人民看来，并不是完全统一的。"

"这就告诉我们，党委要办一个什么样的党报，就是要办成一个充分体现人民性的报纸，要通过党报充分反映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的意见，把报纸办成充满群众呼声，集中群众智慧，体现群众监督。党委要把自己的报纸办得深受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喜闻乐见，办得普遍叫好，办到人们的心上，真正深得党心民心。这样的报纸就是具有充分的人民性，也就是具有最强的党性……"

我在党校的这个报告一连讲了三个半天，得到党校学员的普遍欢迎。我的讲话记录，经过张千祥等同志的整理，印了三千份，党校的学员就要了一千多份，其余一千多份，分发给全国各报的领导同志。据反映，受到很多新闻工作者的重视。可惜，乔木同志却十分不满意，在几个半公开的会议上颇有微词。到 1981 年初，当时兼任社会科学院院长的胡乔木同志，在 1981 年 1 月 23 日的该院党委扩大会议上，列举了一些事例，批判"社会上存在着一种自由化思潮"，就是他所谓的什么"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潮"。他特别批判了"党性来源于人民性、没有人民性就没有党性"的观点。

根据中宣部传达的乔木讲话记录，他在讲话里是这样说的："把民主和领导对立起来，以至走到说党性发源于人民性，说党性是人民性的集中表现，没有人民性哪里来的党性？这种奇谈怪论

居然能够相当流行，我觉得这是社会科学界的一种羞耻。”

乔木的这个讲话，可算是他反对“党报人民性”的第一个正式的文字记录，我以后把它称之为“党性唯一论”。

乔木同志的讲话在宣传系统传达以后，很多知情的同志都认为这是对我的严厉批评。于是，我在2月8日给胡乔木写了一封信，进行了辩解，作了很客气的反驳。这封信恰恰就是在新闻学会成立时，我故意躲在上海，指示报社同志代我起草的。在学会成立以后，由我回到北京签字发出。这说明我同乔木同志在新闻学会成立以前就已经在思想上、理论上存在巨大的分歧。

我这封答辩信在据理反驳以后，写了这样一段话。我说：“对党性和人民性的问题，确实存在不同的看法。这次起草和修改《关于报刊决议》是在你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在历次修改稿中，对这个问题的提法就很不一致，先说‘不能允许把党性和人民性对立起来’，以后改为‘正确理解增强党性和保持人民性的一致’，以后发展为‘党性与人民性是完全不同性质的问题……’、‘党性是人民性的集中表现’，‘党性和人民性的统一’，甚至‘党性要服从人民性’等一类的提法，后又准备改为：‘……因此不能把党性和人民性混同起来或对立起来，更不能说党性服从人民性。’以后因为意见不一致，全部删去，一字不提了。对这种意见不一致，我觉得是正常的。对这种不同看法，是可以同志式地进行研究、讨论、争辩的，展开理论批判也可以。我认为，最好不要说成是什么“奇谈怪论”和“社会科学界的一种羞耻。”

这封信发出以后，乔木还是采取“置之不理”的老办法，不了了之。从此，揭开了这场大论辩的序幕。

在这封信中，我曾坦率地说：“我这个人理论水平低，免不了说一些错话。我在党校的讲话，并不是一次关于党性和人民性的理论学术报告，因而从理论上来要求，可能有不够周密、不够完善的地方，但总的来说，我还是认为我的观点是正确的，我看不出有什

么原则性的大错误。”

既然理论水平低，只能进一步进行理论学习。我找报社报纸研究组的张千祥同志帮助我搜集有关我党党报历史的书籍和马克思主义关于报纸的理论著作，下决心从头学起。恰好，这年10月，我忽然害了很严重的肩肘炎，左肩的关节剧烈疼痛，弄得我日夜坐卧不安。医生和朋友们都劝我去专门治疗休养一段时间。秦川同志帮助我找陕西省委的第一书记马文瑞同志，他是我们在延安时西北局的老组织部部长。在他的帮助下，我在11月到了陕西临潼的陆军温泉疗养院，在那里进行了为时三个月的医治疗养。

我虽然肩膀十分疼痛，但头脑还是很清醒的。于是在这段时间，我忍痛读书，把有关党报的历史和理论资料通通读了一遍，边读边想，边读边作笔记，终于写成了一篇论述《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的一致》的理论文章（注：即本集的《是党的报纸也是人民的报纸》一文），长达四万字。这是我有生以来撰写的第一篇学术性的论文，经过反复修改，我自认为颇有说服力。

对于我患了这样严重的疾病，乔木同志一面写信对我进行慰问，一面在背后说一些怀疑我的病竟然如此严重的话，尤其是他正在布置准备召开另一次全国新闻工作座谈会，会议的主题就确定为批判报纸的党性和人民性，他认为这是当前最主要的错误倾向。

经过三个月的医治疗养，我的病情基本上好转后回到北京。听说要召开新闻工作座谈会，要讨论我的“错误”观点。当时，我想得太简单，以为这是好事，能够把问题弄清楚。我把我写的文稿排印出来，打出几份清样，约报社几位同志提出意见，根据他们的意见，我又进行了一次修改。

我这人太天真，老老实实地把我的修改稿送给了乔木，希望他提出意见，再修改以后，就可以交出来作为讨论稿，供大会作为批评、讨论的材料。

谁知乔木同志一看就恼火，把稿子压了下来，几经催问都不答

不理。我2月14日发出稿子和信，拖到3月26日才给我写了一封很长的回信。这封信像一盆冷水浇了下来，把我的满腔热情浇成一个透心凉。

我这篇文章从我党的第一张党报谈起，引用了几个时期党报的主要宗旨，表明我们的党报从来就强调它也是人民的报纸。从这个优良传统中，我分别阐述了作为人民报纸的几个主要方面。文章还总结了近三四十年的经验教训，阐明为什么现在要特别强调"党报也是人民的报纸"观点的重要。文章也同时用了"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一致"的概念。关于这个问题，我在文中的一段总结性的话是这样："回顾无产阶级政党的理论和实践，......重温党委领导党报的经验教训，一个最根本的原则，我认为集中起来可以概括为两句话：党委应该强调：党委的机关报又是人民的报纸——这是1956年8月1日中央关于《人民日报》改版报告的批语。'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这是1947年1月11日《新华日报》编辑部文章中的话。""这两句话是一个意思，两种表述方法。"

我在这篇文章中，还引用毛泽东1942年在《解放日报》改版座谈会上说的话："共产党的路线，就是人民的路线"来阐明"我们党是无产阶级的党，也是人民的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的党。"

我归结为一点，说："这就决定我们党的党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也决定我们的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也是一致的。"

乔木的回信很有学问，充分显示了他的诡辩天才。他在这封洋洋洒洒七八千字的回信中，断章取义地引用列宁的话，来证明"人民"这个词是"缺乏阶级分析"的。他还繁琐地引用英国和苏联的材料来证明英国没有"人民性"这个词，而苏联最先用这个词是贬义的，是"反动的人民性"，以后改为正面意义后，又只用在文学领域。他竟然强不知以为知，硬说苏联在新闻领域不用"人民性"这个词。因而他断定："现在我国人民主要包括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三部分人......就今天来说，人民仍然是分为阶级的，并且实际

上仍然存在阶级斗争。"所以他肯定我的文章是"离开了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来讨论人民性,仍然会使我们迷失方向。"最后,他的结论是:"不要笼统地引用'人民性'这个含混不清的概念来作为解决这些复杂问题的适当药方,相反,那只会造成更多混乱。因此,我恳切地建议,目前最好不要再在党报的工作方针问题上使用这个提法。"

读了这封信,实在令人哭笑不得。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已经结束六年了,这位花岗岩脑袋还固守着"阶级斗争为纲"的教条,硬要对"人民"进行阶级分析,那么我们党中央的机关报为什么叫"人民日报"?我们党的宗旨为什么要叫"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我们的政府为什么要叫"人民政府"?为什么要叫"人民代表大会"、"人民解放军"、"人民法院"等等,等等?这个"对人民进行阶级分析论",可说是真的"奇谈怪论"。

我深知这位顶头上司是"一贯正确"的"常有理"。我深知,他说你错,你就错,不错也错!是无法同他辩论清楚的。在他直接领导下几十年,我也学乖了,先顺着他,回了他一个短信,说:"正如你来信所说,'这个问题需要继续作认真深入的研究',我当根据你的意见继续研究,在没有深入研究之前,不宜表示什么具体意见。"

过了两个月,经过朋友们的商量,我反复想:我本意是想阐明把党报办成人民的报纸。由于我用了"人民性"这个词,引起这样大的麻烦。既然我们新闻界的权威提议不要用"人民性"这个"含混不清"的提法,我又何必再纠缠这个提法呢?所以我把《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的一致》的标题改为《是党的报纸,也是人民的报纸》,把文章中有关人民性的话,统统改为"人民的报纸"。

我想得又简单了。当我把修改后的文稿送给乔木,说我已经决定把这个稿子登在内部刊物《报纸工作研究参考资料》上,在内部征求新闻学会同志的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乔木同邓力群(当时的中宣部长)磋商以后,由邓的秘书打电话给我,说这个稿子内

有一小段"不点名地批评了中宣部某负责同志,这是内部参考材料,也容易传出去,恐为敌人利用。......

我这人也实在太不知趣,用红笔把他们指的这段话删去,再次送审,说删去以后,还是作内部参考资料发给新闻学会。结果,他们采用"不予理睬"的老办法,几次催问都石沉大海。

这样,我这篇经过几个月研究写出来的理论文章,胡乔木就想这样把它置于胎死腹中的境地。可是,它是不会死的。

这场争论并没有就此了结。一方面,关于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一致的观点,不只是我胡绩伟一人独见,而是新闻界的共识,而且在全国新闻工作者座谈会总结时得到胡耀邦同志的肯定。我在党校的讲话早就传遍全国。我在临潼写这篇论文已经登在新闻学会、新闻战线合编的《报纸工作研究参观资料》第六期上,虽然被禁止发行,但是这是封锁不住的。新闻界的习惯就是传播新闻,前门出不去就走后门,大道不通就走小道,"胡绩伟写了关于人民性的文章和乔木写信批驳"和"以后不许用人民性这个含混不清的提法。"这是新闻界的大新闻、大信息,怎么能够封锁得住呢。

另一方面,这个"异端"观点,对乔木来说,有如骨梗在喉。多年的事实证明,乔木同他的恩师毛泽东一样,他要提倡的东西,就千方百计地把它捧上天;他要禁止的东西,也千方百计地批判搞臭。在乔木扼制我的文章以后,他对我的观点仍然耿耿于怀。在几次内部会议上都不点名地批评"人民性"的观点。到了 1983 年 3 月批判周扬、王若水的"人道主义"时,对人民性的批判也在紧锣密鼓地准备着。这年的七八月间,在华北六报会议和西北五报协作会议上,邓力群主持的中宣部的头面人物,都披挂上阵,批判"人民性"的观点,而且在这些会上一再宣布:一是乔木的指示,新的全国新闻工作座谈会的"灵魂和精神是解决党性和人民性问题";二是在会上点名或不点名的透露,胡绩伟的错误观点是"党性来源于人民性"、"把对党负责和对人民负责对立起来"、"报纸必须首先听

人民的话"、"把人民神化"等等;三是定下这次会议大批判的主调。

一时间,山雨欲来风满楼。到了十月,中央召开十二届二中全会,胡乔木在邓小平所作的《党在组织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的迫切任务》的报告中做了手脚,趁机发动了一场所谓"清除精神污染"的大批判运动。在邓的报告中批评周扬、王若水的"人道主义"观点之后,加上了一句批判"人民性"的文字。

乔木的一个很恶劣的手法,就是利用他起草修定中央的文件和报告的机会,塞上自己的私货,然后扯起大旗当虎皮,裹着自己吓唬别人,达到他不可告人的目的。

在为邓小平起草讲话稿之前,乔木和邓力群绕开胡耀邦和书记处,直接向邓小平汇报思想界"严重污染"的情况,使邓相信"现在思想界一片混乱",因而在二中全会的整党报告中,胡乔木塞进了一个"精神污染"问题,变为邓的讲话。在这一部分里,胡乔木批评思想理论界"严重污染"的例子有:"抽象地宣传人道主义"、"社会主义存在异化"、"宣传抽象的民主,直至主张反革命言论也应当有发表的自由"、"对四项基本原则仍然抱有怀疑态度"等等。我查对过邓的讲话初稿和定稿,在定稿时,乔木在批评"宣传抽象民主"之后,又加上这样一段话:"把民主和领导对立起来,在党性和人民性的问题上提出违反马克思主义的说法"。

这样,"党性和人民性的问题"被扣上"违反马克思主义的说法"的罪名,主张这个说法的胡绩伟,也就自然成为"清除精神污染"的"清除"对象了。

果然,在"清污"一开始,中宣部和中央政治研究室(邓力群当时是中宣部部长,也兼任政研室主任)联合发出了"关于胡绩伟错误观点"的大批判材料。在这个材料的"编者按"中,指责这是"非党性的倾向","是在对外开放的情况下,有些同志受到西方资产阶级新闻思想的影响,因而在新闻思想理论方面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是非不清、思想混乱的状况。其中,关于新闻工作的党性和'人民

性'问题，是一个突出的问题。"这样，我的"党性和人民性"的观点就成了大批判的靶子，胡绩伟就成为"资产阶级自由化"在新闻界的代表人物。

恰好在这个时候，我因到了66岁，又一次向中央提出辞去人民日报社社长的职务。这当然一方面是响应中央65岁离休的号召，另一方面也感到已经被内定为大批判的对象，还是自觉退职为好。

完全出乎意料之外，在中央书记处讨论决定批准我辞职报告后，委托习仲勋同志召集人民日报编委会传达书记处的决定。胡启立、胡乔木也出席了这次会议。在这个会上，乔木趁机大讲我的错误似乎是由于我犯了严重错误而被撤职。根据几个人的记录，他主要说："'党性来源于人民性'这是个原则问题"。"绩伟同志……是在三中全会以后提出这个口号的，而且被大力宣传，这点，我没有夸大。因为在中宣部召集的全国新闻工作座谈会上，在中央党校，在新闻研究所，都宣传了这个观点，已经散播到全国，不能说每个省报，至少有相当多的省报受到了影响，影响很大。……'党性来源于人民性'，这是同中央保持一致的大问题。……这不是个别问题，这涉及到党的性质，关系到党的性质，原则上都有分歧。党是不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是不是用马列主义思想武装起来的？如果是，它就不可能来自人民性。这是对党的性质发生动摇。"我在这个会上，发表了三项正式声明，驳斥他对我的无理指责。

在这个会以后的第三天，胡乔木和邓力群到人民日报社来召开了全社大会，又借传达中央同意我辞职的机会，发动群众对我进行了大批判。从此开始，在人民日报内部、在全国新闻界立即对胡绩伟展开了声势浩大的大批判运动。

这次大批判同"文化大革命"一样，只准他们批，不准我答辩，连他们印发的书面材料有根本性的错误，我写了正式的"更正"，他

们也置之不理。这就是文化专制主义的再现，是新的文阀、学阀的特点，反正是捆住你的手，打你；封着你的口，骂你，随便他们任意专横跋扈也无所谓。

可惜乔木的如意算盘打错了。据说，他在报社发动大批判以后，受到了书记处的其他同志的批评。他和邓力群发动的什么"清除精神污染"运动，只搞了 28 天，就被中央制止了。他们在报社发动的大批判，也受到同志们的抵制，也只好虎头蛇尾，不了了之。过了大半年，到 1984 年 6 月 9 日，乔木又到报社来召开党员干部大会（这次不开全社员工大会了），在会上，他不得不说胡耀邦同志批评了他对我的优缺点缺乏全面分析。他躲躲闪闪地承认了他那次批评有错误。而且一再声称他"从无害人之心"，又要弄出"此地无银三百两"的伎俩。

但是，他对我在新闻观点上提出的"党性来源于人民性"的批判，却没有表明是非，只是闪烁其词，搪塞过去。所以，到了 1984 年的 9 月，在乔木动员批我的大会一周年时，我给中央书记处写了一封信，一条一条的澄清了我同乔木这些年来的论争，有理有力地对他进行了反驳。写好后先请报社几位领导同志看了，征求他们的意见。他们认为我火气太大，写成了一篇类似声讨的檄文，不主张我发出去，于是就压了下来。我在这封信的原稿上留下这样一段话："这个征求意见稿，报社很多同志都不主张发出去。认为把这样多的事实摆出来，明显地暴露了乔（木）邓（力群）同其他中央同志的分歧，又全是辩论性的语言，太尖锐了。"

在这封信里，我揭示了一个很有趣的事实。就是我的一位老朋友冯诗云同志（他长期担任工人日报的总编辑）提供我一个十分宝贵的内部刊物，重庆新华日报社的 1945 年 12 月 30 日出版的《新华报人》第九期上，刊登了 1945 年 8 月胡乔木跟随毛泽东到重庆同国民党进行谈判期间，乔木到新华日报社作了一个题目叫《人民的报纸》的报告，他在这个报告中阐明"党报是人民大众的报纸"

时，就提出了“党报的人民性”和“加强人民报纸的党性，也就是人民性。”的概念。在1947年1月17日，《新华日报》的编辑部文章根据乔木这个报告，公开提出“新华日报的党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论断。这表明：今天的胡乔木批判了四十年前的胡乔木。

这只是一个给中央的一封内部信件。但是对于新闻理论上的论争，谁是谁非，不能不公开说清楚。所以我于1986年9月11日在新疆新闻学会作了一个公开的讲演，专门讲述到了《党报是党和人民的耳目喉舌》。在1986年10月19日又写成了另一篇长文《论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作为未定稿印发给新闻学会的同志。(以后刊登在工人出版社于1989年2月出版的《新闻工作论说集》上)

我的文章又阐明：我的观点已经由“党性来源于人民性，又高于党性”发展为“人民高于党，人民性高于党性”了。我阐明：党如果脱离了人民，党报的党性如果违背了人民性，就会遭到人民的唾弃！

这一场关于“党报人民性”和“党性唯一论”的论辩，由于乔木的重重封锁，没有能正式端上新闻学会的论坛。但是，我在新闻座谈会上的讲话、大家的讨论发言和耀邦的结论，以及我以后在学会上的讲话，学会内部刊物刊登我的答辩文章，等等，早已成为新闻学会内外的公开秘密，也成为半公开议论的一个热门话题。

对于我这个批不倒、压不垮的人，胡乔木当然不会善罢甘休。1989年，趁邓小平发动“六四”镇压学生运动的机会，胡乔木策划罢了我的官以后，还坚持要把我开除出党。好在得到中共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干预，才把人民日报党委会对我予以“开除”的决定，改为“留党察看两年”。同时，在胡乔木、邓力群的指挥下，人民日报党委会发动报社同志，还带动全国新闻界又开展了一场对胡绩伟“人民性”观点的大批判。结果，仍然是虎头蛇尾、不了了之。在这之后，1990年10月，我这个“资产阶级自由化在新闻界的代表人

物”又抛出了一篇《人民至高无上》的长文，对这次大批判进行了总的答复。这篇文章虽然禁止在大陆刊登，但是在境外刊出以后，通过各种渠道，又“出口转内销”，返回到中国新闻界和中国人民的心中。

到了 1992 年 9 月，这位不可一世的乔公，终于追随他的恩师、那位“斯大林加秦始皇”的“伟大领袖”去了。

乔木对“人民性”的批判几起几落，但乔的阴魂仍然缭绕在一些思想战线领导者的头脑里。至今，“人民性”的理论还是一个禁区，禁止新闻界遵循。以乔木为代表的极左的办报思想仍然占统治地位。可惜，这个“乔记癌症”早已到了晚期，能够维持多久，我们拭目以待吧！

回想这十年来的一场关于新闻学研究中的大论辩，确实关系到新闻学研究和新闻工作中的一个根本性的大问题。在世界瞩目的中国新闻界，这种“舆论一律”和“驯服工具”的面貌十分可憎，成为国际新闻界和政治界的笑柄。这都是因为中国共产党在根本理论上出了大问题，在实践上由代表人民的党变为统治人民的党。结果，口口声声宣布代表人民的党，却要对人民进行阶级分析，自己把持的舆论阵地却不敢提“代表人民”的“人民性”，不敢反映人民的声音，这不是“奇谈怪论”是什么？这不是中国政治界和学术界一种“羞耻”是什么？

（2001 年 11 月 7 日）